

目 录

译 序	李其庆(I)
致读者	路易·阿尔都塞(1)
从《资本论》到马克思的哲学	路易·阿尔都塞(1)
《资本论》的对象	路易·阿尔都塞(77)
一、引 言	(77)
二、马克思和他的发现	(84)
三、古典经济学的功绩	(89)
四、古典经济学的缺陷——简论历史时代概念	(99)
五、马克思主义不是历史主义	(134)
六、(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的认识论命题	(165)
七、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182)
八、马克思的批判	(190)
九、马克思的巨大的理论革命	(211)

附录：关于“理想的平均形式”和过渡形式 (236)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 艾蒂安·巴里巴尔(243)

 一、关于生产方式的分期 (254)

 二、结构的各个要素及其历史 (276)

 三、关于再生产 (313)

 四、过渡理论的要素 (338)

从《资本论》到马克思的哲学

这里发表的是 1965 年头几个月我在高等师范学校的《资本论》研究班专题讲座会上作的几次报告。下面刊出的文章显示了当时的情况,这不仅表现在文章的结构、节拍、教学用语或口语的风格上,尤其还表现在文体的不一致、重复、含混不清以及对问题的探索性研究上。当然,后来我们可以有充分时间逐一修改各篇文章,加强它们之间的连贯性,尽可能使文章中的术语、问题的前提和结论一致起来并把它们使用的材料系统加工成一篇演说,总之使它们成为一部完整的著作。但是我们并没有那样做。我们宁愿按照它们的本来面貌,即以未完成的著作,也就是仅仅以阅读的开端的形式发表。

1

毫无疑问,我们都读过《资本论》,而且仍在继续阅读这部著作。近一个世纪以来,我们每天都可以透过人类历史的灾难和理想,论战和冲突,透过我们唯一的希望和命运所系的工人运动的失败和胜利,十分清楚地阅读它。可以说,自从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我们从未停止透过那些为我们阅读《资本论》的人的著作和演说来阅读《资本论》。他们为我们所作的阅读有好有坏,他们中间

有些人已经死去,有些人还活着。这些人有恩格斯、考茨基、普列汉诺夫、列宁、罗莎·卢森堡、托洛茨基、斯大林、葛兰西、各工人组织的领导人、他们的追随者或者他们的论敌;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我们阅读了形势为我们“选择”的《资本论》的片断和章节。我们都或多或少地读过《资本论》第一卷,从《商品》一章开始,直到最后一章《剥夺者被剥夺》。

但是,我们最终应该逐字逐句地阅读《资本论》,逐行逐行地阅读全书四卷,反复多次地阅读头几章或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公式,这样我们才能从有如荒芜贫脊高原的第二卷进入利润、利息、地租的福地。我还要进一步指出,我们不仅要阅读《资本论》法译本(虽然只是第一卷,即由鲁瓦翻译、马克思不仅校订而且改写过的法文版《资本论》第一卷),还要阅读德文原著,至少是包含基本理论的各章和马克思的关键性概念比较集中的所有段落。

我们就是主张这样来阅读《资本论》的。我们的报告就是从这种设想中产生的。它们不过是这种阅读的个人的不同记录;每篇报告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在《资本论》这个茫茫森林中为自己开辟道路。我们不加修改地把它们原原本本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就是为了把我们在阅读过程中遇到的一切艰难曲折和得到的收获都奉献给读者。读者可以从中得到初始状态的阅读经验。而这第一次阅读又会吸引读者进行第二次阅读,从而把我们引向深入。

2

既然不存在无辜的阅读,那么我们就来谈一谈我们属于哪一种有罪的阅读。

我们都是哲学家。我们没有作为经济学家、历史学家或文学家阅读《资本论》。我们没有就《资本论》的经济内容或历史内容,

也没有就它的单纯的内在“逻辑”对《资本论》提出问题。我们是作为哲学家来阅读《资本论》的,因此我们提出的是另一类性质的问题。直截了当地说,我们对《资本论》提出的是它同它的对象的关系问题,因而同时也就提出了它的对象的特殊性问题。这就是说,我们提出了研究这个对象所使用的论述型式的性质问题,即科学的论述的问题。因为从来的定义都不过是事物的区别,所以我们对《资本论》提出了它的对象及其论述的特殊区别问题。我们在阅读过程的每一步都提出这样的问题:《资本论》的对象究竟在哪些方面不仅区别于古典(甚至是现代)经济学的对象,而且也区别于青年马克思的著作特别是《1844年手稿》的对象,进而提出这样的问题:《资本论》的论述究竟在哪些方面不仅同古典经济学的论述相区别,而且也同青年马克思的哲学的(意识形态的)论述相区别。

作为经济学家阅读《资本论》,就是在阅读的时候对《资本论》提出它的分析及其图式的经济内容和意义问题,从而把《资本论》的论述同一个在它以外就已经确定了的对象加以比较,而并不对这个对象提出疑问。作为历史学家阅读《资本论》,就是在阅读时对《资本论》提出它的历史的分析同在它以外就已经确定了的对象的关系问题,而并不对这个对象提出疑问。作为逻辑学家来阅读《资本论》,就是对《资本论》提出它的表述方法和论证方法问题,不过是抽象地提出问题,同样没有对同这种论述方法相关联的对象提出疑问。

作为哲学家阅读《资本论》,恰恰是要对一种特殊论述的特殊对象以及这种论述同它的对象的特殊关系提出疑问。这就是说要对论述—对象的统一提出认识论根据问题。正是这种认识论根据使这个统一区别于其他形式的论述—对象的统一。只有这种阅读才能对《资本论》在知识史中占有何种地位的问题作出回答。这个问题可以归结如下:《资本论》是否是某种单纯的意识形态的产物,

一种黑格尔形式的古典经济学,是否是青年马克思哲学著作中制定的人类学范畴生硬地搬用于经济现实领域,是否是《论犹太人问题》和《1844年手稿》中理想主义愿望的“实现”?《资本论》是否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简单的继续和完成,而马克思则继承了它的对象和概念?《资本论》同古典经济学的区别是否仅仅表现在方法,即从黑格尔那里借用的辩证法上,而没有表现在它的对象上?或者完全相反,《资本论》在其对象、理论和方法上构成了认识论的根本变革?《资本论》是否实际上建立了一门新的学科,一门新的科学,从而是一个既屏弃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同时又屏弃了它的前史中的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意识形态的真正事件和理论革命,即一门科学的历史的绝对开端。既然这门新的科学是历史的理论,那么反过来它是不是可以使我们能够认识它自己的前史,从而使我们能够看清古典经济学和青年马克思的哲学著作?这就是我们由于对《资本论》进行哲学阅读而对它提出的认识论问题的含义。

因此,从哲学角度阅读《资本论》和无辜的阅读完全不同,这是一种有罪的阅读,不过它并不想通过坦白来赦免自己的罪过,相反,它要求这种罪过,把它当作“有道理的罪过”,并且还要证明它的必然性,以此来捍卫它。因此这是一种特殊的阅读,它向一切有罪的阅读就它的无罪提出了一个简单的问题,即“什么叫阅读?”正是这个问题撕掉了它无罪的面纱,而特殊的阅读却通过提出这个问题证明自身是合理的阅读。

3

不管这个词表面上看有多么矛盾,我们可以断言:在人类文化史上,我们的时代总有一天会表现为这样的时代,这个时代的标志是人们作出最富戏剧性的和艰难困苦的努力,发现和领会最简单

的生存行为如看、听、说、读的含义。这些行为使人们同他们的著作发生关系,而这些著作返回到人们自身,成为他们的“没有出现的著作”。同一切尚处于统治地位的表象相反,我们并不是通过没有以这些行为概念为基础的心理学的,而是通过马克思、尼采和弗洛伊德这几个人才获得这种变革性认识的。我们只是从弗洛伊德开始才对听、说(或沉默)的含义产生怀疑;这种听、说的“含义”在无辜的听和说的后面揭示了完全不同的另一种语言即无意识的语言的明确的深刻含义。^[1]现在我敢说,我们只是从马克思开始,至少是在理论上,才对读和写的含义产生怀疑。毫无疑问,我们把在《1844年手稿》中起决定作用并在《资本论》中仍然暗暗诱使人们返回历史主义的全部意识形态的要求归结为一种明确的无辜的阅读,这绝不是偶然的。对青年马克思来说,认识事物的本质,认识人类历史及其经济、政治、美学和宗教产物的本质,无非就是要透过本质的“具体”存在读出(在这个词的真正意义上)“抽象”的本质。黑格尔的绝对知识,这个历史的终点,表现为从存在中直接读出本质,在这个模式中,天幕洞开,概念最终成为可以看得见的东西亲自出现在我们中间,我们可以感觉到它的物质存在。在这个模式中,这个面包,这个躯体,这副面孔以及这个人都成为精神。这就使我们懂得,对直接阅读以及对伽利略意义上的《世界大全》的渴望要比任何科学都古老。这种渴望又悄然引出主显和耶稣降临的宗教幻想和《圣经》中令人向往的神话。真理在这些幻想和神话中披上了字和词的外衣,具体化为《圣经》。这也使我们产生了这样的看法,那就是我们必须具有某种阅读的思想,即把书面的语言变成直接、明显的真理,把现实变成有声的语言,才能把自然和现实当作一本书。在这本书中,按照伽利略的说法,“由正方形,长方形和圆构成的”语言在进行无声的叙述。

斯宾诺莎是第一个对读,因而对写提出问题的人,他也是世界

上第一个同时提出历史理论和直接物的不可知性的哲学的人。他在世界上第一次用想像与真实的差别的理论把阅读的本质同历史的本质联系起来。这一切使我们理解了,马克思之所以成为马克思就是因为他建立了历史理论以及意识形态和科学之间的历史差别的哲学,而这一切归根结蒂是在破除阅读的宗教神话的过程中完成的:《1844年手稿》时的青年马克思一下子就透过人的本质的异化直接读出了人的本质。相反,《资本论》却保持着恰当的距离,即现实固有的间隔。这些距离和间隔体现在《资本论》的结构中。这些距离和间隔使它们自身的效果阅读不出来并使对它们进行的直接阅读的幻想达到其效果的顶点:拜物教。我们必须转向历史,才能把这种读的神话消灭在它的巢穴中,因为正是从历史(在历史中,距离和间隔赋予神话以宗教和哲学的形式)出发,人们把这种神话反映到自然界,以便不使自己由于过于大胆的认识自然界的计划而毁灭。只有从被思维的历史,从历史的理论出发,才能够说明阅读的历史宗教:人们发现,在许多本书中包含的人的历史,并不是一本书中所写下的文字,而历史的真实也不可能从它的公开的语言中阅读出来,因为历史的文字并不是一种声音(Le Logos)在说话,而是诸结构中某种结构的作用的听不出来、阅读不出来的自我表白。如果人们读过我们的某些论著,那么就可以确信,我在这里使用的远非任何隐晦曲折的语言,我是在确切意义上使用我所采用的术语的。同阅读的宗教神话决裂,这种理论的必然性在马克思著作中采用了同黑格尔把整体看作是“思辨的”总体,确切地说,看作是表现总体的概念相决裂的形式。绝非偶然,当我们揭开阅读理论的薄薄的面纱时会发现表现理论,发现总体(在表现总体中,每一个部分是整体的一个部分,这个部分直接表现出它本来就包含着的总体)的理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在黑格尔的著作中,最终在历史的基础上,集中了在一系列叙述中说话的一种声音(Le

Logos)的一切互相补充的宗教神话;黑格尔著作中所包含的绝对真理的神话;听这些叙述的耳朵的神话,读这些叙述的眼睛的神话,而耳朵听和眼睛读是为了在这些叙述中发现(只要耳朵和眼睛是单纯的)他的每一句话中本来就包含着的绝对真理。我们是否还应该补充一个问题:在理性和存在之间,在本身曾经是整个世界的这一宏伟著作和对世界的认识的表述之间,在事物的本质和对本质的阅读之间的宗教联系一旦割断的情况下,在默默达成的条约——在这些条约中,一个尚不稳定的时代的人们用神奇的联盟来战胜历史的不稳定性以及战胜由于大胆而产生的胆怯——破裂的情况下,在所有这些联系都割断的情况下,关于表述的新的概念最终是否能够出现呢?

4

如果我们回到马克思,我们就可以发现,我们不仅通过他说的话,而且通过他做的事,可以准确地把握他的最初的阅读观念和阅读实践向新的阅读实践以及向本身会向我们提供一种新的阅读理论的历史理论的过渡。

当我们阅读马克思著作的时候,在我们面前立刻出现一位读者,他在我们面前大声朗读。马克思是一位令人惊叹的读者,这是重要的事实,但对我们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感到必须用大声朗读来丰富自己的著作。我们这样说并不只是因为他喜好借助引文和严密的论据来说明问题(他在这方面的精确性是令人折服的,就连他的论敌也因为受到了教训而明白了这一点),也不仅仅是因为他思想上的诚实使他始终充分地承认他所欠下的债务(他是深知什么叫债务的),而是由于深深植根于他的发现工作的理论条件的那些原因。马克思在我们面前大声朗读,不仅在《剩余价值理论》(这

部书基本上是以笔记形式保存下来的)中,而且在《资本论》中,他都在大声朗读。他阅读了魁奈、斯密、李嘉图等人的著作。他阅读这些人的著作的方法是极为明确的:正确的论述引以为据,错误的论述则加以批判。总之,这样做是为了把自己放在著名的政治经济学大师中间,同他们进行对照比较。但是在马克思对斯密和李嘉图的阅读中只有某种阅读,也就是直接的阅读是明确的。这种直接的阅读并不对它所阅读的东西提出问题,而是把所阅读的著作的论证当作现成的东西。实际上,若把马克思对斯密和李嘉图(我在这里只是举例)的阅读仔细加以研究,就会发现它是相当奇特的。这是一种双重阅读,或者更确切地说,这种阅读体现了两种完全不同的阅读原则。

在第一种阅读中,马克思是通过他自己的论述来阅读他的先驱者(例如斯密)的著作的。这种阅读就像是通过栅栏来阅读一样。在这种阅读的过程中,斯密的著作通过马克思的著作被看到并且以马克思著作作为尺度。这种阅读的结果无非是一致性和不一致性的记录,是对斯密的发现和空白、功绩和缺陷、他的出现和不出现的总结。实际上,这是一种回顾式的理论性的阅读。在这种阅读中,斯密没有看到和理解的东西仅仅表现为完全的空缺。某些空缺会追溯到另一些空缺,而这些空缺最终又会归结到最初的空缺。但是对我们来说,这种归纳就是出现和不出现的证明。至于空缺本身,这种阅读并未说明其原因,因为对这些空缺的证明已经把这些空缺填补上了。马克思叙述的连续性透过斯密叙述的表面的连续性指出了斯密著作中为斯密所看不见的空缺。马克思往往用斯密的不注意,确切地说,就是斯密的不出现来解释这些空缺:斯密没有看到在他面前已经清楚地呈现出来的东西,他没有把握已经在身边的东西。这些“小的疏忽”或多或少是同支配整个古典经济学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失误,即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混为

一谈这样一种“大的疏忽”联系在一起的。这样,认识借以完成的概念体系的任何缺陷都可以归结为“看”的心理学上的缺陷。如果说“看”的空缺造成了“疏忽”,那么同样必然的是,看的存在和目光敏锐的看就会说明被看到的東西:全部被看出的认识。

这种疏忽与看见的统一的逻辑在我们面前表现为这样一种认识论的逻辑:这种认识论从根本上把全部认识工作归结为看的简单的关系的再认识;把认识对象的全部本质归结为客观存在的简单条件。由于看的缺陷斯密不能看到的東西,马克思看到了。斯密没有看到的東西是完全可以清楚地看到的,并且只是因为它可以被看到,斯密才视而不见,而马克思却能够看到。我们在兜圈子,因为我们又陷入了认识的自映的神话,也就是把认识当作对某一对象的看或对某一著作的阅读,而这种对某一对象的看和对某一著作的阅读从来都是明明白白的事情(由于盲目而造成的全部罪恶以及明察秋毫的美德,理所当然都归因于看,归因于人的眼睛)。但是,因为你怎样看待别人,别人就怎样看待你,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就变成了斯密,当然斯密的近视被排除在外,而马克思力图克服所谓斯密的近视的全部艰巨努力就化为乌有,化为看的简单差别。所有的牛不再都是黑的了。马克思借以思考他在理论上始终与斯密不同的那种历史距离和理论距离也就消失了。我们最终只能屈服于同一种看的命运:我们注定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只能看到马克思已经看到的東西。

5

然而在马克思那里还有第二种完全不同的阅读方法。因为刚才描述的那种阅读的基础就在于一种双重的、联系在一起的确定:既确定出现又确定不出现,既确定看又确定忽视,所以本身犯了一

个明显的过失：这种阅读方法看不到在同一个作家身上看和忽视的同时存在所提出的问题，即看和忽视的相互联系的问题。这种阅读方法看不到这个问题，恰恰是因为这个问题只是作为看不到的东西才能被看到，只是因为它所涉及的完全不是既定的客体，对这些既定的客体来说，要看到它们只需要有明亮的眼睛就足够了。这个问题涉及的是可见领域和不可见领域之间的必然的却是看不见的关系。这种关系把黑暗的不可见领域的必然性规定为可见领域结构的必然结果。

为了更好地理解我在这里所说的意思，我暂时不解释这个使人们感到意外的问题。我首先分析我们在马克思那里发现的第二种阅读方法，然后再回过头来分析第一种阅读方法。我只举一个例子：我们通过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中所作的非凡的理论说明，可以看到《资本论》中令人叹为观止的第19章即论工资的那一章所反映的第二种阅读方法。

现在我引用马克思这位古典经济学家的读者的话：

古典政治经济学事先丝毫不加检验就天真地从日常生活中借用了“劳动的价格”这一范畴，然后问自己：这一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它马上认识到，供求关系对于劳动也像对于一切其他商品一样，无非是说明市场价格围绕着一一定的量上下波动。假定供求相抵，供求所引起的价格波动就会停止。这时，供求也就不起任何作用了。在供求相抵时，劳动的价格就不再取决于供求的作用，因此必然会像不存在供求时那样被决定。因此，这个价格，市场价格的这个引力中心，就表现为科学分析的真正对象。

如果考察数年的时期，比较上升和下降的交替运动由于不断抵消而达到的平均数，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果。这样就

发现了平均价格,即在市场价格的波动本身中显示出来并成为市场价格的内在调节因素的比较固定的量。因此,这个平均价格,重农主义者的“必要价格”,亚当·斯密的“自然价格”,对劳动来说(对一切其他商品也一样)只是用货币来表现的劳动的价值。亚当·斯密说:“商品在这种场合被卖掉的正是它的所值。”

古典经济学以为用这种办法,就已经从劳动的偶然价格进到劳动的实际价值。然后,它用维持和再生产劳动者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劳动的实际价值。这样,它就不知不觉地变换了场所,用劳动力的价值代替了迄今为止一直是它研究的明显对象的劳动的价值。劳动力只存在于劳动者的身体内,它不同于它的职能即劳动,正如机器不同于机器的运转一样。因此,分析的进程不仅不可避免地由劳动的市场价格推导出劳动的必要价格或劳动的价值,而且把所谓的劳动的价值化为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劳动的价值今后只应该被看作是劳动力的价值的现象形态。因此,这种分析得出的结果不是解决了在出发点上提出的问题,而是完全改变了它的用语。

古典经济学从来没有能发现这种混乱,它只是把全付精力用于研究劳动的市价和劳动的价值之间的区别,研究这种价值同商品的价值、同利润率的关系等等。它越是深入分析价值一般,所谓的劳动的价值就越使它陷入无法摆脱的矛盾。⁽²⁾

我忠实地引用这段绝妙的话。这段话就是马克思阅读古典经济学的记录。我在这里不得不再次认为我们受到了看和忽视互相对立这种阅读观念的束缚。古典政治经济学看到了……但是它

又没有看到…… 它“从来没有”看到…… 看和忽视这种对照在这里也好像是通过栅栏,也就是通过马克思主义的出现所揭示出来的古典经济学的空缺完成的。但是这里有一个我们不能忽视的细微的差别,我马上就要向读者指出。这个差别就是:古典政治经济学没有看到的东西不是它没有看到的东西,而是它看到的;不是没有出现在它面前的东西,而恰恰是出现在它面前的东西;不是它疏忽的东西,而恰恰是它没有疏忽的东西。因此,疏忽是没有看人们看到的东西。疏忽与对象无关,而与看本身有关。疏忽是与看相关而言的疏忽,而没有看是看所固有的,是看的一种形式,因此同看必然联系在一起。

现在我们已经接近我们的本题了。这个问题存在于没有看和看的这种有机融合所产生的实实在在的同一性中,并且是通过这种同一性被提出来的。进一步讲,当我们确定没有看和疏忽的含义时,我们所涉及的就不再是仅仅通过马克思理论的栅栏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阅读,不再是古典理论同后来作为古典理论尺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比较。因为我们实际上只是把古典理论同它自身相比较,把古典理论的没有看同它的看相比较。我们在这里要涉及的只是我们的在纯粹形态上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在一个无须返回到无限的唯一领域里被说明的。在看本身中理解看和没有看之间的这种必然的但又是自相矛盾的同一性,意味着极其确切地提出我们的问题(可以看到的和不可以看到的之间的必然的联系问题)。正确地提出这个问题,意味着找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机会。

6

那么,在看本身中怎么能有没有看和看的同一性呢? 让我们

再一次仔细阅读我们的引文。在古典经济学对“劳动的价值”提出问题的过程中,有一点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正如恩格斯在第二卷序言中谈到“生产”氧气的燃素说化学以及“生产”剩余价值的古典经济学所说的那样)“生产”出正确的答案,这个答案就是:“劳动”的价值等于再生产“劳动”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正确的回答就是正确的回答。用第一种方法阅读的读者认为斯密和李嘉图的回答是圆满的,因而忽视了其他的论证。马克思没有这样做。因为他独具慧眼,所以作出了与众不同的回答:这就是对唯一的缺点在于从来没有被提出来的问题的正确回答。

最初的问题,用古典经济学的话来说就是:什么是劳动的价值?古典经济学生产这一回答的那一段文字,就其严格的、完全站得住脚的内容来说,可以表述为:“劳动(……)的价值等于维持和再生产劳动(……)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在这一回答中有两个空白,两个空缺。马克思指出了古典经济学的回答中的这两个空白,但是马克思由此向我们指出的只是古典著作本身在沉默时已经表述出来,而在表述中没有说出的东西。因此不是马克思告诉我们古典著作没有说出的东西,不是马克思从外部干预;给古典著作附上一种语言,使古典著作的沉默得到揭示,相反,古典著作本身告诉了我们它所沉默的东西:它的沉默是它特有的话。实际上,如果我们把那段文字中的删节号即空白去掉,在我们面前始终是同样的表述,同样的表面上“完整”的句子:“劳动的价值等于维持和再生产劳动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但是这句话没有任何意义,什么是维持“劳动”?什么是“劳动”的再生产?现在我们只要设想在回答的结尾用“劳动者”一词来代替“劳动”一词,问题就解决了。那么,这个回答就成为:“劳动的价值等于维持和再生产劳动者的价值”。但是,因为劳动者并不等于劳动,所以句子末尾的术语“劳动者”和句子开头的术语“劳动”就互相矛盾。它们具

有不不同的内容,因此,句子中的等式就不成立了,因为工资购买的不是劳动者,而是他的“劳动”。那么如何把第一个概念“劳动”同第二个概念“劳动者”联系起来呢?在句子本身的表述中,确切地说是就“劳动”这一术语而言,在回答的开头和结尾的“劳动”术语,存在着某种缺陷。这个缺陷在整个句子中通过术语本身的作用完全表现出来了。如果把我们的删节号——我们的空白——去掉,我们就重新建立起一个句子,这个句子本身如果从字面上来看,在自身中表现了这些空白的地方,从而把删节号删掉的东西作为由“完整的”表述本身所产生的空缺表述出来。

这个在回答本身中通过回答表现出来的、紧靠着“劳动”一词的空缺,无非就是在回答中出现的该问题的空缺,即和这个回答相对应的问题中的空缺。因为提出的问题显然并不包含在它自身中体现这个空缺的东西。“什么是劳动的价值?”这个句子等同于一个概念,一个只满足于表述“劳动的价值”概念的概念句,一个在本身中并不表示出空缺的陈述句,除非整个句子本身作为概念是有缺陷的问题,是有缺陷的概念,即一个概念的空缺。正是问题的答案向我们作出回答,因为问题的空缺仅仅在于“劳动”概念本身,这一概念通过答案被表明是空缺的地方。正是答案告诉我们,问题就是它的空缺本身,仅此而已。

如果说回答,包括它的空缺,是正确的,如果说它的问题不过是它的概念的空缺,那么这是因为回答是对另一个问题的回答,而这另一个问题的特点是它并没有在古典经济学的回答中通过删节号被表述出来,确切地说也就是没有在古典经济学的回答的删节号中被表述出来。所以马克思写道:

因此,这种分析得出的结果不是解决了在出发点上提出的问题,而是完全改变了它的用语。

因此,马克思能够提出没有表述出来的问题。在仅仅表述以未表述出来的形式存在于回答的空白中的概念的同时,这一概念存在于这一回答中,因而马克思在回答中把这些空白本身当作一种存在的空白生产出来,并且表现出来。马克思建立起表述的联系,他在这种表述中引入和重新建立了劳动力的概念,而这种劳动力的概念已经存在于古典经济学所作出的回答的空缺中;当他通过劳动力概念的表述建立和重新建立回答的连续性时,他同时也就生产出迄今没有提出的问题,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迄今没有相应问题的回答。

这样,回答就成为:“劳动力的价值等于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而它的问题则以下列形式被生产出来:“什么是劳动力的价值?”

从修复先前有空缺的表述以及根据回答生产出的相应的问题出发,现在就有可能说明古典经济学对它所看的东西视而不见的原因,就有可能说明古典经济学的看所固有的看不到的原因。更清楚地说就是,使马克思能够看到古典经济学视而不见的东西的机制,也就是使马克思看到古典经济学所没有看到的东西的机制。这种机制至少就其原则来说,就是我们在阅读本身就是对古典经济学著作的阅读的马克思的著作时,对看到视而不见的东西的这种活动进行思考的机制。

7

如果人们想要揭示与看有关的忽视的原因,那么必须达到这样一点:必须彻底改变关于认识的观念,屏弃看和直接阅读的反映的神话并把认识看作是生产。

使政治经济学产生误解的可能性实际上是同它的忽视的对象的转移联系在一起的。政治经济学没有看到的不是它本来应该看到却没有看到的、先前已经存在的对象,而是它在自己的认识过程中生产的对象,因此不是在它之前就已经存在的,这个生产本身恰恰是同这个对象同一的。政治经济学没有看到的正是它做的东西:它生产了一个新的、没有相应问题的回答,同时生产了一个新的、隐藏在这个新的回答中的问题。在政治经济学的新的回答所使用的有缺陷的术语中,它生产了一个新的问题,但是这是在“它不知道”的情况下发生的。它完全改变了开始问题的用语,从而生产了一个新的问题,但是它不知道这个问题。它不仅不知道,而且它还深信,它仍然停留在原来问题的领域。实际上它在“自己完全不知道”的情况下已经“变换了场所”。它的盲目性,它的“忽视”在于误解了它所生产的和它所看到的,在于马克思在另一些地方称之为“文字游戏”的“误解”。这种文字游戏对于表述它的人来说必然是神秘莫测的。

为什么政治经济学无论对它的产品还是对它的生产过程本身来说都必然是盲目的。这是因为它总是死抱着它的旧的问题,并且总是把它的新的回答同旧的问题联系起来,因为它总是局限于它的旧的“视野”。从这个视野出发,新问题是“看不见的”。马克思在思考这种必然的“误解”时所运用的比喻,向我们展示了领域的变化以及相应的视野变化的图景。这种比喻提供了一个重要说明,使我们没有把“忽视”或者“不知道”还原为心理学范畴。在这种不知不觉地包含在新的回答中的新问题的生产中,实际上出现的并不是某种特殊的新的对象,这种新的对象并不是像家庭聚会中突然出现的不速之客那样出现在其他已经确定的对象之中:相反,这里所发生的事情是把作为新问题产生的基础的全部领域和视野的变化当作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提出来。这个新的重要问

题的出现无非就是可能出现的重要变化,即可能的潜在变化的特殊标志。这种变化涉及全部领域的现实,直至它的“视野”的极限。用我使用过的语言来说明这个事实就是,具有如此重要(我是在重要情况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特征的新问题的产生是新的理论总问题可能产生的不稳定的标志,而这个问题只不过是这个理论总问题的一个征候形式。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中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燃素说化学单纯“生产”氧气或者古典经济学单纯“生产”剩余价值本身不仅包含着旧理论在其某一点上的变化,而且还包含着“整个”化学和经济学的“变革”。因此,这种尚不稳定的表面上是局部的事件中的不稳定的东西,正是旧理论,从而旧的总问题在总体上可能发生的变革。由此我们遇到了科学的存在本身所固有的事实:科学只能在一定的理论结构即科学的总问题的场所和视野内提出问题。这个总问题就是一定的可能性的绝对条件,因此就是在科学的一定阶段整个问题借以提出的诸形式的绝对规定。⁽³⁾

这样我们就理解了把看得见的东西当作看得见的东西以及把看不见的东西当作看不见的东西的规定,同时也就理解了把看不见的东西同看得见的东西联系起来的有机纽带。可以看得见的东西是在一定场所和范围内,即在某一理论学科的理论总问题的一定结构领域内的一切对象和问题。这些字词必须在其文字的本来意义上理解。这样,看就不再是具有“看”的能力并且在注意或者不注意的情况下运用这种能力的个别主体的行为。看就是看的结构条件的行为,就是总问题领域所内在的对它的对象和问题的反思关系。⁽⁴⁾在这种情况下,看就失去了它的神圣阅读的宗教特权。看就不过是把对象和问题同它们的存在条件连结起来的内在必然性的反思,而对象和问题的存在条件又同它们的产生条件联系在一起。严格地说,不再是主体的眼睛(精神的眼睛)去看理论总问

题所决定的领域中存在的东西,而是这个领域本身在它所决定的对象或问题中自己看自己,因为看不过是领域对它的对象的必然反思(由此也就可以理解古典哲学对看的“误解”,古典哲学陷入了窘境,不得不同时说,看的光是来自眼睛又来自对象)。

决定看得见的东西的这种关系也决定着看不见的东西,把它看作是看得见的东西的影子。总问题领域把看不见的东西规定并结构化为某种特定的被排除的东西即从可见领域被排除的东西,而作为被排除的东西,它是由总问题领域所固有的存在和结构决定的。看不见的东西禁止和压制了某种领域对它自己对象的反思即总问题对它的对象之一的内在的必然关系。燃素说化学理论中的氧气或者古典经济学中的剩余价值或“劳动价值”的规定也是如此。这些新的对象和问题在现存理论领域内必然是看不见的,因为它们不是这一理论的对象,因为它们是被理论拒绝的东西,因而必然是与这个总问题所规定的看得见的领域没有必然联系的对象和问题。它们是看不见的东西,因为它们理所当然地从看得见的领域被排挤出来。因此,这些新的对象和问题在这一领域的瞬时的出现(就它们在完全特定的征候条件下可能出现而言)不知不觉地消失,并且在真正意义上成为不可觉察的空缺,因为领域的全部职能恰恰就在于不看到这些对象和问题,阻止看到它们。在这里,看不见的东西和看得见的东西一样也不再是主体的看的职能。看不见的东西就是理论总问题不看自己的非对象,看不见的东西就是黑暗,就是理论总问题自身反思的失明,因为理论总问题对自己的非对象,对自己的非问题视而不见,不屑一顾。

因为,借用米歇尔·富科《精神病史》序言中某些著名段落的话来说,由此产生了看得见的东西和看不见的东西的可能条件,产生了决定着看得见的东西的那个理论领域的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的条件,所以我们也许能够深入一步并指出,在这样确定的看得见的

东西和看不见的东西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必然的关系。看得见的领域中的看不见的东西在理论的发展中一般来说不是某种外在的、与这个领域决定的看得见的东西格格不入的东西。看不见的东西由看得见的东西规定为它的看不见的东西，规定为它的被看所排斥的东西。因此，用空间比喻的话来说，看不见的东西不是简单地处在看得见的东西之外的东西，不是排斥物的外在的黑暗，而恰恰是看得见的东西本身固有的排斥物的内在黑暗，因为排斥物是由看得见的东西的结构决定的。换句话说来说，如果我们在严格的**空间比喻**⁽⁵⁾的意义上把这个领域理解为另一个空间在它之外所限定的空间，那么，关于场所、视野这些诱惑人的比喻，从而还有既定总问题所决定的可见领域的界限的比喻很容易使我们对这种领域的性质产生错误的观念。这另一个空间包含在第一个空间中，第一个空间把另一个空间作为自身的否定包含在自身之中。这另一个空间就是第一个空间本身。第一个空间只有通过它在自身界限内排斥的那个东西的否定才能够确定自己。我们也可以说，它只有**内在的界限**，在自身中承载着它的外在物。因此，如果我们坚持用空间比喻，理论领域的悖论就在于某个空间由**限定**而成为没有限定的空间，也就是没有界限的空间，没有把它同无相隔开的外在的界限的空间。这恰恰因为它是在它自身内部被决定和被限定的，它在自身中包含着它的规定的界限，这种界限排斥了它所不是的东西，使它变成了它所是的东西。这样，它的规定（这是真正的科学过程）使它在它的类中成为无限的，与此同时，在它自身内部，在它的一切规定中，通过它的规定本身在它的自身中排斥出来的东西成为有限的。如果在某些重要的特殊情况下，总问题所产生的许多问题的发展（在这里是政治经济学关于“劳动价值”问题的发展）导致现有总问题的可见领域内不可见方面的瞬时的出现，那么这种瞬时的出现本身也只是不可见的，因为领域的光盲目地掠

过空间而没有对空间进行反思。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看不见的东西作为理论上的失误,不出现,空缺或征候隐匿了。看不见的东西表现为它所是的东西,即理论所看不见的东西。这正是造成斯密“忽视”的原因。

为了看到这种看不见的东西,为了看到这些“忽视”,为了在完整的文章中证明这些空缺,在细心写作的文章中证明这些空白,我们所需要的不是敏锐和注意的目光,而是另一种有教养的新的目光,这种目光本身是马克思借以说明总问题转换的“场所变换”对看的行为进行思考的产物。我在这里把这种转换看作是事实,不再详细分析引起这种转换并促使其完成的机制。我们在这里不能研究这样一些问题:这种引起目光改变的“场所变换”本身只是在极为特殊、极为复杂而且常常是戏剧性的场合下完成的;这种“场所的变换”绝对不可以归结为关于改变“看的角度”的精神决定这种唯心主义的神话;“场所的变换”开始了一个不是由主体的看引起、而是主体在它所处的场所进行反思的过程;在认识的生产资料的实际变换过程中,无论是“构成主体”还是看的主体都无权对可以看得见的东西的生产提出承认自己的作用的要求;所有这一切都是在理论结构变化的辩证危机中发生的,在这种变化中,主体所起的作用并不是它自认为起到的作用而是过程的机制赋予它的作用。我们在这里只满足于作出这样的论断:主体必须新的场所占领它的新的位置⁽⁶⁾,换句话说,主体必须,部分地说是不知不觉地,置身于新的场所,才能够把使它能够看见看不见的东西的有教养的目光转向以前没有看到的東西上。如果说马克思能够看见斯密所看不见的东西,那么这是因为他已经占领了新的场所。这个场所是旧的总问题在生产出新的回答时同样不知不觉地生产出来的。

8

这就是马克思的第二种阅读方法。我们姑且把它称作“征候读法”。所谓征候读法就是在同一运动中,把所读的文章本身中被掩盖的东西揭示出来并且使之与另一篇文章发生联系,而这另一篇文章作为必然的不出现存在于前一篇文章中。正如马克思的第一种阅读方法一样,他的第二种阅读方法也是以两篇文章存在为前提,而且以第二篇文章作为第一篇文章的尺度。但是在新的阅读方法和旧的阅读方法之间存在着区别,也就是说,在新的阅读方法中,第二篇文章从第一篇文章的“失误”中表现出来。此外,至少在理论文章(我在这里只是涉及理论文章阅读方法的分析)的场合,存在着两种意义上的同时阅读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在我们即将读到的下述并没有离开我们所表述的规律的论述(这些论述至少在目前有理由被看作是具有理论意义的论述)中,我们只是力图把那种“征候读法”也运用到马克思的阅读上。这种方法使马克思在斯密著作中读出读不出来的东西,因为马克思用没有相应问题的回答这一悖论所包含的看不见的总问题来衡量他开始就看见的总问题。在这些论述中我们还将看到,使斯密和马克思之间保持很大距离,因而也是使我们同马克思的关系和马克思同斯密的关系之间保持很大距离的就是这一根本区别:斯密在他的著作中生产出的回答不仅没有回答我们在前面提到的任何一个问题,而且也没有回答他在他的著作的任何地方提出的其他任何一个问题;相反,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在马克思要表述没有相应问题的回答的地方,只要有很少的耐心和稍许的洞察力就可以在另一个地方,二十或一百页之后,或者在另一个对象上,或者在另一种材料的形式上找到相应的问题本身,这种情况也偶尔地出现

在马克思的机智的、生动的解释者恩格斯的著作中。^[7]如果我们大胆推测,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或许存在着对一个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出的问题的**重要回答**(马克思只是在积累了表述这一回答所必要的大量图像时,才能够表述出这一回答,即通过“表述”和各种表述形式作出的回答),那么这是因为马克思在他那个时代并没有掌握一个使他能够思考他带来的结果的概念,即**结构对它的各个要素的作用的概念**。当然,人们会说这只不过是一个词的问题,只不过是少一个词而已,因为与这个词相应的对象是完全存在的。事情固然是这样,但是这个词是一个概念,而结构缺乏这个概念会在马克思的某些特定的表述形式以及某些与特定表述形式相一致的叙述中表现为某些理论结果,而这种理论结果又产生其后果。由此,《资本论》叙述中某些黑格尔的形式和对黑格尔的援引的现实存在也许可以得到说明。但是这一次是从内在方面得到说明,也就是说,它们不再被看作过去的遗物或残存的东西,不再被看作典雅的“调情”(众所周知的“卖弄”),或者说不再被看作为蠢人设下的陷阱(“相反地,这种方法有一种好处,它可以到处给那些家伙设下陷阱,迫使他们过早地暴露出他们的愚蠢”^[8])。从内在方面得到说明,就是把它们看作精确的尺度,用以衡量使人们不可避免地陷入窘迫境地的**空缺即一种结构对它的各个要素的作用这一概念**(以及它的所有亚概念)的空缺。而这一概念正是马克思全部著作中既看不见又看得见,既没有出现又现实存在的关键性概念。我们或许可以这样认为,马克思在他的著作的某些段落中,成功地“卖弄”了黑格尔的公式,这不仅是为了装饰和自得其乐,而且在这个词的真正意义上也是演出了一场真正的戏剧。在这场戏剧中,旧概念顽强地扮演着空缺概念的角色,而这个概念在舞台上却没有自己的名称。这些旧概念由于模糊不清以及人和角色的距离而“生产出”这个空缺概念的出现。

如果证明和确定这种具有哲学性质的空缺也会把我们引导到马克思哲学的入口,那么我们由此也可以在历史理论本身中期望获得其他一些好处。一个有空缺的概念未被揭示出来,反而又被奉为非空缺的和宣布为完整的概念,这在某些情况下会阻碍一门科学或者它的若干分支的发展。为了证实这一点,只须指出,一门科学的进步或者说它的生存只是由于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它的理论的弱点上。由此看来,科学的生命不在于它所知道的东西,而在于它所不知道的东西。当然,绝对的条件是要捕捉这种不知道的东西并在问题的严格意义上把它提出来。一门科学不知道的东西并不是经验主义意识形态所认为的东西,即这门科学从自身中排除的“残留物”,这门科学不能理解和解决的东西;而是这门科学在充分“论证”的外表下包含在自身中的弱点,是它的表述中的沉默,某些概念的空缺,它的论证的严格性的空白,总之,虽然这门科学表面上很充实,但是,只要我们悉心倾听,就会听到从它那里发出的“空洞的声音”。^[9]如果说一门科学的发展和存在就在于能够听出它所发出的“空洞的声音”,那么,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生命某些部分也许就在于马克思用各种方法说明在他的表述中没有出现的、却是他自己的思想的基本概念的存在。

9

我们在对《资本论》进行哲学的阅读时所犯的错误是,我们用马克思阅读古典政治经济学时给予我们深刻印象的那种方法来阅读马克思的著作。我们要承认的错误就是,固执地囿于这些方法,在这些方法中停滞不前,死死地抓住它们并希望有朝一日完全依靠这些方法来认识马克思著作的狭小的空间中所包含的无限领域即马克思的哲学领域。

我们都在追求这种哲学。《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一哲学断裂的记录并没有给我们提供这种哲学本身。在此之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也没有给我们提供这种哲学本身,虽然《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像耀眼的闪电划破了哲学人类学的夜空,在一瞬间使人们通过第一个世界反射在视网膜上的图像感知到了另一个世界。《反杜林论》的批判(至少在它的直接形式上,虽然它的临床诊断是天才的),也没有给我们提供这种哲学。在这一批判中,恩格斯必须跟着杜林先生进入一个广阔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他谈到了所有各种东西,而且还谈到一些更广泛的东西。这一领域就是以“体系”形式出现的哲学意识形态领域或世界观的领域。如果认为整个马克思的哲学包含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几个短短的命题中,或者包含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否定的论述中,也就是包含在断裂的著作中,那么就严重误解了一个全新的理论思想生长所必不可少的条件,而这种思想的成熟、界定和发展是需要一定时间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我们这一世界观,首先在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中问世,经过了二十余年的潜伏时间,到《资本论》出版以后……”⁽¹⁰⁾如果认为马克思的整个哲学包含在一部著作的论战性叙述中,而这部著作就像我们在《反杜林论》以及后来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经常看到的那样,是在论战对方的领域,即在哲学意识形态领域进行战斗,那么就是误解了意识形态斗争的规律,误解了作为这场不可避免的斗争的舞台的意识形态的性质,也就是误解了哲学意识形态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必然的区别。在哲学意识形态领域进行的是意识形态的战斗,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在同一场所出现是为了战斗。仅仅坚持断裂的著作或者仅仅坚持后来的意识形态斗争的论据,这实际上就是陷入了“忽视”。这种忽视就在于看不到我们可以读到马克思真正哲学的地方是他的主要著作《资本论》。当然,我们早就知

道了这一点。自从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杰出的序言(人们迟早有一天会把它作为教科书来学习)中明确指出这一点以后,自从列宁反复指出,马克思哲学完全包含在马克思当时“没有时间”写出的《〈资本论〉的逻辑》中以后,我们就知道了这一点。

人们可能会反驳我们说,我们是生活在另一个世纪,时间就像桥下的流下一样流逝了,我们面临着完全不同的问题。但是我们要说,我们这里所谈的是还没有流逝的活水。我们已经知道了许多历史上的例子。拿斯宾诺莎的例子来说,人们拼命地把他们用以解渴的水源永远堵死,深深地埋起来,因为他们对水感到无法忍受的恐惧。一个多世纪以来,大学哲学用埋葬尸体的沉默的沙土掩埋了马克思。与此同时,马克思的战友和后继者经历了最富有戏剧性和最激烈的冲突,马克思的哲学完全进入了他们历史的事业,进入了他们的经济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实践,进入了指导这种实践所必不可少的著作。在这个长时期的斗争中,马克思的哲学观念以及对这一观念的特殊的存在和职能的意识(它们对于作为一切行动的基础的认识的纯洁性和严格性是必不可少的)得到了捍卫,没有受到任何诱惑和攻击。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作为科学意识的呐喊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以及列宁的全部著作。他的全部著作都是认识、科学理论以及“哲学的党性”的永存的革命宣言。这种高于一切的哲学党性原则就是对旗帜鲜明和毫不妥协的科学性的最高的意识。在我们面前并决定我们任务的是这样一些著作,这些著作中,有些(首先是《资本论》)产生于一门科学的理论实践,有些产生于经济和政治实践(工人运动历史在世界引起的一切变革)或者对这些实践的思考(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著作)。在这些著作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论以及革命行动的一切成果中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而且也可以看到马克思的哲学理论。马克思的

哲学理论深深地影响了这些著作,有时是不知不觉地影响到这些著作,以至于它们不可避免地、近似地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实践的表述。

不久前我曾经提出,应该赋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的存在以一种对这种实践的存在和对我们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理论的存在形式,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的存在本身只是以实践的状态存在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科学实践即《资本论》中,存在于工人运动史上的经济实践和政治实践中。我的要求无非就是进行一项批判性的研究工作。这项工作就是依照这种存在的各个阶段所固有的形态的性质来逐一地分析这些不同阶段即不同的著作,而这些著作正是我们思考的材料。我的要求无非就是对马克思以及马克思主义的著作逐一地进行“征候”阅读,即系统地不断地生产出总问题对它的对象的反思,这些对象只有通过这种反思才能够被看得见。对最深刻的总问题的揭示和生产使我们能够看到在其他情况下只是以暗示的形式和实践的形式存在的东西。正是根据这种要求,我提出要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直接的政治存在(和在它的积极的政治存在,即全身心投入革命的革命领袖列宁的政治存在)中来阅读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特殊的理论形式。正是根据这一原则,我提出要把毛泽东于1937年写的《矛盾论》看作政治实践中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结构的反思描述。但是这种阅读不是,也不可能是直接的阅读,或是单纯的“概念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往往被说成是这种概念化)的阅读,这种概念化的阅读不过是在抽象一词的外衣下确认了关于阅读的宗教的和经验主义的神话,因为这种阅读所概括的具体阅读的总和一刻也没有使我们摆脱这种神话。这种阅读原则上是一种产生于另外一种“征候阅读”的双重的阅读,这种阅读把一个没有相应问题的回答在问题中表现出来了。

明确地说,只有从一个同问题没有直接联系的回答出发,也就是从我们所掌握的马克思主义著作的另一个地方可以找到的回答出发,才能对列宁关于1917年革命爆发条件的实践政治分析提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特点问题。更确切地说,上面所说的回答是这样个回答,马克思在这个回答中断言,他“颠倒了”黑格尔的辩证法。颠倒黑格尔辩证法的回答是对马克思的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之间的特殊区别问题(未出现的问题)的回答。颠倒黑格尔辩证法的回答和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的回答一样是值得注意的,因为这两种回答都包含了内在的缺陷:人们只要对颠倒这一比喻提出问题就可以认识到,这种比喻不能思考自身,它指出了它自身之外的一个现实问题,一个现实的但又是未出现的问题,同时指出了自身中的与这种不出现相应的概念的空虚或模糊,也就是指出了在词后面的概念的空缺。正是因为我把这个词的存在后面的概念的空缺当作一个征候,我才能够表述出这个概念的空缺所包含和规定的问题。我对列宁著作的“阅读”尽管不完整、不系统,但是这种阅读也只有在对这些著作提出理论问题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因为这些著作是对理论问题的实践的回答,虽然它们的存在层次与纯理论著作完全不同(因为这些著作出于实践的目标描述了苏维埃革命爆发的条件的结构)。这种“阅读”可以使问题更明确化,可以使问题以改变了的形式适用于其他存在于不同层次的类似的征候性著作:例如适用于毛泽东的著作或者适用于马克思的《1857年导言》这一方法论著作。从第一个回答出发提出的问题,在问题形成过程结束时以改变了的形式出现,从而使得有可能阅读另一些著作。我们在这里指《资本论》的阅读。而我们在阅读《资本论》的时候也使用了一系列的双重阅读即“征候阅读”:我们阅读《资本论》,看到了《资本论》中可能仍然以看不到的东西的形式存在的东西;而这种“阅读”的后退通过同时完成的第二种阅读

占领了我们所能赋予它的全部领域。这里所说的第二种阅读是对马克思青年时代的著作,特别是对1844年手稿从而对作为马克思著作底蕴的总问题即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总问题和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总问题的阅读。

如果说马克思的哲学问题,也就是马克思哲学的不同的特殊性在对《资本论》的第一种阅读之后(哪怕是或多或少以改变了的和明确化的形式)出现,那么这种阅读也会使我们能够进行其他“阅读”,首先是对《资本论》本身的其他阅读。从这些其他的阅读中产生出新的不同的说明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其他著作的阅读:例如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的有教益的阅读(但是这些阅读是以不可避免的意识形态斗争形式出现的),例如对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或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以及《哲学笔记》)的阅读,此外还有其他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著作的“阅读”。在当今世界上,马克思主义实践著作是非常丰富的,它们存在于社会主义的历史现实中以及那些迈向社会主义的刚刚获得解放的国家中。我有意识地稍后谈到这些古典著作,仅仅是因为在最终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之前,也就是说,在人们能够建立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体存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使之与任何哲学意识形态相区别的最低标准之前,我们不能阅读这些古典著作,因为这些古典著作不是研究著作而是论战性著作,否则就只能在这些古典著作的哑谜般的意识形态表述形式上来阅读它们,而不能指出为什么这种表述必然具有意识形态的形式,从而不能把这种表现形式与其固有的本质分开。这种情况也同样适用于对工人运动史上那些在理论上还混沌不清的著作的“阅读”,例如对“个人崇拜”的阅读或者对当前正在发生的极其严重的冲突的阅读。对这些冲突的“阅读”或许总有一天是可能的,但是前提是,我们必须首先很好地鉴别马克思主义理性著作中那样一些论述,这些论述使

我们能够生产出理解这种非理性中的理性所不可缺少的概念。⁽¹¹⁾

请允许我用一句话来概括上面所说的内容。这句话标志着一个循环：只有应用马克思的哲学才能对《资本论》进行哲学的阅读，而马克思的哲学又是我们的研究对象本身。这个循环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马克思的哲学存在于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之中。因此，这里涉及的是本来意义上的生产。生产这个词表面上意味着把隐藏的东西表现出来，而实际上意味着改变（以便赋予已经存在的材料以某种符合目的的对象形式）在某种意义上说已经存在的东西。这种生产在其双重意义上说使生产过程具有循环的必然形式。它是一种认识的生产。因此，在其特殊性上来理解马克思的哲学就是理解生产出对马克思哲学的认识借以完成的运动本身的本质，也就是说把认识理解为生产。

10

这里涉及的要求仅仅是确定我们阅读《资本论》所获得的东西的理论意义。我们在这里发表的这些文章仅仅是第一种阅读的产物，因此人们可以理解为什么我们在这里发表的这些论述具有含混不清的形式，同样，我们在这里所作的说明也不过是一幅草图的轮廓。

我认为我们达到了一个基本点。如果说不存在无罪的阅读，那么这是因为每一种阅读就其教益和规则而言只是反映了真正负有罪责的阅读：认识的概念使阅读成为它们是的东西，因为认识的概念是阅读对象的基础。我们从“表现的”阅读即在存在中一目了然地读出本质的阅读就已经发现了这一点：在一切模糊性都化为乌有的这种全部出现的東西背后，我们已经隐约感觉到了关于耶稣显灵的宗教幻想的黑暗以及这种黑暗的享有特权的固定模式：

逻各斯及其经典著作。由于我们屏弃了这种神话的令人得到安慰的诱惑,我们认识了另一种联系,从这种联系中必然产生出马克思提出的建立在新的认识概念基础上的新的阅读。

为了更清楚地看到这种阅读,让我们采用迂回的方式来阐述。我们不愿意在同一个概念下来思考其历史关系尚未得到研究、更不用说得到阐明的各种认识概念,但是我们仍然应该把作为我们所屏弃的宗教阅读基础的那个概念与一个同样生动的、就其全部外观来说无非是上述概念的世俗变体即经验主义的认识概念作比较。我们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术语,因为它既包含着理性的经验主义,也包含着感性的经验主义,因为我们可以从黑格尔的思想中找到这个现成的术语,而我们从这一角度就完全有理由(甚至这也是黑格尔的本意)把黑格尔的思想看作宗教同它的世俗真理的调合^[12]。

经验认识论在特殊的形式上是我们所遇到的神话的复活。为了正确地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确定作为这一认识论基础的理论总问题的基本原则。经验认识论显示了一个在某一对象和某一主体之间进行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主体(可以是心理学的、历史的或其他某种主体)还是客体(可以是连续的或非连续的,活动的或固定的)的状况都是次要的。主体和客体的这种状况只涉及到作为基础的总问题的各种变形的确切规定,而我们在这里感兴趣的只是总问题本身。主体和客体是既定的,因而在认识过程以前就已存在,它们已经确定了某种基本的理论领域,但是这一领域在这一阶段还不能被断定为经验领域。把这一领域确定为经验领域的正是认识过程的性质,或者说正是某种关系,即根据认识所应该认识的现实对象来规定认识本身的某种关系。

整个经验认识过程实际上就是所谓的主体的抽象活动。认识就是把现实对象的本质抽象出来。因此,主体对本质的占有就是

认识。这种抽象概念尽管可以有各种特殊的形式,但是它始终表示着一个不变的结构,这个结构就是经验主义的特殊标志。从一定现实对象抽象出本质的经验抽象是现实的抽象,这种抽象使主体占有现实本质。我们马上可以看到,现实范畴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的重复出现是经验论的特点。那么,现实抽象是什么意思呢?它说明了一个被称为现实的事实的东西:从现实对象中抽出本质就是真正意义的开采,就像人们所说的,从含金的矿脉或沙里开采(提取或分离)出金。正像金在开采之前作为尚未同它的外壳分离的金存在于外壳本身中一样,现实的本质作为现实本质存在于包含这一本质的现实之中。认识在本来意义上是抽象,也就是说,把现实的本质从包含它的现实中开采出来,从包含它、掩盖它、隐藏它的现实中分离出来。使这种开采成为可能的过程是次要的(无论是对对象的比较还是对象的互相撞击以便剥离矿石等等都是次要的);现实的原型也是次要的(无论是由具有多样性而又包含同一本质的各个离散的个体组成,还是由单一的个体组成都是次要的)。但是无论如何,现实的本质在现实本身中同包含这一本质的地壳的分离,把现实和对现实的认识的这种极其特殊的表述作为认识活动的前提条件强加给我们了。

现实:现实的结构像内部包含着纯金颗粒的地壳一样;也就是说现实由两个现实本质构成:纯粹的本质和非纯粹的本质,金和外壳,或者我们不如用黑格尔的术语来说,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非本质的东西可以是个体的形式(这个果实,这些特殊的果实),质料(即既不是“形式”也不是本质的一切东西),或是“虚无”或是任何某种别的东西,这都不重要。事实是现实对象实际上在自身中包含着两个不同的现实组成部分;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这样,我们得到的第一个结果是:认识(认识无非是本质的本质)实际上包含在作为现实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现实中,也包含在

现实的另一个部分即非本质的部分中。认识：它的唯一职能是用特殊的手段在对象中把对象所包含的两个部分即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区分开来。使用这些特殊手段的目的是消除非本质的现实(通过整个连续的挑选、筛选、剥离、摩擦过程),以便使认识的主体只是面对现实的第二个部分即本身是现实的本质。我们得到的第二个结果是:抽象的活动。它的全部清理过程不过是净化过程,剔除现实的一部分,提炼另一部分的过程。因此,这些过程在提炼出来的部分中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它们的活动的每一个痕迹随着这些过程要消除的现实部分的消失而消失了。

但是这种剔除过程的现实仍有某些东西会重新出现,当然不是像人们认为的那样,出现在这种活动的结果中,因为这种结果只是纯粹的、完美的现实本质,而是出现在这一活动的条件中,确切地说,出现在现实对象的结构中,而认识活动的任务就是要从这种现实的对象中提炼出现实的本质。现实对象为此要具备非常特殊的结构。我们在分析中已经遇到了这种结构,但是现在必须作进一步说明。确切地说,这个结构所涉及的是现实的两个组成部分即非本质的部分和本质的部分在现实中的互相设定。非本质的部分包括对象的全部外在面即它的可以看得见的表面;而本质的部分包括现实对象的内在面即它的看不见的内核。因此,看得见的东西和看不见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就是外在面同内在面之间的关系,就是外壳同内核之间的关系。如果说本质不是可以直接看到的,那是因为它被掩盖起来,更具体地说,被非本质的外壳完全掩盖和包裹起来。这就是认识活动的全部痕迹,不过是通过非本质的东西和本质的东西在现实对象本身中互相设定体现出来的。这样,我们也就同时证明了现实的提炼活动以及为揭示本质所必不可少的暴露过程的必要。“揭示”在这里要从本来的意义上来理解:去掉包裹某物的东西,就像剥开包裹杏仁的外壳,削掉水果的

外皮和揭开遮盖少女、真理、上帝、塑像⁽¹³⁾等等的面纱一样。我并不想通过这些具体的例子来寻求这个结构的根源,而是把它们作为镜子反映出一切看的哲学的自我满足。难道我们还需要证明经验认识论总问题和在透明的存在中看到本质的宗教幻影的总问题是孪生兄弟吗?经验论可以被认为是幻影论的另一种形式,区别仅仅在于透明性在其中不是直接存在,而恰恰是被一层面纱掩盖着,被那个掩盖本质、但要被抽象用其分离和剥离技术所剔除的不纯的和非本质的外壳掩盖着。经过这种剔除,我们就可以获得单纯的、赤裸裸的本质的现实存在,于是对这种本质的认识不过是简单的看。

现在我们来批判地考察这种经验认识结构的起源。我们可以把这种结构表述为一个概念,这个概念把对这个现实对象的认识本身思考为需要认识的现实对象的现实部分。这个部分尽管被称为本质的、内在的、隐蔽的因而乍一看是看不见的部分,但是它却恰恰因为具有这些特性而被看做现实部分,而这个现实部分和非本质部分一起构成现实对象的现实。认识的体现是针对需要认识的现实对象所进行的极为特殊的活动。这种活动并非是虚无,恰恰相反,它给现存的现实对象增加了一个新的存在,即对它的认识的存在(例如至少是以信息形式宣布的这种认识的口头的或书面的概念表述,因此,这种认识的体现是在客体之外完成的,因为它是行动主体的结果)。认识的体现以本质和非本质,表层和深层,内在和外在的差别形式完全表现在现实对象的结构中!因此,认识实际上已经存在于它要认识的现实对象中,已经存在于这一现实对象的两个现实部分的互相支配的形式之中!实际上,整个认识都存在于现实对象中:不仅是认识的对象,也就是被称作本质的现实部分,而且还有认识的活动,也就是现实对象的两个部分之间实际存在的区别和互相设定,其中一个组成部分(非本质部分)是

隐藏和包裹着另一个部分(本质或内在部分)的外在部分。

把被理解为现实对象的现实组成部分的认识纳入这一现实对象的现实结构,这就构成了经验认识论的特殊的总问题。只要从概念上牢牢把握这个总问题,就可以得出重要的结论。这些结论当然超出了这个概念所表达的东西,因为我们从这个概念得到了它只是在否定自己所做的事情的时候才真正承认的它所做的事情。我在这里不去探讨这些结论。这些结论,特别是涉及看得见的东西和看不见的东西的结构时,是很容易阐明的。关于这种结构,我们已经预感到了它的某些重要性。我只想顺便指出,经验主义的范畴是古典哲学总问题的中心。在总问题的各种变化形式上,包括在它的无声的和否定的变化形式上对总问题的再认识,会给哲学史的草图提供一个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对于这一时期概念的建立是重要的。这个被18世纪洛克和孔狄亚克所承认的总问题,尽管极其矛盾,却深深植根于黑格尔的哲学之中。基于我们在这里所分析的理由,马克思不得不使用这个总问题来思考他已经生产出其结果的那个概念的空缺,以便提出问题即这个概念,而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分析中已经对这个概念作出了回答。马克思在利用这个总问题的术语(现象和本质,内在和外在,事物的内在本质,表面的运动和现实的运动等等)的同时颠倒、改变并在事实上改造了这一总问题,不过这一总问题在马克思之后仍然存在着。我们在恩格斯、列宁著作的若干地方看到了这个总问题。他们有充分的理由在意识形态争论中使用这个总问题。在这些争论中,关键问题是:处于论敌的猛烈攻击下,而且是在他们所选择的“场所”内,必须首先要应付一切紧急的情况,然后再用论敌自己的武器,也就是说,用论敌的意识形态论据和概念给予还击。

现在我只想强调下述一点:这是作为这个概念基础的、同现实概念有关的文字游戏。事实上,人们通过这种“现实”概念的文字

游戏,一下子就可以看清楚经验主义认识论的特点。我们刚才看到,全部认识,也就是它自身的对象(现实对象的本质)以及认识活动所针对的现实对象和这个认识活动之间的区别(这个区别是认识活动完成的场所),我们刚才还看到,对象和认识活动(认识活动的目的是要生产出对现实对象的认识,因而与现实对象不同)理所当然地被设定和思考为属于现实对象的现实结构。因此,对于经验主义认识论来说,全部认识同现实结合在一起,认识始终表现为认识的现实对象的内在的关系,这一现实对象的各个实际上不同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完全清楚地理解了这一基本结构,那么这一结构在许多场合就可以当作钥匙,使我们对以无辜的模式理论⁽¹⁴⁾出现的现代经验主义的理论作出评价。我希望我已经讲清楚,这些理论同马克思是格格不入的。这个结构虽然离我们较远,但是离马克思却较近,它出现在费尔巴哈的著作和马克思的断裂著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因此它有助于我们理解经常出现的关于“现实”和“具体”概念的文字游戏。这种文字游戏引起了一系列歧义,我们今天已经尝到了它们带来的后果⁽¹⁵⁾。这里我不想走这条富有成果的批判道路。我不去谈这个文字游戏的后果,也不去批判它,这些事留给我们时代日益警惕起来的人们去做。这里我只谈文字游戏本身。

这个游戏玩弄差别,杀死差别并肢解其尸体。现在我们来查看这种巧妙谋杀的牺牲者的名字。当经验主义把本质看做认识对象时,它就是肯定了某种在同一时刻又加以否定的重要东西:它肯定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不是同一的东西,因为它把认识对象只看作现实对象的组成部分。他同时又否定了这种肯定,因为它把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这两个对象之间的差别归结为唯一对象即现实对象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简单差别。在肯定的分析中,有两个不同的对象:“在主体之外,独立于认识过程”(马克思语)的现实

对象；完全不同于现实对象的认识对象（现实对象的本质）。在否定的分析中，只有一个唯一的对象即现实对象。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种真正的文字游戏使我们对它的场所、它的承担者、包含着模棱两可的文字游戏的用词感到迷惑不解。真正的文字游戏不在于现实一词，现实一词只是这种文字游戏的假面具，而在于对象一词。上述谋杀不能归罪于现实一词，而应归罪于对象一词。我们必须在对象概念中生产出差别，以便使这种差别摆脱它同对象一词的容易引起误解的联系。

11

现在我们走上了历史上的两位哲学家即斯宾诺莎和马克思为我们开辟的道路。我要说，我们几乎是不自觉地走上这条道路的，因为我们没有真正思考过这条道路。斯宾诺莎反对应该称之为笛卡儿唯心主义的潜在教条经验主义的东西，他提醒我们说，认识对象或本质，就其本身来说，是与现实对象绝对不同的。用他的著名的话来说，就是不能混淆以下两种对象：作为认识对象的整体理念和作为现实对象的整体。马克思在《1857年导言》第三节中也明确地谈到了这种区别。

马克思屏弃了黑格尔把现实对象同认识对象、现实过程同认识过程混为一谈的做法。他指出：“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¹⁶⁾黑格尔赋予绝对的历史唯心主义形式的这种混同，本质上不过是经验主义总问题所固有的混同的另一种形式。马克思反对这种混同，坚持把现实对象（现实具体，即在现实具体的认识的生产前后“始终独立地存在于头脑之外的”现

实整体)同认识对象区别开来。而认识对象则是思维的产物,思维在自身中把它作为思维具体、思维整体生产出来,也就是说,把它作为与现实对象、现实具体、现实整体绝对不同的思维对象生产出来。思维具体、思维整体恰恰生产了对现实对象、现实具体、现实整体的认识。马克思进一步指出,这种区别不仅涉及这两种对象,而且还涉及它们本身的生产过程。这种现实对象,这种现实的具体整体(例如历史上一定的民族)的生产过程完全是在现实中进行的,是按照现实发生过程的现实顺序(历史发生过程各环节的顺序)完成的。相反,认识对象的生产过程却完全是在认识中进行的,是按照另一种顺序完成的。“再现”“现实”范畴的思维范畴在这种顺序中的位置不是现实历史发生过程顺序中的位置,它们在认识对象的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使它们获得了完全不同的位置。

现在我们来研究所有这些论点。

马克思告诉我们,认识的生产过程从而认识的对象不同于认识恰恰按照认识“方法”要把握的现实对象,——这一生产过程完全是在认识中,在“头脑”中或者说在思维中进行的。马克思这样说,丝毫也没有陷入意识唯心主义、精神唯心主义或思维唯心主义,因为这里谈到的“思维”并不是同作为物质的现实世界相对立的超验的主体或绝对意识的能力,这种思维也不是心理主体的能力,虽然人的个体是这种能力的承担者。这种思维是历史地在自然现实和社会现实中产生和形成的思维器官所构成的体系。思维由现实条件的体系来规定,正是这些现实条件使思维,恕我冒昧地这样说,成为认识的特定的生产方式。思维本身是由一种结构建立起来的。这种结构把思维所要加工的对象(原料)、思维所掌握的理论生产资料(思维的理论、方法、经验的或其他的技术)同思维借以生产的历史关系(以及理论关系、意识形态关系、社会关系)结合起来。正是理论实践条件的这一体系赋予思维着的主体(个体)

在认识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这种理论生产体系既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体系,它的实践是在现有的经济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形成的。正是这些实践直接或间接地为它提供了“原料”。这种一定的现实性决定着单个个体的“思维”的地位和作用。单个个体只能“思考”已经提出或者可能提出的“问题”。因此,这种一定的现实性就像经济生产方式结构推动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力一样推动直接生产者的“思维力”,不过它是按照自己特有的方式推动的。思维远不是与物质世界相对立的本质,远非是“纯”超验主体的能力或“绝对意识”的能力,或者说,这是唯心主义为了确认和确立自身而生产出来的神话,“思维”是特有的现实体系,它是在同自然保持着一定关系的一定历史社会的现实世界中产生和形成的,它是一种特殊的体系,它是由它的存在条件和它的实践条件所规定的,也就是说是由特有的结构规定的。它是它的特有的原料(理论实践对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 and 它同其他社会结构的关系之间的特定的“结合”。

如果我们认为人们必须这样规定“思维”这个马克思在我们分析过的那段话中所使用的非常普遍的术语,那么就完全有理由说,理论实践所固有的认识的生产是完全在思维中进行的过程,同样我们也可以说,经济生产过程完全是在经济中进行的,虽然它恰恰包含在它的结构的特殊规定中,即包含在同自然和其他结构(法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结构)的必然的关系中,这些关系在总体上构成了属于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形态的总结构。于是我们完全有理由(正确地)像马克思那样说:“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17]我们完全有理由把理论实践,也就是思维对它的原料(思维加工的对象)的加工看作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18]

我在另一个地方^[19]试图证明,认识的生产方式所加工的这种

原料,也就是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直观和表象的材料,按照认识在其历史上发展的程度采取极其不同的形式。例如亚里士多德所加工的原料和伽利略、牛顿或爱因斯坦所加工的原料是极不相同的,但是,从形式上看,这种原料是整个认识生产的条件的组成部分。我也试图证明,如果说这种原料随着一个认识领域的发展受到的加工越来越多,如果说一门发展了的科学的原料显然与“纯粹的”可感知的直观或单纯的“表象”无关(反过来,如果回溯认识领域的过去,也是如此),那么,这里涉及的从来就不是“纯粹的”可感知的直观或表象,而是早已综合了的原料,是“直观”或“表象”的结构,这个结构在特有的“联系”中,同时把可感知的要素、技术要素和意识形态结合在一起。因此我要证明,认识从来就不像经验主义所渴望的那样,面临着与现实对象(对现实对象的认识恰恰要由认识来生产)同一的纯粹对象。认识加工它的“对象”,但不是加工现实对象,而是加工它自己的原料。这个原料从严格意义上说就是它的“对象”(认识的对象),是从认识的最初级的形式来看就已经是不同于现实对象的对象,因为这种原料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原料,即综合的结构(感觉的、技术的、意识形态的结构)强力加工和改变形态的原料。这种结构把原料变成了认识的对象,即使是最粗糙的认识的对象,变成它将要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改变其形式的对象,以便生产出不断变化的认识,而这种认识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对结构的对象即认识意义上的对象发生影响。

12

如果我们现在深入下去,那就有些冒进了。仅仅有理论实践生产条件的形式概念,我们还不能得到使我们能够建立理论实践历史的特殊概念,更不必说那些使我们能够建立其他领域(数学、

物理、化学、生物、历史以及其他“人文科学”)的理论实践历史的特殊概念了。为了超越简单的理论实践结构即认识的生产的结构这一形式概念,必须制定认识史的概念,建立各种理论生产方式的概念(主要是意识形态的和科学的理论生产方式的概念),还必须制定各个理论生产部门及其相互关系(各门学科和它们互相依附、互相独立、互相联系的特殊类型)的特殊概念。这个理论制定工作要以长期的研究为前提,而这种研究必须以古典科学史和认识史领域中已经存在的有价值的著作为基础,因而这一研究必须占有全部已经搜集到的或有待搜集的全部“事实”材料,必须占有这些领域已经获得的初步理论结果。但是仅仅搜集这些“事实”,搜集这些“经验”材料并不足以使我们建立认识的历史,因为这些“事实”和“经验”材料(某些非常杰出的著作^[20]例外)一般来说,即使不是以先验的历史哲学的形式,也是以简单的顺序或编年史的形式向我们提供的,也就是说,是以意识形态的历史概念形式向我们提供的。仅仅收集材料是不能建立起认识史的,首先要建立认识史概念,至少是暂时的概念,然后才能做这一工作。我们在下面的叙述中,注意到了马克思思考经济生产一般条件的那些概念,注意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借以思考它的历史理论的那些概念,这不仅是为了彻底弄清楚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领域的理论,而且也是为了尽可能弄清楚一些基本概念(生产概念、生产方式结构的概念、历史概念等)。从形式上制定出这些概念,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生产理论及其历史是必不可少的。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我们进行或即将进行这种研究的道路。这条道路把我们引向科学史传统概念的革命,这种传统概念至今仍然深深地打着启蒙时期哲学意识形态的烙印,也就是神学唯理主义从而唯心主义的唯理主义的烙印。我们已经隐约地感觉到甚至可以根据已经研究过的一定数量的例子证明,理性的历史既不是

连续发展的直线性的历史,也不是理性在其连续性中不断表现或是被意识到的历史;这种理性在历史的最初的萌芽形式中就已经完全存在,而只是由理性的历史把它揭示出来。我们知道,这种类型的历史和理性不过是对一定历史结果的虚幻的回溯所产生的结果,这种虚幻的回溯用“先将来时”来描述这种历史结果的历史,因而把这种历史结果的起源看作是它的终结的提前。黑格尔曾经赋予启蒙时期的哲学理性以概念发展的体系形式,而这种哲学理性无非是意识形态概念,既是理性的意识形态概念,也是它的历史的意识形态概念。认识发展的现实历史今天在我们看来要受到与神学关于理性宗教的胜利的这种愿望完全不同的规律的支配。我们现在开始把这种历史理解为具有彻底的非连续性(例如当一门新的科学在先前的意识形态基础上脱颖而出的时候)和深刻的变化的历史。这些彻底的非连续性和深刻的变化,虽然承认各认识领域的存在的连续性(并非总是如此),但是在这些认识领域断裂的时候却开创出新逻辑的统治,这种新逻辑远不是旧逻辑的简单发展、“真理”或颠倒,而是真正取代了旧逻辑的位置。

因此我们必须屏弃全部理性神学,把结果同它的条件的历史关系理解为生产关系而不是术语关系,从而可以把这种关系称之为它的偶然性的必然性。这个术语同古典范畴体系完全不相容,它要求取代这些范畴本身。为了理解这种必然性,我们必须理解导致这种生产的极为特殊和极为矛盾的逻辑,也就是认识的生产条件的逻辑,无论这些条件属于仍然是意识形态的认识部门的历史,还是属于正在形成的科学或者已经形成为科学的认识部门。在这方面,我们会看到许多令人惊异的事情。例如 G. 康吉海姆关于反思概念产生的历史的著作告诉我们,反思概念并不是像一切现象(实际上就是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观点)使我们以为的那样,产生于机械哲学,而是完全产生于生机论哲学^[21]。又例如 M.

富科,他研究这样一种复杂的文化形态的令人困惑不解的形成过程。这种文化形态围绕着17世纪、18世纪“精神病”这一超决定术语,把医学、法律、宗教、伦理和政治的全部实践和意识形态组成为一个复合体。在时代的经济、政治、法律和意识形态结构的最普遍的联系中,这个复合体的内在的排列次序和内容随着这些术语的场所和作用的变化而发生变化^[22]。我们还以M.富科为例,他向我们指出,表面上异质的全部条件通过辛勤的“实在劳动”实际上共同促进了在我们看来是明显的事实的生产:通过临床医学的“看”来观察病人^[23]。

正是由于在科学和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着理论上重要的、实践上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所以才有可能避免直接威胁它的教条主义或科学主义的诱惑,——因为我们必须在这种研究和制定概念的工作中学会不把这种差别当作恢复启蒙时代的哲学意识形态的工具,而相反必须学会把构成例如科学前史的意识形态当作具有自己规律的现实历史,当作这样一种现实的前史,这种前史同其他的技术实践以及意识形态或科学的其他成就的现实汇合,会在特殊的理论环境中导致并非作为现实历史的终结而是作为它的新的开端的科学的产生。我们不得不因此而提出开创一切科学的“认识论断裂”的条件问题,用古典术语来说,就是科学发现的条件问题,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提出涉及马克思的这方面的问题。这就使我们的任务更加繁重了。在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不得不以一种全新的方式思考科学和意识形态的关系,这种科学从意识形态中产生,而意识形态在它的历史上始终以某种程度悄悄地伴随着科学。我们通过这一研究可以看到,一切科学在它同产生它的意识形态的关系中只能被思考为“意识形态的科学”^[24]。如果我们没有预先了解认识对象的性质,这一切就会使我们困惑不解,因为这种认识对象在科学的形成过程中只能以意识形态的形式存

在。这种科学将以它的特殊方式生产出对认识对象的认识。如果说这些例子给我们提供了我们应该创造的关于认识史的新概念的最初思想,那么,它们也给我们提供了我们所面临的历史研究工作和理论制定工作的尺度。

13

现在我来谈谈马克思的第二个具有决定意义的意见。《1857年导言》严格地区别了现实对象和认识对象,同时也区别了它们的过程,而最重要的则是说明了这两个过程在发生顺序上的差别。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经常用另一种说法来表述,他指出,认识过程中思维范畴的顺序与现实历史发生过程中现实范畴的顺序是不一致的。这一区分显然涉及到关于《资本论》的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也就是在所谓的“逻辑”顺序(即《资本论》中的范畴“演绎”顺序)和现实“历史”顺序之间是否存在着同一性的问题。大多数解释者不能从这个问题中真正地“走出来”,因为他们不同意用这个问题的恰当的术语来提出这个问题,也就是不同意在这个问题所要求的总问题领域内提出这个问题。让我们用已经熟悉的另一种形式来表示同一事物:《资本论》向我们提供了关于“逻辑”顺序和“历史”顺序的同一性和非同一性的一系列回答。这些回答是没有明确问题的回答,因此,这些回答向我们提出了关于它们的问题的问题,也就是说,要求我们提出这些答案所回答的那个没有提出的问题。这个问题显然涉及到逻辑顺序和历史顺序的关系,但是我们这样说,只不过是重复这些回答:最终决定问题的提出(因而生产)的,是总问题领域的规定,在这个总问题领域中,这个问题必然会被提出。但是,大部分解释者是在经验总问题领域或者是在它的严格意义上的“颠倒”,即“黑格尔总问题领域中提出这个问题

的。他们在第一种场合下力图证明，“逻辑”顺序在本质上是和现实顺序同一的，逻辑顺序存在于现实顺序的现实中，是现实顺序的本质，它只能跟随现实顺序。他们在第二种场合力图证明，现实顺序在本质上是同“逻辑”顺序一致的，因此现实顺序只不过是逻辑顺序的现实存在，它必须跟随逻辑顺序。在这两种场合，解释者都必然会粗暴地歪曲马克思的某些回答，而这些回答显然是同他们的假设相矛盾的。我建议不要在意识形态总问题领域内提出这一问题，而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总问题内提出这一问题，即区分现实对象和认识对象的问题，同时说明对象的这种区分会导致“范畴”在认识中出现的顺序同“范畴”在历史现实中出现的顺序之间的根本区别。我们只要在这个总问题领域（这两个顺序之间的根本区分），提出现实历史发生顺序和概念在科学表述中的发展顺序之间的所谓关系问题，就可以得出结论，我们所涉及的是一个虚幻的问题。

这个前提使我们能够接受马克思给我们提供的不同回答，也就是说，使我们能够同时接受“逻辑”顺序和“现实”顺序之间的一致关系和非一致关系，即使在这两种场合不存在这两种不同顺序的不同环节的对应一致。当我说现实对象和认识对象之间的区别会消除关于这两种顺序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对应一致的意识形态（经验的或绝对唯心主义的）神话时，我指的是这两种顺序的各个环节之间的一切形式的对应一致，甚至是相反的形式，因为相反的一致仍然是在共同顺序（只不过是它的记号改变了）下的对应一致。我之所以谈到上述前提是因为德拉沃尔佩及其学派坚持认为这一前提不仅对于理解《资本论》的理论，而且对于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理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这种解释是以马克思的若干论述为基础的，其中最清楚的一段话见《1857年导言》^[25]：

因此,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乎自然的次序或者同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

正是在这种方向“颠倒”的基础上,逻辑顺序可以被看作是同历史顺序完全相反。关于这一点,我请读者注意朗西埃尔的评论。不过,马克思接下去的论述就已经十分明确了,因为我们知道,关于这两种顺序的正向一致和反向一致的争论与所分析的问题毫不相干:“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26]在认识中作为认识对象生产出来的恰恰是这种结构,这种被思维的具有各个相互连结部分的总体。只有生产出这种结构,这种思维的整体,我们才能认识构成资产阶级社会的现实结构,现实的具有各个相互连结部分的总体。思维结构的顺序是一种特殊的顺序,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作的理论分析的顺序本身,是作为《资本论》理论的被思维的整体和被思维的具体的生产必不可少的各个概念联系、“综合”的顺序。

概念在分析中出现的顺序就是马克思科学论证的顺序:这个顺序与某一范畴在历史上出现的顺序之间没有任何直接的、对应的关系。逻辑顺序和历史顺序可能会出现巧合,某些前后联系似乎遵循着同一顺序。但是这种情况远远不能证明这种一致的存在,远远不是对关于一致问题的回答,它提出的是另一个问题。我们必须用区分两种顺序的理论来考察提出这一问题是否合理(这一点完全没有把握,因为这个问题可能没有任何意义,而且我们完

全有理由认为它没有任何意义)。完全相反,马克思不无机智地花费笔墨来论证现实顺序和逻辑顺序是矛盾的。有时他甚至说在两种顺序之间存在着“相反的”关系。我们不能机械地把这个用语理解为概念,也就是说理解为一种严格的论证,其意义不在于已经表述出来的文字,而是完全从属于特定的理论领域。相反,朗西埃尔的论证表明,“相反”这一术语在这一场合同在其他场合一样,“在《资本论》中是一种类比使用,并没有理论的严格性,也就是说,没有作为马克思全部分析的基础的理论总问题向我们提出的严格性,而我们必须预先证明和确定这种严格性才能判断一个术语甚至一句话是否合理。我们并不需要花费力气就可以成功地把这一论证运用到所有使人能够作出这两种顺序之间存在着相反对应一致关系解释的一切段落。

14

现在我来谈谈马克思的分析性论述即他的论证中的概念的顺序所固有的特点。这种概念的顺序(即“逻辑的”顺序)和历史的顺序之间不存在逐项的对应关系,这种顺序是一种特殊的顺序,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说明这种特殊性,也就是说,说明这种作为顺序的性质的性质。显然,提出这个问题就是提出现有的科学性类型,或者不如说,科学在其自身的实践中确认为科学的理论正确性标准,在认识史的一定时刻所要求的顺序的形式问题。这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非常复杂的问题。它要求说明一定数量的预备性的理论问题。作为现有的论证类型问题的前提的主要问题是理论实践(它生产认识,无论是“意识形态的”认识,还是“科学的”认识)借以确认它的正确性所必不可少的标准的各种形式的产生史问题。我建议把这种历史称为总理论本身的历史

或者是在认识史的一定时刻,构成理论总问题的东西产生(和演变)的历史,而与这个理论总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则是现有理论正确性的一切标准,从而理论叙述顺序为了获得论证的效力和意义所必不可少的形式。这种总理论史即理论性结构和理论必然性形式的历史是需要建立的,而且正如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一开头所说的那样,在这方面“我们掌握大量文献”。但是我们掌握了往往具有重要意义材料(特别是被看作是“认识论”史的哲学史)是一回事,而把这些材料用理论形式表现出来是另一回事,因为把这些材料用理论形式表现出来恰恰要以这种理论的形成和产生为前提。

我迂迴曲折地谈到这些,只是为了回到马克思那里去,只是为了说明马克思的理论叙述顺序(或者说《资本论》的范畴“逻辑”顺序)的必然性只能在总理论史的理论的基础上被思考,因为这种理论表现了《资本论》理论叙述的论证形式与《资本论》同时代的或者同《资本论》相接近的理论论证形式之间的实际关系。从这方面说,把马克思和黑格尔加以比较研究被再次证明是不可缺少的。但是这种比较研究并没有终结我们的论题,因为我们从马克思不断援引不同于哲学叙述形式⁽²⁷⁾的其他论证形式中可以看出,马克思也使用从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等科学那里借用来的论证形式。因此,我们通过马克思的著作本身可以不断地看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中所开创的论证顺序的复杂性和独特性。

马克思在致拉沙特尔的信中说:“我所使用的分析方法至今还没有人在经济问题上运用过,这就使前几章读起来相当困难。”⁽²⁸⁾马克思所说的这种分析方法同他在德文第二版跋中提到并且严格地把它同“研究方法”加以区分的“叙述方法”是一致的。“研究方法”是指马克思在若干年内对现有的资料和确证的事实所进行的具体研究。这一研究所走过的道路消失在它的结果中,消失在对他的对象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认识中。马克思这种“研究”的记

录部分包含在他的读书笔记中。但在《资本论》中,我们所涉及的方法完全不同于全部研究所包含的复杂多变的方法即“试错法”。这些复杂多变的方法在发明者的理论实践中表现了他的发现过程自身的逻辑。在《资本论》中,我们所涉及的是系统的叙述,也就是通过马克思称为“分析”的论证叙述的形式本身表现出来的概念的必然顺序。既然马克思要求把这种“分析”运用于政治经济学,他必然认为这种“分析”是先有的。那么这种分析是怎么来的呢?我们提出的这个问题对于理解马克思是不可缺少的,但是我们还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详细的回答。

我们的论述涉及到这种分析,涉及到这种分析所应用的推理形式和论证形式,而且首先涉及到马舍莱在《资本论》开头这几句话中所研究的这些几乎听不见的、表面上没有意义的词句,而我们曾经力图听出这些词句的含义。从字面上看,这些词句在《资本论》的实际叙述中涉及到《资本论》的论证中的有时是半无声的叙述。如果我们已经在某些微妙的地方,甚至不管马克思的意思如何,恢复无声叙述自身的序列和逻辑;如果我们已经认识和填补这些空白;如果我们用其他比较严格的术语代替了马克思的某些仍然是模糊不清的词句,那么我们就仍然没有前进。如果我们有足够的证据确认,马克思的叙述基本上不同于黑格尔的叙述,马克思的辩证法(德文第二版跋把这种辩证法同我们所说的叙述方法看作是一回事)完全不同于黑格尔的辩证法,那么我们就仍然没有前进。我们以前没有研究马克思在什么地方采用了被他看作是先有的这种分析方法,我们没有给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马克思怎么会既没有借用也没有自己创造他认为只是加以应用的分析方法,他怎么会确实创造了辩证法,而他又在轻率的解释者经常提到的若干段著名论述中宣布是从黑格尔那里借用了这种辩证法。如果这种分析和这种辩证法像我们所认为的那样,只是同一个东西,

那么为了说明它们的来源,仅仅指出它们只是由于同黑格尔断裂才成为可能是不够的,还必须说明这种起源的积极条件,说明在马克思的一生所达到的个人理论环境中表现出来的各种积极的可能模式,因为正是这些可能模式在他的思想中生产出了这种辩证法。不过,这一点我们还做不到。当然,我们已经说明的这些区别会成为我们从事这一新的研究的路标和理论指导,但是这些区别不能取代这一新的研究。

我们可以比较有把握地说,如果马克思像我们在初步的哲学阅读之后可以认为的那样,真正创立了新的论证分析顺序,那么他的情况就同总理论史上大多数大发明家的情况一样,他们的发现首先要得到承认,然后进入日常科学实践,这是需要时间的。在总理论中创立新的顺序、新的必然性形式、新的科学性形式的思想家和建立新科学的思想家所遭受的命运完全不同,这种思想家可能长期受到误解,不为人们所理解。对马克思来说,情况尤其是这样,因为在同一个人身上,总理论的革命发明者被科学领域(这里指历史科学)里的革命发明者掩盖了。他只是部分地思考了他在总理论中所创立的革命概念,这种状况使他吃了更多的苦头。如果说通过发现新科学来影响理论的革命在概念表述上所受到的限制,其原因不仅仅在于个人方面的状况或者是“没有时间”,而首先在于支配概念表述可能性的客观理论条件的实现程度,那么使他受到误解的危险就更大了。必要的理论概念不会按照人们在需要它们的时候所发出的指令而奇迹般地出现。相反,科学和伟大哲学开始创立时的全部历史表明,新概念并不是全部整齐地排成一行通过检阅,有些概念会姗姗来迟,有些概念则要穿上借来的衣服通过检阅,它们只有在稍后才能穿上合体的衣服,因为历史还没有产生裁缝和布匹。在此期间,概念已经存在于著作中,但是它是与完全不同于概念形式的形式出现的。我们只能从已经表述的现有

概念或令人眩目的概念的所有者那里“借来的”形式中找到这一形式。这里的论述只是为了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下述矛盾的事实并不是不可理解的:马克思在发明独创的分析方法的时候,就把他的这一方法看作是已经存在的方法;他在切断他同黑格尔的联系的时,却认为他是从黑格尔那里借用了这一方法。这个简单的矛盾的事实所要求做的全部工作在这里还仅仅是个开始,这件工作必将给我们带来意外的收获。

15

我们已经做了充分的工作,现在可以回到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的顺序的差别问题上来,从而研究以这一差别为标志的问题,也就是说这两个对象(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之间的关系,即构成认识的存在本身的关系的问题。

我必须预先指出,我们将要进入一个很难达到的领域,这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我们掌握的马克思主义依据很少,还不能划定这一领域的空间,从而决定我们在这一领域中的前进方向。我们实际上面临着—个我们不仅要解决而且首先要提出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还没有真正被提出,也就是说,还没有真正在所要求的总问题的基础上并且用这一总问题所要求的严格的概念被阐述出来。其次(这是最为严重的、充满矛盾的困难),我们简直可以说被关于这一问题的**大量解答**所淹没,而这一问题却尚未真正在其全部严格性上被提出。我们被这些解答所淹没并被这些解答的“论证”搞得眼花缭乱。这些解答并不是我们在谈到马克思时所说的那种答案,即对未出现的问题的答案(我们只有提出这些未出现的问题才能说明答案所包含的理论革命),相反,是对已经完全提出来的问题和题目的答案和解答,因为这些问题和题目是按照这些

答案和解答来剪裁的。

确切地说,我在这里指的是意识形态哲学史上以“认识问题”或者“认识论”的名义提出的问题。我认为这里涉及的是意识形态的哲学,因为正是“认识问题”的这种意识形态的提法决定了与西方唯心主义哲学(从笛卡儿经过康德和黑格尔到胡塞尔)完全一致的传统。我之所以说认识“问题”的这种提法是意识形态的,是因为这个问题是从它的“答案”出发的,是作为它的答案的确切的反映提出的,也就是说,这个问题不是现实问题,而是按照人们的愿望为了使意识形态的解答成为这个问题的解答而不得不提出的问题。我在这里不研究这个在意识形态上决定意识形态的本质并且在原则上把意识形态的认识(即意识形态以认识问题形式和认识论形式思考认识时所涉及的认识)归结为再认识现象的问题。在意识形态的理论生产方式(在这一方面与科学的理论生产方式完全不同)中,问题的提出只是这样一些条件的理论表述,这些条件使得在认识过程之外有可能存在着已经生产出来的解答,因为这种解答是超理论的要求(即宗教的、伦理的、政治的等等的“利益”)所强加的,以便在人为的问题中得到再认识,而这一问题被制造出来,就是为了充当这个解答的理论反映,同时充当它在实践上的合理性的证明。全部现代西方哲学被“认识问题”所支配,因而实际上是被使用已经生产出来的术语并在已经生产出来的理论基础上提出的问题的表述所支配。而这些术语和理论基础之所以被生产出来,是为了(有些人是有意识的,有些人是无意识的,这一点在这里无关紧要)从这种镜子式的再认识中得到人们所期待的理论实践结果。同样也可以说,全部西方哲学史不是被“认识问题”所支配,而是被这一问题不得不接受的意识形态的解答所支配,也就是说,受到与认识现实格格不入的实践的、宗教的、伦理的和政治的“利益”预先强加的解答的支配。马克思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开始

就深刻地指出：“神秘化不仅在答案中，而且也在问题本身之中。”

这里我们遇到了最严重的困难，因为我们在这里做的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工作，即必须批驳由于人们不仅重复错误的答案，而且首先重复错误的问题而在人们思想中产生的古老的“毫无疑问的事实”。我们必须走出意识形态的问题所决定的意识形态的空间，走出这一必然是封闭的空间（因为这是作为意识形态的理论生产方式的特点的再认识结构的重要结果之一：必然的封闭的圆圈，拉康在另一个场合并出于另一些目的把它称为“二元的镜子式的联系”），以便在另一个地方开辟一个新的空间，这个空间是由正确提出的而不是由自身的解答预先决定的问题所要求的空间。西方哲学“认识理论”的全部历史，从著名的“笛卡儿圆圈”到黑格尔或胡塞尔的理性的目的论的圆圈，使我们看到“认识问题”的这一空间是封闭的空间，也就是说，是坏的圆圈（甚至是意识形态的再认识的镜子式联系的圆圈）。胡塞尔从理论上承认这一圆圈的必然存在，也就是把圆圈的必然存在看作是他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部分。尽管他的哲学达到了意识和诚实的最高点，但是他并没有因此而走出这个圆圈，并没有因此而摆脱意识形态的束缚。同样，海德格尔也没有走出这一圆圈，他曾经试图在“开放”（这种开放表面上只不过是封闭的意识形态的非封闭）中思考这种“封闭”，即在西方形而上学中“重复”这种封闭的封闭的历史之所以可能的绝对条件。如果我们仅仅置身封闭领域的外部，无论是外表还是深层，我们仍然不能走出这一封闭的领域，因为这种外部或者这种深层仍然是封闭领域的外部 and 深层，它们仍然属于这一圆圈，仍然属于这一封闭的领域，它们是封闭领域在其他在中的“重复”。只有通过这一领域的非重复而不是重复，才能摆脱这一圆圈，只有通过理论上有所根据的逃遁，——确切地说不是逃遁（逃遁始终是由逃遁的对象所决定的）而是彻底建立新的领域，建立新的总问题，才能够提

出被意识形态的提法的再认识结构所歪曲的现实问题。

16

现在我要对这一问题的提法进行初步的探讨,直言不讳地说,我的这些想法确实是不成熟的但又是必要的。

在《1857年导言》中,马克思写道:“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²⁹⁾这里涉及的不是揭开掌握这一概念的秘密。马克思用这一术语表述了这样一种基本关系的本质,认识、艺术、宗教、实践—精神活动(实践—精神活动本身有待说明,但是看起来它包括伦理的、政治的、历史的活动)表现为这种基本关系的各种不同的特殊方式。这段话实际上强调了理论掌握(认识)方式与上述一切不同于它的其他掌握方式相比而言的特殊性。但是这种差别通过它的术语恰恰显示了对现实世界的共同关系,而这种共同关系又是这一差别由以产生的基础。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认识通过它对现实世界的特殊掌握方式同现实世界有关。由此恰恰提出了认识掌握现实世界的职能的完成方式问题,从而提出了保证认识的这一职能能够完成的机制问题。认识对现实世界的掌握也就是认识发生过程对现实世界的掌握。认识发生过程虽然或者不如说因为完全发生在思维(我们已经说明了它的含义)中,所以它产生了对现实世界的这种概念的占有,而这种占有被称为对现实世界的掌握。由此认识发生理论的问题在其真正领域内被提出来了。这种认识作为对它的对象(我们已经阐明的认识对象)的认识是对现实对象、现实世界的占有、掌握。

难道还要指出这个问题和“认识问题”的意识形态问题完全不

同吗？难道还要指出问题不在于从外部思考那些先验地保证认识可能性的可能条件吗？难道还要指出问题不在于把这出戏即哲学意识所必不可少的角色推上舞台吗？哲学意识（它竭力避免提出它的理由、场所和职能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在哲学意识看来是理性本身，而这个理性一开始就存在于它的对象中，在它的问题本身中只同自身有关，也就是说，这个理性提出了问题，但它本身预先就是这个问题的必要的回答）对科学意识提出了它同它的对象的认识关系的可能条件问题。难道还需要指出下述事实吗？这些事实是：被这出意识形态的戏搬上舞台的理论角色一方面哲学主体（进行哲学思维的意识）、科学主体（进行科学思维的意识）和经验主体（进行感知活动的意识），另一方面同这三个主体相对的客体是超验的或绝对的客体、科学的纯粹原则和感知的纯粹形式。这三个主体都被归入同一本质，三个客体也被归入同一本质（例如我们在康德、黑格尔和胡塞尔的著作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到，三个对象的这种同一是以被感知的客体和被认识的客体始终同一为基础的）。上述各项的平行排列使主体和客体相互对立起来，这样一来，从客体方面来说就抹煞了认识客体和现实客体之间的差别，从主体方面来说则抹煞了进行哲学思维的主体和进行科学思维的主体之间的差别，抹煞了进行科学思维的主体和经验主体之间的差别；这样一来，被思考的唯一关系就是神秘的主体和神秘的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和同时性关系，这些主体和客体的使命是承担发生认识史的现实条件即这一发生史的现实机制，在必要的时候甚至歪曲这些条件，从而使这些条件服从于宗教的、伦理的、政治的目的（拯救“信仰”、“道德”和“自由”，也就是说拯救社会价值）。

我们所提出的问题并不是为了提出一个由认识本身之外的其他什么东西预先规定的回答：这不是一个由回答预先封闭了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有保证的问题，相反，这是一个开放的问题（它是它

所开辟的领域本身),而这个问题为了成为开放的问题,为了避免意识形态圆圈预先建立的封闭性,必须拒绝那些作用仅仅在于保证意识形态的这种封闭性的理论角色的帮助,必须拒绝各种主体和客体的角色以及它们为了完成这些角色而必须在主体和客体的最高层(由于受到西方“人的自由”的启发)之间所缔结的意识形态密约中承担的职责。这个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开放的问题,这就是说,就其开放的结构而言,它是与科学的认识提出的一切实际问题同质的问题。这是一个必须在其形式上表现出这一开放结构的问题,从而必须在要求这种开放结构的理论总问题的领域内并用这一总问题的术语把它提出来,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提出认识掌握现实对象的特殊方式问题。

(1)必须使用这样一些术语,这些术语拒绝采用主体和客体这些意识形态角色以及镜子式相互反映的认识结构所包含的意识形态解决;这些角色和认识结构就是在这种解决的封闭圆圈中运动的。

(2)必须使用这样一些术语,这些术语构成认识结构概念即特殊的开放结构,这些术语同时是问题本身向认识提出的问题的概念,这就是说,这个问题的场所和作用是在问题本身的提出中被思考的。

这后一个要求对于区别发生认识史理论(哲学)和认识的现存内容(各门科学)是必不可少的,但并不因此要把哲学变成一个在“各门认识理论”中以它自以为占有的权利的名义对科学发号施令的法律机构。这种权利无非是镜子式的再认识的既成事实,而这种既成事实赋予哲学意识形态以这样一种保证,即它为之服务的“上层”利益的既成事实获得法律上的承认。

我们在这些严格条件下提出的这一为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可以表述如下:完全在思维中进行的认识过程以何种机制在认识上掌

握存在于思维之外,现实世界之中的它的现实对象?或者说,认识对象的产生以何种机制在认识上掌握存在于思维之外,现实世界之中的现实对象?只要用通过认识对象在认识上掌握现实对象的机制问题来代替关于认识可能性的保障的意识形态问题,就意味着总问题发生了转换,而这种转换会使我们从意识形态的封闭领域中解脱出来,并在我们面前开辟出我们所追求的哲学理论的开放领域。

17

在研究我们的问题之前,让我们简略地回顾一下那些恰恰使我们重新陷入意识形态的坏的圆圈的古典的误解。

当人们立即对我们的问题作出回答时总是用漂亮的实践主义的“斩钉截铁的”语言对我们说:认识对象的产生借以在认识上掌握现实对象的机制是什么?……是实践!这是在玩弄实践标准!如果这道菜没有解除我们的饥饿,人们就会乐意变换菜单或者乐意给我们上更多的菜,直到把我们填饱。人们会对我们说:实践就是试金石,实践就是科学实验的实践!实践就是经济的、政治的、技术的实践,就是具体的实践!或者人们会用具有“马克思主义的”性质的回答来说服我们:这是社会实践!或者为了“加重分量”,说这是在几千年里几十亿次重复的人类的社会实践!或者人们会不幸地给我们上一道恩格斯的布丁,曼彻斯特似乎已经给恩格斯提供了这道菜可食性的证明:“吃布丁就是对布丁的证明”。

我首先要指出,这类回答可能有其效用,因而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同意识形态斗争时,从而在涉及严格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斗争时,必须使用这类回答:因为这恰恰是在对手的意识领域内的意识形态的回答。在许多重要的历史场合已经出现并且今后还会出

现下述情况：当人们不能把意识形态的对手吸引到自己的领域，或者说还没有成熟到在对手领域内建立自己的基地，或者说不得不降低到对手领域时，人们就不得不在意识形态的对手领域内进行战斗。但是这种实践以及与这场斗争相适应的意识形态论据的使用方式必须把某种理论作为对象，以便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意识形态斗争不至于成为一种受对手规律和意志所支配的斗争，以便这场斗争不至于使我们成为我们所反对的单纯的意识形态主体。但我要同时补充说明，这类实践主义的回答并不能解除我们对理论问题的饥饿，这一点是毫不奇怪的。我们可以用建立在同一原则基础上的一般的和特殊的理由来证明这一点。

实践主义在其本质上会使我们的问题陷入意识形态，因为它赋予这一问题以意识形态的回答。实践主义同唯心主义的“认识理论”的意识形态完全一样，只是追求一种保证。它们之间的唯一区别就在于古典唯心主义并不满足于事实上的保证，它要求法的保证（我们知道法的保证无非就是给事实披上法的外衣），这就是古典唯心主义的要求，而实践主义则追求事实上的保证：实践的成功，这样，实践的成功往往成为人们称之为“实践标准”的唯一内容。总之，人们给我们提供了一种明显标志着意识形态回答和问题的保证，而我们追求的则是一种机制。吃布丁，就是对布丁的证明，这是多么绝妙的论据！而我们关心的却是机制，它在我们早餐想要吃布丁的时候，保证我们吃的是布丁而不是稀奇古怪的食物。用人类在几百或几千年（在这个长夜中，一切实践都是黑暗的）内的社会实践的重复来证明，这又是多么绝妙的证明！但是在几百或几千年内的这种“重复”却产生了这样一些“真理”，诸如基督的复活、圣母玛丽亚的圣洁、宗教的一切“真理”、人类的一切“盲目”偏见等等，也就是说，产生了一切最受意识形态尊崇和鄙视的既成的“毫无疑问的事实”，且不说唯心主义和实践主义在它们共同玩

弄的受同一些规则支配的把戏中还要互设陷阱。唯心主义对实践主义说,你有什么理由认为实践就是法?实践主义回答说,你的法不过是伪装的事实。我们这是在意识形态问题的封闭圆圈里兜圈子。在所有这些场合,支配这一把戏的共同规律实际上是保证认识(主体)和它的现实对象(客体)之间的一致性问题即意识形态问题本身。

现在我们把这种一般理由放在一边,转而研究直接涉及我们对对象的特殊理由。因为只要说出实践一词,就可以揭示出这一词所包含的文字游戏。实践一词就其意识形态(唯心主义的或经验主义的)的含义来说,只不过是镜子中的映象、理论的对立概念(实践和理论这组“对立”的概念构成反映领域的两个项)。必须承认不存在一般的实践,只有特殊的实践。这些特殊的实践同理论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种摩尼教的关系,按照摩尼教的关系,理论同这些特殊的实践是完全对立和格格不入的。一方面不存在仅仅是没有躯体和物质性的纯精神观点的理论,另一方面也不存在那种“干就是一切”的纯物质的实践。这种二分法只是意识形态的神话,按照这种意识形态的神话,“认识理论”反映的“利益”完全不同于理性的利益即社会分工的利益,确切地说,权力(政治的、宗教的、意识形态的权力)和压迫(执行者同时也就是被执行者)之间的分工的利益。甚至当这种二分法被革命观点用来不加区分地宣布实践第一,从而颂扬劳动者的事业、他们的劳动、痛苦、斗争、经历的革命观点时,它也仍然是意识形态的,正像平均共产主义始终是关于工人运动目的的意识形态观点一样。实践的平均主义观点(这里需要指出,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由于人的经历和牺牲而非常崇尚这一观点,正是人的劳动、痛苦和斗争哺育和维持着我们的现在和我们的将来,哺育和维持着我们的生存和希望)就其本来意义来说,同辩证唯物主义的关系就是平均共产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的

关系,这种观点必须予以批判和克服,以便建立一种科学的实践观点来代替它。

但是,如果没有确切区分不同的实践,如果没有理论和实践关系的新概念,那就不会有科学的实践观。我们在理论上肯定实践的首要地位,同时指出,社会存在的一切层次都是不同实践的领域:经济的实践、政治的实践、意识形态的实践、技术的实践和科学的实践(或者理论的实践)。我们在思考这些不同实践的内容的时候,同时要思考它们固有的结构,这种结构在所有这些场合都是生产的结构;同时要思考区分这些不同结构的东西,即这些结构的对象、这些结构的生产资料、这些结构借以产生的关系的不同性质(当人们从经济实践转向政治实践,尔后转向科学实践和理论哲学实践时,这些不同的要素和它们的结合显然会发生变化)。我们在思考这些建立和表现不同实践的关系时,同时要思考这些关系的独立程度、它们的“相对的”独立型式,而这种独立的程度和独立的型式本身都是由它们对“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实践即经济实践的依附型式所决定的。但是我们还要深入一步,我们并不满足于消除实践的平均主义的神话,我们要在全新的基础上理解被唯心主义和经验主义观点神秘化了的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在人们从最“原始的”社会的维持生存的实践阶段开始就可以观察到的最初的实践阶段上,“认识”的要素业已存在,虽然这种要素以极其粗糙的形式出现并且打着意识形态的深深的印记。从实践史的另一端来考察,我们认为,被人们共同称之为理论的东西,在其最“纯粹的”形式即表现为仅仅推动思维力(例如数学和哲学)与“具体实践”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的形式上,是严格意义上的一种实践,即科学的和理论的实践,而这种实践本身又划分为若干分支(不同的科学、数学、哲学)。这种实践是理论的,它在它所加工的对象型式(原料)、它

所推动的生产资料型式、它借以在其中进行生产的社会历史关系的型式方面，最后，在它生产的对象（认识）型式方面，不同于其他的实践，不同于非理论的实践。

因此，正像所有其他实践的标准一样，与理论有关的实践的标准问题也是有意义的。因为理论实践就是它自身的标准，它本身包含着确证它的产品质量合格的明确记录，也就是说，包含着科学实践的产品的科学性标准。在科学的现实实践中，情况也只能是这样：科学一旦获得真正确立和发展，它就不需要通过外部实践来证明它所生产的认识是否“正确”。世上任何一个数学家都不会期待应用了数学的各个部分的物理学来检验定理，从而宣布它得到了证明；数学家定理的“正确性”百分之百地产生于纯粹是数学论证的实践所固有的标准，产生于数学实践的标准，也就是产生于现有的数学科学性所要求的形式。这些论述适用于一切学科，至少最发达的学科在它们完全占领的认识领域内为自己的认识提供了确实性的标准（这个标准与所考察的科学实践的严格形式完全融合为一体）。各门“实验”学科的情况也是这样，它们的理论标准是它们的构成它们的理论实践形式的经验。我们最感兴趣的学科即历史唯物主义也是如此。正因为马克思的理论是“正确的”，所以它能够得到成功的应用，但它并不是因为得到成功的应用才是正确的。实践主义的标准完全适用于某种只看到自己实践领域的技术，但是不适用于科学认识。我们应该继续进行严格的研究，反对用某种隐蔽的方式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与经验主义的任意“前提”模式等同起来，而任意前提只有通过历史的政治实践的检验才能证明是否“正确”。赋予马克思所生产的认识以认识根据的不是以后的历史实践。马克思的理论实践所生产的认识的“真理”标准是由它的理论实践本身提供的，也就是说，是由它的可检验性提供的，由保证这些认识产生的形式的科学性提供的。马克思的

理论实践是马克思所生产的认识的“真理性”标准：正因为涉及的是认识而不是任意前提，马克思所生产的认识才产生出众所周知的结果。在这些结果中不仅有成功而且也有失败，成功和失败一起构成对理论的自身反思以及理论的内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经验”。

在实践标准完全适用的那些学科中，实践标准内在于科学实践的性质，并不排除同其他实践的有机联系，这些其他的实践为这些学科提供它们的大部分原料，有时甚至会在这些学科的理论结构中引起相当深刻的变化。我在其他地方已经充分地论述了这一点，因而人们不会对我刚才讲过的话产生误解。至于在正在形成的学科中，尤其是在仍然受意识形态“认识”支配的领域，其他实践的干预往往起着极其重要的、决定性的、甚至是革命的作用，我已经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但是在正在形成的学科中，我们也不能把理论实践（仍然是意识形态的或者在将来是科学的）领域中某种实践的特殊干预方式，这种干预的明确职能，尤其是这一干预的（理论）形式淹没在平均主义的实践概念中。我们清楚地知道，以马克思本人为例，他的最直接、纯个人的实践经验（“不得不就实际问题”在《莱茵报》上进行论战的经验，他的关于巴黎无产阶级的最初战斗组织的直接经验，他的1848年革命经验）在他的理论实践中，在使他从意识形态理论实践转向科学理论实践的变革过程中起到了干预作用；但是这些经验是以经验的对象即实验的对象形式，也就是以新的思维对象、“观念”对象、尔后以概念对象的形式在他的理论实践中起干预作用的。这些新的对象的出现在它们同其他的概念结果（这些结果产生于德国哲学和英国政治经济学）的结合中，促成了仍然是意识形态的理论基础的变革，而在此之前，马克思一直是在这一基础上生活（即思考）的。

我不想请读者原谅我的迂回的论述,我以后还会这样做。我们必须消除对我们的问题作出意识形态回答这种障碍。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必须弄清楚意识形态的实践概念。马克思主义本身不是始终都摆脱了这种意识形态概念,而且每个人都承认它支配着,也许还要在长时间内支配着现代哲学及其最诚实的、博学多识的代表,例如萨特。我们取得了胜利(我们避免了走入平均主义实践的歧途),我们承认在我们面前只有一条道路,这条道路虽然是狭窄的,但却是一条通途,或者至少可以打开。现在我们回到我们的问题:认识对象的生产通过何种机制生产出对存在于思维之外、现实世界之中的现实对象的认识论的掌握?我们谈到的是机制,而这个机制应该能够向我们说明一个特殊事实:通过特殊的认识实践掌握世界的方式所涉及的完全是它的对象(认识对象),它不是它所认识的现实对象。我在这里遇到了最大的风险。人们会明白,我只能以最明确的保留形式对所提出的问题的精确性作出初步论证,而不能对这一问题给予回答。

为了精确地提出问题,我们必须从一个十分重要的区别开始。当我们提出认识对象借以从认识上掌握现实对象的机制问题时,我们提出的问题与认识产生的条件问题是截然不同的。这后一个问题属于理论实践史理论。这一理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只有在使用那些使我们有可能思考这一实践的结构以及这一结构变化的历史的概念时才是可能的。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一个新问题,而这个问题却被另一个问题掩盖了。认识史理论或理论实践史理论使我们懂得,人的认识在不同生产方式更替史上是如何首先以意识形态形式然后以科学形式产生的。这种理论使我们看到

认识的出现、发展、分化,使我们看到支配认识产生的总问题内部的理论断裂和变革,使我们看到认识领域中在意识形态认识和科学认识之间不断发生的分割,等等。这个历史在认识史的每一时刻把认识当作它所是的东西,不管它是否表现为知识,不管它是意识形态的知识还是科学的知识,都当作认识。这一历史把认识仅仅看作是产物、结果。这一历史使我们清楚地懂得认识产生的机制,但是并没有使我们懂得在认识产生史过程的一定时刻存在的认识,代表把它当作认识的人,通过它的被思维的对象从认识论上掌握现实对象的机制。但是,我们感兴趣的正是这种机制。

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我们的问题吗?认识发生史理论只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证明:认识靠何种机制产生出来。但是,这个证明把认识当作事实,认识发生史理论只是研究这一认识的演变,把认识当作发生认识史理论所生产的理论实践结构的结果,当作产物即认识,——这个证明从来没有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产物不是任何的产物,而恰恰是认识。因此,发生认识史理论并没有说明我建议称为“认识的作用”的东西。这种“认识的作用”是认识这种特殊产物的本质。我们的新问题所涉及的恰恰是这种认识的作用(马克思把这种作用称作认识掌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我们要说明的机制就是在我们称为认识的完全特殊的产物中产生这种认识作用的机制。

我们在这里又面临着应该予以克服和消除的幻想(因为我们为了开辟我们的研究领域必须不断地排除假象)。我们在实际上可能会把我们要揭示的机制和起源联系起来,说在某种严格科学的纯粹形式上发生的这种认识的作用是通过无数中介从现实本身中产生出来的。假如人们在数学中可以把某种极其抽象的公式的认识的作用看作是某种现实的极其纯粹的、形式化的反映,不管这种现实是具体的空间还是人类实践的最初的具体的操作和活动。

人们假定在某一时刻在测量员的具体实践和毕达哥拉斯、欧几里德的抽象之间出现了“距离”，但是人们认为这种距离是先前实践的具体形式和动作在“观念”中的移印。人们用以说明迦勒底数学家和埃及布尔巴吉的测量员之间很大距离所使用的一切概念从来只是这样一些概念，人们通过这些概念，力图在应该予以思考的无可辩驳的差别中建立起感觉的连续性，这种感觉的连续性在原则上把现代数学对象的认识作用同最初的感觉作用联系起来，而这种最初的感觉作用是同最初的对象、具体实践、具体动作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也许可以说存在着认识作用的“故土”和“家乡”：它可以是现实对象本身，关于这种现实对象，经验主义认为，认识从来只是抽出它的一部分即本质；它可以是胡塞尔的“先验的生命”世界即预先存在的消极的综合；最后它可以是最基本的具体的行为和动作，一切儿童心理学（遗传学派或其他学派）利用这些行为和动作毫不费力地建立起他们的“认识理论”。在所有这些场合，现实的、具体的、生动的起始因素的任务始终是担负认识作用的全部责任。而各门科学在它们的全部历史上以及在今天都只是解释认识作用的遗传，也就是继承认识作用。正如在基督教神学中，人类只是生活在原罪中一样，存在着初始的认识作用，这种认识作用产生于现实、生命、实践的最具体的形式，也就是和这些形式融为一体，和它们等同起来；“最抽象的”科学对象在今天仍然带着这种初始认识作用的不可磨灭的痕迹，它们受到初始认识作用的支配，因此注定要被认识。难道我们还要明确说出作为这个“模式”的前提的总问题吗？人们意识到为了这个模式的存在，需要求助于起源的神话；求助于主体和客体、现实和对现实的认识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原始统一的神话（它们有相同的起源，认识就像一个进入戏剧效果的人所说的那样是同时产生的）；求助于发生的神话，一切抽象、尤其是一切不可缺少的中介的神话。我们在这里

可以看到 18 世纪哲学广为传播的一系列典型的观念,这些观念几乎到处可见,在马克思主义专家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但是我们可以断定,由于这些观念是按照人们期望的意识形态职能的需要剪裁过的,它们与马克思毫不相干。

现在我们要明确地说,马克思主义完全不能在经验主义的道路上确立或重新确立,不管这种经验主义宣称自己是唯物主义的还是以所谓“故土”或“实践”的先验唯心主义(以及它为了在它的舞台上摆演最初的角色而制造的概念)的形式出现。起源、“故土”、发生、中介这些观念必须先验地被认为是可疑的,这不仅因为它们始终在某种程度上引导出创造它们的意识形态,而且还因为它们被创造出来只是为这种意识形态所用。它们是这种意识形态的游民,始终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着这种意识形态。萨特以及那些没有他的天才但却需要填补各个“抽象”范畴和“具体”范畴之间空白的人都在滥用起源、发生和中介,这并不是偶然的。起源这一观念的作用像在原罪中一样,就是用一个词来表示人们为了能够思考想要思考的东西而不应该思考的东西。发生这个观念的任务就是掩盖产生和演变,而对产生和演变的认识会威胁到经验主义的历史公式的生动的连续性。中介观念起着最后的作用:在一个空的空间魔术般地保证理论原理和“具体”之间的联系,就像泥瓦匠排成一行传递砖瓦一样。在所有这些场合,涉及到的是伪装和理论欺骗的作用,——起源、发生、中介的这些作用显然既是一种现实的障碍,又是一种现实的善良愿望,也是一种希望,即希望不要失去对事件的理论控制,然而在最好的情况下,这些作用也只是危险的理论虚构。如果把这些观念应用于我们的问题,那么它们随时都会向我们提供最廉价的解答:它们把原始的认识作用和现实的认识作用联结起来,这就是把简单地提出问题或者无宁说不提出问题作为解答。

现在让我们在我们刚刚开辟的领域继续前进。

我们已经看到,求助于原始的现实对象并不能使我们不去思考认识对象(它使我们得到认识)和现实对象之间的区别,同样,我们刚才看到,我们并不能借口原始的“认识作用”而不去思考这种现实认识作用的机制。事实上我们知道,这两个问题只是一个问题,因为向我们提供我们所寻求的回答的不是原始作用的神话而是现实认识作用的现实本身。在这方面我们和马克思的处境相同,他说过这样的话:为了理解先前的形式从而理解最原始的形式,需要说明的是对现实社会的“结构”(具有许多层次并成为一个个体系的结合)的认识。“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这句名言无非体现了《1857年导言》中的一段话:使我们能够理解范畴的不是范畴的历史起源,也不是它们在先前形式中的结合,而是它们在现实社会中的结合体系,这种体系赋予我们这种结合的变化概念,从而也使我们能够理解过去的形态。同样,只有对现实认识作用机制的说明才能使我们理解先前的作用。因此,与拒绝援引起源相关连的是这样一个极其深刻的理论要求,按照这一理论要求,对最原始的形式说明要取决于那些部分地再现在先前的形式中的范畴的现实的体系的结合方式。

在历史理论领域,我们也应该把这个要求看作是马克思理论的组成部分。现在我来说明这一点。马克思在研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时,采取了矛盾的态度。首先他把这一现存社会理解为历史的结果,从而理解为历史创造的结果。显然在这里我们介入了黑格尔的概念。按照这一概念,结果被理解为同它的起源不可分割的结果,甚至应该把它理解为“结果的生成的结果”。实际上,马克

思同时还采取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态度。“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蒲鲁东)(在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表象中)的次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³⁰⁾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也完全表达了同样的思想:“其实,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逻辑公式怎能向我们说明一切关系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呢?”⁽³¹⁾因此,马克思的研究对象是被思考为历史结果的现实资产阶级社会。但是我们不能通过这一结果的起源理论来理解这个社会,而只能通过“机体”理论即社会现实结构理论来理解这一社会。在这里不允许起源以任何理由起干预作用。这种矛盾的、马克思却断然肯定的态度,作为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绝对条件,说明了两个不同的、处在对立统一中的问题。第一个需要提出和解决的理论问题是阐明历史借以把现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结果生产出来的机制。第二个需要提出和解决的理论问题则完全不同,这个问题就是要理解这种结果是社会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形式而不是任何一种存在形式。这第二个问题恰恰是《资本论》的理论对象。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它同第一个问题混同起来。

我们可以说,这种区别是理解马克思的绝对基础,因为马克思把现实社会(以及以往的一切社会形式)既看作结果又看作社会。提出和解决结果问题,即某一生产方式、某一社会形态的历史产生问题的,应该是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转化的机制理论,也就是一种生产方式和相继的另一种生产方式之间的过渡形式的理论。但是,现实社会不仅仅是结果、产物,它是一种特殊的结果、产物,它作为社会起作用,它不同于其他的结果、产物,因为它们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对第二个问题作出回答的是生产方式结构理论,是《资本论》的理论。在这一理论中,社会被理解为“机体”,不

是任何一种机体,而是作为社会起作用的机体。这种理论完全抽象掉了作为结果的社会,所以马克思断言,用运动、顺序、时间和起源所作的一切说明都理所当然地完全不适用于这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为了用更恰当的语言来表述同一个事物,我建议采用下列术语: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的,是使历史产生的结果作为社会而存在的机制,因而也就是赋予这种历史产物即马克思所研究的社会产物以产生“社会作用”属性的机制,是使这一结果作为社会而存在,而不是作为一盘散沙、一群蚂蚁、工具的堆砌、人的简单集合而存在的机制。马克思告诉我们,人们在用社会的起源说明社会时忽略了恰恰应该说明的社会的“机体”,他把自己的理论注意力放到说明使这类结果作为社会发生作用的机制的任务上,从而放到说明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社会作用”的机制上。产生这种“社会作用”的机制只有在机制的一切作用表现出来,直至表现为构成个人同作为社会的社会之间的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具体关系的作用,也就是表现为意识形态(或者说“社会意识形态”。——《导言》序言)的拜物教作用时,才能够完成。在意识形态拜物教的作用中,人们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感受到他们的思想、计划、行动、行为和作用是社会的。从这个角度来看,《资本论》应该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世界中产生社会作用的机制理论。生产方式不同,这种社会作用也不同,我们通过现代人类学著作和历史著作开始觉察到这一点。生产方式不同,产生这些不同社会作用的机制也不相同,从理论上讲,我们完全有理由这样认为。准确地意识到《资本论》理论中所包含的确切问题为我们开辟了新的领域,向我们提出了新的问题,这一点也越来越明显了。但我们同时应该懂得,《哲学的贫困》和《1857年导言》中那些富有远见卓识的话是具有绝对重要意义的。马克思通过这些话告诉我们,他所追求的完全不是理解作为历史的结果的社会的产生机制,而是理解

这种结果即现存的现实社会产生社会作用的机制。

马克思通过严格的区分说明它的对象,从而使我们有可能提出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即通过认识对象,从认识论上掌握现实对象的问题。这种掌握是通过不同的实践即理论实践、美学实践、宗教实践、伦理学实践、技术实践等等掌握现实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这些掌握方式中的每一种都提出了它的特殊“作用”(即理论实践的认识作用、美学实践的美学作用、伦理学实践的伦理学作用等等)的产生机制问题。在所有这些场合,涉及的问题都不是像用安眠药代替鸦片一样,用一个词来代替另一个词。对所有这些特殊“作用”的研究,要求说明产生这些作用的机制,而不是要求用语的重复。我们打算预先提出对这些不同作用的研究会使我们得出的结论,我们只是想谈一谈在这里使我们感兴趣的作用,即作为认识的这种理论对象所产生的认识作用。认识作用这一术语表示一般的对象,这些对象至少可以细分为两种:意识形态认识作用和科学认识作用。意识形态认识作用不同于科学认识作用(它通过镜子式的联系进行再认识和错误认识)。但是,就意识形态认识作用(它取决于起支配作用的其他社会职能)确实具有特殊的认识作用而言,它属于我们感兴趣的一般范畴。我在这里说这些话是为了避免对下面即将进行的仅仅围绕科学认识的认识作用而展开的最初的分析产生误解。

如何说明这种认识作用的机制呢?现在我们可以援引最新的认识成果:“实践的标准”内在于我们所考察的科学实践之中。我们面临的问题就是同这种内在性联系在一起。我们实际上已经指出,作为认识的科学命题的确实性是在一定的科学实践中通过特殊的形式得到保证的,这些形式保证了认识产生过程中的科学性的存在。换句话说,这种确实性是通过这样一些特殊形式得到保证的,这些形式赋予认识以(“真正的”)认识的特性。我在这里

谈到科学性的形式,但同时也想到了在意识形态的“认识”中,例如在一切知性形式中起相同作用(即保证不同的却是相一致的效果)的形式。这些形式不同于认识通过认识史过程作为结果借以产生出来的形式。我再次指出,这些形式涉及到的是已经由这一历史作为认识生产出来的认识。换句话说,我们考察的是没有生成过程的结果,这样,我们就避免了褻渎黑格尔主义或者发生论的罪行。其实这双重的罪行不过是一件好事,这就是使我们从历史的经验主义的意识形态中解脱出来。正是针对这一结果,我们提出了认识作用的产生机制问题,这里提出问题的方法同马克思考察一定社会的方法完全一样,马克思把一定的社会看作是结果,对它提出它的“社会作用”的问题或者说把这一结果的存在作为社会生产出来的机制的问题。

我们看到,这些特殊形式在科学论证的表述中,也就是说,在迫使被思维的范畴(或概念)按照顺序出现或消失的现象中起着作用。因此我们说,认识作用的产生机制就是作为顺序形式在论证的科学表述中发生作用的基础的机制。我们说,这种机制不仅支配这些形式的作用,而且是这些形式发生作用的基础,其理由如下:实际上,这些顺序形式只是作为其他形式才表现为概念在科学表述中出现的顺序形式,这些其他形式本身不是顺序形式,但却是顺序形式的没有出现的原则。用我们使用过的语言来说,顺序形式(科学表述中的论证形式)是作为基础的“同时性”的“历时性”。我们在这里使用的术语的意义,以后将详加说明。我们把这两个术语看作是认识对象的两个存在形式的概念,因而是纯粹内在于认识的两个形式。同时性表示概念在被思维的整体或体系(或马克思所说的“综合”)中的组织结构,历时性表示概念在论证的有序的表述中相继出现的运动。论证表述的顺序形式只是“结构”的发展,只是概念在体系本身中的有层次的结合的发展。如果我们说,

这样理解的“同时性”是首要的和起支配作用的,我们是想说明以下两个方面:

(1)概念结合而成的有层次的体系按照每一个概念在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决定着这一概念的定义。如果我们把这个概念同它的现实范畴对应起来,那么,这个关于概念在体系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定义就表现为这个概念固有的涵义。

(2)概念的有层次的体系决定着概念在论证表述中出现的“历时性”顺序。马克思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谈到价值、剩余价值等(概念)的“形式的发展”。这种“形式的发展”在科学论证的表述中,表现了使概念在被思维的整体体系中连结起来的有系统的依存关系。

认识作用首先是论证表述的顺序形式领域的产物,其次是某一个孤立的领域概念的产物,因此只有在体系的系统性前提下才是可能的,因为体系的系统性既是概念的基础,又是概念在科学表述中出现的顺序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认识作用就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体系的存在,也就是这一体系在科学表述中的“展开”,另一方面是表述的顺序形式的存在,确切地说,就是使体系和表述既分离又统一的“作用”(在机械意义上理解的作用)。认识作用是作为科学表述作用的产物。这种科学的表述仅仅是体系的表述,也就是关于具有复杂构成的结构的对象的表述。如果这种分析具有意义,它会使我们提出下述新的问题:作为表述的科学表述有何种特点?科学表述和其他表述形式有什么区别?其他表述通过何种途径产生出不同于作为科学表述的产物的认识作用的作用(美学作用、意识形态作用、无意识作用)?

这个问题暂时就谈到这里。我只是想提出它的术语。我们并不像意识形态哲学的“认识理论”那样,力求说明法的(或事实的)保证,即使我们能够清楚地认识我们所认识的东西,以及使我们能够把这种一致性归结为主体和客体,意识和世界之间的某种联系的保证。我们力求说明这样一种机制,这种机制使我们了解到一种事实结果,认识史的产物即一定的认识是如何作为认识而不是作为其他结果(例如锤子、交响乐、誓言、政治标语等等)起作用的。因此,我们力求通过理解认识的机制,来说明认识的特殊作用:认识作用。如果我们正确地提出了这个问题,摆脱了一切仍然禁锢我们的意识形态,从而置身于人们借以一致提出“认识问题”的意识形态概念领域之外,那么这个问题就会把我们引向机制问题,即现有认识对象体系所决定的顺序形式通过它们同这种体系的关系的作用产生出上述认识作用的机制问题。这后一问题最终使我们面临科学表述的特殊性质。这种科学表述作为表述,只有在同时考虑到在每一表述时刻的作为空缺的存在才是可能的:它的对象的构成体系,为了作为体系存在,要求科学表述(它是体系的“展开”)的作为空缺的存在。

如果我们就像在一道必须跨越的门槛面前一样止步不前,那么我们会想到,科学表述的特点是可以文字记载下来的,从而也就提出了科学表述的文字形式问题。然而,人们也许还记得,我们以前是从阅读科学表述出发的。

因此,我们没有从唯一的同一问题的圆圈中走出来:如果我们能够不走出圆圈而又不在圆圈中兜圈子,这是因为这个圆圈不是意识形态的封闭的圆圈,而是在其封闭性中永远开放的圆圈,即有

根据的认识的圆圈。

注 释

- [1]正是由于J.拉康长年累月进行的单独的、坚持不懈的和富有洞察力的理论努力,我们对弗洛伊德著作的**阅读**才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在J.拉康的全新的见解开始进入公众意识,并且每人都以自己的方式使用和利用这些见解的时候,我认为在这样一种典范的阅读方法面前,我们应该承认我们的不足,因为人们会看到这种阅读在某些方面超越了它原来的对象。我认为应该公开承认这种不足,以便不要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裁缝的劳动消失在衣服中”,即使这里说的是我们自己的衣服。同样,我认为应该承认我们同那些阅读科学著作的大师相比之下的公开或隐蔽的不足。这些大师过去有G.巴歇拉尔和J.卡瓦埃斯,现在有G.康吉海姆和M.富科。
- [2]《资本论》**法**文版第一卷中译本第556—557页。
- [3]A.孔德有时不仅猜测到了这一点。
- [4]《内在的反思关系》:这种“反思”本身提出的理论问题,我不能在这里说明,而将在本序言的末尾(第19节)加以概述。
- [5]本文所使用的空间的比喻(领域、场所、空间、地点、位置、方位等等)提出了一个理论问题,即它们在科学的论述中的存在理由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表述如下:为什么某种科学的论述形式必然要借用非科学论述的比喻。
- [6]我保留了空间比喻的说法。实际上场所的变换是在原地进行的。从严格意义上讲,应该说理论生产方式的变换或者说由这种方式变换而引起的主体的职能的变换。
- [7]请允许我在这里谈谈我个人的经验。我想举两个确切的例子来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的另一个地方所出现的只有回答而没有问题的情况。我经历了可以说是相当艰巨的思考(作为这种思考的记录著作《保卫马克思》带有这种努力的痕迹),才通过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颠倒”

过来这一术语证明了相应的不出现：概念的不出现，因而也就是相应的问题的不出现。我付出了极大的努力，终于恢复了相应的问题。我指出，马克思所说的颠倒实际上包含着总问题的革命。但是后来我在阅读恩格斯为《资本论》第二卷所写的序言时惊奇地发现，我绞尽脑汁才表述出来的问题早就明明白白地写在那里了。因为恩格斯明确地把颠倒，也就是原来头足倒立的化学和政治经济学的重新建立与它们的理论因而它们的总问题体系的变革等同起来。另外一个例子。在我的最早的著作之一中，我提出了这样一个论断：马克思的理论革命不是在于回答的改变而是在于问题的改变。马克思在历史理论中进行的革命在于“要素的改变”，这种改变使他从意识形态的场所转到了科学的场所。最近我在读《资本论》的《工资篇》时惊奇地发现，马克思为了表示理论问题体系的变化使用了他自己的术语“场所的变换”。此外，在马克思著作中没有相应问题的地方，我从这种空缺出发，费尽力气恢复了问题（和它的概念）。但是马克思在他的著作的另一个地方却明明白白地给我指出了这个问题。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18页。

[9]P. 马舍莱《关于断裂》。载于《新批判》，1965年5月号第139页。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页。

[11]对那些有时是以令人意想不到的形式包含着对社会主义的未来具有重大意义的新的马克思主义著作的阅读也是如此。这些马克思主义著作产生于第三世界的先锋队国家。这些国家从越南的丛林到古巴都在为自己的解放而斗争。我们及时地阅读这些著作是十分重要的。

[12]我们只有在这种普遍的意义上理解经验主义，才能够在这一概念中包括进18世纪的感性的经验主义。如果这种感性的经验主义不能总是按照下面谈到的方式实现对它的现实对象的认识，如果它在某些方面把认识思考为历史的产物，那么它所实现的就是对历史现实的认识，而这种历史现实不过是它原来就包含的内容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在下面关于认识和现实对象之间的现实关系结构所要谈到的东西同样适用于18世纪意识形态中认识同现实历史之间的关系。

[13]这并不是我的杜撰或文字游戏。米开朗琪罗发展了艺术创造的全部美学，这种美学的基础不是根据大理石的质料生产本质的形式，而是破坏

未成形的东西,即雕琢前在石头中包含着即将展开的形式的东西。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包含在提炼的经验现实主义中的美学创造实践。

[14]请注意,我在这里只是把模式理论当作认识的意识形态来加以批判。模式理论就我们在这里所考察的方面来说,始终是经验主义认识论的变种,而不管它由于当代新实证主义而达到何种发展程度。这种对模式理论的批判并不意味着屏弃“模式”范畴的其他意义和使用。我在这里指的是“模式”在真正意义的技术上的使用,正如我们可以在社会主义各国的计划技术实践中经常看到的那样。在这里模式是指为了达到一定的目标而把不同的存在结合起来的**技术手段**。因此,“模式”经验主义清楚地存在着,不是存在于认识的理论中,而是存在于实践应用中,也就是说,存在于根据一定的条件、在政治经济学科学所提供的一定认识的基础上为了实现和达到一定的目标而采用的技术的领域中。斯大林在一句著名的话(遗憾的是,这句话在实践中没有获得它应该得到的反响)中提出,不要把政治经济学同经济政策,理论同理论的技术应用混为一谈。由于把技术手段(真正意义上的模式)同认识概念混为一谈,经验主义的模式论作为认识的意识形态就获得了为了欺骗所必须具备的外观。

[15]波利策《心理学基础批判》一书的天才错误主要是以未加批判的“具体”概念的意识形态作用为基础的。并非偶然的是,波利策宣布了“具体心理学”的问世,但是并没有写出任何著作来。虽然波利策在他的批判应用中,充分发挥了“具体”这一术语的作用,但是他仍然不能建立任何认识,因为认识仅仅存在于概念的抽象中。我们在费尔巴哈那里已经看到了这种情况,他竭尽全力摆脱意识形态,但是却乞灵于“具体”这一把认识同存在混合在一起的意识形态概念。显然,意识形态不能摆脱意识形态。我们在所有马克思的解释者那里都可以看到这种模糊不清的说法和文字游戏。他们以马克思青年时期的著作作为依据,求助于“现实的”人道主义、“具体的”人道主义或者“实证的”人道主义,在他们看来,这种人道主义是马克思思想的理论基础。诚然,这些解释者有为自己辩护的一定理由,因为马克思本人在断裂著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使用了具体、现实、“具体的、现实的人”等术语。但是,这些断裂著作仍然囿于模糊不清的否定中,因为这种否定仍然坚持它要屏

弃的全部概念,而没有以恰当的形式,提出它本身所包含的新的、积极的概念。(参见《保卫马克思》马斯贝罗出版社1973年巴黎版第28、29页。)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

[17]同上。

[18]同上,第751、752页。

[19]《保卫马克思》马斯贝罗出版社1973年巴黎版第194、195页。

[20]在法国,有库瓦雷、巴歇拉尔、卡瓦埃斯、康吉海姆和富科的著作。

[21]G.康吉海姆《17世纪和18世纪反思概念的形成》1955年。

[22]M.富科《古典时代的精神病史》1961年布隆出版社。

[23]M.富科《临床医学的产生》1964年布隆出版社。

[24]P.马舍莱《关于断裂》,载于《新批判》1965年5月号第136—140页。

[2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8页。

[26]同上。

[27]笛卡儿所开创的叙述。他明确意识到哲学和科学中“理性顺序”的重要意义,同样也意识到认识顺序同存在顺序之间的区别,虽然他陷入了教条的经验主义。

[28]《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译本第1页。

[2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752页。

[30]同上,第758页。

[31]同上第4卷第145页。

▮ 《资本论》的对象

一、引言

我们这部对《资本论》的集体研究著作既是协商分工的结果，又是自发分工的产物。在这部著作的分工中，我的责任是谈谈马克思同他的著作的关系。我想在这个题目下谈谈下述问题：马克思说明什么？他是否向我们说明了他的著作的性质？他用哪些概念来说明他的独创因而他与古典经济学家的区别？他用什么概念体系来说明产生古典经济学的发现和他自己的发现的条件？我想以此向马克思本人请教，看看他从哪里又是怎样从理论上思考他的著作同产生他的著作的理论历史条件之间的关系的。这里我要向他直接提出一个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对象本身的基本的认识论问题，也就是说，我要尽可能准确地确定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期间所达到的明确的哲学意识的程度。确定这一点实际上就是在马克思通过他的科学论证本身所开辟的新的哲学领域中把他已经阐明的东西同尚未阐明的东西加以比较。在确定马克思已经

完成的东西时,我想尽可能说明他本人也希望我们所做的事情,也就是确定这一领域,规定这一领域的范围,并使之同哲学的发现联系起来。总之就是要尽可能准确地确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面前的开放的理论领域。

这就是我的计划。乍一看,这个计划很简单,很容易完成。的确,马克思在《资本论》的正文和注释中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对他的著作本身的评价,同他的先驱者(重农学派、斯密、李嘉图等等)的批判性比较以及十分精确的方法论说明,这些方法论说明把他的分析方法同数学、物理学、生物学科学的方法以及黑格尔所确立的辩证法作了比较。另一方面,我们还有1857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这个导言极其深刻地阐明了最初在《哲学的贫困》(1847年)第二部分中所作出的理论说明和方法论说明,因此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所有这些著作实际上都包含着我们要思考的对象。只要把已经制定的这些材料加以系统化,我刚才谈到的认识论的计划就可以得到实现。因此,我们自然会想到,马克思在谈到他的著作及其发现时,是在用恰当的哲学用语对他的创新以及他的对象的特点进行思考。这种恰当的哲学思考是在规定《资本论》的科学对象的过程中进行的,并在这一过程中用明确的术语表明了《资本论》的科学对象的特点。

然而,无论是我们在马克思主义解释史中所掌握的关于阅读《资本论》的笔记,还是我们自己在阅读《资本论》所获得的经验都使我们看到马克思著作本身固有的实际困难。我在本文中把这些困难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

(1)和某些表面现象相反并且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方法论思考并没有为我们提供完整的概念,甚至没有为我们提供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的明确概念。但是,马克思的这些思考毕竟给我们提供了认识、鉴别、界定和最终思考马克思主

义哲学对象的材料,不过往往要经过长期的研究才终于能够揭开某些术语的谜。因此,我们的问题要求我们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阅读,那怕是仔细地阅读。我们应该进行真正的批判性阅读,也就是说,在阅读马克思的著作时应该应用我们在《资本论》中所寻求的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则本身。这种批判性阅读似乎是一种循环,因为我们好像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应用中去寻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确切地说,我们是从马克思明确告诉我们的哲学原则(这些原则也可以从他的断裂时期和成熟时期的著作中得出)的理论研究中,从应用于《资本论》的这些原则的理论研究中,寻求这些原则的发展、丰富和完善的。这种表面的循环不会使我们感到奇怪,一切认识的“产生”在其过程中都包含着这种循环。

(2)然而这一哲学的研究遇到了另一个实际困难。现在这个困难所涉及的不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在《资本论》中的存在和特点,而是《资本论》科学对象本身的存在和特点。我在这里仅仅强调征候问题,因为对《资本论》的大部分解释和批判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进行的。为此我们要问,既然《资本论》已经向我们提出了对象的理论,严格地说这个对象的性质又是什么呢?是经济还是历史?具体地说,如果《资本论》的对象是经济,那么这个对象在概念上同古典经济学的对象严格地讲有什么区别呢?如果《资本论》的对象是历史,那么这个历史是什么?经济在历史中又占有什么地位?等等。在这里我要再次指出,仅仅从字面上阅读,即使是很仔细地阅读马克思的著作也不能使我们解决问题,甚至会使我们忽略这个问题,使我们认为不必要提出这个对于理解马克思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使我们不能确切地意识到马克思的发现所引起的理论革命及其结果的意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许已经以极其明确的方式告诉我们应该怎样鉴别和揭示《资本论》对象的概念。我认为马克思本人非常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马克思虽然

明确地表述了《资本论》对象的概念,但是他并没有用同样明确的语言说明他的对象的特点的概念,也就是说,同古典经济学对象的特殊区别的概念。毫无疑问,马克思明确意识到这一区别的存在,他对古典经济学的全部批判证明了这一点。但是马克思对这一特点即这一特殊区别的论述有时像我们看到的那样是令人困惑不解的。这些论述可以使我们认识这一特点,但是要经过长期研究并且要揭开他的某些表述的谜。但是如果我们不进行批判性的阅读和认识论的阅读,而这种阅读能够告诉我们马克思在什么地方同他的先驱者分道扬镳,并决定这种断裂的意义,那么我们怎么能够确定《资本论》对象的独特之处呢?但是如果我们不借助于用来说明马克思同他的前史的关系的发生认识史理论,因而,如果我们不借助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则,那么我们怎么能够达到这一结果呢?这是一个问题。除此之外,我们还看到第二个问题。马克思在用严格的概念思考他的对象同古典经济学的对象的区别时,似乎遇到了困难,而这一困难不正是他的发现的性质,也就是说,他的巨大的独创吗?这一困难不正是在于他的发现在理论上远远超过了当时所掌握的哲学概念吗?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的科学发现不是必然会要求提出由他的新的对象的困惑不解的性质所决定的新的哲学问题吗?基于这个理由,哲学将要求深入阅读《资本论》,以便回答《资本论》本身向哲学提出的使人感到意外的问题。这些问题虽然没有写明,但对哲学本身的前途具有决定意义。

因此,这就是我们这一研究的双重对象,而这种研究只有通过不断的、双重的互为前提才有可能:在《资本论》中鉴别和认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对象要以鉴别和认识《资本论》本身的对象的特点为前提,而后一种鉴别和认识又要依赖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并要求它不断发展。不借助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能真正阅读《资本论》,而我们同时也应该在《资本论》中读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如果这种双

重的阅读,也就是不断从科学的阅读回复到哲学的阅读,再从哲学的阅读回复到科学的阅读是必要的和有成效的,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在这种阅读中认识到马克思的科学发现所包含的这一哲学革命的本质:一次开创了全新的哲学思维方式的革命。

以往对《资本论》的简单的、直接的阅读所引起的困难和错误也从反面使我们确信这种双重的阅读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困难和错误都同对《资本论》的对象的特点不同程度的曲解有关。我们必须注意这一重要事实:直至最近一个时期,《资本论》还只是被“专家们”即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们阅读。他们中间有一些人,从自身实践的直接意义出发,往往认为《资本论》是一部经济学著作。另一些人也从他们自身实践的直接意义出发,认为《资本论》就某些部分来说是一部历史著作。成千上万的正在战斗的工人研究过这部著作,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阅读过它,但很少有哲学家^[1],即能够对《资本论》提出关于它的对象的特殊性质这个先决性问题的“专家”阅读它。除了少数引人注目的例外情况,所有的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都不能对《资本论》提出这类问题。至少不能在严格的形式上提出这类问题,因而不能最终从概念上鉴别马克思的对象同其他对象的区别。这些其他对象无论是在马克思之前还是在马克思同时代提出的,从表面上看都有相似之处或者说有密切联系。这种区分工作只有哲学家或那些具有足够的哲学修养的专家才能完成,因为这件工作是同哲学的对象本身相联系的。

但是,有哪些能够对《资本论》提出它的对象问题以及区分马克思的对象同政治经济学(无论是古典的政治经济学还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对象的特点问题的哲学家阅读了《资本论》并对《资本论》提出这个问题呢?如果我们了解到《资本论》八十年来遭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从意识形态方面和政治方面彻底的围剿,那么我们就可以想见《资本论》在大学哲学界的命运了!在很

长时期内,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才认为对《资本论》值得进行哲学的研究。只是在近二三十年来,某些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才越过了这一禁区。但是,无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还是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都只能对《资本论》提出由他们的哲学所产生的问题。而这种哲学,即使不是固执地拒绝,一般来说也不能懂得对《资本论》的对象进行真正的认识论的研究。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除了最杰出的列宁以外,还有拉布里奥拉,普列汉诺夫,“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葛兰西以及近代的俄国的罗森塔尔和伊林科夫,意大利的德拉沃尔佩学派(德拉沃尔佩,科雷蒂,波德拉奈拉,罗西等等)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许多研究者。“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不过是一些新康德派,他们给我们提供的只是他们的意识形态的概图。普列汉诺夫,特别是拉布里奥拉的重要著作值得专门研究。此外完全是另一方面的葛兰西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长篇论著也是如此。我们以后再谈这一点。我们认为罗森塔尔的著作(《〈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部分地已经离开了我们讨论的问题,因为他只是解释了马克思直接用来说明他的对象和理论活动的语言,而没有想到马克思的语言本身可能已经提出了问题。我们这样说并非是在诋毁他的著作。至于说到伊林科夫、德拉沃尔佩、科雷蒂、波德拉奈拉等人的著作,这是阅读了《资本论》并直接对《资本论》提出重要问题的哲学家的著作。这些著作博学、严谨而深刻,意识到了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对《资本论》的理解结合起来的基本关系。但是我们将会看到,这些著作往往向我们提出一个值得讨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概念的问题,总之,在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研究中,到处都提出同样的要求:只有更严格、更充分地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深刻理解《资本论》的理论结果。换句话说,或者用经典的术语来说,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前景在今天还有待于辩证唯物主义的深化,而辩证唯物主义的深化本身又取决于对《资本论》

的严格的批判性研究。历史向我们提出这个巨大的任务。我们愿意以我们微薄的力量参加这项工作。

现在我想说明这样一个论点。这个论点不仅仅像人们会认为的那样，是一个认识论的、仅仅使那些提出区分马克思和古典经济学问题的哲学家感兴趣的论点。这个论点也是使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当然，通过结果也会使政治活动家——总之使所有《资本论》的读者感兴趣的论点。这个论点提出了《资本论》的对象问题，因而直接涉及《资本论》中所包含的经济分析和历史分析的基础。这个论点势必能够解决某些阅读的困难，而马克思的论敌历来都是在这些阅读困难上向马克思提出武断的责难的。因此，《资本论》的对象问题不仅仅是一个哲学问题。如果从科学阅读角度所作的阐述有充分根据，那么对《资本论》对象的特点的说明就会提供深刻理解《资本论》的经济内容和历史内容的手段。

这里，我要结束我的前言并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篇论著本来要研究马克思和他的著作的关系，现在我用第二个计划代替了原来的计划，也就是说谈到了《资本论》对象本身，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为了深刻理解马克思说明他同他的著作的关系的论述，就有必要透过这些论述的文字，深入到存在于所有这些论述、存在于所有包含这种关系的概念的本质方面，深入到《资本论》对象的特点的本质方面。这个本质方面既是可以看见的，又是隐蔽的，既是出现的，又是不出现的。它的不出现是由它的出现的性质本身决定的，是由马克思的革命的发现的令人困惑不解的独创性决定的。在某些场合下，这些理由最初可能是看不见的，这归根结底也许是由于这些理由就像一切全新的独创那样是令人目眩的。

二、马克思和他的发现

我现在进行直接阅读,并且让马克思来讲话。

马克思在 1867 年 8 月 24 日致恩格斯的信中写道:

我的书最好的地方是:(1)在第一章就着重指出了按不同情况表现为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的劳动的二重性(这是对事实的全部理解的基础);(2)研究剩余价值时,撇开了它的特殊形态——利润、利息、地租等等。这一点将特别在第二卷中表现出来。古典经济学家总是把特殊形态和一般形态混淆起来,所以在这种经济学中对特殊形态的研究是乱七八糟的。⁽²⁾

马克思在 1883 年逝世前写的《评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谈到瓦格纳时写道:

……这个 vir obscurus〔瓦格纳〕忽略了,就在分析商品的时候,我并不限于考察商品所表现的二重形式,而是立即进一步论证了商品的这种二重存在体现着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有用劳动,即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的具体形式,和抽象劳动,作为劳动力消耗的劳动,不管它用何种“有用的”方式消耗(这是以后说明生产过程的基础);论证了在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归根到底是货币形式即货币的发展中,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即另一种商品的自然形式表现出来;论证了剩余价值本身是从劳动力特有的“特殊的”使

用价值中产生的,如此等等,所以在我看来,使用价值起着一种与在以往的政治经济学中完全不同的重要作用,但是——这是必须指出的——使用价值始终只是在这样一种场合才予以注意,即这种研究是从分析一定的经济结构得出的,而不是从空谈“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些概念和词得出的。⁽³⁾

我之所以引用这两段话,是因为马克思在这两段话中明确地叙述了支配他的分析的基本概念。因此,马克思在这两段话中指出了他与他的先驱者的区别。他向我们说明了他的对象的特点。但是,更确切地说,他不是以他的对象的概念,而是以分析这个对象的概念来说明他的对象的特点。

马克思明确宣布他的发现远不止包含在这两段文字中。在阅读《资本论》的过程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具有重大意义的发现。例如:古典经济学完全不能理解的货币的起源,斯密和李嘉图没有看到的资本的有机构成(C+V),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和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地租理论等等。我在这里不一一列举这些发现。这些发现总是可以使我们理解古典经济学家们或者保持沉默或者加以回避的那些经济事实和实践。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些经济事实和实践是与他们的前提不相容的。这些具体的发现实际上不过是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作为他的主要发现加以论证的那些新的基本概念的直接的结果。下面我们来考察这些具体的发现。

把利润、地租和利息这些不同的形式还原成剩余价值,这本身就是剩余价值之外的发现。因此,基本的发现可以归纳如下:

(1) 价值和使用价值这组概念;从这组概念推论到另一组概念,即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这组概念,而这种推论是经济学家所不能论证的;同古典经济学家相反,马克思特别重视使用价值和与之

相应的具体劳动；根据使用价值和具体劳动起决定作用战略要点，马克思区分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两个部类的生产（第一部类，即生产资料的生产；第二部类，即消费资料的生产）。

（2）剩余价值

我把导致马克思的基本发现的概念概括如下：价值和使用权的概念，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概念，剩余价值的概念。

这是马克思告诉我们的。我们在表面上没有任何理由不相信他的话。在阅读《资本论》的过程中，我们确实可以证明，他的经济分析最终是建立在这些基本概念之上的。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就能够做到这一点。但是这种证明不是自发产生的，它要求作出艰巨的努力，尤其是为了完成这种证明并清楚地看到这种证明所产生的东西，——因为这种证明一开始就必然包含着在马克思宣布的发现中现实地存在着；但却以奇怪的未出现的形式现实地存在着某种东西。

为了说明这种情况，为了从反面显示出这种未出现的东西，我们只要指出这样一点：马克思明确认为是他的发现以及他的全部经济分析的基础的那些概念，例如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概念，显然就是受到现代经济学家激烈批判的概念。弄清楚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用哪些术语攻击这些概念是很有意义的。他们责备马克思，说马克思用这些概念来说明经济现实，但这些概念在实质上却是非经济的、“哲学的”和“形而上学”的概念。例如，十分明智的经济学家施密特，他在《资本论》第二卷出版后不久就作出贡献，从中归纳出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而这一规律只是在《资本论》第三卷才得到论述。但是，他却指责马克思的价值规律是“理论的虚构”，他认为这种虚构或许是必要的，但毕竟是个虚构。我并不是随意地引用这些批评意见。我引用这些意见是因为它们涉及马克思经济分析的基础，涉及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概念。现代经济学家指责

这些概念是表现非经济现实的“无针对性的”概念，因为这些概念是不可计量的，没有数量的规定。这种指责暴露了他们从自己的对象及其相应的概念中得出的观点，这一点是确信无疑的。虽然我们在这种指责中看到了他们反对马克思已经达到了狂热的程度，但是我们并没有在这种指责中看到马克思的对象本身，因为他们把马克思的对象看作是“形而上学的”。我要指出这是一种误解。经济学家们在这里错误地理解了马克思的分析。正是错误地理解马克思的对象本身，才造成了这种错误的阅读。由于这种错误的阅读，经济学家们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读出了自己的对象，而不是与他们自己的对象完全不同的对象。经济学家所指责的马克思理论上的缺陷和弱点恰恰是马克思的力量所在。同时，也正是这一点构成了马克思同他的批评者以及某些最亲近的拥护者的根本区别。

为了说明这种误解达到了何等荒唐的程度，我想引用恩格斯给施密特的信（1895年3月12日）。我们在这封信中可以听到施密特的反对意见的回音。恩格斯是这样回答施密特的：

我在这里发现了同一种陷入枝节问题的偏向，我把它归咎于1848年以来在德国大学中流行的抽象推论的折衷主义方法，这种方法丢掉了事物的总的概貌，过于经常地陷入一种几乎是无休止、无结果的对枝节问题的玄想中。在古典作家中，您以前研究得最多的恰好就是康德，而康德由于他那个时代的德国哲学的状况，由于他和学究气十足的沃尔弗的莱布尼茨主义的对立，所以或多或少地被迫在形式方面对这种沃尔弗的玄想作一些表面的让步。我就是这样来解释您陷入枝节问题的偏向的，这种偏向也表现在您的来信中谈到价值规律的那些题外话里；在这些地方，我认为您没有经常注意总的

联系,所以您把价值规律贬为一种虚构,一种必要的虚构,差不多就像康德把神的存在贬为实践理性的一种假定一样。

您对价值规律的责难涉及从现实观点来看的一切概念。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我用黑格尔的方式来表达)完全符合您举的圆和多边形的例子。换句话说,这两者,即一个事物的概念和它的现实,就像两条渐近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两者的差别正好是这样一种差别,这种差别使得概念并不无条件地就是现实,而现实也不直接就是它自己的概念。由于概念都有概念的基本特性,因而它并不是直接地、明显地符合于它必须从中才能抽象出来的现实,因此,毕竟不能把它和虚构相提并论,除非您因为现实同一切思维成果的符合仅仅是非常间接的,而且也只是渐近线似地接近,就说这些思维成果都是虚构。⁽⁴⁾

这个令人吃惊的回答(其论证是平庸的)在某种意义上是对这种误解的善意的评论,而马克思的敌人对这种误解却作出恶意的解释。恩格斯用近似理论(这种理论以抽象的近似性质来说明概念作为概念与它的对象的不一致性)回避了施密特的“有针对性的”反对意见。这个回答并没有击中要害:实际上价值规律的概念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是和他的对象完全一致的,因为这个概念是一个具有多种表现形式的概念,因而是一个具有各种不一致形式的一致概念,而决不是一个像原罪那样会影响由人的抽象所产生的一切概念的不一致的概念。因此,恩格斯根据经验主义的认识理论把恰恰表现出马克思的一致性概念的理论力量的东西当作由概念产生的缺陷。只有借助这种意识形态的认识理论才能得出这一看法,这里所说的意识形态不仅指它的内容(经验主义),而且也指它的应用,因为这种意识形态的认识理论是为了对这一明显的

理论误解作出回答而制定的。不仅《资本论》的理论受到了这种认识理论的影响(例如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的论点:马克思的价值规律,“从开始出现把产品转化为商品的那种交换时起,直到公元15世纪止这个时期内”,^[5]在经济上是普遍适用的。这是一个造成混乱的例子),甚至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也受到了影响,而且受到了很大影响。这就是认识的经验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这种经验主义的意识形态既是施密特的反对意见的潜在的理论标准,也是恩格斯的反驳意见的潜在的理论标准。我之所以要谈到恩格斯的回答,就是为了说明,目前人们的误解不仅暴露了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恶意,而且也反映了理论盲目性的后果。如果不向马克思提出他的对象问题,就会陷入这种盲目性。

三、古典经济学的功绩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我们面临的问题。我们要问,马克思怎样思考自身,不仅是怎样直接思考自身,也就是说怎样在自身中考察他同古典经济学家的区别,而且我们还要问,他是怎样间接思考自身,也就是说怎样通过古典经济学家,在他们的未发现中确定或预感到他的发现,从而通过他的最近的前史的盲目性来思考他的独到见解的。

我在这里不能谈到一切细节,虽然这些细节值得专门的、详尽的研究。我在这里只想谈谈某些要素,它们可以恰当地说明我们研究的问题。

马克思权衡了他从他的先驱者那里得到的东西。他以两种不同的形式高度评价了他的先驱者的思想(对他自己的发现来说)的

积极的方面。这两种不同的形式在《剩余价值理论》即《经济学说史》中清楚地表现出来。

一方面,他赞扬并高度评价某些先驱者确立并分析了重要的概念,即使表述这一概念的术语含混不清或者会引起歧义。例如,他认为在配第的著作中就有了价值概念,在斯图亚特、重农主义者等等的著作中就有了剩余价值的概念。他彻底澄清了这些已经确立的概念,把它们从往往是不恰当的术语的混乱中提炼出来。

另一方面,他强调古典经济学的另一个功绩,这个功绩涉及的不是某个具体的成果(例如某个概念),而是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科学的”方法。在这方面,他认为有两个不同的特点。第一个特点,从所谓伽利略式的经典意义上说,就是科学的态度,即把可感觉的现象当作次要的东西,也就是说,在政治经济学领域里把可以看见的一切现象以及经济世界所产生的实践经验概念(地租、利息、利润等等),总之“日常生活”(马克思在《资本论》结尾部分把它说成是一种“宗教”)的全部经济范畴当作次要的东西的方法。这种把现象当作次要东西的方法使我们能够揭示隐藏在现象后面的本质,现象的内在本质。经济科学对马克思来说就像其他科学一样取决于从现象到本质的归纳,或者像他用天文学作确切的比喻时所说的那样,“从表面运动向现实运动的归纳”。一切作出科学发现,那怕作出细小的科学发现的经济学家都是由于采用这种归纳法才获得成功的。但是,这种局部的归纳不足以建立科学。因此出现了第二个特点:科学是这样一种系统的理论,它能够包括它的对象的整体并能够把握住将本质(归纳出来的本质)同一切经济现象联系起来的“内在联系”。这是重农学派的伟大功绩,首先是魁奈的功绩。他们在局部形式上(因为他们只限于研究农业生产)把各种不同的现象如工资、利润、地租、商业利润等等归结为唯一的本源本质,即农业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斯密的功绩在于他概

括了这个系统理论,使之摆脱了重农主义者的农业的前提。但是他也半途而废了。斯密的不可原谅的错误就在于他试图把具有不同本质的对象归结为同一的起源,把真正的本质(已经归纳出来的)和尚未归纳出本质的纯粹现象看作是具有同一本源的。因此,他的理论就是两种理论,即现象论(没有归纳出本质的现象的集合)和唯一科学的本质论(本质的集合)的毫无必然性的结合。马克思的这个简单的说明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包含了这样的意思:仅是系统的形式并不能建立科学,只有“本质”(理论概念)的系统形式才能建立科学。无论是互相联系的纯粹现象(现实的要素)的系统,也无论是把“本质”和纯粹现象混合在一起的系统都不能建立科学。李嘉图的功绩在于他考察并克服了斯密的两种“理论”的矛盾。他真正地在具有科学性的形式上思考了政治经济学,也就是说把政治经济学看成是一个揭示其对象的内在本质的统一的概念体系:

李嘉图终于在这些入中间出现了,他向科学大喝一声:“站住!”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对这个制度的内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的理解——的基础、出发点,是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李嘉图从这一点出发,迫使科学抛弃原来的陈规旧套,要科学讲清楚:它所阐明和提出的其余范畴——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同这个基础、这个出发点适合或矛盾到什么程度;一般说来,只是反映、再现过程的表现形式的科学以及这些表现本身,同资产阶级社会的内在联系即现实生理学所依据的,或者说成为它的出发点的那个基础适合到什么程度;一般说来,这个制度的表面运动和它的实际运动之间的矛盾是怎么回事。李嘉图在科学上的巨大历史意义也就在这里。⁽⁶⁾

因此,在马克思看来,个别结论或一般理论具有科学性的条件是从现象到本质(从材料到概念)的归纳和本质的内在统一(把各个统一的概念系统化为它们的总概念)这两个积极的规定。但是这里应该说明,这两个规定对政治经济学来说只表达了现存科学即现存的总理论的合理性的一般条件:马克思只是从现存的科学状态中借用了这些规定,把它们作为一般科学合理性的形式标准应用于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在评价重农主义者、斯密、李嘉图时就利用这些形式标准去衡量他们,从而判断他们是尊重这些规定还是忽视这些规定,而不对他们的对象的内容抱有任何偏见。

但是,我们并不仅仅停留在纯粹形式的判断上。马克思不是在先前已经指出,被抽象掉了这些形式的内容在经济学家们的著作中就出现了吗?作为马克思自己的理论基础的那些概念,即价值和剩余价值不是在古典经济学家的理论著作中就已经作为从现象到本质的归纳,作为系统的理论出现了吗?这样一来,我们就会面临一种难以理解的局面。如果情况确实如此——即像马克思的现代批评家对他的事业所做的评价那样——,那么马克思实际上就不过是古典经济学的继承者,而且是一个很富有的继承者,因为他从他的先辈那里得到了他的关键性概念(他的对象的内容)和归纳方法以及内在系统性的模式(他的对象的科学形式)。那么马克思自己的东西又是什么呢?他的历史功绩何在?马克思难道仅仅是推进和完善了几乎已经完成的工作吗?难道他只是填补空白,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数量上增加古典经济学家的遗产,而这一切又是在他们的原理,从而在他们的总问题的基础上完成的吗?难道马克思在这样做的同时,不仅接受了他们的方法和理论,而且也接受了他们的对象的规定吗?难道除了马克思的某些细小的特点和发现以外,对什么是马克思的对象、《资本论》的对象这一问题

的回答基本上已经体现在斯密、特别是李嘉图的著作中了吗？难道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已经完备，只不过有些不足和缺陷，马克思只是作了某些补充，增加了某些内容，完成了整个工作，使之变得完美无缺吗？如果情况是这样，那就不可能产生对《资本论》的阅读的错误，因为马克思的对象不过就是李嘉图的对象。这样，政治经济学从李嘉图到马克思的历史就是没有断裂的连续性，这种连续性不会产生任何问题。如果说有错误的话，那是在别处，不是在李嘉图和马克思那里，也不是在李嘉图和马克思之间，而是在主张劳动价值论的古典经济学（马克思不过是它的卓越的“完成者”）和建立在完全不同的总问题基础上的现代边际学派以及新边际学派的政治经济学之间。

因此，当我们阅读葛兰西的某些评论文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对李嘉图的概括），罗森塔尔的理论分析，德拉沃尔佩及其拥护者的另一种类型的批判性说明的时候，我们深深地感到，我们并没有摆脱这种对象的连续性。除了马克思对李嘉图的指责，即认为李嘉图忽视了“中介”的复杂性，直接把他的抽象同经验现实联系起来，除了马克思指责斯密进行思辨的抽象（用德拉沃尔佩、科雷蒂、波德拉奈拉的语言来说就是“本质化”），总之，除了某些错误以及在通常使用抽象方法时的“颠倒”以外，我们看不出斯密、李嘉图的对象和马克思的对象之间有什么区别。这种对象的无差别论在对马克思主义的庸俗解释中是以下列形式表现出来的：差别只在于方法。古典经济学家用于对象的方法实际上不过是形而上学的，相反，马克思的方法是辩证的。因此，一切问题就在于辩证法。而这种辩证法又被理解为从黑格尔那里引入并应用于李嘉图著作中已经存在的对象的方法。马克思只是由于他的伟大天才完成了这种幸运的结合，而且十分幸运的是这种结合又没有历史。但是不幸的是，我们知道这里存在着一个“小小”的困难：这就是“改造”这

种辩证法的历史,必须让这种辩证法“重新用脚站立起来”,以便把它建立在牢固的唯物主义基础之上。

这里我并没有采用简便的公式化的说明方法。这种方法或许有它的政治和历史理由。我这样做是为了保持距离。不仅马克思的反对者,而且马克思的拥护者都作出了关于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之间的对象的连续性的假设。在许多地方,马克思本人的明确的表述隐约地表现出这种连续性的假设,或者更确切地说,伴随着马克思的明确表述无意地出现的某些沉默包含着这种连续性的假设。在某些时候,在某些表现出征候的地方,这种沉默本身在论述中突然出现,并且迫使这种论述不自觉地像闪电一样产生出真正的但是在字面上却是看不见的理论上的缺陷:有些话虽然没有说出来,但似乎包含在思想的必然性之中,有些判断由于错误的论证,不可避免地使本来可以在理性面前开拓的领域消失了。单纯的字面上的阅读在论证中只能看到论述的连续性。只有采用“征候读法”才能使这些空白显示出来,才能从文字表述中辨别出沉默的表述,这种沉默的表述,由于突然出现在文字叙述中,因而使文字叙述出现了空白,也就是说丧失了它的严格性或者说它的表达能力达到了极限。一旦这种叙述的表达能力达到了极限,那么在其在自身所开辟的领域中必然会出现叙述的空缺。

我举两个例子:马克思从作为理论实践过程基础的抽象中得出的一个概念以及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提出的一个典型的批评。

《1857年导言》第三节完全可以被看作是马克思创立的新哲学方法的表述。马克思的这一节论述以分析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和方法的形式建立了科学的实践的理论基础,从而建立了作为马克思的哲学对象的认识过程条件论的基础。这是马克思关于这方面问题的唯一系统的论述。

作为这一节基础的理论总问题,清楚地把马克思哲学同一切

思辨的或经验主义的意识形态区别开来了。马克思在这里的关键论点是把现实和思维区分开来的原则。现实及其各个不同方面即现实的具体、现实的过程、现实的整体等等是一回事；现实的思维及其各个不同方面即思维的过程、思维的整体、思维的具体是另一回事。

这一区分原则包含两个基本论点：(1)现实先于思维的唯物主义观点，因为现实的思维要以不取决于这个思维的现实的存在为前提（现实“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⁷⁾）。(2)思维和思维过程取决于现实和现实过程的唯物主义论点。尤其是第二个论点构成了马克思在《导言》第三节思考的对象。现实的思维和现实的概念以及思考、理解现实的一切思维活动都属于思维的范围，思维的要素。我们不应该把思维的范围和思维的要素同现实的范围和现实的要素混为一谈。“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维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⁸⁾，同样，被思维的具体属于思维而不属于现实。认识过程，思维把直觉和最初的表象转化为认识或思维的具体的加工过程都完全是在思维中进行的。

毫无疑问，对现实的思维和这种现实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但这是一种认识的关系，是认识的一致或不一致的关系，而不是现实的关系，也就是说，这是体现在这样一种现实中的关系，对这种现实的思维就是（一致或不一致的）认识。在对现实的认识和现实之间的这种认识关系并不是在这种关系中所认识的现实的关系。认识的关系和现实的关系的这种区别是根本的：如果我们不注意这一点，就必然会陷入思辨主义或者陷入经验唯心主义。如果我们像黑格尔那样把现实和思维混为一谈，把现实归结为思维，“把现实理解为思维的结果”⁽⁹⁾，那就会陷入思辨唯心主义；如果我们把思维和现实混为一谈，把对现实的思维归结为现实本身，那就会陷入经验唯心主义。在这两种场合，这两种双重的归纳方法就是把

一种要素反映和实现在另一种要素上：把现实和对现实的思维的区别或者理解为思维本身内部的区别（思辨唯心主义），或者理解为现实内部本身的区别（经验唯心主义）。

这些论点必然会提出问题，但这些问题无疑已经包含在马克思的论述中。这正是我们关心的问题。马克思在考察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把它区分为两种：第一种“从生动的整体（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出发”；另一种“从单纯的概念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出发”。因此，这两种方法，一种从现实本身出发，另一种从抽象出发。但是这两种方法哪一种是正确的呢？“从现实和具体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¹⁰⁾。第二种方法从单纯的抽象出发，是在“被思维的具体”中认识现实，这种方法“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这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是斯密和李嘉图的方法。从形式上看，马克思的这一论述是十分明确的。

但是，这一十分明确的论述却包含和隐藏着马克思的征候的沉默。这种沉默在论述的整个过程中是听不到的，因为这一论述的目的在于证明认识的过程是一个劳动的过程和理论加工过程，而被思维的具体和对现实的认识是这种理论实践的产物。这种沉默只有在一个没有被人们看到的确定点上，即马克思在谈到作为这种加工基础的最初的抽象时，才能够被“听到”。那么，这些最初的抽象是什么呢？马克思为什么在这些最初的抽象中不加批判地接受斯密和李嘉图作为出发点的范畴，从而给人们一种印象，似乎马克思是在他们的对象的连续性中思考的，因而在他们和马克思之间没有任何对象的断裂？这两个问题不过是一个问题。对这个问题马克思没有作出回答，而马克思没有回答恰恰是因为他没有提出这个问题。这里就是马克思沉默的地方，这个空白的地方很容易被以经验主义形式出现的意识形态的“自然”论述所取代。马

克思写道：“17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¹¹⁾马克思对这段话中的“分析”、“抽象”、“确定”的性质保持了沉默，或者不如说把“抽象”和借以“抽象”出这些抽象的现实联系起来，把这些抽象同现实的“直觉和表象”联系起来。这种现实的“直觉和表象”在其纯粹形态下似乎是这些抽象的原材料，而这种材料的性质（原材料或是原料？）却没有得到说明。在这种沉默中自然包含着现实同它的直觉和表象之间的现实的一致关系的意识形态，也就是出现了这样一种“抽象”，这种对现实进行的抽象的目的是为了从现实中得出“抽象的一般关系”，即抽象的经验主义意识形态。我们还可以用另一种形式提出问题，虽然这种形式的问题从未出现过：这些“抽象的一般关系”在哪方面可以说是“起决定作用”的？所有这类抽象都是它的对象的科学概念吗？难道不存在科学的抽象和意识形态的抽象，“好的”抽象和“坏的”抽象吗？——沉默⁽¹²⁾。

我们还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提出同一个问题。在这种沉默中，古典经济学家的这些著名的抽象范畴，作为认识的出发点的这些抽象，对马克思来说是不成问题的。对他来说，这些抽象是从预先的抽象过程产生的（他对这一过程保持沉默）。在这种情况下，抽象的范畴可以“反映”现实的抽象范畴即现实的抽象，这种现实的抽象作为抽掉这些范畴的个性的抽象寓于经济世界的经验现象之中。我们还可以再用一种方式提出这个问题：最初的范畴（经济学家的范畴）始终存在，这些范畴虽然产生了“具体的”认识，但是人们看不到范畴的转化，似乎它们不会发生转化，因为它们一开始就

存在于同它们的对象相一致的形式中,因此,科学工作所产生的“被思维的具体”可以表现为这些范畴的纯粹的具体化,它们的纯粹的自我复杂化,它们的可以被暗含地看作自我具体化的自我构成化。因此在明确的和不明确的论述中都可能存在着沉默。马克思所作的理论描述都是形式上的,因为这种理论描述没有提出这些最初抽象的性质问题,它们同它们的对象的一致性问题,总之,没有提出与这些抽象相关连的对象问题;因为这种理论描述没有提出这些抽象范畴在理论实践过程中的转化问题,从而没有提出包含在这些转化中的对象的性质问题。这不是对马克思提出责难,他不能在一部尚未发表的著作中把一切都表达出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谁都不能一下子把什么都说完。我们倒是可以指责他的操之过急的读者没有听到这种沉默⁽¹³⁾,从而陷入了经验主义。我们只有准确地确定马克思沉默的地方才能够提出这种沉默包含什么内容的问题,确切地说,也就是提出科学思维所加工的那些抽象的不同性质的问题。科学思维对这些抽象进行加工是为了在加工过程中得出与最初的抽象不同的抽象,而这些不同的抽象是在使马克思同古典经济学区别开来的认识论的断裂中得出的,因而这些不同的抽象也是全新的抽象。

如果说我以前试图说明思考这种差别的必要性,给予理论实践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抽象以不同的名称,仔细地区分一般性Ⅰ(最初的抽象)和一般性Ⅲ(认识过程的产物),那么我这样做也许是给马克思的论述增加了某种东西。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不过是恢复了,从而坚持了他自己的论述,而没有接受马克思的沉默的诱惑。我认为这种沉默是一种论述在另一种论述的压力和排斥作用下可能产生的缺陷。这另一种论述就是经验主义的论述,它利用了这种排斥作用,取代了前一种论述,在前一种论述沉默的地方作出了论述。我们做的工作不过是消除第二种论述,让第一种论

述中的这种沉默说话。人们会说这是一个细节问题。确实如此。但是那些庸俗不堪的、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论述就是在这一类缺乏严格性的细节问题上做文章的。这些论述完全使哲学家马克思倒退到他们反对和批驳的意识形态中去了。下面我们就要谈谈这方面的例子。这些例子表明,小小的沉默的非思维是非思维论述即意识形态论述的原因。

四、古典经济学的缺陷 ——简论历史时代概念

现在我来谈第二个例子,在这里我们将用另一种方式来谈同一个问题:考察马克思批判古典经济学家的方式。他们对他们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批评和一个根本性的责难。

在这许多具体的批评中,我只例举一个涉及术语的责难。这个责难对表面上是无关紧要的事实提出了疑问:斯密和李嘉图总是在利润、地租和利息的形式上分析“剩余价值”,因而剩余价值总没有以它自己的名称而是以别的名称来称呼。剩余价值没有在与它的“存在形式”即利润、地租、利息不同的“一般性”上被理解。这种批评方式是很有意思的。马克思似乎把剩余价值同它的存在形式的这种混淆仅仅看作是语言上的缺陷,这种缺陷很容易纠正。事实上,当他阅读斯密和李嘉图的著作时,他恢复了另一些术语所掩盖的未出现的术语。他把掩盖未出现的术语的另一些术语翻译出来,恢复了它们省略的内容,说出了这些术语没有表示出来的东西。他把李嘉图 and 斯密对地租和利润的分析读作一般剩余价值的

分析,但是李嘉图和斯密从未把一般剩余价值称作地租和利润的内在本质。我们知道,马克思认为剩余价值概念是他的理论的两个关键性概念之一,即说明马克思和斯密以及李嘉图在总问题和对象方面固有的区别的概念之一。实际上,马克思把一个概念的未出现看作是一个术语的未出现,但这个概念不是一个任意的概念,人们会看到,如果我们不提出作为它的基础的关于总问题的问题,即总问题的区别以及把马克思同古典经济学区分开来的断裂的问题,那么它就不能成为严格意义上的概念。此外,当马克思强调这种批评的时候,他并不是在严格意义上思考他所做的事情,因为他把对总问题革命起“催化”(化学术语)作用的有机概念的未出现看作是术语的省略。如果不指出马克思所说的这种省略,那么,这个“省略”就会把马克思降低到他的先驱者的水平,而我们会重新陷入对象的连续性。后面我们还会谈到这个问题。

马克思从《哲学的贫困》到《资本论》对古典经济学提出的根本的责难,是指古典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非历史的、永恒的、固定不变的和抽象的概念。马克思认为,只有赋予这些范畴以历史的性质才能说明和理解它们的相对性和暂时性。他说,古典经济学家把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变成了一切生产的永恒的条件,他们没有看到这些范畴是由历史决定的,因而是历史的和暂时的。

经济学家们都把分工、信用、货币等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说成是固定不变的、永恒的范畴……经济学家们向我们解释了生产怎样在上述关系下进行,但是没有说明这些关系本身是怎样产生的,也就是说,没有说明产生这些关系的历史运动……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¹⁴⁾

我们看到,这一批判不是马克思的最终真正的批判。这个批判是肤浅的、含混不清的,而他的整个批判要远为深刻得多。马克思在表述出来的批判中往往不能一下子完成他的正直的批判,这一点绝不是偶然的。例如,他确定他同古典经济学家的全部区别就在于他们的概念的非历史性。这一判断不仅对于解释《资本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而且对于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都具有重要影响。现在我们面临的是马克思思想的一个战略要点,我甚至要说,这是马克思思想的第一个战略要点。在这里,马克思在理论上对自身的判断尚未完成,因而不仅在力图否定他、诋毁他的反对者那里,而且首先在他的拥护者那里引起了极其严重的误解。

我们把这些误解归结为这样一个主要的误解,即对于马克思主义同历史的理论关系的误解,归结为对于所谓的马克思主义的激进的历史主义的误解。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一主要误解的不同表现形式的基础。

我们认为这个主要误解直接涉及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关系,直接涉及辩证法和历史的概念。如果说,把马克思同古典经济学家区分开来的全部差别可以归结为经济范畴的历史性质,那么马克思只要赋予这些范畴以历史性质,不再把它们看作是固定的、绝对的、永恒的,相反,把它们看作是相对的、暂时的、转瞬即逝的,因而最终隶属于它们存在的历史时刻的范畴就行了。但是这样一来,马克思同斯密和李嘉图的关系就可以被看作是黑格尔同古典哲学的关系。正如人们说黑格尔是运动中的斯宾诺莎一样,人们也就可以说马克思是运动中的李嘉图了。这里说的运动就是指历史性。这样又可以说,马克思的全部功绩就在于使李嘉图黑格尔化、辩证化,也就是说按照黑格尔的辩证法来思考已经构成的内容,而这种内容仅仅由于历史相对性的薄薄的间隔就同真理分开了。在

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再次陷入了整个传统提供的公式,这些公式的基础是作为方法自身的辩证概念,而这种辩证概念是内容的规律但与内容无关,与对象的特点无关但又必须为这种特点提供认识原则和客观规律。我不想深入地谈这个问题,这个问题至少在原则上已经说清楚了。

这里我想谈谈另一种既没有被揭示出来也没有得到说明的混淆。而这种混淆现在或许还会在更长时间支配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很明显,这种混淆就是与历史概念有关的混淆。

如果说古典经济学的经济范畴概念不是历史的概念,而是永恒的概念,如果说为了使这些范畴同它们的对象相一致必须把它们看作是历史的范畴,那么,人们就是在提出历史概念,或者不如说,提出了通常所说的某种历史概念,而没有对这一概念本身提出问题。实际上,人们是把一个本身就提出理论问题的概念作为解决办法,因为这个概念正如人们所理解的那样是个非批判的概念。它像一切“明明白白的”概念一样,其全部理论内容也许仅仅是现有的或者说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所赋予它的职能。这就是把一个内涵尚未考察清楚的概念作为理论的解决,而这个概念远远不是一种解决,它在实际上会提出理论问题。这就是认为人们可以从黑格尔或历史学家的经验实践那里借用这个历史概念,轻而易举地运用到马克思的著作中,也就是认为无须预先提出批判问题就可以知道这个概念的实际内容。人们天真地把这个概念“信手拈来”,好像它是自发产生的一样,而实际上我们首先应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马克思的理论总问题所要求的历史概念的内容究竟是什么?

我不想提前说明后面要论述的东西,我只想说明某些要点。这里我举出一个恰当的反面的例子(我们将会看到,为什么这个例子是恰当的)。这就是黑格尔的历史概念,即黑格尔的历史时代概

念。在黑格尔看来,历史本质在这种概念中反映着自身。

我们知道,黑格尔把时代规定为“定在的概念”,即在其直接的经验的存在中的概念。既然时代使我们返回到作为它的本质的概念,也就是说,既然黑格尔有意识地宣称历史时代只是体现概念(在这里是理念)发展的一个环节的历史整体的内在本质在时间连续性中的反映,那么我们根据黑格尔同样可以认为,历史时代只反映作为历史时代的存在的社会整体的本质。这就是说,历史时代的本质特征就像路标一样会使我们返回到这种社会整体的结构本身。

我们可以指出黑格尔的历史时代的两个基本特征:时代的同质的连续性和同时代性。

第一,时代的同质的连续性。

时代的同质的连续性是理念的辩证发展的连续性的反映。因此时代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表现理念发展过程的辩证连续性的连续的东西。从这个角度来说,历史科学的全部任务就在于按照与各个辩证整体的相继顺序相一致的分期来切割这种连续的东西。理念有多少个环节,时代的连续性就被精确地切割成多少个历史时期。在这里,黑格尔只是在他自己的理论总问题中来思考历史学家的实践的头号问题。例如,伏尔泰在区分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四时代时就阐述过这个问题。这仍然是当代历史编纂学中最重要的问题。

第二,时代的同时代性或者历史的现实存在范畴。

这个范畴是第一个范畴成为可能的条件,我们从这个范畴中可以看到黑格尔的最深刻的思想。如果说历史时代就是社会整体的存在,那么就必须明确说明这个存在的结构是什么。社会整体同它的历史存在的关系就是它同直接存在的关系,这就意味着这种关系本身就是直接的。换句话说,历史存在的结构就是这样一

个结构,整体的一切环节始终共同存在于同一时代,存在于同一现实存在之中,因而是同一现实存在中的同时代的东西。这就是说,黑格尔的社会整体的历史存在结构可以像我所说的那样进行“本质的切割”,也就是进行这样一种精神加工,通过这种加工可以在任何一个历史时代环节上进行垂直的切割,即现实存在的切割,从而使这种切割所揭示的整体的一切环节都处于一种直接显示出它们的内在本质的直接关系中。我们说“本质的切割”,就是指使得这种切割成为可能的社会整体的特殊结构,在这种特殊结构中,整体的一切环节共存于一体,而这种共存体本身就是这些环节的本质的直接的现实存在,因此这种现实存在可以在这些环节中直接阅读出来。我们知道,正是社会整体的特殊结构使这种“本质的切割”成为可能,因为这种切割只是由于这种整体固有的统一性性质才成为可能。如果我们由此想确定表现整体的统一性类型,那么可以说这是一种“精神的”统一性。这种表现整体的所有的部分都是“完整的部分”,这些部分互相表现,又表现包含它们的社会整体,因为每个部分在其直接表现形式上自身又包含着整体的本质本身。我在这里指的是我曾经谈到的黑格尔的整体结构。黑格尔的整体具有这样一种统一性,就是说,整体的每一个环节,不管是何种物质的或经济的规定、何种政治制度、何种宗教形式、何种艺术形式或哲学形式,都不过是概念在一定的历史环节上在自身中的现实存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各个环节的共同存在以及它们在整体中的现实存在就都是以理所当然的预先存在为基础:概念在其全部存在规定中获得完全的现实存在。由此,时代的连续性,作为概念在其积极规定中的现实存在的连续性现象,就有可能存在。当我们谈到黑格尔的理念发展环节时,我们必须注意,理念这个术语会使我们回到两种意义上的统一性:回到作为发展环节的环节(它引起时代的连续性和分期的理论问题);回到作为时代环

节的环节,这个环节作为现实存在不过是概念自身在其一切具体规定中现实存在的现象。

正是整体的一切规定在概念的现实本质中的这种绝对的同质的现实存在,使我们能够进行我们刚才谈到的“本质的切割”。正是这种“本质的切割”从根本上说明了黑格尔的著名公式。这个公式适用于整体的一切规定,直至包括这个整体的自我意识,即对作为历史上现实存在的哲学的全部知识理解。这个著名的公式就是任何事物都不能超越它的时代。现实存在实际上就是全部知识的绝对领域,因为全部知识从来不过是整体的内在原则在知识中的存在。哲学无论走出多么远,都不能超出这种绝对领域的界限:哲学尽可以在夜晚的睡梦中遨游,但它仍然属于白天,属于今天。它不过是反映自身、反映自身概念的现实存在。哲学从本质上说不属于明天。

因此,现实存在的本体论范畴反对提前历史时代,反对提前关于概念未来发展的意识,反对一切关于未来的知识。这就说明了黑格尔在解释“伟大人物”的存在时所遇到的理论困难。这些伟大的人物在他看来扮演着有意识地对历史作出无法预见的预见的令人难以置信的见证人的角色。伟大人物不可能看见也不可能知道未来。他们只能凭预感猜测未来。他们不过是一些占卜家,他们只是预感而不能认识未来本质的临近、“外壳中的内核”、在现实存在中悄然孕育着的未来、在现实本质的异化中正在产生出来的未来本质。由于没有关于未来的知识,因此也就没有政治科学,没有关于现在现象的未来结果的知识。正因为如此,从严格意义上说,也就没有黑格尔式的可能的政治,从而没有黑格尔式的政治家。

我之所以强调黑格尔的历史时代的性质以及这一时代的理论条件,是因为这一历史概念以及历史同时代的关系的概念在我们中间仍然具有生命力。例如我们可以看到,同时性和历时性的区

分在当代非常流行。同质的、连续的,而在自身中又是同时代的历史时代的概念是这种区分的基础。同时性就是同时代性本身,就是本质在其各个规定中的共同存在,现实存在可以被读作“本质切割”中的结构,因为现实存在就是本质结构的存在本身。因此,同时性就设定了这种关于同质的、连续时代的意识形态概念。历时性不过是这种现实存在在时代连续性的顺序中的生成。在这种连续性顺序中,“事件”或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参见莱维·施特劳斯)不过是时代的连续中依次出现的偶然的现实存在。因此,历时性以及作为首要概念的同时性都是以我们已经指出的黑格尔的时代概念即关于历史时代的意识形态概念的两个特征为前提的。

我们说意识形态,因为很清楚,这种历史时代概念只是反映了黑格尔从构成社会整体的所有环节即经济的、政治的、宗教的、美学等等的环节之间的联系的统一性中得出的概念。因为黑格尔的整体是“思辨的整体”,是莱布尼茨所说的那种整体。这个整体的各部分彼此之间达成“默契”,其中每个部分都是整体的部分,所以历史时代的这两个方面即同质连续性和同时代性的统一就是可能和必要的了。

这就是我们说黑格尔的这个反面的例子是恰当的原因。正是因为黑格尔关于时代的观念是从最庸俗的经验主义那里借用来的,是从日常“实践”的错误事实的经验主义⁽¹⁵⁾那里借用来的,所以我们刚才确定的黑格尔的整体结构和黑格尔的历史时代的性质之间的关系被掩盖了。我们可以在大多数历史学家那里,尤其是在黑格尔熟知的历史学家那里看到这种经验主义的天真的形式。他们没有对历史时代的特殊结构提出任何问题。今天,某些历史学家开始提出问题,而且往往以引人注目的形式提出问题(参见L. 费勃弗尔、拉布鲁斯、布劳戴尔等人的著作),但是他们没有明确地根据他们所研究的整体的结构提出问题。他们没有在真正的

概念的形式上提出问题。他们只是证明在历史上有不同的时代,有各种各样的时代,短期的、中期的、长期的。他们仅仅满足于记录各时代的相互关系,把这种关系看作是各时代相遇的产物。他们没有把各个时代作为不同的时代同整体的结构联系起来,而整体的结构却直接支配着各个不同时代的产生。他们倒是宁愿把这些时代当作可以用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不同时代同一般意义的时代联系起来,同我们已经说过的意识形态的连续时代联系起来。黑格尔的反面例子之所以是恰当的,是因为这个例子可以说明关于日常实践和历史学家的实践的粗糙的意识形态的虚构。这些历史学家不仅包括那些没有提出问题的人,而且也包括那些提出问题的人,因为这些问题一般没有同历史概念的基本问题联系起来,而是同时代的意识形态概念联系起来了。

但是,我们从黑格尔那里可以保留的恰恰就是这种经验主义所掩盖的东西,也就是黑格尔从他的关于历史的系统概念中升华出来的东西。从我们简短的分析批判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认真研究社会整体的结构,才能在其中发现历史概念的秘密,在这种历史概念中,社会整体的“生成”得到了思考;一旦认识了社会整体的结构,我们就能理解在历史时代概念中自身反映出来的历史概念同这个历史时代概念之间的表面上“毫无疑问”的关系。我们刚才所作的关于黑格尔的分析也同样适用于马克思。我们用来说明似乎是“自发产生”但实际上又是同社会整体的确切概念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历史概念的潜在理论前提的方法也可以应用于马克思,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整体的概念出发,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时代的概念。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整体同黑格尔的整体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主义的整体的统一性完全不是莱布尼茨和黑格尔的表现出来的或“思辨”的统一性,而是由某种复杂性构成的、被构成的整体

的统一性,因而包含着人们所说的不同的和“相对独立”的层次。这些层次按照各种特殊的、最终由经济层次决定的规定,相互联系,共同存在于这种复杂的、构成的统一性中。^[16]

当然,我们必须确定这种整体的结构的性质。但是这种暂时的定义已经足以使我们从中推断出黑格尔的共同存在(这种共同存在使“本质的切割”成为可能)不适合于这种新的整体的存在。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专门论述生产关系的一段话中,明确地指出了这种共同存在:

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蒲鲁东先生把种种经济关系看作同等数量的社会阶段,认为这些阶段一个产生一个,一个来自一个,正如反题来自正题一样;认为这些阶段在自己的逻辑顺序中实现着人类的无人身的理性。

这个方法的唯一短处就是:蒲鲁东先生在考察其中任何一个阶段时,都不能不靠其他一些社会关系来说明,可是当时这些社会关系尚未被他用辩证运动产生出来。当蒲鲁东先生后来借助纯粹理性使其他阶段产生出来时,却又把它们当成初生的婴儿,忘记它们和第一个阶段是同样年老了。……谁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构筑某种思想体系的大厦,谁就是把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就是把社会的各个环节变成同等数量的互相连结的单个社会。其实,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逻辑公式怎能向我们说明一切关系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呢?^[17](着重号是我加的。——作者)

关键问题是:这种共同存在,“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的这种联系,各个环节的互相依存关系不能在“运动、顺序、时间的逻辑”中

来考察。如果我们记住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过的话，“逻辑”不过是“运动”和“时间”的抽象，而运动和时间在这里是作为蒲鲁东的神秘的起源被提出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认识到，必须把思考的顺序颠倒过来，首先思考整体的特殊结构，才能够理解结构的各个环节和构成关系的共同存在的形式，理解历史的结构本身。

马克思在《1857年导言》中谈到资本主义社会时，再一次明确指出，应该首先理解整体的结构，而不是时间的顺序：

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蒲鲁东）（在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表象中）的次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18]

由此说明了一个新的要点：整体的结构被表述为分成层次的有机整体的结构。各个环节和各种关系在整体中的共同存在受到占统治地位的结构次序的支配，而这种占统治地位的结构次序又在各个环节和各种关系的结构中引入了特殊的次序。

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19]

我们在这里指出了重要的一点：关于结构的这种支配作用，马克思在这里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例子（一种生产形式的支配地位，例如工业生产对简单商品生产的支配地位等等），这种支配地位不能归结为中心的优先地位，也不能把各个环节同结构的关系归结为内在本质同它的现象的表现的统一。这种等级只是社会整体的各

个不同“层面”或层次之间作用的等级。因为每个层次本身是有结构的,所以,这种等级便是整体中各个不同结构层次之间的作用的等级、程度和标志。这是起支配作用的结构对从属的结构和它们的各个环节的作用的等级。我在另一个地方曾经指出,为了便于理解,一种结构在结合的统一体中对其他结构的这种支配地位,可以归结为经济结构“最终决定”非经济结构的原则;这种“最终决定”是结构在作用等级中替位的必然性和可理解性的绝对条件,或者说是“支配地位”在整体的结构层次之间替位的必然性和可理解性的绝对条件。只有这种最终决定才能避免关于可以观察的替位的独断的相对论,并赋予这种替位以职能的必然性。

如果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所固有的统一性就是这样,那么由此就可以得出重要的理论结论。

首先,不能在黑格尔的现实存在的同时代性范畴中来思考这个整体的存在。不同的结构层次、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等等的共同存在,从而经济基础,法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和理论形式(哲学、科学)的共同存在不能再在黑格尔的现实存在的共同存在中被思考。在这种意识形态的现实存在中,时间的存在和本质的存在与它们的现象是一致的。因此,连续的和同质的时代模式取代了直接的现实存在,从而成为这种连续存在的直接的存在,它不再被看作是历史的时代。

现在我们来谈谈这后一点,它使这些原则的结果变得更清楚了。我们通过最初的分析,可以从马克思主义的整体的特殊结构中得出结论:不能在同一历史时代中思考整体的不同层次的发展过程。这些不同“层次”的历史存在不属于同一类型。相反,我们必须赋予每一个层次以相对自主的,因而在它对其他层次的“时代”的依存性本身中相对独立的特有的时代。我们应该而且可以说: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自己固有的、以生产力的发展为特殊标志

的时代和历史；都有自己固有的特殊的生产关系的时代和历史；都有自己固有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的历史……都有自己固有的哲学的时代和历史……都有一个自己固有的美学生产的时代和历史……都有一个自己固有的科学形态的时代和历史等等。这些特有的历史都有自己的节拍。只有确定了每一个历史的特殊的历史时间性的概念以及它的节拍划分(连续发展、革命、断裂等等)，这种历史才能够被认识。这些时代中的每一个时代以及这些历史中的每一个历史都是**相对自主的**。但是并不能由此产生出整体的同样多的**独立的领域**：这些时代中的每一个时代以及这些历史中的每一个历史的特殊性，或者说它们的相对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是建立在整体的某种联系的基础之上的，因而是建立在对整体的某种依存性基础之上的。例如，哲学史并不像上帝的权利那样是独立的历史：这种历史作为特殊历史的存在权利是由整体内部的相连关系、因而相对作用关系所决定的。因此，这些时代和这些历史的特殊性是有**差异的**，因为它是建立在整体的不同层次之间的不同的关系基础上的。因此，每一个时代和每一个历史的**独立性的方式和程度**都必然是由每一个层次在整体的全部联系中的**依存性的方式和程度**所决定的，对一个历史和一个层次的“相对”独立性的理解，决不能归结为对空洞的独立性的积极的肯定，也不能归结为对自在的依存性的简单否定。理解这种“相对独立性”，也就是规定它的“相对性”，即这样一种**依存性**，它把这种“相对”独立的方式作为自身的必然结果产生并确定下来；也就是在整体的各部分的结构的关系中，决定这种产生相对独立性的依存性，我们将在不同“层次”的历史中来考察这种依存性的作用。

这一原则是与各自的“层次”相一致的不同历史的可能性和必然性的基础。我们正是根据这个原则来谈经济史、政治史、宗教史、意识形态史、哲学史、艺术史、科学史。我们必须在特殊的依存

性中思考这些历史中的每一个历史的相对独立性,因为这种特殊的依存性使社会整体的不同的层次相互联系在一起了。因此,如果我们有权利把仅仅有差异的历史确立为不同的历史,那么我们就不能像当代最优秀的历史学家通常所做的那样,满足于确证不同的时代以及不同的节拍的存在,而不把这些不同的历史时代和节拍同它们的差别的概念联系起来,也就是不把它们同那种在整体的各层次的联系中建立它们的典型的依存性联系起来。因此,仅仅像当代的历史学家所做的那样,说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分期,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节拍,有的慢些,有的长些,这还不够,我们还必须在不同时代的基础中,在把它们衔接起来的联系、替位和结合的形式中来思考节拍和韵律的这些差别。我甚至可以进一步说,不应该满足于思考可见的和可以衡量的时代,而且绝对有必要提出不可见的时代的存在方式的问题,提出必须揭示在每一个可见的时代的现象后面的不可见的节拍和韵律问题。只要读一读《资本论》,我们就可以看到,马克思深刻地感到了这个要求。例如,我们看到,经济生产时代作为特殊的时代(因生产方式的不同而不同)是复杂的、非线性的时代,是时代中的时代,是不能在生活和时间的时间连续性中读出来的复杂的时代,是一个必须从生产的固有的结构出发来建立的复杂的时代。马克思所分析的资本主义经济生产时代,应该在它的概念中建立起来。这个时代的概念应该从构成生产、流通和分配这些不同活动的不同节拍这一现实出发建立起来:从这些不同活动的概念,例如生产的时间和劳动的时间的差别,生产的各种循环(固定资本的周转、流动资本的周转、可变资本的周转和货币周转、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周转等等)的差别的概念出发建立起来。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经济生产时代同日常实践的意识形态的时代没有丝毫的共同之处。诚然,经济生产时代在某些地方扎根于生物学时代(人类劳动力和牲畜劳

动力的劳动和休息的更替的某些界限；农业生产的一定的节拍）。但是，经济生产时代在其本质上完全不同于生物学时代。经济生产时代完全不是一个可以直接在某一过程中直接阅读出来的时代。这是一个在本质上不可见的、不可阅读的时代，它同资本主义生产整个过程的现实本身一样是不可见的和不透明的。这个时代只有作为我们刚才谈到的不同时代、不同节拍、不同周转的复杂的“交织”才能在其概念上被理解。这种概念像一切概念一样，从来没有直接“存在”过，在其可见的现实中从来不能阅读出来。这个概念同一切概念一样，必须被生产出来，被建立起来。

政治时代、意识形态时代、理论(哲学)时代和科学时代也是如此，更不用说艺术时代了。我们举个例子。哲学史的时代同样是不能直接阅读出来的。当然，人们看到，在编年史中，哲学家一个接着一个地出现，于是就把这种顺序看作了历史本身。这里，我再次强调，必须屏弃由可以看得见的东西的依次出现而产生的意识形态的偏见并着手建立哲学史时代的概念。为了建立这个概念，完全有必要确定现存的文化形态(意识形态的文化形态和科学的文化形态)之间的特殊的哲学方面的差别；把哲学总体确定为从属于总理论本身的东西；确定总理论本身同现存的各种实践、意识形态以及最终同科学之间的有差别的关系。确定这些有差别的关系，这就是确定总理论(哲学总体)同这些其他现实之间所特有的联系类型，从而确定哲学史同各种实践的历史、意识形态的历史、各门科学的历史之间所特有的联系。但是这还不够，为了建立哲学史概念，必须在哲学本身中确定构成哲学形态本身的特殊现实，我们必须从这一特殊现实出发，才能思考哲学事变的可能性本身。这就是建立历史概念的全部理论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对历史实践本身作出严格的定义。我不想提前进行这一研究，我在这里只想指出，我们可以把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现象中影响现存结构关系

并使之发生变化的事实确立为一般意义上的历史事实。在哲学史中,为把哲学史当作一种历史来说,同样必须确认在哲学史中存在哲学事实,存在着具有历史意义的哲学事变,也就是那些能够使现存的哲学结构关系即现存的理论总问题发生现实变化的哲学事实。当然,这些事实并不总是能够看到的,更有甚者,它们有时竟成为真正的倒退现象,成为较长时期内真正的历史退化现象。例如,洛克的经验主义改变了经典教条主义的总问题,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哲学事变。这一事变至今仍然支配着唯心主义批判哲学,正像它曾支配整个18世纪,支配康德、费希特甚至黑格尔一样。这一历史事实的,长远意义(特别是它对于理解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唯心主义思想所具有的首要的意义)虽然往往被意识到了,但却很少在其真正的深刻性上得到评价。这一事实对于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起着绝对的、决定性作用。我们大多数人仍然受到它的束缚。另一个例子是,斯宾诺莎的哲学在哲学史上引起一场史无前例的理论革命,也许是一切时代以来的最大的一次哲学革命,以至于我们可以从哲学的意义上直接把斯宾诺莎看作是马克思的唯一祖先。但是这次彻底的革命在历史上受到了极其严重的压制。斯宾诺莎主义哲学的情况几乎同某些国家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过去甚至现在所遇到的情况一样:它成了恶毒咒骂“无神论”的用语。17世纪、18世纪的官方哲学对斯宾诺莎极端仇视;一切著作家都不可避免地同斯宾诺莎保持距离,以获得写作权利(参见孟德斯鸠),所有这些不仅表明他的思想的排斥力,而且也表明他的思想的异常的吸引力。哲学压制斯宾诺莎主义的历史是作为隐蔽的历史在其他地方即政治的、宗教的(有神论)意识形态以及各门科学中,而不是在看得见的哲学的明亮的舞台上进行的。当斯宾诺莎主义重新出现在这个舞台上的时候,先是在德国唯心主义的“无神论争论”中,接着在大学课堂的讲解中,斯宾诺莎主义多多

少少受到了误解。我认为,关于历史概念在其不同领域中以何种方式构成,关于这个概念的构成无疑会产生出和编年史所记载的事件的可见的顺序毫无关系的现实,我已经谈得很充分了。

我们知道,自从弗洛伊德以来,无意识的时代同生物学的时代就不再混同一起了,相反,必须建立无意识的概念,才能理解生物学的某些特点,同样,还必须建立起在意识形态关于时间连续性的说明(只要通过正确的分期,恰当地切割时代就可以从中得出历史时代)中从来没有存在过的不同历史时代的概念,但是只有根据它们的对象在整体结构中的不同性质和不同联系,才能把它们建立起来。为了证明这一点,无须再举别的例子。我们只要读过米歇尔·富科的《精神病史》、《诊所的起源》这些著名的著作就可以看到官方编年史的好的顺序同绝对意想不到的暂时性有多么大的差距。在官方的编年史中,一门学科和一个社会只能反映它们的好的方面,也就是说,只能反映它们的坏的意识的面具,而这种意想不到的暂时性才是这些文化形态的构成和发展过程的本质:真正的历史不能在只需分阶段和切割的线性时代的意识形态的连续中阅读出来;相反,它具有自己固有的、极为复杂的暂时性,显然,它对极其简单的意识形态的偏见来说是十分矛盾的。理解文化形态史,例如理解医学上的“精神病”史、“临床观察”史要求巨大的非抽象的,然而又是在抽象中进行的工作,以便建立和界定对象本身并由此建立和界定对象史的概念。在这里,我们同可见的经验史相反。在经验史中,一切历史的时代都是简单的连续性的时代,而“内容”则被抽去了在该时代中发生的事件,但人们在这些事件发生以后却试图根据对这种连续性进行“分期”的切割方法对它们做出规定。我们面临的不是那些概括一切历史的平庸的、神秘的连续和非连续的范畴,而是无限复杂,随着每个不同的历史而不同的范畴。在这些范畴中出现了新的逻辑,那些不过是“运动和时间的

逻辑”范畴的升华的黑格尔图式显然只有极其近似的意义。而且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具有这种意义,那就是根据黑格尔范畴的近似性近似性地(说明性地)应用这些范畴,因为如果把黑格尔的范畴看作是合适的范畴,那么它们的应用在理论上就是荒唐的,在实践上则是毫无结果或灾难性的。

如果我们试图把“本质的切割”的实验即同时代性结构的重要实验应用于特殊的、复杂的时代,那么我们会从由整体各层次所组成的复杂历史时代的特殊现实中得出荒唐的经验。即使把这种历史的断裂应用于那些由于政治或经济领域中具有重大变革意义的现象而引起的分期的断裂,这种历史的断裂也决不可能产生出任何所谓具有“同时代性”结构的“现实存在”,不可能产生出同整体的表现统一和思辨统一相一致的现实存在。人们在“本质的切割”中证明的共同存在并没有揭示出同时是每一个层次的存在本身的无所不在的本质。对一定的层次(无论是政治的还是经济的层次)“适用”的断裂,例如同政治的“本质的切割”相一致的断裂不能同任何其他层次,经济的、意识形态的、美学的、哲学的、科学的层次相一致。这些层次存在于其他时代,它们有其他的断裂,其他的节拍,其他的停顿。一个层次的存在可以说是另一个层次的不存在。“存在”和不存在的这种共同存在只是既有联系性又有分散性的整体结构的结果。例如人们理解为确定的存在中的不存在恰恰是整体结构的非确定的存在,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整体结构所固有的、对它的“层次”(这些层次本身是有结构的)和对这些层次的“环节”所发生的作用。本质的这种不可能的切割所揭示的东西就是这种切割从反面表明不存在中的历史存在形式。这种历史存在形式是同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社会形态所固有的。这种历史存在形式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本身。这个过程又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资本主义生产

方式时所说的不同时代的交叉(而他只是满足于谈到经济层次),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由结构的不同层次所产生的不同的暂时性的“分隔”和结合,而结构的不同层次的复杂的结合则构成了过程发展中的特有的时代。

为了避免对前面所说的东西的误解,我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下述几点:

前面所描述的历史时代的理论使我们有可能在“相对”自主性中考察不同层次的历史。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历史是“相对”独立的不同的历史的并列,是不同的历史的暂时性的并列,这些不同的历史的暂时性都或短或长地存在于同一个历史时代。换句话说,对连续的时代可以进行现实存在的本质的切割这种意识形态的模式一旦被抛弃,那么就必须注意避免用另一种想像来代替这种想像,这另一种想像实际上是在暗地里恢复关于时代的同一意识形态。因此,我们不能把不同的暂时性的差异同作为基础的同一意识形态的时代联系起来,不能用同一的连续时代序列作为标准来衡量不同的暂时性的分隔,并且把这种分隔看作是时代(作为标准的意识形态时代)的推迟或提前、如果我们试图用我们的新的概念来实现“本质的切割”,那么我们会发现这种分割是不可能的。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在这种情况下面临着不等的切割,即多阶梯或多轮齿的切割,在这种切割中,一个时代在时间领域里对另一个时代的推迟或提前表现出来了,正如在法国国营铁路公司的时刻表中,火车的提前和推迟通过空间的提前和推迟表现出来一样。我们如果这样做,那么就会像我们最优秀的历史学家经常做的那样,陷入历史意识形态的陷阱,在那里,提前和推迟只不过是作为标准的连续性的各种变形而不是整体结构的结果。只有同这种意识形态的一切形式决裂,才能把历史学家所看到的现象同现象的概念联系起来,与所考察的生产方式的历史的概念

联系起来,而不是与同质的和连续的意识形态时代联系起来。

这个结论对于确定一系列概念的地位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这些概念在当代经济和政治思维语言中起着巨大的战略作用,例如,马克思主义本身中的发展的不平衡概念,继续存在的概念,落后(意识的落后)的概念或当前经济和政治实践中的“不发达”的概念。因此,在谈到这些在实践中具有重大后果的概念时,我们必须明确有差别的暂时性这一概念的意义。

为了回答这种要求,我们必须再次纯化我们的历史理论的概念,彻底清除经验历史所提供的明明白白的事实所造成的污染,因为我们知道,这种“经验历史”不过是历史的经验主义意识形态的表露。我们必须抵制经验主义的诱惑,这种诱惑的引力作用是巨大的,但是没有被一般人、甚至历史学家所感觉到,正像地球上的人们没有感觉到压在他们身上的厚厚的大气层的重力一样。我们必须清楚而毫不含糊地看到和理解,历史概念不能再是经验的,也就是不能再是庸俗意义上的历史的概念。正像斯宾诺莎说过的那样,狗的概念是不会叫的。我们必须在最严格的意义上来理解这样一种绝对的必要性,就是使历史理论摆脱同“经验”暂时性的任何妥协,摆脱同作为历史理论的基础并把它掩盖起来的意识形态时代概念的任何妥协,摆脱同这样一种意识形态观念的任何妥协,按照这种观念,历史理论作为理论可以从属于“历史时代”的“具体”规定,借口是,这种“历史时代”是历史理论的对象。

我们应该正确认识这种偏见的巨大力量,这种偏见至今还在支配着我们所有的人。它构成了当代历史主义的基础,并使我们有可能把认识的对象同现实的对象混为一谈,因为这种偏见把作为对现实对象的认识的认识对象的“性质”赋予现实对象。对历史的认识不再是历史的,正像对糖的认识不再是糖一样。但是在这个简单的原则在意识中为自己“开辟出道路”以前,也许还要经历

一部真正的“历史”。因此,我们现在只满足于说明几点。我们实际上又陷入了关于连续的、同质的时代的意识形态,即自身同时代的时代的意识形态,因为我们把我们刚才谈到的不同的暂时性当作这种时代的连续性中的非连续性归属于唯一的同一时代,同时我们又把不同的暂时性看作是这个时代表现出来的推迟、提前、继续存在或发展的不平衡性。这样我们在实际上就会确立(虽然我们否定这一点)一个作为标准的时代,并在这个作为标准的时代的连续性中来衡量这些不平衡性。恰恰相反,我们应该把这些不同的时间结构看作并且仅仅看作总的整体结构中不同环节和不同结构的联系方式的客观标志。这就是说,我们不能在历史中进行“本质的切割”,而应该在总体的复杂结构的特殊统一性中来思考所谓的推迟、提前、继续存在、发展的不平衡概念,因为这些概念共存于现实历史存在的结构即结合的存在之中。如果我们在谈论不同的历史性时以衡量这些推迟和提前的基础时代作为标准,那么,谈论不同的历史性就毫无意义了。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说,推迟、提前等等这些比喻性语言的最终意义必须在整体的结构中,必须在整体的复杂性的某一环节和某一结构层次所固有的领域中去研究。因此,谈论不同的历史的暂时性,就绝对必须确定某一环节或某一层在整体的现实共存形态中的位置并在其固有的联系中思考它的职能;就必须根据其他环节来确定这个环节的联系关系,根据其他结构来确定这一结构的联系关系;就必须根据整体的起决定作用的结构来说明所谓的超决定或次决定;换句话说,就必须确定所谓的决定的标志,作用的标志,而作为这种标志的环节和结构现在则被安置在整体的整个结构之中。这里所说的作用的标志是指一定的环节和结构在整体的现实机制中所体现的或多或少是统治的或从属的,从而或多或少总是“矛盾”的决定作用的性质。而这一切无非就是历史理论

所不可缺少的结合理论。

我不想深入这种分析,因为几乎整个分析都有待于制定。我只局限于从这些原则中归纳出两点结论。其一涉及同时性和历时性概念,其二涉及历史的概念。

(1)如果上面的论述具有客观的意义,那么很清楚,同时性和历时性这组概念就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因为如果把它当作一种认识,那么我们会陷入认识论的真空,也就是说陷入一种厌恶真空的意识形态,或者更确切地说,完全陷入关于历史的意识形态概念,从而把历史的时代看作既是同质连续的又是自身同时代的。如果这个关于历史及其对象的意识形态的概念不存在了,那么这组概念本身也就消失了。但是这组概念中的某些东西仍然保留下来,这个东西就是这组概念无意识地反映出来的认识活动的目的,确切地说就是扬弃了意识形态标准的认识活动本身。同时性的目的与作为现实对象的对象的时间上的现实存在无关,相反,它涉及的是另一种类型的现实存在和另一个对象的现实存在:不是具体对象的时间上的现实存在,不是历史对象的历史现实存在的历史时代,而是理论分析本身的认识对象的现实存在(或“时代”),是认识的现实存在。因此,同时性不过是整体结构中不同环节和不同结构之间的特殊关系的概念,不过是对这些把不同环节和不同结构组成一个有机整体、一个体系的依存关系和结构联系的认识。同时性是斯宾诺沙意义上的永恒性或是对某个复杂对象的正确的认识,而这一认识又是通过对这个对象复杂性的正确认识来完成的。同时性与具体现实的历史顺序是不同的,马克思明确指出:

其实,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逻辑公式怎能向我们说明一切关系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呢?⁽²⁰⁾

既然同时性是这样,那么它就同单纯的具体的时间上的存在无关,而同整体成为整体的复杂联系的认识有关。同时性不是这种具体的共同存在,而是对认识对象的复杂性的认识,正是这种认识产生了对现实对象的认识。

从以上关于同时性的论述也可以得出有关历时性的类似的结论,因为同时性的意识形态概念(本质与自身的同时代性)是历时性的意识形态概念的基础。我们几乎没有必要去说明在那些赋予历时性以历史作用的思想家那里历时性概念是多么贫乏。历时性被归结为事件,被归结为事件对同时性结构的作用。这样,历史就成为在时间的虚无的连续中基于偶然的原因出现或消失的意外、巧合和孤立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关于“结构的历史”的设想就提出了一些可怕的问题。我们在莱维·施特劳斯论述这一设想的著作《结构人文学》的某些段落中就可以看到对这些问题勤奋的思考。那么,通过什么奇迹,一个虚无的时代和转瞬即逝的事件可以引起同时性在结构上的解体和重建呢?一旦把同时性放到原来的位置上,历时性便失去了“具体”的含义。而剩下的只是它在认识论上的可能的用途。这种可能性的前提是要对它进行理论的改造并在其真正意义上把它看作是认识的范畴而不是看作具体的范畴。因此,历时性不过是过程或者马克思所说的形式的发展^[21]的错误的名称。但是,这里我们仍然是处在认识之中,处在认识过程之中,而不是处在现实的具体的发展之中^[22]。

(2)现在谈谈历史时代概念。为了在严格意义上说明这一概念,我们必须接受下述前提。历史时代概念只能建立在属于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形态所构成的社会整体的起主导作用并具有不同联系的复杂结构的基础之上,历史时代概念的内容只能被确定为或者作为整体或者在各个“层次”上被考察的这一社会整体的结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只有把历史时代看作我们所考察的社会

整体存在的特殊形式,才能赋予历史时代概念以内容。在这种存在中,暂时性的各个结构层次互相发生冲突,因为整体的各个“层次”根据整体的总体结构彼此之间保持着一致、不一致、联系、分隔和结合的关系。应该说,正如没有生产一般一样,也没有历史一般,而只有最终建立在不同生产方式的特殊结构基础上的历史性的特殊结构。这些历史性的特殊结构只是作为各个整体互相联系起来的各个特定社会形态的存在(属于各个特殊的生产方式),因此只有从这些整体的本质,也就是说,从它们固有的复杂性的本质出发才是有意义的。

这个从理论概念出发对历史时代所作的说明直接关系到历史学家和他们的实践。因为它引起了历史学家对经验主义意识形态的注意。而经验主义的意识形态除少数例外,在所有各种历史(无论是广义的历史还是专门的历史如经济史、社会史、政治史、艺术史、文学史、哲学史、科学史等等)中都占有压倒的优势。直截了当地说,历史沉缅于这样一种幻想之中:历史可以不要严格意义的理论,不要历史对象的理论,从而不要历史的理论对象的规定。在历史看来,可以作为理论,可以代替理论的,正是它的方法论,即制约着它的有效的实践即以材料的批判和史实的建立为中心的实践的规则。在它看来,“具体”对象可以代替理论对象,因此,历史把它的方法论当作它所缺少的理论,把关于意识形态时代的具体说明中的“具体”当作理论对象。这种双重的混淆是典型的经验主义意识形态。历史所缺少的东西,在于它不能有意识地、勇敢地正视一个对任何科学来说都是基本的问题:它的理论的性质以及它的理论的建立问题。这里所说的理论是指科学本身内在的理论,作为一切方法、一切实践(甚至实验的实践)的基础并同时规定这门科学的理论对象的理论概念体系。但是除了某些例外,所有的历史学家都没有提出对于历史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和紧迫的问题,即它

的理论问题。这样,科学理论留下的空白则不可避免地被意识形态的理论占据,我们可以说明,直至在细节方面说明意识形态理论给历史学家在方法论领域本身带来的灾难性影响。

马克思认为,作为科学的历史的对象,同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一样,具有同一类型的理论存在,并且建立在同一理论层次之上。政治经济学理论(《资本论》就是一个例子)和作为科学的历史的理论的差别,就在于政治经济学理论只考察社会整体的相对独立的一个部分,而历史理论主要是把复杂的整体本身作为对象。除此之外,从理论的角度来看,政治经济科学和历史科学之间没有任何差别。

人们常说的《资本论》中的“抽象”性质同所谓的历史科学的“具体”性质之间的对立纯粹是一种误解。我们对这种误解稍加评论是必要的,因为它在统治我们的偏见的王国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政治经济学理论是在研究最终由现实的具体的历史实践所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它能够而且应该在所谓的“具体的”经济分析中实现,同某种经济形势,同社会形态的某个时期联系在一起;这一点同下述事实是完全一致的:历史理论也是在研究现实具体的历史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它也同样在“具体情况”下的“具体分析”中得到实现。全部误解就在于历史只是以这第二种形式即作为一种理论的“应用”存在……这种理论就其严格意义上说并不存在,因此,历史理论的“应用”在某种意义上是在这种未出现的理论背后进行的,而这种应用很自然地被当作了理论……除非这种应用不是以某种程度的意识形态理论为基础(因为这种应用必须有最低限度的理论才能够存在)。我们必须认真看待这样的事实:严格意义的历史理论对历史学家来说并不存在或几乎不存在,因此,现存的历史概念大多是“经验的”概念,就其理论基础来说,在不同程度上都是“经验的”,也就是说,这些

概念在很大成分上掺杂了一种意识形态,而这种意识形态恰恰隐藏在它自己的“明明白白的事实”后面。那些最优秀的历史学家同其他人的区别在于他们想到了理论,但是他们是在理论不可能存在的领域即历史方法论的领域来寻找理论,而历史方法论又不可能在作为它的基础的理论之外得到说明。

历史总有一天将作为我们刚才阐明的意义上的理论而存在。它作为理论科学和经验科学的双重存在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作为理论科学和经验科学的双重存在一样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到了这一天,作为抽象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同作为所谓“具体”科学的历史科学这组不协调概念在理论上的不平衡将消失,与此同时,一切梦幻以及为所有亡灵和全体圣徒的复活而举行的宗教仪式也随之消失。而历史学家们在米什莱死后一百年仍然不惜花费时间来庆祝这些宗教典礼,而且不是在地下宫殿里,竟是在我们这个世纪的广场上。

关于这个问题,我还要补充说明一点。我们面前的这种作为历史理论的历史同所谓的“具体科学”的历史即具有经验主义对象的历史之间的混淆以及这种经验的“具体”历史同政治学的“抽象”理论之间的对立,产生了许多严重的概念上的混乱和错误。我们甚至可以说,这种误解本身产生出这样一些意识形态概念,这些意识形态概念的作用就是消除现存历史的理论部分同经验历史(往往是现存的历史)之间的距离,也就是说,填补它们之间的空白。我不想逐一地考察这些概念,这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在这里我只举三个例子:传统的概念组本质—现象,必然—偶然以及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问题”。

在经济学家或机械论者看来,本质—现象这组概念的任务就在于说明非经济的东西是经济的现象,经济是非经济的东西的本质。这种做法把理论(和“抽象”)悄悄地划到了经济一边(理由是

我们在《资本论》中可以看到经济理论),把经验,“具体”划到了非经济一边,也就是说划到了政治、意识形态等等一边。如果把现象看作是具体、经验,把本质看作是非经验、抽象,看作是现象的真理,那么,本质—现象这组概念就真正起到了这种作用。这样就出现了理论(经济)和经验(非经济)之间的荒谬关系,也就是一种交叉错位关系,即把关于某个对象的认识同另一个对象的存在加以比较,从而使我们陷入了无法解决的矛盾之中。

必然—偶然或必然—巧合这组概念也是如此,其使命也是消除一种对象(例如经济)的理论方面同另一种对象(经济在其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非经济:“条件”、“个性”等等)的非理论方面即经验之间的差别。人们说必然性通过偶然的条件、不同的情况等等,“为自己开辟道路”,那就是提出一种令人惊异的机械论,就是把两种毫无关系的现实相提并论。在这种情况下,“必然”是一种认识(例如经济最终决定的规律),而条件是未知的东西。但是人们不是把认识与非认识进行对比,而是把非认识排除在外,代之以未知对象的经验存在(所谓的“情况”,偶然条件等等)——这就使术语交错,发生短路,形成荒谬推理,于是人们把对特定对象的认识(经济的必然性)同另一个对象的经验存在(“必然性”在其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政治或其他“情况”)混为一谈。

“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的“问题”是这种荒谬推理的最著名的形式……这场悲剧性争论把某一对象(例如经济,这一对象表现本质,而其他对象如政治、意识形态等等则被认为是这一本质的现象)同(政治上!)非常重要的经验现实即个人的作用相提并论。这里我们同样遇到了由于术语的交错而引起的短路。这种术语上的相提并论是错误的,因为人们把对某一对象的认识同另一个对象的经验存在相提并论。关于这些概念给它们的创造者所带来的困难,我就不详加论述了。他们只有对在这种谬误中如鱼得水的黑

格尔(或者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古典的)哲学概念提出批判性问题才有可能真正从这种困境中摆脱出来。不过,我要指出,这个关于“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的错误的问题却标志着一个真正的、理所当然属于历史理论的问题,即关于个性的历史存在形式的概念问题。《资本论》为我们提供了提出这一问题的必要原则,因为《资本论》根据个人在分工、结构的不同“层次”中所“承担”的职能,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要求并产生出来的不同的个性形式。显然,个性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的历史存在方式是不能从“历史”中直接阅读出来的,因此它的概念必须被建立起来。同一切概念一样,这个概念也包含着使人意想不到的东西,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它根本不同于对那种不过是流行的意识形态面具的“既定的存在”的错误论证。只有从个性的不同历史存在方式出发,才能研究“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这个“问题”的真正内容。这个问题就它的著名的形式来说是一个错误的问题,因为它是不协调的,在理论上是“混血儿”,因为在这个问题中,人们把一个对象的理论同另一个对象的经验存在混为一谈了。只要不提出真正的理论问题(个性的历史存在形式问题),人们就无法从混淆不清中摆脱出来,就像普列汉诺夫在路易十五的床上苦苦搜寻,以便发现那里是否隐藏着旧制度灭亡的秘密一样。就一般情况来讲,人们是无法在床上找到概念的。

在关于历史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概念的特殊性得到说明,至少在其原则上得到说明以后,在压在“历史”这个词上的庸俗的意识形态的概念遭到批判以后,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一关于历史的误解对解释马克思著作所带来的各种影响。如果我们明白了造成这种混淆不清的原因,那么我们从这一事实本身出发就可以发现,《资本论》用自己的术语所表述的某些重要的特殊性是十分恰当的,而这些特殊性往往遭到误解。

首先我们会懂得,仅仅把古典政治经济学“历史化”的设想会使我们走入荒谬推理的理论上的死胡同,因为这样做就根本不可能在历史的理论概念上来思考古典经济学的范畴,而只能用意识形态的历史概念把它们反映出来。这种方法只能给我们提供传统的解释并再次否定马克思的特殊性:马克思充其量不过是把古典经济学同黑格尔的辩证法(黑格尔历史观的理论核心)结合在一起。这样,我们又再次面临着这样一个事实:外在于对象的、预先存在的方法被强加于一个预先决定的对象上,即在理论上勉强地把某种与自己的对象无关的方法与它的对象结合起来,在它们之间建立起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只有建立在一种意识形态的共同基础,即既标志着黑格尔的历史主义也标志着经济学家的永恒论的特征的误解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因此,既然黑格尔的“历史主义”不过是经济学家的“永恒论”的历史化的对应概念,那么,永恒—历史这组概念中的两个术语就属于同一个总问题。

其次,我们也就会理解关于《资本论》中经济理论同历史的关系所进行的一场尚未结束的争论的意义。这场争论一直延续到今天,很大部分是由于对经济理论本身的性质和历史的性质混淆不清所造成的结果。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写道:“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²³⁾。在这里,我们正好处在一个模棱两可的地方。如果“历史的”这个词表示历史理论的认识对象,那就可以被理解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概念;相反,如果这个词表示这个理论使人们认识到的现实对象,那就可以被理解为意识形态的历史概念。我们完全有理由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可以归结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一个领域,但是我们同样认为政治经济学理论,直至它的理论概念都受到了现实历史(它的“材料”是“变化的”)的固有的性质的影响。恩格斯的某些令人惊异的著作把我们引向这第二种解释,

这些著作把历史(经验意识形态意义上的历史)引入了马克思的理论范畴。关于这一点,我想举个子:恩格斯一再重复说,马克思在他的理论中不可能得出真正的科学的定义,这是由他的现实对象的特性以及历史现实的运动的和变化的性质决定的。历史现实就其本质来说反对任何定义式的处理方法,而定义的固定的、“永恒的”形式只能葬送历史生成的不断地变动的性质。

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序言中谈到法尔曼对马克思的论述的评论时写道:

这是出自他的误解,即认为马克思进行阐述的地方,就是马克思要下的定义,并认为人们可以到马克思的著作中去找一些不变的、现成的、永远适用的定义。但是,不言而喻,在事物及其互相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东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在此之后,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马克思在第一卷的开头从他作为历史前提的简单商品生产出发,然后从这个基础进到资本……〔24〕

在《反杜林论》的一个注中他又表述了同样的思想:

定义对于科学来说是没有价值的,因为它们总是不充分的。唯一真实的定义是事物本身的发展,而这已不再是定义了。为了知道和指出什么是生命,我们必须研究生命的一切形式,并从它们的联系中加以阐述。可是对日常的运用来说,在所谓的定义中对最一般的同时也是最有特色的性质所作的简短解释,常常是有用的,甚至是必需的;只要不要求它表达

比它所能表达的更多的东西。⁽²⁵⁾(着重号是我加的。——作者)

很遗憾,这两段文字没有留下任何歧义,因为它们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误解”的地方并提出了有关的概念。在这里,关于误解的所有人物都出场了,每个人物都扮演着由人们期待的戏剧效果所规定的角色。我们只需改变这些人物的位置就可以使他们担任新的角色,放弃旧的角色,从而开始说出完全不同的台词。这一论断的全部误解实际上就在于这样一种荒谬推理,这种推理把概念的理论发展同现实历史的起源混淆了。但是马克思却把这两种次序仔细地加以区别。他在《1857年导言》中指出,在科学论证表述中出现的各个环节的次序同现实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个环节的次序之间不能建立任何对应关系。但是在这里,恩格斯提出了这种不可能的对应关系,他毫不迟疑地把“逻辑的”发展同“历史的”发展等同起来并且诚实地向我们指出了这种等同所要求的理论可能性的条件:这两种发展次序的同一性的确立就在于一切历史理论所必须的概念就其实体来说都是由现实对象的特性规定的。“在事物……被看作可变的東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因此,为了把概念的发展和现实历史的发展等同化,就必须把认识的对象和现实的对象等同化,使概念从属于现实历史的现实规定。这样,恩格斯就给历史理论的概念加上了一个从具体的经验次序(历史的意识形态)中直接借来的活动性的系数,从而把“现实具体”变成了“被思维的具体”,把作为现实变化的历史变成了概念本身。在这样的前提下,上面谈到的推理自然而然地只能得出一切定义都具有非科学的性质的结论:“定义对于科学来说是没有价值的”,因为“唯一真实的定义是事物本身的发展,而这已不再是定义了”。在这里,现实事物代替了概

念,“现实事物的发展(即具体的起源的现实历史)代替了“形式的发展”,而《1857年导言》和《资本论》都明确的指出,形式的发展仅仅出现在认识中,仅仅同概念在科学论证的表述中出现和消失的必然次序有关。是否应该指出,在恩格斯的解释中又再次出现了我们在他给施密特的回答中就已经遇到的问题,即概念的最初缺陷问题?如果说“定义对于科学来说是没有价值的”,那是因为它们“总是不充分的”,换句话说,概念从本质上说是有缺陷的,而这个缺陷就体现在概念的性质本身中。正因为恩格斯意识到了这种原罪,所以他放弃了规定现实的任何企图,而现实则只能在其起源形式的历史生产中通过自身来获得这种“规定”了。从这一点出发,如果我们提出定义即概念的性质的问题,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赋予它以完全不同于它的理论要求的作用即适于“日常用途”的“实践的”作用,一种没有任何理论职能的一般的说明作用。但是,有意思的是,我们应该指出,由于恩格斯在开始时使他的问题中所包含的术语产生了交错,所以他在结论中得出的定义的含义也同样发生了交错,也就是说偏离了他所瞄准的目标,因为在这个关于科学概念的作用的纯粹实践性(日常性)定义中,他实际上为我们奠定了意识形态概念的一种职能的理论,这种职能就是实际上的暗示和标志的职能。

因此,否定马克思明确指出的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之间,认识中的概念的“形式发展”同具体历史中的现实范畴的发展之间的根本差别,会导致认识的经验意识形态,会导致《资本论》本身的逻辑和历史的等同化。这么多的解释者在等同化问题上兜圈子,找不到出路,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实际上所有关于《资本论》中的逻辑和历史的关系问题都是以一个并不存在的关系为前提的。无论是把这种关系想像为两种发展(概念的发展;现实历史的发展)的次序的正向的对应关系,还是把这种关系想像为两种发展次序的反向

的相应关系(根据朗西埃尔的分析,这是德拉沃尔佩和彼特纳拉论点的基础)都无法摆脱一种关系的假设,而在这种关系中并不存在任何关系。从这个误解中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个完全是实际的结论:在解决这个问题中所遇到的困难是严重的困难,可以说是不可克服的困难:人们尚且不能解决一个存在的问题,那么,可以肯定说,人们无论如何也无法解决一个不存在的问题。^[26]第二个是理论的结论:对一个想像的问题来说必须有一个想像的解答,而且不是任意一个想像的解答,必须是这个想像的问题的(想像的)提出所要求的想像的解答。一个问题(同样可以是想像的问题)的想像的(意识形态的)提出本身必然包含着规定这个问题提出的可能性和形式的特定的总问题。在意识形态想像所固有的反映作用(参见本书第1章)下,这个总问题像在镜子中一样被反映在这个问题的既定的解答中。即使这个问题本身没有直接反映在上述解答中,那么它也会在明确涉及到它的时候以公开的形式出现在别的地方,例如出现在作为历史和逻辑等同化基础的潜在的“认识理论”即经验的认识意识形态中。因此,我们看到,恩格斯由于他所提出的问题完全陷入这种经验主义,而德拉沃尔佩及其学生则表现为另一种形式,他们以“历史抽象”这种最高形式的历史主义的经验主义理论来坚持他们关于《资本论》中历史和逻辑的次序反向等同化的观点,这两种情况都不是偶然的。

我再回过来谈《资本论》。我们刚才指出的关于不存在的关系的想像的存在的误解所产生的结果是,这另一种关系,即经济理论和历史理论之间存在着的、得到合理论证的理所当然的关系看不见了。如果说第一种关系(经济理论和具体历史之间的关系)是想像的,那么第二种关系(经济理论同历史理论之间的关系)则是一种真正的理论关系。为什么我们对于这一点始终视而不见,至少是模糊不清呢?这是因为第一种关系自身表现出“明显性”倾向,

也就是历史学家的经验主义倾向。这些历史学家在《资本论》中阅读了有关“具体”历史的部分(为缩短工作日而进行的斗争,工场手工业向大工业的过渡,原始积累等等),他们感到似乎置身于“自己的领域”之中,于是根据这种“具体的”历史的存在提出经济理论问题,而没有感到必须提出这个理论的性质的问题。他们按照经验主义的方式来解释马克思的分析。这些分析远远不是严格意义的历史的分析即以历史概念的发展为基础的分析,与其说它们是材料的真正的历史的处理,无宁说它们是历史的半成品材料(参见本书巴里巴尔的著作)。这些历史学家把这些半成品材料的存在当作历史的意识形态观念的论据,于是他们向政治经济学的“抽象”理论提出了这种“具体”历史的意识形态问题:这就是他们对《资本论》迷惑不解的原因,对某些在他们看来是“思辨的”部分的论述感到困惑的原因。经济学家们几乎总是作出同样的反应,他们总是在(“具体的”)经济史和(“抽象的”)经济理论之间无所适从。他们都认为在《资本论》中发现了他们所要寻找的东西,但是他们在《资本论》中也发现了某些他们无意“寻找”的东西,于是他们便想通过提出概念的抽象次序与历史的具体次序之间的对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想像的问题把这些东西归纳出来。他们没有看到,他们发现的东西并没有回答他们的问题,而是回答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则打破了体现在他们身上并在《资本论》的阅读中反映出来的关于历史概念的意识形态幻想。他们没有看到,政治经济学的“抽象”理论是这样一个区域的理论,这个区域层面或层次也是历史理论的对象本身的有机的组成部分。他们没有看到,历史在《资本论》中表现为理论的对象,而不是现实的对象,表现为“抽象的”(概念的)对象,而不是具体现实的对象。他们没有看到,马克思首先应用历史的考察方法的章节(关于缩短工作日的斗争、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就其原则来说都可以归结为历史理论,归结

为历史“概念”及其“发展形式”的建立,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理论则是这种概念及其发展形式的特定的“区域”。

关于这个误解目前产生的影响,我再补充说明一点。我们认为这个误解是人们把《资本论》解释为“理论模式”的一个根源。这种“理论模式”即公式往往先天地表现为(就“临床”这个词的严格意义来说)对一定认识对象的经验主义误解的征候。这种把理论看作是“模式”的观点实际上只有在下述两个前提下才能够实现:第一个前提,这是纯粹意识形态的前提,就是在理论本身中包含着把理论与经验具体分隔开的距离;第二个前提,这也同样是意识形态的前提,就是把把这个距离思考为经验的距离本身,从而把它思考为属于具体本身,因而人们就有特权(即可以庸俗地)把具体规定为“比理论更丰富更生动的”东西。毫无疑问,这些关于丰富多彩的“生命”和“具体”的激动人心的性质,对世界的想像以及充满活力的行动与贫乏、苍白的理论相比所具有的优越性的论述,对于那些听得懂的(独断的和教条的)人来说,具有教育他们谦虚的重要意义。但是这种具体和生命也容易成为夸夸其谈的口实,或者用来掩盖辩护论的企图(无论什么形式的上帝总是设法在“具体”和“生命”的极大丰富性即“超验性”的羽翼下藏身),或者用来掩盖纯粹思想上的懒惰,这一点我们也是清楚的。我们应该注意的恰恰是对这种关于具体的超验丰富性的老生常谈的利用。我们在作为“模式”的认识概念中看到,人们使用“现实”或“具体”就是为了不在恰恰由理论提供了认识的这个现实对象之外的现实中,而是在这个现实对象本身中,同时在理论本身和现实本身中把“具体”和理论的关系即距离思考为部分和整体、“局部”的部分和极其丰富的整体的关系(参见本书第1章第10节)。这种做法的必然结果就是把理论变成一种经验的工具,总之就是把作为模式的整个认识理论直接归结为它所是的那个东西:理论实践主义的形式。

因此,我们从这种误解的最后结果中得出理解和批判的明确原则:这就是在对象的现实中把理论整体(政治经济学理论)即对现实经验整体的认识,同现实经验整体(具体的历史)的关系看作是对应的一致关系,而这种对应一致的关系是对《资本论》中“逻辑”和“历史”的“关系”产生误解的根源。这种误解的最严重的后果就在于它模糊了我们的视线,使我们有时不能看到,《资本论》完全包含了对我们理解经济理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历史理论。

五、马克思主义不是历史主义

现在我们面临的是最后一个性质相同但可能是更为严重的误解,因为这个误解不仅涉及《资本论》的阅读,不仅涉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而且也涉及《资本论》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关系,因此涉及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涉及作为整体来看的马克思著作的意义问题,最终涉及到现实历史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之间的关系。这种误解在于这样一种“差错”,这种差错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历史主义,更为激进的是,把它看作是“绝对历史主义”。这一论断引起了关于历史科学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理论同现实历史关系问题的争论。

我想预先说明,从理论的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既不是历史主义,也不是人道主义(参见《保卫马克思》第225页及以下各页);在许多情况下,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都是建立在同一意识形态总问题之上的;从理论的角度来说,马克思主义由于是在唯一的认识论的断裂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所以同时既是反人道主义又是反历史主义的。严格地讲,我应该说马克思主义是非人道主义和非历

史主义。我有意识地使用反人道主义和反历史主义是为了强调断裂的全部意义。这种断裂并不是自发产生的,相反,它的完成十分艰难。这种双重的否定的表述方式(反人道主义,反历史主义)并不单纯是我个人采取的一种形式,因为不能靠这种禁令来阻止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进攻,而四十年来,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在某些领域一直在威胁着马克思主义。

我们非常了解对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解释是在怎样的条件下产生的,最近一次又是在怎样的条件下复活的。这种解释是在1917年革命前一个时期、特别是这一革命以后的年代里反对第二国际的机械论和经济主义的重要斗争中产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解释有其真正的历史功绩,就像在二十大揭露“个人迷信”的教条主义的罪行和错误前夕重新复活的这种解释具有某些历史意义一样,虽然它们的形式完全不同。如果这后一次复活仅仅是历史运动的重演,而且是往往显示了革命(尽管是“左的”)思想的反抗力量的历史运动的宽容的或巧妙的(然而却是“右的”)转变,那么这种复活决不能成为我们判断它的初始状态的历史意义的标准。正是在德国的左派中间,起先是罗莎·卢森堡、梅林,1917年革命以后又有许多理论家(其中一些人如科尔施后来变得默默无闻了,有些人如卢卡奇起了很大的作用,葛兰西则起过十分重大的作用),出现了革命的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提法。我们知道,列宁评论了这一反对第二国际庸俗机械论者的“左的”运动:他一方面谴责了这一运动的理论神话、政治策略(参见《共产主义左派幼稚病》),另一方面又承认,在例如卢森堡、葛兰西的著作中包含着真正革命的东西。这一切过去的事情总有一天会得到说明。这种历史和理论的研究对我们是非常必要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现实存在本身中的现实的人同虚幻的人区别开来,才能使批判的结果具有坚实的基础,而这种批判在当时是一场模糊不清

的战斗：反对第二国际机械论和宿命论的斗争不得不采取唤起人们的良心和意志的形式，以推动人们最终完成历史赋予他们的任务即革命。或许人们有一天会较好地理解葛兰西的一篇著名文章中的悖论。葛兰西在这篇文章中赞扬“与《资本论》相左的革命”。他断言，1917年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与马克思的《资本论》相反，是人、群众、布尔什维克党人的自觉自愿的行动来完成的，不是由一本书的力量来完成的，而第二国际把这本书当作圣经，从中读出了社会主义的必然到来。^[27]

如果我们不对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第一种形式即“左的”形式的产生条件进行科学研究，那么我们会把当时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可以为这种解释找到的论据，与马克思著作的当代读者所认为的、为证明这种解释的最新形式显然并不缺乏的论据混为一谈。我们可以毫不奇怪地发现，同一些模棱两可的论述既可以引起机械主义、进化主义的阅读，也可以引起历史主义的阅读。关于机会主义和左倾主义具有共同理论基础的问题，列宁已经给我们提供了不少例子，因此这种矛盾的现象并不使我们感到困惑。

现在我来谈一谈关于模棱两可的论述的问题。这里我们再一次遇到一个我们已经对其后果作过评价的现实：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完全生产出了他同自己先驱者的区别，但是他并没有（这是一切发现者的共同命运）以完全令人满意的明确性来思考这个区别的概念。他没有从理论的角度在适当的和展开的形式上思考这个概念以及他的理论变革过程的理论内含。有时，在没有更好的概念的情况下，他只能用部分是借来的概念，特别是黑格尔的概念来思考这个问题。这就产生了在被借用概念原来的语义领域与它们被应用的概念对象的领域之间有一种间隔的后果。有时，他思考这个差别本身，但这种思考是零碎的，或者说表现在泛泛的说明中，他执着地寻找等值的概念^[28]而又找不到一个适当的概念来直

接阐明他所生产的东西的原来的严格意义。这种只能通过批判性阅读才能够被揭示和消除的间隔客观上是马克思论述本身的组成部分。^[29]

这就是除去一切带有倾向性的因素外,为什么这么多马克思的后继者和拥护者能够在不确切地解释马克思的思想的同时却手里拿着他的著作声称严格地忠实于原著的原因。

我想在这里比较详细地谈一谈,以便说明人们是在哪些著作中对马克思进行历史主义阅读的。我不谈马克思青年时期的著作,也不谈断裂时期的著作(参见《保卫马克思》第26页),因为用这些著作来证明这一点是非常容易的。例如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类著作中我们可以清楚地听到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回声,我们无须费力就可以让它们说出我们期待它们说出的东西,它们会自动地把这些东西说出来。这里我只谈《资本论》和《1857年导言》。

我们可以把作为马克思历史主义阅读依据的那些马克思的论述,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对产生全部历史科学对象的条件说明。马克思在《1857年导言》中写道:

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与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社会的、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30]。

我们可以把这段论述同《资本论》中的一段论述比较一下:

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

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31]

这两段论述不仅表明,全部社会科学和历史科学的对象是已经生成的对象,是结果,而且也表明,对这个对象的认识活动也是由这个既与的现实存在,即既与的现实要素所规定的。某些意大利的马克思主义解释者借用克罗齐的术语把这个既与的现实存在称为“历史现实存在”的“同时代性”范畴,这个范畴历史地规定着对历史对象的全部认识的条件,并且把这些条件规定为历史的条件。我们知道,同时代性这个术语可能包含歧义。

马克思本人在《导言》中似乎是承认这一绝对条件的,他在上述引文的几行之前指出:

所谓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这里当然不是指作为崩溃时期出现的那样的历史时期,——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基督教只有在它的自我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所谓在可能范围内准备好时,才有助于对早期神话作客观的理解。同样,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32]

我把这一段文字的意思概括如下:关于历史对象的任何科学(特别是政治经济学)都涉及到既与的历史对象,现实存在,已经成为过去历史的结果的对象。全部认识活动从现实存在出发,涉及到已经生成的对象,因而只是现实存在对这个对象的过去的反映。

因此,马克思在这里描述了黑格尔在“反思的”历史(《历史哲学导言》)中曾经批评过的回溯。这种必然的回溯只有在现实存在达到科学自身、批判自身、自我批判,也就是说,只有在现实存在是一种使本质变得可见的“本质切割”时,才是科学的。

第二类论述涉及到所谓的马克思的历史主义这个关键问题,涉及到马克思在前面所引的著作中说的现实存在的“自我批判的特定条件”。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为了使现实存在的自我意识的回溯不再成为主观的,这个现实存在必须能进行自我批判,以便达到科学自身。但是我们在考察政治经济学史的时候又看到了什么呢?我们看到,思想家们只是局限于在他们的现实存在的范围之内进行思考,不能超越他们的时代。亚里士多德的天才只不过是描述了这样一个等式即 A 量商品 X = B 量 Y,并且声称,这个等式的共同实体是荒唐的,因而是不可思议的。但是,他碰到了他的时代界限,那么,使他不能越出时代界限的是什么呢?

亚里士多德不能从价值形式本身看出,在商品价值形式中,一切劳动都表现为等同的人类劳动,因而是同等意义的劳动,这是因为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因而是以人们之间以及他们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等为自然基础的。^[33]

现实存在使亚里士多德在阅读中作出这种天才的直观判断,同时又使他不能回答他提出的问题^[34]。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其他一切伟大的发现者也是这样。重商主义者只是思考他们的现实存在,从他们时代的货币政策中得出货币理论。重农主义者也只是思考他们自己的现实存在,从自然的剩余价值即农业劳动的剩余价值中概括出剩余价值的天才理论。他们在农业劳动中看到了谷

物的生长,看到了没有被生产谷物的农业工人消费掉的剩余产品流入租地农场主的谷仓中。但是,他们只是揭示了他们的现实存在的本质本身,揭示了马克思列举的,位于巴黎盆地肥沃平原上的诺曼底、庇卡底、巴黎大区等省份的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³⁵⁾。他们也没有能够超越他们的时代。他们只能认识他们的时代以看得见的形式提供的、为他们的意识生产出来的东西。他们充其量不过是描述了他们所看到的東西。斯密和李嘉图是否越出了这一点,描述了他们所没有看到的東西?他们是否超越了自己的时代?没有。如果说他们达到了科学,而不单纯是达到了他们的现实存在的意识,那是因为他们意识包含着对这一现实存在的真正的自我批判。这种自我批判又是怎么成为可能的呢?按照这种基本上是黑格尔的解释逻辑,人们说:他们在他们的现实存在的意识中达到了科学本身,因为这种意识作为意识是它自身的自我批判,因而是科学自身。

换句话说,他们的当前的现实存在不同于(过去的)其他任何现实存在的特点,是第一次在自身中产生出对自己的自我批判,因而具有在自我意识的形式本身中产生出科学自身的历史特权。但是,这种现实存在有自己的名称,叫作绝对知识的现实存在。在这种现实存在中,意识与科学结为一体,科学存在于意识的直接形式中,真理通过现象公开地被阅读出来,即使不是直接地,至少也是不太费力就可以阅读出来,因为作为全部被考察的历史社会科学基础的抽象实际上就存在于现象之中,存在于现实经验的存在之中。

价值表现的秘密(马克思紧接着亚里士多德的话说),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

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36]

我们还可以看一看《资本论》中的另外两段论述:

要有十分发达的商品生产,才能从经验本身得出科学的认识,理解到彼此独立进行的、但作为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部分而互相全面依赖的私人劳动,不断地被化为它们的社会的比例尺度……^[37]

后来科学发现,劳动产品作为价值,只是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人类劳动的物的表现,这一发现在人类发展史上划了一个时代……^[38]

建立政治经济学科学的这个历史时代似乎完全同经验本身联系在一起了,也就是说,在现象中直接阅读本质,或者无宁说,通过切割在现实存在的切片中阅读本质,似乎同人类历史上一个特殊时代的本质联系起来。在这个时代,商品生产因而商品范畴的普遍化既是使经验的这种直接阅读成为可能的绝对条件,又是这种阅读的直接存在。因此,在《导言》和《资本论》中都谈到,劳动一般即抽象劳动的这种现实性,是由资本主义生产产生出来的一种现象的现实性。当历史在某种程度上达到这一点的时候,就产生出这种例外的特殊的现实存在,而在这种现实存在中,科学抽象以经验现实状态存在,科学和科学的概念则以经验的可以看得见的形式作为直接的真理存在于这种现实存在之中。

马克思在《导言》中说:

……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具体的劳动总体的精神结果。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是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在一种特殊性上同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性上表现为实际真实的东西。⁽³⁹⁾（着重号是我加的。——作者）

如果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存在在其可见的现实性上，在其自我意识中产生出科学真理本身，而如果它的自我意识，它自身的现象实际上又是它自身的自我批判，那么我们就可以完全明白，从现实存在向过去的回溯就不再是意识形态，而是真正的认识，同时可以理解，现实存在同过去相比在认识论上居于合法的优先地位：

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人体

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40]

但是,只要沿着绝对知识的逻辑再向前迈进一步,思考以科学同意识相一致的现实存在为顶点和完成的历史发展,并在这一合理的回溯中思考这一结果,就会把全部经济史(或其他领域的历史)理解为黑格尔意义上的从简单的、原始的、初始的形式,例如直接存在于商品中的价值开始的发展,就会把《资本论》阅读为全部经济范畴从最初的范畴如价值范畴和劳动范畴开始的逻辑—历史的演绎。这样,《资本论》的叙述方法就同概念的思辨起源混在一起了。而且概念的这种思辨起源又同现实具体本身的起源,也就是经验历史的过程相一致。于是我们看到的就是黑格尔的本质。起点问题完全可能引起对第1卷第1章的错误的阅读,因此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正是基于这个原因,一切批判性阅读,正如前面几篇文章指出的那样,都必须说明第1卷第1章各个概念和分析方法的地位,只有这样才能不陷入这种错误。

这种历史主义形式可以被看作是有限的形式,因为它在绝对知识的否定中达到了顶点并被废除。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把这种形式看作是其他比较不那么武断、不那么明显、但有时又更为“激进”的历史主义形式的原型,因为这种形式可以引导我们去理解其他的形式。

我想以一些当代历史主义的形式来证明这一点。这些形式有时是有意识地,有时是无意识地影响着某些马克思主义解释者,特别是意大利和法国的马克思主义解释者的著作。在意大利的马克思主义传统中,马克思主义被解释为“绝对的历史主义”,这种解释具有最鲜明的特点和最严密的形式,因此有必要作较详细的说明。

这个传统一直可以追溯到葛兰西,他的这种观点大部分是从拉布里奥拉和克罗齐那里承袭的。因此我要谈一谈葛兰西。但是我必须谨慎从事,因为我不仅担心会由于自己不得不采用的过于概括的叙述方式而歪曲一部细腻、机智的天才著作的精神,而且还担心无意中会把读者引向错误,也就是担心读者会把我在仅仅谈到葛兰西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解释时所作的理论上的保留扩及到他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富有成果的发现。因此我要求读者注意这个区别,否则,这个批判反思的努力将超越自己的界限。

首先我想说明一下我所注意的基本方面。我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利用任何口实对葛兰西作直接的、字面上的解释;我只是在他的话起着“有机”概念的明确作用,从而真正成为他的最深刻的哲学总问题的组成部分的情况下理解他的话,而不是在它们仅仅起一种语言的作用,时而是论战的作用,时而是“实践”说明(说明一个问题,一个现存对象或者说明一个为了正确地提出和解决问题而需要明确的方向)的作用的情况下理解他的话。例如仅仅根据他对克罗齐的著名评论这一论战性叙述就宣布他是“绝对的”“人道主义者”和“历史主义者”,这种指责是极不公正的。

毫无疑问,黑格尔主义是我们的作者进行哲学议论的(相对地说)最重要的根据,同时并且特别是因为黑格尔主义曾试图超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传统概念,形成一个新的合题。这个合题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是哲学研究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环节。因此,有时当克罗齐的论文中说“内在”这一术语在实践哲学中是在隐喻的意义上使用时,就什么也没有说。实际上,“内在”这一术语获得了特殊的意义,它不是“泛神论者”的内在,不具有任何传统的形而上学的意义,而是新的内在,应该确定下来。人们在很流行的说法(历史唯物主

义)中忘记了,应该强调第一个词“历史”,而不是强调第二个词,因为第二个词是形而上学的根源。实践哲学是绝对的“历史主义”,是思维的绝对的世俗化和“尘世化”,是绝对的历史人道主义。正是应该在这个方向来开发新的世界概念的富源。^[41]

很清楚,葛兰西的“绝对”“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论断首先具有批判的和论战的意义,这些论断的首要的作用是:(1)根绝一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而上学的解释;(2)以“实践”^[42]概念的形式指明在何处和如何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以便割断同先前的形而上学的一切联系。马克思已经把“内在”即“此岸”同古典哲学的超在即“彼岸”对立起来。这个区别以其固有的术语出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中。葛兰西把这两个概念结合为一个职能(人道主义、历史主义)。我们从这两个概念的“实践说明”性质中可以得出第一个本身固然有局限性、但是在理论上却是重要的结论:如果这些概念是论战性的和说明性的,那么它们指出了研究的方向,指出了提出马克思主义解释问题的领域,但是它们没有提出这种解释的积极的概念。为了对葛兰西的解释作出判断,我们首先要看一看那些表达他的解释的积极的概念。葛兰西的“绝对历史主义”是什么意思呢?

如果我们超越他的表述的批判意向,那么我们首先就可以发现第一个积极的含义。葛兰西在把马克思主义表述为历史主义的时候,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根本规定:它在现实历史中的实践作用。葛兰西始终关心的一个问题是他在从克罗齐的宗教概念那里借来的被他称之为大的“关于世界的观念”或“意识形态”的历史实践作用:这些理论形态能够渗入人的实际生活,从而激发和推动了整个历史时代,因为它们向人,不仅是向“知识分子”,而且首

先向“一般人”提供了关于世界进程的一般观点，同时又向他们提供了实践行为的准则。^[43]从这一点来说，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只是对这个任务和必然性的意识：马克思主义只有在其理论本身中思考这种对历史、对社会各个阶层乃至对人们日常行为的认识条件才能够成为历史的理论。由此我们就可以理解葛兰西的某些观点，例如哲学应该是具体的、现实的，应该是历史；现实的哲学家无非就是政治家；哲学、政治和历史最终是一回事^[44]。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就可以理解他的知识分子理论和意识形态理论。他把知识分子区分为个别的知识分子和“有组织的”知识分子，前者生产多少是主观的或独断的意识形态，后者即“集体的”知识分子或党则保证统治阶级的“领导”，把它的“世界观”（或有组织的意识形态）灌输进一切人的日常生活。同时我们也可以理解他对马基亚维利的“君主”的解释，当代的共产党在新的条件下继承了马基亚维利的君主的传统等等。在所有这些场合，葛兰西都不过是表述了这种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意识上、理论上内在于马克思主义的必然性。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不过是葛兰西自己精心设计的理论的一个方面和一个结果，不过是他的始终一贯的理论：正像其他的“世界观”已经进入了现实的历史一样，现实的历史理论也应该进入现实的历史。适合于大的宗教的东西更适合于马克思主义本身，这种情况的出现与马克思主义同这些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着区别并不矛盾，恰恰相反，这种情况的出现正是由于这种区别，正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新的特点，因为这个新的特点就在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本身包含着实践的意义。^[45]

但是，人们会说，刚才谈到的“历史主义”的含义使我们涉及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内部的基本问题，这种含义上的“历史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批判性的说明，其使命是谴责一切“书本”马克思主义者，这些马克思主义者试图使马克思主义重新陷入不与现实发

生联系的“个人的哲学”，——或者是谴责如克罗齐那样的一切意识形态学家，他们继承了文艺复兴时期知识分子的坏传统，他们不愿意介入政治活动和现实历史，而是想“从上面”对人类进行教育。葛兰西的历史主义是对理论及其“思想家”的贵族统治的强烈抗议^[46]。同时，在这种抗议中还可以听到过去对第二国际书本的虚伪说教的抗议（《与〈资本论〉相左的革命》）。这是向人们发出的投入“实践”，投入政治活动，投入“世界的改造”的直接呼吁，如果不这样做，那么马克思主义就只能成为图书馆的老鼠和毫无生气的政治官僚的牺牲品。

这种抗议本身是否必然包含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的理论解释呢？并非必然如此。因为它只是以一种绝对呼吁的实践形式发展了马克思理论的一个基本论点，即马克思在其理论中已经建立的“理论”和“实践”之间的新关系的论点。关于这个论点，马克思是从两个方面来思考的，一方面从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意识形态的作用以及科学理论在现存意识形态改造中的作用的理论），另一方面从辩证唯物主义，即关于理论和实践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理论，也就是人们习惯上说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来思考的。在这两种场合，马克思充分强调的以及同我们的问题有关的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葛兰西在我们刚才说明的确切意义上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实际上他是指马克思的概念的唯物主义（既包括历史唯物主义，也包括辩证唯物主义）性质。但是，这个事实却使我们看到了令人困惑不解的东西，这里有三点含混不清的地方。（1）虽然这里直接有关的是唯物主义，而葛兰西却说，在“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术语中必须强调第一个词“历史”，而不是第二个词，他认为，第二个词“起源于形而上学”。（2）强调唯物主义不仅涉及历史唯物主义，而且也涉及辩证唯物主义，但葛兰西却只谈历史唯物主义，而且他提示说，“唯物主义”这个术语必然会使人们产

生“形而上学”的联想,甚至产生比联想更糟的东西。(3)显然,葛兰西赋予仅仅表示科学的历史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术语以双重的意义:它既表示历史唯物主义,又表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葛兰西试图把历史的理论和辩证唯物主义这两个不同的学科混合成一个东西即历史唯物主义。当然,我不能仅仅根据刚才分析的那段话来说明这些看法和这后一个结论。我还可以引证葛兰西的许多论述,^[4]它们毫不含糊地肯定了这一结论并赋予它以概念的意义。我认为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葛兰西“历史主义”的一个新的含义,但是这一次我们不能把这种含义归结为某个说明性、论战性或批判性概念的正统的运用,而应该把它看作是涉及马克思主义思想内容本身的理论解释,而我们对这种解释则持保留和批判的态度。

如果超越这一概念的论战性和实践性意义,我们确实可以在葛兰西那里看到真正的马克思的“历史主义”的概念,即关于马克思的理论同现实历史关系的理论的“历史主义”概念。完全并非偶然的是:葛兰西往往受到克罗齐宗教理论的困扰而不能自拔;他接受了克罗齐的宗教术语,把宗教理论从实际的宗教扩大到新的“世界观”即马克思主义;因此他把宗教同马克思主义完全混同起来,把宗教和马克思主义划入“世界观”或“意识形态”这一同一概念;他轻易地把宗教、意识形态、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同起来,看不到马克思主义同这些意识形态“世界观”的区别不在于马克思主义结束了一切超在的“彼岸性”这种形式上的区别(当然这一区别是非常重要的),而是在于这种绝对的内在性(它的“世俗性”)的特殊形式即科学性的形式。葛兰西并没有真正思考旧的宗教或意识形态即便是“有组织的”意识形态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断裂”,这种“断裂”由于葛兰西沉溺于“实践哲学”渗入现实历史的要求和实践条件而消失了,但是马克思主义则是一门科学,它将成为人类历

史上的“有组织的”意识形态，在群众中产生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形式（这种意识形态将以科学为基础，这是前所未有的），葛兰西忽视了这种断裂的理论意义及其理论和实践后果，因此，葛兰西往往倾向于用同一个术语把历史科学理论（历史唯物主义）同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统一起来，并把这种统一思考为一种“世界观”或一种总之能够同旧的宗教相比较的“意识形态”。同时，他也倾向于按照“有组织的”（即历史上居统治地位和起作用的）意识形态同现实历史的关系的模式来思考马克思主义科学同现实历史的关系并且最终按照能够说明“有组织的”意识形态同它的时代的关系的直接表现关系的模式来思考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同现实历史的关系。在我看来，葛兰西的成问题的历史主义原则就在于此。同时，他也是在这里本能地找到了一切历史主义不可缺少的用语和理论总问题。

从以上前提出发，我们可以在理论上赋予我开头引用的论述以历史主义的意义（这些论述是以我刚才提到的整个背景为依托的，所以它们在葛兰西那里也具有这种意义），现在我尽可能用有限的篇幅对这些论述所包含的内容作精确的说明。我并不想对葛兰西进行指责（他的历史敏感性和理论敏感性太强），所以不能在必要时同历史主义的一切倾向划清界限），我只想让人们看到一个隐蔽的逻辑，对这个逻辑的认识可以使我们理解它的某些理论后果，否则这些后果无论是在葛兰西本人那里还是在受他影响或追随他的人那里则永远是一个谜。这里我仍然像对待《资本论》的某些叙述的历史主义阅读那样仅仅作一个有限的说明，我不想去说明某个个别的解释（葛兰西、德拉沃尔佩、科雷蒂、萨特等人的解释），我只想说明对他们的思考产生影响的总问题的领域，这个总问题领域不时出现在他们的某些概念、问题和解答之中。

出于这个目的和上述并非涉及文风的保留，现在我把马克思

主义应该被理解为“绝对的历史主义”这一公式当作能够说明整个隐蔽的总问题的征候性论点。如何用我们现在的观点来理解这个论断呢？如果说马克思主义是绝对的历史主义，那么这是因为它使黑格尔的历史主义中纯粹是历史的理论否定和实践否定的东西，即历史的终结，不可超越的绝对知识的现实存在成为历史的东西。在绝对历史主义中不再有绝对知识，因而不再有历史的终结。

不再有享有特权的现实存在：在那里整体在“本质的切割”中是可见的和可以阅读的，在那里意识和科学互相一致。绝对知识不复存在（正是这一点使历史主义成为绝对历史主义，意味着绝对知识本身成为历史的东西。如果说享有特权的现实存在不复存在，那么基于同样的理由，一切现实存在就都成了享有特权的存在。因此，历史时代的每一个现实存在都具有一个可以对每一个现实存在进行同时代性“本质切割”的结构。但是，马克思主义的整体和黑格尔的整体具有不同的结构，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所包含的各个不同层面或层次并不是直接地互相表现，因此，必须把这些不同的层面或层次联系起来，使每一个现实存在同所有其他现实存在相互一致，从而成为“同时代的”，才能够对马克思主义的整体进行“本质的切割”。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经过这样处理之后，就可以消除扭曲和间隔的后果，而这种后果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是与同时代性的这种意识形态阅读相对立的。因此，把马克思主义设想为（绝对的）历史主义就会产生出一种必然的连锁反应，从而把马克思主义的整体降低为黑格尔的整体的变种。这种设想虽然也注意到作出某些具有不同程度说服力的区分，但最终仍不免要模糊、抹掉或取消各个层次之间的现实差别。

明显地表现出各层次之间差别消失的征候点（在这一点上，

“论证”掩盖了这种消失,但是也暴露、背叛^①了这种消失),我们可以在科学认识和哲学认识的性质中确切地说明。我们看到,葛兰西如此强调世界观同历史观在实践上的统一,以至于他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同先前的一切有组织的意识形态的区别。这个区别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认识的性质。由于他没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历史理论明确地区分开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葛兰西把它同现实存在的历史直接联系在一起。这样,哲学就像黑格尔所希望的那样(克罗齐继承了这种观点)成为“哲学史”,最终成为历史。一切科学,一切哲学就其现实基础来说都是现实历史,因此,现实历史本身也可以说是哲学和科学。

但是怎么能够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设想这种双重的极端的论断,而提出这种论断的理论条件又是怎样被创造出来的呢?这一切是通过一系列的概念的位移来实现的,而这种位移的结果是,马克思已经作了区分的各层次之间的差别被抹掉了。因为人们没有注意到马克思的准确的概念所体现的理論的区别,所以也认识不到这种概念的位移。

因此,葛兰西总是说,科学理论或某一科学范畴是“上层建筑”^[48]或者“历史范畴”,同时他又把上层建筑或历史范畴同“人的关系”^[49]等同起来,这就超出了马克思赋予这一概念的内容,因为马克思的上层建筑的概念只是包括:(1)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2)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相应的“社会意识的形式”),马克思从来没有(除了青年时期的著作,特别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外)把科学认识包括进上层建筑。科学同语言一样(斯大林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也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如果把科学变成一种上层建筑,那就是把它看作是一种“有组织的”意识形态,而这种意识

^① 原文是 trahir,这个词兼有背叛和暴露的含义,阿尔都塞在这个词后面用括号注明他是在双重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译者

形态同结构如此紧密地“结成联盟”，以致和结构有着同一个“历史”。但是，我们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可以读到，意识形态能够比产生它的结构生存得更长（大部分意识形态都属于这种情况，例如宗教、伦理和意识形态哲学），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的某些要素（例如罗马法！）也是如此。科学虽然产生于意识形态，从意识形态领域中分离出来形成科学，但是正是这种分离，这种“断裂”却建立了新的历史的存在形式和暂时性形式，从而使科学免于（至少是在某些保证它自己历史的现实连续性的历史条件下，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遭到唯一的历史即结构和上层建筑统一在一起的“历史联盟”的共同命运。唯心主义意识形态地反映了科学固有的暂时性、它的发展的节拍、它的连续和停顿的型式，而这些暂时性、发展的节拍、连续和停顿在表面上使科学以反历史和非暂时性的形式出现并使科学免于经历政治史和经济史的发展变化过程。这样，唯心主义就把现实现象实体化了，而这种现实现象却需要完全不同的范畴才能够被思考，它必须在区分科学认识的相对独立的历史，和其他历史存在的形态（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形态，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的形态以及经济结构的形态）的基础上才能够被思考。

把科学自身的历史归结为有组织的意识形态的历史和政治经济的历史并使之等同起来，这最终就是把科学归结为历史，把历史当作科学的“本质”。在这里，科学向历史的跌落不过是表示一种理论的跌落即历史理论向现实历史的跌落，其结果就是把历史科学的（理论）对象归结为现实历史，从而把认识的对象同现实的对象混同起来。这种跌落也无非是向经验主义意识形态的跌落，在这里，哲学和现实历史则扮演了这种意识形态的角色。葛兰西虽然具有卓越的历史和政治天才，但是他在思考科学、特别是（因为他很少谈到科学）哲学的地位时，仍然没有克服这种经验主义的诱惑。他总是试图把现实历史和哲学的关系思考为表现统一的关

系,而不顾实现这种关系的中介^[50]。我们看到,对他来说,哲学家最终是“政治家”,对他来说,哲学是群众的活动和经验、经济的和政治的实践的**直接**(假定有了一切“必要的中介”)产物。这种“常识性”哲学在职业哲学家以外就已经完成了,它通过历史实践来表达,职业哲学家只是为这种“常识性”哲学提供自己的语言和表达形式,而不能改变它的实质。葛兰西本能地在费尔巴哈 1839 年的一篇著名的著作中找到了为表达他的思想而不可缺少的对立。费尔巴哈在这篇著作中把现实历史生产的哲学同哲学家生产的哲学对立起来,把实践同思辨对立起来。葛兰西打算用费尔巴哈把思辨“颠倒”为“具体”哲学的相同的术语来对待克罗齐的历史主义。他要“颠倒”克罗齐的思辨的历史主义,使它重新用脚站立起来,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从而发现现实历史,“具体的”哲学。如果总问题的颠倒确实保存了这个总问题的结构,那么我们就可以毫不奇怪地看到,黑格尔或克罗齐所思考的现实历史和哲学之间的直接的(通过一切必要的“中介”)表现关系又重新出现在被颠倒的理论中,确切地说就是出现在葛兰西试图建立的政治(现实历史)和哲学之间的直接表现关系中。

但是仅仅最大限度地缩小社会结构中理论形式、哲学形式和科学形式的特殊场所与政治实践之间的距离,从而最大限度地缩小理论实践的场所与政治实践的场所之间的距离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理论实践**的概念,使已经宣布的哲学和政治之间的同一能够得到说明并被奉为经典。这个潜在的要求说明了某些新的概念的位移,而这种新的概念的位移的结果仍然是取消各层次之间的区别。

在这种解释中,理论实践会失去一切特点,从而被归结为一般的历史实践。各种不同的生产形式诸如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科学实践都在历史实践这个范畴下被思考。但是这种

等同化却提出了微妙的问题：葛兰西本人也承认，绝对历史主义很容易陷入意识形态理论。但是他在比较《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恩格斯的一句话（历史就是“工业和实验”）的时候，提供了这个问题的解答，他提出了一种能够在他的概念中把所有这些不同的实践统一起来的实践的模式。绝对历史主义的总问题要求这个问题得到解决。因此，历史主义的总问题往往对于这个经验主义的问题提供经验主义的解答，这决不是偶然的。例如，这种模式可以是实验实践的模式，这种模式与其说是从现代科学的现实，不如说是从现代科学的某种意识形态中借来的。科雷蒂继承了葛兰西的这个观点，他提出，历史就像现实本身一样具有“实验的结构”，因此，历史就其本质来说是作为实验被构成的。既然现实历史被宣布为“工业和实验”，一切科学实践被规定为实验的实践，那么历史实践和理论实践就只能有唯一的同一个结构。科雷蒂把类比推到了极端，他断言，历史就像科学一样在它自身的存在中包含着克洛德·伯尔纳图式意义上的实验结构的形成所必不可少的假设的要素。历史在活跃的政治活动中（通过一切活动必不可少的对未来的设想）总是不断地提前，因此，它就像实验科学的实践一样是假设并在行动中得到证明。由于这种基本结构的同一性，理论实践可以直接、立即、恰当地等同于历史实践。理论实践的场所以为政治实践或社会实践的场所，因而也就可以建立在一切实践归结为一个唯一结构的基础之上了。

我引用葛兰西和科雷蒂为例，并不是说只有他们可以作为同一种不变理论即历史主义总问题的各种理论变化形式的例子。一种总问题并不要求穿越它的领域的各种思想绝对一致。人们可以通过极其不同的途径穿越一个领域，因为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接近它。但是涉足这个领域就意味着服从它的规律，其结果是有多少不同的思想涉足这个领域就会产生多少不同的后果。但

是,这些后果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因为它们都是同一种结构即所涉及的总问题的结构产生的后果。在这里我举一个矛盾的例子。大家都知道,萨特的思想的来源与葛兰西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根本无关,它有完全不同的来源。但是当萨特涉及马克思主义的时候,基于一些对他来说是独特的原因,他立即对马克思主义提出了历史主义的解释(当然他拒绝赋予这种解释以这样的名称)。他声称,伟大的哲学(他提到洛克、康德—黑格尔的哲学,然后是马克思的哲学)是“不可超越的,因为它所表现的历史环境没有被超越”(《辩证理性批判》加利玛尔出版社第17页)。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以萨特所特有的形式出现的同时代性、表现和不可超越性(黑格尔的“虚无不能超越自己的时代”)的结构。对于他说,这种结构体现了他的主要概念即整体化的特点,但是它却以萨特所特有的这个概念的特殊形式产生了必然的概念后果,使萨特同历史主义总问题的结构相遇了。这种后果并不是唯一的后果,我们毫不奇怪地看到,萨特以他特有的方式发现了在许多方面同葛兰西关于有组织的知识分子的理论⁽³¹⁾十分接近的“意识形态学家”的理论(同上书,第17、18页),(这种理论对一个伟大的哲学作了改造和评论并使它进入人们的实际生活)。我们更不会奇怪,在萨特那里,各种不同的实践(马克思已经作了区分的各个不同层次)也必然被归结为唯一的实践。在他那里,基于恰恰由他自己的哲学根源产生的原因,干脆就是“实践”的概念而不是实验实践的概念担负着通过无数“中介”(萨特是卓越的关于中介理论的哲学家,中介的职能恰恰就是在差别的否定中实现统一)实现各种不同实践诸如科学实践、经济实践或政治实践的统一。

这里,我不想展开这些极为概括的论述。但是这些论述使我们了解了一切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解释所必然包含的内容,并给我们提供了这种解释在回答自己提出的问题时必然产生的特

殊概念(至少在这种解释力图提出理论要求并且成为理论上严肃的解释时情况是这样,例如在葛兰西、科雷蒂、萨特那里就是这种情况)。这种解释只有通过一系列的还原才能够被思考,而这些还原与概念产生的场合一样,是这种解释的经验主义性质的结果。例如,只有把一切实践还原为实验的实践或一般的“实践”,然后把这种本源的实践同政治实践等同起来,一切实践才能够作为“现实”历史的实践被思考,哲学乃至科学和马克思主义才能够作为现实历史的“表现”被思考。这样,科学认识本身或者哲学,总之,马克思主义理论则被降低为经济实践同政治实践的统一,降低为“历史”实践的中心,降低为“现实”历史。人们由此得出了把马克思主义解释成为它的理论条件本身的一切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解释所要求的结果:把马克思主义整体变成黑格尔整体的变种。

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解释会造成的最后结果是实践上否定历史科学(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之间的差别。在这一最后的还原中,为了历史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辩证唯物主义消失在历史唯物主义之中了^[52]。我们在葛兰西和他的大多数追随者那里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不仅对辩证唯物主义这个词,而且对某一特定对象所规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念都持有最大限度的保留。他们认为,关于理论上独立的(包括它的对象、理论和方法)、因而不同于历史科学的哲学的简单观念,会使马克思主义陷入形而上学,从而导致以恩格斯为宗师的自然哲学的复活。^[53]因为全部哲学是历史,所以“实践哲学”作为哲学就只是哲学与历史相同一的哲学或历史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再有自己的对象,因此就失去了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按照葛兰西的说法(克罗齐承袭了这种说法),就归结为单纯的“历史方法论”,也就是说归结为单纯的历史的历史性自我意识,归结为在现实历史的现实存在的一切表现中对这一现实

存在的反思：

同历史理论和政治理论相分离的哲学只是形而上学，而实践哲学所代表的现代思想史的伟大成就，恰恰是哲学的具体的历史化和哲学与历史的同一化。^[54]

哲学的这种历史化把哲学降低到了历史方法论的地位：

把一个哲学论断看作在一定历史时期是真实的，也就是在一定历史行动和一定实践的必然的和不可分离的表现，但是在后一个时期中却是过时的和“无内容的”表现，而在这样做的时候又不陷入怀疑主义和伦理的、意识形态的相对主义，这说明，把哲学理解为历史的东西，是一种困难的思维活动……作者（布哈林）没有能把实践哲学概念变成“历史方法论”，也没有能把后者变成哲学，变成唯一的**具体哲学**，也就是说，他没有能从现实辩证法**的角度提出并解决**克罗齐从思辨的角度提出并试图解决的问题。

这些话使我们回到了本源：被克罗齐“极端化”了的黑格尔历史主义，只要把它“颠倒位置”就可以从思辨哲学过渡到“具体哲学”，从思辨的辩证法过渡到现实的辩证法。从理论上把马克思主义解释为历史主义的做法并没有跳出从费尔巴哈以来思辨同实践、抽象同“具体”的这种“颠倒位置”借以进行的绝对界限：这些界限是由升华为黑格尔思辨的经验主义的总问题所规定的，任何“颠倒位置”都不可能使我们摆脱这些界限。^[55]

我们从对马克思的历史主义的解释不可缺少的各种理论上的还原及其结果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切历史主义的基本结构：同时

代性,这种同时代性提供了在本质切割中进行阅读的可能性。同样还可以看到,作为理论条件,这种结构被强加于马克思主义的整体结构,从而改变了马克思主义的整体结构,消除了它的不同层次之间的实际差别。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就“重新变成”意识形态的历史概念,时代的现实存在范畴和连续性范畴;由于把科学、哲学和意识形态降低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统一,即实际上降低为基础结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就“重新变成”现实历史的政治经济实践。从理论总问题的角度、而不是从政治目的和政治色彩的角度来看,人道主义的和历史主义的唯物主义又回到了第二国际经济主义和机械论解释的基本理论原则上。人们或许会批评我们作出这个矛盾的结论,但我们也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说这同一个理论总问题可以成为具有不同色彩的(宿命论的和唯意志论的,消极的和有意识的、积极的)政治的基础,那么,这是因为这个意识形态的理论总问题像一切意识形态一样具有不同的理论“作用”领域。因此,历史主义只有把不同领域的东西互相替代,赋予基础以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所具有的最积极的属性,才能在政治上同第二国际的论点相对立。这种属性的转换工作可以通过不同的形式进行:例如,赋予政治实践以哲学和理论(自发主义)的属性;使经济“实践”发挥政治上的各种积极的乃至爆炸性的作用(无政府的工会主义);赋予政治意识和政治决定以经济决定论(唯意志论)。概括地说,虽然把上层建筑同基础或者把意识和经济等同起来(一种就是在意识和政治中只看到经济,另一种则使经济充满政治和意识)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但是造成这种等同的起作用的结构只有一个,即总问题的结构,它消除了现实存在的各个层次之间的差别,从而使它们在理论上等同起来。只要我们不是研究机械论、经济主义以及人道主义、历史主义的理论意向和政治意向;而是研究它们的概念机制的内在逻辑,这个理论总问题的共同结构就显而

易见了。

现在再谈一谈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之间的关系。很清楚,就像可以把历史主义理解为非人道主义一样,也可以把人道主义理解为非历史主义。当然,我在这里谈到的仅仅是理论的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考察它们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和哲学的理论基础所起的作用。人们只需根据道德、宗教或被称为社会民主主义的、政治的、道德的意识形态就可以对马克思进行人道主义的、但却是非历史主义的解释。这就是仅仅根据宗教、伦理学或人本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来阅读马克思(参见加尔维、比果这些元老、吕贝尔先生以及马克思青年时期著作的最早的出版者、社会民主党人兰茨胡特和麦耶的著作)。把《资本论》归结为伦理学的构想是一种儿戏,因为这仅仅是以《1844年手稿》中的激进的人本主义作依据。但是,人们也可以反过来设想一种对马克思进行非人道主义的历史主义阅读的可能性。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可以说科雷蒂正是在这方面作出了杰出的努力。而要进行这种非人道主义的历史主义的阅读,就必须像科雷蒂那样反对把作为历史的本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归结为人的本质(即使是历史化的本质)的简单现象。不过,现在我们不谈这两种可能性。

应该指出,正是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结合具有最大的诱惑力,因为这种结合至少在表面上提供了最大的理论优越性。如果把全部认识还原为历史社会关系,那就会不知不觉地导入第二种还原,即把生产关系看作简单的人的关系⁽⁵⁷⁾。这第二种还原以下述“毫无疑问的事实”为基础:历史自始至终不是一种“人的”现象吗?马克思在引用维科的话时,不是也说过,人可以认识历史,因为人“创造”了整个历史吗?然而这个“毫无疑问的事实”又以一个独特的前提为基础:历史的“演员”正是历史文献的作者,历史生产的主体。这个前提本身也是一个有力的“毫无疑问的事实”,因为

同舞台给我们的启示相反,在历史中,具体的人既是角色的扮演者又是脚本的作者。只要取消导演就可以使演员和作者合而为一,就像亚里士多德的古老的梦想一样:实现自我医疗,而本身是历史的导演的生产关系则归结为简单的人的关系。我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不是到处都可以看到关于这些“足踏在地上的现实的人”、“具体的个体”是历史的真正主体的论述吗?《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不是宣布对象性本身就是作为人的这些主体的“感性实践”活动的结果吗?只要赋予人的本质以“具体的”历史性的属性就可以摆脱神学的或道德的人本主义的抽象和固定化,就可以达到马克思的核心论点即历史唯物主义。因此,这种人的本质应该被理解为历史所产生的、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的东西,理解为正如启蒙时期的哲学已经指出的那样,随着自己历史的变革而变化的人。这种变化着的人,包括他的内在能力(看、听、记忆、理智等等)都受到客观历史的社会产物的影响。爱尔维修已经肯定了这一点,卢梭也是如此,他与狄德罗的观点相对立;这种思想在费尔巴哈的哲学中居重要地位。今天,大批文化人本主义者也运用这一思想)。这样,历史就成了人的本质的转化形式,而人的本质则成为改变它的历史的真正主体。人们通过这种方式把历史引入人的本质,从而使人同以人作为主体的历史结果成为同时代的,这样(这一点是决定一切的),生产关系、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社会关系则被归结为历史化的“人的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这就是历史主义的人道主义的理想场所,它的最大的利益就是使马克思倒退到在他之前的、产生于18世纪的意识形态潮流中去,从而抹煞他在理论上实行革命决裂的独特功绩,甚至往往使他变得可以为“文化的”或其他的人本主义的现代形式所利用。我们在提到这种历史主义的人道主义时,谁不相信自己是真正站在马克思一边呢?然而这种意识形态却把我们同马克思远远

地隔开了。

然而事情并非总是如此,至少从政治上说是这样。我已经说过,为什么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人道主义解释产生于对1917年革命的预感,也是追随这场革命的产物。因此,这种解释具有强烈反对第二国际的机械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意义。这种解释直接诉诸于人的意识和意愿,要求人们拒绝战争、打倒资本主义、进行革命。这种解释甚至在理论上一概拒绝对这种紧急号召的任何推迟或扼杀,要求现实的人们负起历史责任,投入革命。与此同时,这种解释要求表达它的意愿的理论。因此,它要求彻底转向黑格尔(青年卢卡奇、科尔施就提出过这种要求)并制定出一种使马克思的学说直接同工人阶级结成直接表现关系的理论。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出现了“资产阶级科学”和“无产阶级科学”之间的著名的对立,在这种对立中,对马克思主义的唯心主义和唯意志论的解释取得了胜利,按照这种解释,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实践的表现和独有的产物。这种“左派”人道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是人的本质的承担者和宣传者。因为无产阶级是人的本质的否定的绝对牺牲者,所以它注定要去完成把人从自身的“异化”中解放出来的历史使命。马克思青年时期的著作所宣布的哲学和无产阶级的联盟不再是两个外在部分彼此之间的联盟。无产阶级即对它的彻底否定进行反抗的人的本质成了人的本质的革命的肯定,因此无产阶级就成了行动中的哲学,无产阶级的政治实践就成了哲学本身。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的作用也就被归结为赋予这种在自己的诞生地活动和存在的哲学以简单的自我意识的形式。因此,人们宣布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或“哲学”,是人的本质通过它的唯一的历史行动者即无产阶级的直接表现、直接产物。于是,考茨基和列宁关于马克思主义是在无产阶级的外部进行的特殊的理论实践的产物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要被“引入”工人运动的论点

就被完全否定了。而一切自发主义的论点通过这个缺口渗入马克思主义,从而形成了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的普济主义。从理论上说,这种革命的“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引自黑格尔和目前可以读到的马克思青年时期的著作。现在我不谈这种“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政治后果:罗莎·卢森堡关于帝国主义的若干论点,“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中消亡的论点;对无产阶级的迷信;“工人反对派”的观点等等;总之,“唯意志论”,甚至以斯大林的教条主义的反常形式,深刻地体现了苏联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特点。甚至在今天,这种“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在第三世界人民争取和捍卫政治独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斗争中仍然产生着真正革命的影响。但是正如列宁令人惊叹地指出的那样,这些意识形态和政治的好处本身是以它们所带来的某些逻辑的后果为代价的。这些后果要么必然在经济和政治的概念和实践中产生唯心主义和唯意志论的倾向,要么则会由于矛盾的、但却是必然的颠倒,在形势有利的时候产生带有改良主义和机会主义或者干脆是修正主义色彩的概念。

一切意识形态概念的特点就是被外在于唯一的认识必然性的“利益”所驾驭。特别是当它利用某一科学的概念而同时又改变这个概念的含意的时候,更显示了这一点。从这个意义上说,也就是说,从赋予意识形态概念以它们谈到但却并不知道的对象的角度来看,历史主义并非没有理论意义:因为它很好地描述了一切意识形态的基本方面,即它从一切意识形态为之服务的现实利益中获得了自身的含意。如果说意识形态没有表现出它的时代的全部客观本质(历史的现实存在的本质),那么它至少通过内部重心的并不明显的位移而相当不错地表现了历史状况的现实变化。与科学不同的是,意识形态在理论上是封闭的,同时在政治上又是灵活的、可塑的。它可以适应时代的需要,但是它满足于通过自身内在

关系的某些不明显的变化而不是通过表面的运动来反映它负责领会和掌握的历史变化。梵蒂冈二世进行的“教会改革”这个具有双重意义的例子就可以给我们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一方面，它是一种无可辩驳的进化的结果和标志，另一方面，它又是对形势机智地利用和对历史的巧妙的把握。因此意识形态改变了，但这种改变是不知不觉地进行的，并且保留了意识形态自己的形式；意识形态死亡了，它死于一种不动的运动，这种运动把它当场固定住，固定在它自己的意识形态的场所和位置上。意识形态是不动的运动，正如黑格尔在谈到哲学本身时所说的那样，它反映和表现了历史中所发生的事情，但是它从未超越自己的时代，因为它不过是把人们引入歧途的镜子式的反映所俘虏的时代本身。基于这个根本原因，作为1917年革命回应的革命人道主义今天可以当作各种政治偏见或理论偏见的意识形态的反映。这些偏见，有的仍和历史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根源联系着，有的则与这种根源有不同程度的分离。

例如，这种历史主义的人道主义可以作为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理论保险。他们提出，有时是以真正戏剧性的概念提出他们是否理所当然地是历史的积极成员的问题，而历史的发展，正像他们所知道或担心的那样，是不取决于他们的。这可能就是萨特提出的最深刻的问题。这个问题全部包含在他的下述双重意义的论点中：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时代不可超越的哲学”；任何文学和哲学作品都不能同帝国主义剥削下饥寒交迫的人们的一小时苦工相比。萨特宣称他一方面忠实于马克思主义的观念，另一方面也忠实于一切被压迫人们的事业，因此他断言，除了他所生产的、在他看来是微不足道的“文字”的作用外，他用“辩证理性”的理论可以在我们时代的非人道的历史中起到真正的作用，因为辩证理性理论认定（理论的）理性和（革命的）辩证法是人类的“计划”的

唯一先验的根源。因此在萨特那里,历史主义的人道主义采取了提倡人的自由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他自由地投入被压迫者的战斗,与所有被压迫者的自由融为一体。而这些被压迫者自从漫长的、被人们淡忘的奴隶反抗时代以来,从来不过是为了一点人类的光明而斗争。

这种人道主义,只要稍许改变它所强调的东西,就可以根据形势和需要派作其他用场:例如反对“个人迷信”时期的错误和罪行,急切地期望解决这些问题,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等等。当这些政治情感需要理论根据的时候,它们总是到同一些著作和概念中,例如到1917年革命后伟大时期的某个理论家(这就是青年卢卡奇和科尔施的著作一版再版以及人们对葛兰西的某些模棱两可的提法感兴趣的原因)或马克思的人道主义的著作即马克思青年时期的著作,到“现实人道主义”、“异化”、“具体”,到“具体的”历史、哲学或心理学中去寻找。^[57]

只有批判地阅读马克思青年时期的著作,对《资本论》进行深入研究,我们才能够清楚地认识同马克思的总问题格格不入的理论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含义和危害。

※ ※ ※

人们大概还记得我们分析这种对历史的误解的起点。我曾经指出,我们可以从马克思评价他的先驱者的功过所作的判断中看到马克思是如何思考自身的。我同时指出,我们必须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征候”阅读而不是直接阅读才能够在他的论述的表面的连续性中辨别出在他的论述本身中出现的空缺、空白和严格性的缺陷,以及在马克思的论述中马克思仅仅没有说出他的沉默的地方。我已经指出了这样一个这样的理论上的征候,即马克思对他的先

驱者的一个未出现的概念,也就是剩余价值概念的不出现所作的判断。正像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马克思把这种不出现“宽容地”看作是一个词的不出现。我们刚才看到了另一个词即历史这个词在马克思对他的先驱者的批判性论述中出现时所引出的东西。这个词看起来是实在的,但在理论上,在其论证的直接性上却是空洞的,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是充满意识形态的⁽⁵⁸⁾,正是这种表面的东西掩盖了严格性的空缺。谁阅读《资本论》而没有批判地提出它的对象的问题,谁就不能识破这个向他“叙述”的词中包藏的诡诈:他径直地阅读着可能是以这个词开头的叙述即历史的意识形态的叙述,然后是历史主义的叙述。我们已经看到和理解,由此而带来的理论和实践的后果并非是无害的。相反,如果我们进行认识论的和批判的阅读,我们就不会听不到这个有声的词下面掩盖的沉默,就不会看不到几乎像闪电一样瞬间即逝的,因严格性的暂时中断而出现的空白。与此同时,我们就不会不从这种表面上是连续的、而实际上是间断的并且受到大量倒退的叙述威胁的叙述中听出真正叙述的沉默的声音,我们就不会不恢复真正的叙述,从而重新确立它的深刻的连续性。在这种情况下,发现马克思严格性缺陷的确切地方同确认这种严格性统一起来了:正是他的严格性向我们指出了他的缺陷;而在他暂时沉默的瞬间,我们要做的事情只是把他自己要说的话还原出来。

六、(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的认识论命题

我们讲了许多题外话,现在我们来确定分析的对象,即研究马克思的对象本身。

第一步,我们阅读了马克思论述他自己的发现的文章。我们已经确认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概念是这种发现的承担者。但是,我们必须指出,这些概念恰恰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对象本身产生误解的地方。不仅经济学家们有这种误解,甚至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也有这种误解。

第二步,我们又阅读了马克思对于他的先驱者,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的评述,以期通过马克思对自己的科学的前史的判断来理解他自身。在这里,我们同样遇到了一些令人困惑不解的、不充分的定义。我们看到,马克思没有真正思考使他和古典经济学区别开来的差别概念。他是用内容的连续性概念来思考这个差别的,因此,他使我们时而陷入单纯形式上的区别,即辩证法,时而又陷入这个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基础,即某种意识形态的历史概念。我们分析了这些含混不清的地方在理论和实践上造成的后果。这些模糊不清的论述不仅对《资本论》的特殊对象的定义,而且也对马克思的理论实践的定义、他的理论同前人理论的关系,总之,对科学的理论和科学史的理论产生了影响。在这里,我们涉及的不再仅仅是政治经济学、历史或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而是科学、科学史或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由此我们看到(即便是窥见一斑),马克思从历史理论中得出的东西同他从哲学中得出的东西之间存在着本质的联系。我们至少可以从下述现象中看到这一点:只要在历史唯物主义概念的体系中出现真空,那么这个真空就会立刻被哲学的意识形态,即经验主义的意识形态填补上。我们只有把填满这一真空的意识形态哲学的论证排除出去,才能确认这个真空。我们只有在认识到那些占据马克思某些尚未完善的科学概念的位置的哲学概念的意识形态性质的绝对前提下,总之,只有在同时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概念加以说明的绝对前提下,才能对这些尚未完善的科学概念作出严格规定,因为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

概念才能够把那些掩盖科学概念的缺陷的哲学概念作为意识形态的概念识别和揭示出来。因此,我们在理论上必须采用这样的做法:在阅读马克思的科学表述的时候,必须同时根据他的指示写下另一种表述,这种表述与前一种表述不可分割但又不同于前一种表述,这就是马克思的哲学表述。

现在我们对这一问题进行第三步的考察。《资本论》、恩格斯的序言、某些书信、关于瓦格纳的评注包含的内容为我们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直至目前我们在马克思著作中不得不从反面去认识的东西,现在可以从正面去加以认识了。

我们首先要记住若干单纯术语方面的说明。我们知道,马克思责备斯密和李嘉图经常混淆了剩余价值和它的各种存在形式:利润、地租和利息。因此,在那些伟大的经济学家的分析中缺少一个名词。马克思在阅读他们的著作的时候,把这个空缺的名词,剩余价值恢复了。把未出现的名词恢复出来,这个表面看来微不足道的行动本身产生了巨大的理论后果:这个名词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名词,而是一个概念,一个理论概念,它代表了一个与新的对象的出现相关连的新的概念体系。诚然,任何名词都是一个概念,但不能说,任何概念都是一个理论概念,也不能说任何理论概念都代表一个新的对象。如果说剩余价值这个名词处在这样一个重要地位上,这是因为它直接影响到对象的结构,而这个结构的命运则完全取决于这个简单的名称。马克思在指责斯密和李嘉图越过这个名词的时候,在他的头脑中,在他的笔下都没有出现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但是这一点是无关紧要的。同任何人一样,马克思不能被看作是一个能够同时说明一切的人。重要的是,马克思在这里叙述时没有说出来的东西,在其他地方得到了说明。不容怀疑的是,马克思感到首要的理论前提是必须建立一套恰当的科学术语,即建立有明确规定的术语的完整体系。这个体系所用的名词不仅必须

是概念,而且新出现的名词也必须是能说明新的对象的概念。马克思在批判瓦格纳混淆使用价值和价值时写道:

这个德国人的全部蠢话的唯一的明显根据是,价值[Wert]或值[Würde]这两个词最初用于有用物本身,这种有用物在它们成为商品以前早就存在,甚至作为“劳动产品”而存在。但是这同商品“价值”的科学定义毫无共同之点,就像盐这个词古代的人最初用来指食盐,后来,从普林尼以来,糖和其他物也列入盐类……^[59]

在前面不远的地方,他写道:

这使我们想起化学这门科学产生以前的古化学家。因为在日常生活(按照北方的习惯)中直截了当地称为奶油的烹调用奶油具有柔软的特点,他们就把氟化物,如无水氟化锌、三氟化铍等等也叫做什么奶油等等。⁽⁶⁰⁾

十分清楚,这段论述把一个名词的“字面上的意义”同这个名词的科学的、建立在一门科学(化学)的对象的理论革命基础上的概念的意义区分开了。既然马克思提出了一个新的对象,那么他必然要建立一套相应的新的概念术语。

恩格斯在《资本论》英文版序言(1886年)^[61]的一段话中特别指明了这一点:

可是,有一个困难是我们无法为读者解除的。这就是:某些术语的应用,不仅同它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含义不同,而且和它们在普通政治经济学中的含义也不同。但这是不可避免

的。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化学是最好的例证,它的全部术语大约每二十年就彻底变换一次,几乎很难找到一种有机化合物不是先后拥有一系列不同的名称的。政治经济学通常满足于照搬工商业生活上的术语并运用这些术语,完全看不到这样做会使自己局限于这些术语所表达的观念的狭小范围。例如,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完全知道,利润和地租都不过是工人必须向自己雇主提供的产品中无酬部分(雇主是这部分产品的第一个占有者,但不是它的最后的唯一的所有者)的一部分、一份,但即使这样,它也从来没有超出通常关于利润和地租的概念,从来没有把产品中这个无酬部分(马克思称它为剩余产品),就其总和即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过,因此,也从来没有对它的起源和性质,对制约着它的价值的以后分配的那些规律有一个清楚的理解。同样,一切产业,除了农业和手工业以外,都一概被包括在制造业这个术语中,这样,经济史上两个重大的本质不同的时期即以手工分工为基础的真正工场手工业时期和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现代工业时期的区别,就被抹杀了。不言而喻,把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只看作是人类经济史上一个暂时阶段的理论所使用的术语,和把这种生产形式看作是永恒的最终阶段的那些作者所惯用的术语,必然是不同的。⁽⁶²⁾

我们从这段话可以得出下列基本论断:

1. 一门科学的对象的每一次革命(一门科学的新见解)都必然会引起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
2. 任何术语都同一定的观念范围联系在一起,或者说:任何术语都是同作为这一术语基础的理论体系相联系的,任何术语自身都包含着特定的、有限的理论体系;

3. 古典政治经济学局限于由它的思想体系及其术语的同一性所规定的范围中；

4. 马克思使古典经济理论发生了变革，因而必然使它的术语发生变革；

5. 这场革命的最明显的方面恰恰表现在剩余价值上。古典经济学家没有用一个同时是其对象的概念的名词来思考剩余价值，因此他们仍然留在黑暗之中，成为那些只是经济实践的意识形态概念或经验主义概念的俘虏；

6. 恩格斯最终把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之间的术语的区别归结为对象的概念的区别：古典学派把对象当作永恒的东西，而马克思则把它当作暂时的东西。我们知道应该怎样思考这个论点。

尽管最后一点有缺陷，这段论述是十分出色的，因为它阐明了一门特定的学科的对象和它的术语体系、概念体系之间的内在关系，从而阐明了对象和它的术语以及与之相应的概念体系之间的内在关系。这种关系表明，一旦对象改变了（一旦它的“新的见解”被把握），那么观念体系和概念术语也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如果我们换一种意义相同的说法，那就是，恩格斯肯定了在对对象的性质，理论总问题的性质和概念术语的性质之间存在着必然的作用关系。

恩格斯在他的另一篇引人注目的著作即《资本论》第二卷的序言中，更明确地阐述了这种关系。这篇著作可以直接同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家关于工资问题的模糊观点的分析直接联系起来。

恩格斯在这篇著作中明确地提出了问题：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类生产剩余价值已经有几百年了，他们渐渐想到剩余价值起源的问题。最早的见解是从商人的直接实践中产生的：剩余价值产生于产品价值的追加。这种

见解曾在重商主义者中间占统治地位,但是詹姆斯·斯图亚特已经看到,在这种情况下,一人之所得必然是他人之所失。尽管如此,在很长一段时间,特别是在社会主义者中间,这种见解仍然阴魂不散。然而,它被亚·斯密从古典科学中赶出去了。^[63]

恩格斯在这里指出,斯密和李嘉图已经认识了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起源。虽然他们“并没有把剩余价值本身作为一个专门的范畴同它在利润和地租中所具有的特殊形式区别开来”^[64],但是他们却“生产”了《资本论》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原理:剩余价值。

这样就产生了一个从认识论角度来看是十分合理的问题:

那么,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说了什么新东西呢?为什么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好像晴天霹雳震动了一切文明国家,而所有他的包括洛贝尔图斯在内的社会主义前辈们的理论,却没有发生过什么作用呢?^[65]

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新理论的出现犹如“晴天霹雳”产生了巨大影响,这个理论明显地标志着马克思的独创性。恩格斯的这个说明是很有意义的。这里涉及的不再是马克思力图说明他和经济学家关系的那些模糊不清的区别(固定不变的永恒论、运动的历史)。恩格斯毫不犹豫地直接提出了关于马克思同古典经济学认识论断裂的真正问题。恩格斯在最恰当的地方,同时也是最矛盾的地方提出了这个问题,即关于剩余价值的问题。剩余价值恰恰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因为它已经完全被古典经济学“生产”出来了。因此,恩格斯针对马克思著作中并非是新的现实提出了马克思的

独创性问题。恩格斯以非凡的机智提出了这个问题,从而显示了他的天才。他寻根究底,抓住了最终的问题,他在问题以它的答案的绝对形式出现的地方抓住了问题,也就是说在答案以其绝对的论证理由使人们不能对答案有任何怀疑的地方抓住了问题。恩格斯敢于提出体现在两种不同论述中的没有独创性的“现实”中所包含的独创性问题,也就是说提出体现在两种理论叙述中的这个“现实”的理论形态问题。我们只要读一读这个问题的答案就可以明白,恩格斯并不是诡辩地、偶然地提出问题,他是在以科学史理论为基础的科学理论的领域中提出问题的。因此,他作了一个化学史上的类比,他利用这个类比提出了问题并对他的解答作了说明。

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说了什么新东西呢?……

化学史上有一个例证可以说明这一点。

大家知道,直到前一世纪末,燃素说还处于支配的地位。根据这种理论,一切燃烧的本质都在于从燃烧物体中分离出一种另外的、假想的物体,即称为燃素的绝对燃烧质。这种理论曾足以说明当时所知道的大多数化学现象,虽然在某些场合不免有些牵强附会。但到1774年普利斯特列析出了一种气体,“他发现这种气体是如此纯粹或如此不含燃素,以致普通空气和它相比显得污浊不堪”。他称这种气体为无燃素气体。过了不久,瑞典的舍勒也析出了这种气体,并且证明它存在于大气中。他还发现,当一种物体在这种气体或普通空气中燃烧时,这种气体就消失了。因此,他称这种气体为“火气”……

普利斯特列和舍勒析出了氧气,但不知道他们所析出的是什么。他们为“既有的”燃素说“范畴所束缚”。这种本来可以推翻全部燃素说观点并使化学发生革命的元素,在他们手

中没有能结出果实。但是，普里斯特列立刻把他的发现告诉了在巴黎的拉瓦锡，拉瓦锡就根据这个新事实研究了整个燃素说化学。他第一个发现：这种新气体是一种新的化学元素；在燃烧的时候，并不是神秘的燃素从燃烧物体中分离出来，而是这种新元素与燃烧物体化合。这样，他最先使过去在燃素说形式上倒立着的全部化学正立过来了。即使不是像拉瓦锡后来硬说的那样，他与其他两人同时和不依赖他们而析出了氧气，然而真正发现氧气的还是他，而不是那两个人，因为他们只是析出了氧气，但甚至不知道自己所析出的是什么。

在剩余价值理论方面，马克思与他的前人的关系，正如拉瓦锡与普里斯特列和舍勒的关系一样。在马克思以前很久，人们就已经确定我们现在称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价值的存在；同样也有人已经多少明确地说过，这部分价值是由什么构成的，也就是说，是由占有者不付等价物的那种劳动的产品构成的。但是到这里人们就止步不前了。其中有些人，即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至多只研究了劳动产品在工人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分配的数量比例。另一些人，即社会主义者，则发现这种分配不公平，并寻求乌托邦的手段来消除这种不公平现象。这两种人都为既有的经济范畴所束缚。

于是马克思发表意见了，他的意见是和所有他的前人直接对立的。在前人认为已有答案的地方，他却认为只是问题所在。他认为，这里摆在他面前的不是无燃素气体，也不是火气，而是氧气；这里的问题不是在于要简单地确认一种经济事实，也不是在于这种事实与永恒公平和真正道德相冲突，而是在于这样一种事实，这种事实必定要使全部经济学发生革命，并且把理解全部资本主义生产的钥匙交给那个知道怎样使用它的人。根据这种事实，他研究了全部既有的经济范畴，正像

拉瓦锡根据氧气研究了燃素说化学的各种既有的范畴一样。要知道什么是剩余价值,他就必须知道什么是价值。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本身必须首先加以批判。于是,马克思研究了劳动形成价值的特性,第一次确定了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并确定了价值不外就是这种劳动的凝固,而这一点是洛贝尔图斯始终没有理解的。马克思进而研究商品和货币的关系,并且论证了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和为什么由于商品内在的价值属性必然要造成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他的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货币理论是第一个详尽无遗的货币理论,今天已为大家所默认了。他研究了货币向资本的转化,并证明这种转化是以劳动力的买卖为基础的。他以劳动力这一创造价值的属性代替了劳动,因而一下子就解决了使李嘉图学派破产的一个难题,也就是解决了资本和劳动的相互交换与李嘉图的劳动决定价值这一规律无法相容这个难题。他确定了资本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样他就能详尽地阐述剩余价值形成的实际过程,从而说明了这一过程,而这是他的任何一个前人都没有做到的;因而,他确定了资本自身内部的区别,这个区别是洛贝尔图斯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完全不可能做出的,但是这个区别提供了一把解决经济学上最复杂的问题的钥匙,关于这一点,第二卷又是一个最令人信服证明,以后我们会知道,第三卷更是这样。马克思还进一步研究了剩余价值本身,发现了它的两种形式,即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并且证明,这两种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发展中起了不同的然而都是决定性的作用。他根据剩余价值理论,阐明了我们现在才具有的第一个合理的工资理论,第一次指出了资本主义积累史的各个基本特征,并说明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而洛贝尔图斯呢？他读了这一切之后……发现他自己已经更简单得多、更明了得多地指出了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最后，还发现这一切虽然适用于“今日的资本形式”，即适用于历史地存在的资本，然而不适用于“资本概念”，即不适用于洛贝尔图斯先生关于资本的乌托邦观念。这完全和至死坚持燃素，而不想对氧气有所理解的老普利斯特列一样。只是普利斯特列确实是最早析出氧气的人，而洛贝尔图斯在他的剩余价值中，或者更确切些说，在他的“租”中，只是重新发现了一种陈词滥调。但马克思和拉瓦锡的做法相反，他不屑于说，剩余价值存在的事实是他最早发现的。⁽⁶⁶⁾

这段卓越的论述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普利斯特列和舍勒在燃素说完全处于支配地位的时候“析”出了一种奇怪的气体。普利斯特列把这种气体叫作无燃素气体，舍勒则把这种气体叫作火气。实际上，这就是后来人们称作氧气的气体。但是恩格斯写道：“他们只是析出了氧气，但甚至不知道自己析出的是什么”，也就是说，他们没有掌握氧气的概念。因此，“这种本来可以推翻全部燃素说观点并使化学发生革命的元素，在他们手中没有能结出果实”。为什么说没有能结出果实，为什么说他们是盲目的呢？因为他们为“既有的”燃素说“范畴所束缚”，因为他们不是把氧气看作是一个问题，而是仅仅把它看作是“一个答案”。

(2)相反，拉瓦锡“根据这个新事实研究了整个燃素说化学”，“这样，他才使过去在燃素说形式上倒立着的全部化学正立过来了”。在别人认为已有答案的地方，他看到了问题。因此，如果说普利斯特列和舍勒“析”出了氧气，那么是拉瓦锡独自发现了氧气并赋予它以概念。

马克思和斯密、李嘉图的关系，正如拉瓦锡同普利斯特列、舍勒的关系一样。的确是他发现了剩余价值，而他的先驱者仅仅是析出了剩余价值。

这个简单的类比以及表达这个类比所使用的术语为我们研究马克思的著作以及恩格斯的认识论洞察力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要想理解马克思，就必须把他放到学者中去，并把我们的应用于其他学者例如拉瓦锡的认识论概念和历史概念应用到他的科学著作中去。这样，马克思就成为可以同伽利略和拉瓦锡相比的科学奠基人。此外，为了理解马克思的著作同他的前人的著作的关系，为了理解使马克思同他的先驱者区别开来的断裂或变异的性质，我们必须研究其他科学创始者的著作，因为他们和自己的先驱者同样作了决裂。因此，对马克思的理解，对他的发现的机制以及对奠定他的科学基础的认识论断裂的性质的理解，需要借助科学史一般理论的概念，因为这种一般理论可以使我们思考这些理论事实的本质。这种一般理论只是一种设想或者已经部分地形成了实体，这是一回事；而这种理论对于研究马克思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又是另一回事。恩格斯通过他的做法为我们指明的道路是我们无论如何必须遵循的道路：这正是马克思在建立历史科学的活动本身中建立哲学所遵循的道路。

恩格斯的这段论述具有更多的意义。他用独创的术语为我们提供了断裂概念的理论雏形。断裂就是变异，由此一门新的科学在不同于旧的意识形态总问题的新的总问题基础上建立起来了。但是最令人赞叹的是，恩格斯说一门“倒立着的”科学“正立过来”，用以表示总问题变异的理论或断裂的理论。这些话我们是非常熟悉的。马克思在《资本论》德文第二版跋中说过同样的话，说明他如何使黑格尔辩证法从唯心主义状态过渡到唯物主义状态。马克思用以说明他同黑格尔关系的这些话在马克思主义中至今占有举

足轻重的地位。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的提法是多么不同啊！前者是隐晦的，而后者则是明确的。在所有的经典著作中，恩格斯的这个提法第一次，也可能是唯一的一次对马克思的提法作了明确的解释。在恩格斯的这段论述中，“使倒立着的全部化学正立过来”的含义是毫不含糊的，那就是改变理论基础，改变化学的理论总问题，用新的理论总问题来代替旧的理论总问题。这就是著名的“正立过来”的含义。这不过是个具体的形象，并不具有概念的含义和严格性。马克思的目的仅仅是通过这个形象指出这里存在着开创整个科学的总问题的变异。

(3)恩格斯的确为我们阐明了理论史上的一个事件的形式条件之一：确切地说，就是理论革命。我们看到，只有建立起认识史上出现的理论事件或事实的概念，理论革命的概念，才能够建立认识史。同样，只有建立并说明历史事实、事件的概念，革命的概念等等，才能思考政治史或经济史。由于马克思，我们出现在最重要的历史断裂处。这不仅是历史科学史的断裂，而且是哲学史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总理论史的断裂：这个断裂（它使我们能够解决知识史的分期问题）本身就是这一理论事件即马克思在历史科学和哲学中所建立的总问题的革命。这个事件全部或部分地没有被人们察觉，这个理论革命的全部后果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才会被人们感觉到，它在可见的思想史中受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压制，这一切都是无关紧要的。这个事件毕竟发生了，这个断裂毕竟发生了。由此而产生的历史正在正式的历史下面为自己开辟一条地下通道：“老鼹鼠，挖得好！”总有一天，正式的思想史将落后于这个历史。而当正式的思想史觉察到这一点的时候，就已经迟了，除非它从理论上认识这个事件并从中得出结论。

恩格斯还向我们指出了这场革命的另一一个方面，即那些经历这场革命的人千方百计地去否定它。老普利斯特列“至死坚持燃

素,而不想对氧气有所理解”,这是因为他像斯密和李嘉图一样坚持现存的思想体系,不愿意对新发现已与之决裂的理论总问题提出疑问。⁽⁶⁷⁾我使用理论总问题这个术语,只是为了赋予恩格斯对我们所说的话以一个名称(即一个概念)。恩格斯把以前当作答案的东西作为问题提出来,从而既概括了对旧理论的批判,又概括了新理论的建立。这也正是马克思自己在著名的工资篇中所表达的观点。他在考察古典政治经济学为什么能够用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工资,从而找到和得出正确的结论时写道:“这样,它就不知不觉地变换了场所,用劳动力的价值代替了迄今为止一直是它研究的明显对象的劳动的价值……这种分析得出的结果不是解决了在出发点上提出的问题,而是完全改变了它的用语。”⁽⁶⁸⁾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正立过来”所包含的内容。这个“场所的变换”同“术语的改变”以及作为阐明问题和提出问题的根据的理论基础的变换是一个意思。这里我们还看到,“正立过来”,“重新用脚站立起来”,“变换场所”,“改变问题的术语”也是一个意思,是指影响基本理论结构本身的唯一的、同一变化,由此一切问题就用新理论的术语并在新理论的领域中提出。如果说一门科学的理论在其历史的某一既定时刻只不过是这门科学向自己对象提出某一类问题的理论母胚,如果说伴随着新的基本理论的出现,知识世界中必然会出现一种对对象提出问题,从而得出新的答案的新的有机方式,那么,改变理论基础就是改变理论总问题。在谈到斯密和李嘉图在工资问题上的观点时,恩格斯写道:“这个问题这样来理解,实际上是无法解决的。它由马克思正确地提出,因而得到了解答。”⁽⁶⁹⁾马克思正确地提出了问题,这个结果并不是偶然的,相反,这是一种新的理论即以正确的形式提出问题的体系的结果,是一种新的总问题的结果。任何理论就其本质来说都是一个总问题,都是提出有关理论对象的全部问题的理论的、系统的母胚。

(4) 恩格斯的这段论述还包含着更多的内容。它提出了这样的思想：现实、新的事实例如剩余价值的存在，不能归结为“简单地确认一种经济事实”，相反，这是一个引起整个经济学发生革命并使“全部资本主义生产”变得可以理解的事实。因此，马克思的发现涉及的并不是一个主观的总问题（考察既定事实的单纯方法问题，纯属主观上的“观点”的改变）。马克思的发现是同提出整个有关对象的全部问题的理论母胚的改变相关的，因此它涉及的是对象的现实性即对象的客观定义。提出对象的定义问题，也就是提出新的理论总问题所涉及的新的对象的不同定义的问题。在一门科学的变革史上，理论总问题的任何改变都是同对象的定义的改变，从而同理论的对象本身的可以确定的差别相关连的。

我在得出上述结论的时候，是否比恩格斯更前进了一步呢？回答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我作否定的回答，是因为恩格斯不仅涉及了燃素说概念体系，指出它在拉瓦锡之前决定了整个问题的提法，从而决定了所有相应答案的含义；同时也涉及了李嘉图的概念体系，他指出，马克思不得不首先“批判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本身”。我作肯定的回答，是因为虽然恩格斯对这个理论事件即这场科学革命的分析是非常深刻的，但是他没有以同样的魄力从理论的对象的角度来思考这场革命的后果。在对恩格斯来说是非常清楚的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指出他的概念是含混不清的，而所有这些含混不清都可以归结为经验主义地把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混为一谈。显然，恩格斯担心，如果他没有经验主义理论的保护（这种保护是虚幻的）而去冒险，他就会失去业已宣布的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之间的现实同一性为他提供的保证。他在理解自己实际上已经说出的东西上遇到了困难，而这些东西是科学史每一步都向他证明了的：一种认识的产生过程必然要通过它的

(概念的)对象的不断的演变才能够实现；这个演变同认识史是一致的，其结果必然要产生同现实对象相联系的新的认识（新的认识对象），而对现实对象的认识又随着认识对象的改变而深化。正如马克思深刻指出的那样，人们认识或者深入认识的现实对象在与之有关的认识过程之前或之后始终不变（参见《1857年导言》），因此，现实对象是认识过程的绝对依据，对现实对象的认识的深化要通过理论加工来完成，而这种理论加工则必然要对认识对象发生影响，因为这个加工仅仅同认识对象有关。列宁完全理解这个科学实践的基本条件，因此这个问题成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重要论题之一：对现实对象的认识随着认识对象的不断变化而不断深化。认识对象的这种变化可以具有不同的形式：连续的、不明显的，或者相反，断断续续的和显著的。当一门已经牢固地建立起来的科学平稳地发展的时候，（认识）对象的变化就表现为连续和渐进的形式。对象的变化使我们在对象中看到了以前根本看不到的“新的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对象就同一幅尚有许多地方未标明、而人们正在探索的地区的地图一样：这些地区内的空白被标上新的具体的、确切的地方，但是人们已经知道的这个地区的总轮廓并没有改变。因此，我们可以跟随马克思，对他所确定的对象进行系统的研究。我们从中一定能够获得新的详细的情况，“看到”我们以前所不能看到的东西，不过我们是在对象的内部看到这些东西的，这个对象的结构不会被我们的研究结果推翻，而是相反会得到我们的研究结果的肯定。在一门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情况则大不相同了。当理论总问题真正变换了的时候，理论对象也必然发生相应变化，不仅仅是对象的“某些方面”、它的结构的细节发生了变化，而且对象的结构本身发生了变化。这时人们看到的是对象的新的结构，这个结构与旧的结构差别如此之大，以致人们完全有理由说，一

个新的对象出现了。从19世纪初到今天的数学史或现代物理学史都经历了很多这一类的变化。这就更加证明了，当新的科学产生的时候，也就是当新的科学从意识形态领域中分离出来、同意识形态相决裂而产生的时候，这种理论的“脱离”必然要引起理论总问题的革命性变化和理论对象的彻底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说发生了革命，发生了质的飞跃和对象的结构本身的变化是非常恰当的。⁽⁷⁰⁾新的对象同旧的意识形态对象虽然还保留着某种联系，我们在新的对象身上还可以看到同时属于旧的对象的某些要素，但是这些要素的含义改变了，因为新的结构已经赋予这些要素以自己的含义。这些体现在个别要素上的表面上的相似之处可能会产生出一种错误的肤浅观点：否定结构对构成对象要素的含义的作用。同样，体现在个别要素上的技术上的相似之处使人们错误地把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构归结为同一个范畴（“工业社会”）。实际上，我们在把新的科学同它由以产生的意识形态区分开的断裂中看到，理论革命对理论的对象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理论的对象同时发生革命，成为真正的新的对象。这种对象的变化以及相应的总问题的变化都应该成为严格的认识论研究的对象。由于新的总问题和新的对象的确立是通过唯一的、同一的运动完成的，对这个双重变化的研究实际上只不过是唯一的和同一的研究。这种研究属于思考知识形式的历史以及产生这些形式的机制的学科，这门学科就是哲学。

由此，我们接近了我们要讨论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确立的经济理论的对象本身是什么？《资本论》的对象是什么？把马克思的对象同他的先驱者的对象区别开来的特殊差别是什么？

七、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为了回答政治经济学的对象问题,我们直接引用《资本论》的副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如果我们提出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批判”政治经济学并不是意味着批判和纠正现有的这门学科的某些不确切之处或者某些细节问题,也不是弥补空缺,填补空白,把内容已经十分广泛的研究继续下去。“批判政治经济学”意味着提出一个同政治经济学相对立的新的总问题和新的对象,也就是把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本身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但是,政治经济学作为政治经济学,是通过它的对象获得规定的,因此,从一个与旧的对象相对立的新的对象出发的批判,可以是对政治经济学的存在本身的批判。因此,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只有对政治经济学本身提出问题,对政治经济学的独立的理论要求以及它为了发展成为理论而在社会现实中进行的“切割”提出问题,才能对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提出问题。因此,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彻底的:它不仅对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提出问题,而且对政治经济学本身提出问题,作为自己的批判对象。为了说明这一论点的彻底性,我们可以说,不管政治经济学宣称自己如何,在马克思看来,它没有任何存在的权利:如果说这样的政治经济学不应该存在,这是指的权利而不是指的事实。

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我们就可以理解把马克思不仅同他的先驱者、他的批判者以及某些拥护者,而且同在他之后的“经济学家”区别开来的误解。这种误解既简单又荒唐。说它简单,是因为经济学家们靠政治经济学的存在要求为生,而这种要求使政治经

济学失去任何存在的权利；说它荒唐，是因为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的无权存在的状况中得出的结果是一本叫做《资本论》的巨著，而《资本论》从开头到结尾又一直在谈论政治经济学。

因此，我们应该对一些必不可少的细节进行详细的研究，并通过这些细节之间的严格的联系逐步地揭示这些细节。我们要首先指出，政治经济学的存在要求是它的对象的性质、从而它的对象的规定决定的，这是理解这些细节所不可缺少的前提。政治经济学以“经济事实”领域为自己的对象，把这些经济事实看作明明白白的事实：绝对既定的存在，把这种存在看作“自身存在”的，并没有说明这些存在。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要求的否定就是对这种明明白白的“既定存在”的否定，因为实际上，政治经济学武断地把这种“既定存在”规定为自己的对象并宣称这个对象是自身存在的。马克思的全部批评就是针对这个对象，就是针对这个对象的所谓“既定”对象的形态，因为政治经济学的要求不过是它的既定的对象的要求的镜子式的反映。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既定的”对象提出问题，他向对象、对象的性质和对象的范围、从而向对象存在的领域提出问题，因为一种理论思考其对象的形态不仅涉及到这一对象的性质，而且涉及到对象的存在领域的情况和范围。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引用斯宾诺莎的一个著名论点：首先我们可以说，不存在像政治经济学那样的“结论”的科学：“结论”的科学不是科学，因为它实际上否定了它的“前提”，它实际上只是虚构（《第一类》）。结论的科学只是前提科学的结果和产物。但是，一旦假定这种前提科学的存在，所谓的结论科学（《第一类》）就在实际上被看作是虚构和幻想，因为它随着它的要求和它的对象的消失而消失了。在马克思那里大致也是这种情况。如果说政治经济学不能自为地存在，那是因为它的对象不是自为地存在的对象，它的对象不是它的概念的对象，或者说，它的概念是一个不相应的对象的概念。只

有存在政治经济学的前提的科学,或者不如说,只有存在它的概念的理论,政治经济学才能存在。但是,一旦存在这种理论,政治经济学的要求也就在这种政治经济学中消失了,因为这是一个虚幻的要求。从这一概略的说明中,我们暂时可以得出两个结论。如果《政治经济学批判》具有我们所说的意义,那么它必须同时是这样一个对象的真正概念的建立,这个对象概念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其虚幻的要求中所追求的目的。这种对象的真正概念的建立会产生出马克思针对政治经济学而提出的新的对象概念。如果说,要理解《资本论》,完全取决于这样一个新的对象的概念的建立,那么,那些阅读《资本论》而不能在其中找到这一概念,或者说不能把一切同这一概念联系起来的人,就会陷入误解和迷雾:只注意到不可见的原因的“结果”,只注意到这样一种经济学的幻想物,这种经济学离他们如此之近,就像离“第一类认识”二百步远的太阳一样,而这种经济学离他们如此之近,又恰恰是因为它处在离他们无限遥远的地方。

在我们进行分析以前先提出这一点已经足够了。我们的分析将这样进行:为了得出马克思的对象的不同规定,我们首先迂回地分析政治经济学的对象,这一分析通过政治经济学的结构特征将为我们指出马克思为建立自己的对象而抛弃的那个对象的原型(A),而对这一对象的各范畴的批判通过马克思的理论实践则会为我们指明构成马克思的对象的正面的概念(B)。这样,我们就可以规定这一对象并从它的规定中得出某些重要的结论。

A.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的结构

这里的问题不在于详细考察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更不在于详细考察现代政治经济学理论,以便从中得出它们虽然自身并没有思考但在它们的理论实践中却涉及到的那个对象的规定⁽⁷¹⁾。

我在这里只提出构成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理论结构的最一般的概念：这一分析主要涉及到古典政治经济学（斯密、李嘉图）的对象，但它并不限于政治经济学的古典形式，因为今天的许多经济学家的著作仍然包含着同一些基本的理论范畴。基于这种思想，我认为可以把 A. 拉朗德的《哲学辞典》里提出的定义⁽⁷²⁾当作基本的理论导线。尽管这些定义前后不一致，也不够精确，甚至“平庸乏味”，但对我们来说并不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可以认为，这些定义不仅说明了有共同的理论基础，同时也说明了这一共同基础所赋予的含义有可能一致也有可能不一致。

《拉朗德辞典》对政治经济学下的定义是：“以认识现象以及（在这些现象的性质包含着这一可能性的情况下）说明财富分配的规律，并且在这些现象同分配现象联系在一起的范围内说明财富的生产和消费的规律为对象的科学。在财富这个词的技术意义上，人们称一切可以使用的东西为财富。”（《拉朗德辞典》第 1 卷第 187 页）拉朗德接着引证了纪德、西米安、卡尔门等人提出的定义，把分配的概念提到了首位。把政治经济学的定义扩及到生产、分配和消费三个领域，这是从古典作家、特别是从萨伊那里继承下来的传统。谈到生产和消费，拉朗德指出，它们“只是从某一方面来说是经济的。把它们放在它们的总体中来看，它们包含着许多与政治经济学格格不入的概念，其中有许多与生产有关的概念是从工艺学、人种学、伦理科学借用来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和消费；但只是在生产和消费同分配有联系、作为原因和结果的情况下才研究它们”。

现在我们把这个概略的定义当作政治经济学的最一般的基础，并从理论的角度出发，考察一下政治经济学就其对象的结构而言包含什么内容。

(1)政治经济学首先包含着一定领域内的“经济的”事实和现象,这一领域具有同质领域的属性。领域以及充满这一领域从而构成这一领域的现象,是既定的,也就是说,是可以直接看到并观察到的,因此,要理解它们并不取决于先于它们的概念的理论构成。这个同质的领域是一定的空间,其不同的规定即经济事实和现象,由于它们的存在领域的同质性,是可以比较的,是可以很精确地计量的,因而是可以表现为量的东西。因此,一切经济事实就本质来说是可以计量的。这就是古典经济学的最大的原则,确切地说,这是马克思所批评的第一个重要观点。在马克思看来,斯密和李嘉图的最大的错误是牺牲价值形式的分析,只考察价值量:“作为量的价值吸引了他们的注意”(73)。现代经济学家尽管各自的观点不同,都站在古典经济学家一边,指责马克思在他的理论中制造了“非职能的”概念,也就是说,排除了这些概念的对象例如剩余价值的尺度。但是,这种指责却反过来指向了提出这种指责的人,因为马克思为剩余价值的“发展的形式”(利润、地租、利息)规定并使用了尺度。如果说剩余价值不可计量,那恰恰是因为它是它的各种本身可以计量的形式的概念。这个简单的区别改变了一切:于是政治经济学现象的同质的、平面的空间就不再是单纯的既定的存在,因为这个空间要求提出自己的概念,也就是提出那样一些条件和界限的规定,这些条件和界限使得有可能把现象当作同质的、因而是可以计量的。我们只指出这一差别,但是不应忘记,现代政治经济学只承认 A. 马歇尔所说的“可以计量的”事实,完全忠实于古典经济学家的经验主义的“量的”传统。

(2)但是,关于经济事实的这个经验实证主义观点并不像想像的那样“简单”。我在这里说的是关于它的现象的平面空间的“平庸见解”。如果这个同质空间不归结到它的概念的深度,那么它就会归结为外在于它自己的平面、在理论上保证这个平面的存在并

且作为这个平面的基础的世界。经济现象的同质空间包含着进行生产、分配、得到收入并消费的人的世界中的一些关系。这是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第二个理论内含。这个内含并不像在斯密和李嘉图的著作中那样始终是可见的,它可能是潜在的,不能直接由经济学表述出来。但这个内含对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的结构来说并不因此就不重要。政治经济学把经济事实归结为作为经济事实的本源的人的主体的需要(或“效用”)。因此,政治经济学倾向于把交换价值归结为使用价值,并把使用价值(用古典经济学的术语来说是“财富”)归结为人的需要。因此,F.西米安(引自拉朗德)说:“一个现象从哪方面来说是经济的?我宁愿像近代经济学家那样把物质需要的满足看作是中心概念,而不是通过考察财富(这是从法国传统中因袭下来的经典术语,但这个用语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来规定这种现象”(《拉朗德辞典》第1卷第188页)。西米安的错误在于把他的要求当作一个创新,而他的说明不过是重复了古典经济学家的说明:他在人和人的需要的背后提出了人作为经济现象的主体的理论职能。

这就是说,古典经济学只能在“天真的”人本学的条件下认为经济事实属于同质空间,即这些经济事实的实证性和可计量性的空间,因为这种人本学把经济主体和他们的需要当作经济客体被生产、分配、获取并消费的一切行为的基础。黑格尔对这种“天真的”人本学和经济现象的统一提出了一个哲学概念,并用一个著名的术语即“需要范围”或与政治社会不同的“市民社会”^[74]来表示这一概念。在需要范围这一概念中,经济事实在其经济本质上被看作是以被“需要”所束缚的人的主体为基础,因而是以经济人(*l'homme oeconomicus*)为基础,而经济人本身也是(可见的,可以观察到的)既定的存在。因此,可计量的经济事实的实证主义的同质领域是建立在主体世界的基础上的,这个世界的生产者主体的活动

在分工中的目的和结果是生产出满足这些有需要的主体的消费品。因此,主体作为有需要的主体,是作为使用价值的生产者、商品的交换者和使用价值的消费者承担主体的活动的。因此,经济现象领域在其原因和目的上都是建立在被人的需要规定为经济主体的人的主体的总体的基础上的。因此,政治经济学固有的理论结构就把既定现象的同质空间与那种把它的空间的各种现象的经济性质建立在人即有需要的主体(经济人的既定存在)基础上的意识形态人本学直接联系在一起了。

我们更详细地考察这一点。我们谈到了既定的经济事实或现象的同质空间。在这里,在这种既定存在后面,我们发现了这种既定存在的存在所不可缺少的既定的人的主体的世界。因此,第一种既定的存在是虚幻的既定存在,或者不如说,它无论如何是由这种本身是既定存在的人本学所决定的既定的存在,正是这种人本学并且实际上也只是这种人本学使得有可能把政治经济学领域中的各种现象宣布为经济的:这些现象是经济的,因为它们是人的主体的需要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是无中介的或者“有中介的”),总之,撇开人有理性(动物式的)、健谈(动物式的)、会笑这些性质不谈,撇开人的政治的、伦理的和宗教的性质不谈,是使人成为有需要的主体(经济人)的一切东西的结果。正是(人的主体的)需要决定了经济学中的经济。因此,这种人本学悄然地把经济现象的同质领域的既定存在作为经济的既定存在赋予了我们。但是,如果仔细加以考察,从严格意义上说,正是这个“施予的”人本学才是绝对的既定存在,我们无须乞灵上帝来建立这种既定存在,也就是说把这种存在归结为自身产生的既定存在即上帝的既定存在。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仅仅是由于藏在幕后的“施予的”意识形态,既定的存在才得以在事实的舞台上出现。因为我们没有清算这种意识形态,所以它可以把它想要给我们的东西给予我们。我们把

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的东​​西放在一边。如果我们不向幕后去看，我们就看不到意识形态的这种“施予”的动作。这个动作消失在既定存在中，正如整个劳动消失在它的产品中一样。我们是意识形态的观众，也就是说，它的乞丐。

事情还不止于此。这个支撑经济现象空间并使人们可能把这些经济现象看作经济现象的人本学在经济现象中又以其他的进一步的形式重新出现，其中某些形式是为人们所熟悉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之所以能够成为幸运的天条，成为从重农学派经过斯密到萨伊的经济的和谐，是因为它的潜在的人本学的伦理的和宗教的属性被直接反映到经济现象的空间上。人本学同样也出现在资产阶级自由派的乐观主义中，出现在马克思不断抨击的李嘉图的社会主义注释家们所作的伦理抗议中。人本学的内容在不断变化，但是人本学始终存在，同样，它的作用和出现的领域也始终存在。这种潜在的人本学还以例如经济“理性”、“最优化”、“充分就业”或需要经济学、“人的”经济学等模糊不清的概念出现在现代政治经济学家的某些神话中。作为经济现象的原始基础，这种人本学也出现在关于这些经济现象的涵义即它们的目的的说明中。因此，经济现象的既定的同质空间从原因和目的两个方面被人本学紧紧束缚住了。

如果说人本学表面上没有出现在现象本身的直接现实中，那么这是因为它处在原因和目的之间的空间中，同时也因为它具有一种无非是不断重复的普遍性。既然所有主体都同样是有需要的主体，人们在考虑主体的作用时就可以把这些主体的整体排除在外，因为这些主体的普遍性反映在主体的需要的作用规律的普遍性中。这一点很自然地驱使政治经济学要求把经济现象看作是对过去的、现在的和未来的一切社会形式都是绝对的东西。马克思发现的古典学派对虚幻永恒性的偏好从政治上说根源在于他们希望

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永久化,这一点在某些人身上例如在斯密、萨伊等人身上表现得特别明显。但是这也可能出自另一个比资产阶级更古老的、存在于另一个历史时代的原因。这个原因是非政治的,但却是理论的,这就是悄然决定政治经济学对象结构的人本学所产生的理论影响。李嘉图无疑就属于这种情况,他清楚地知道,资产阶级的时代终将结束,他已经从它的经济机制中看到了这个命运,但是他仍然大声疾呼,资产阶级时代是永恒的。

在对政治经济学对象结构的分析中,我们是否应该超越既定的经济现象的同质领域和潜在的人本学之间的职能的统一并说明以自身的特殊联系构成这种统一的基础的前提即理论的(哲学的)概念呢?如果我们超越这种统一并说明这些前提和概念,我们就将面临诸如既定存在、主体、原因、目的、顺序等哲学基本概念以及类似直线性因果关系和目的论因果关系之间的联系。我们应该对所有这些概念进行详细的分析,以便揭示出它们在政治经济学舞台上所起的作用。不过这会使我们远离我们讨论的题目,而且我们以后还会看到马克思时而摆脱这些概念,时而又赋予这些概念以完全不同的作用,那时我们再回过头来研究这一问题。

八、马克思的批判

马克思抛弃了关于既定经济现象的同质领域的实证观念,同时也抛弃了作为这种观念基础的关于经济人(等等)的意识形态人本学。马克思在抛弃这两者的统一的同时也抛弃了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结构本身。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古典人本学在马克思著作中的命运。为此

我们有必要巡视一下经济“空间”的三大领域：消费、分配、生产，以便了解人本学概念在这些领域中所占据的理论地位。

A. 消费

我们先从消费开始，看起来，这是人本学直接关心的事情，因为它提出了关于人的“需要”的概念。但是，马克思在《1857年导言》中指出，如果我们把经济需要和经济主体的“人的本质”联系起来，我们就不能给经济需要下精确的定义。消费确实是双重的。它包括一定社会的人的个人消费，同时也包括生产性消费，这种生产消费——从需要这个概念的广泛意义来说——可以规定为满足生产需要的消费，它包括：生产“对象”（原材料、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后的劳动产品）以及生产所必不可少的生产手段（工具、机器等等），因此，消费的很大部分直接并且仅仅同生产本身有关。所以说，这部分生产消费不是为了满足个人的需要，而是为了使生产条件能够得到再生产，或者是简单再生产，或者是扩大再生产。在这一论证的基础上，马克思作出了两个极其重要的区分，这是古典政治经济学所没有做的。这就是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分以及生产的两个部类即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区分。第一部类的目的是在简单或扩大的基础上再生产出生产的条件，第二部类的目的是生产个人消费的物品。这两个部类之间的比例是由生产结构来确定的，而生产结构的参与直接是为了决定这样一部分使用价值的性质和数量，这部分使用价值不进入为了需要的消费，而是仅仅进入生产本身。马克思的这一发现在价值实现理论、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以及由此而引出的一切规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马克思同斯密不断进行的争论的焦点，这一争论在《资本论》第二、三卷中曾多次出现，列宁对民粹派及其先师“浪漫主义”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批判也是这一争论的反映^[75]。

但是这一区分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虽然生产的“需要”完全摆脱了人本学的规定,但是仍然有一部分产品被个人消费,满足个人的“需要”。但是我们看到,马克思的分析在这里同样动摇了人本学的理论要求。马克思不仅明确地指出这些“需要”是历史的,而不是绝对的既定存在,而且还特别指出,这些需要只有在“有支付能力”的前提下,才能作为经济的需要得到承认。只有起到经济作用的需要才是在经济上能够得到满足的需要。这些需要并不是由一般的人的本质来决定,而是由支付能力即个人支配的收入水平以及可支配的产品的性质来决定的,而这些产品又是一定时期的生产技术能力的结果。生产形式对个人需要的规定则更进一步了,因为生产不仅生产一定的消费资料(使用价值),而且生产它们的消费方式,甚至生产对这些产品的欲望(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2、743页)。换句话说,个人消费本身表面上虽然把使用价值和需要直接联系起来(因此,个人消费似乎完全属于人本学,虽然它被历史化了),但它一方面使我们注意到了生产的技术能力(生产力水平),另一方面注意到了决定收入的分配(剩余价值和工资的分配形式)的社会的生产关系。这第二个方面又使我们看到人分成社会各个阶级,而这些阶级在这种情况下就成了生产过程的“真正主体”(我们假定可以使用“主体”这一术语)。这样确定下来的“需要”同人本学基础的直接关系就变成纯粹神秘的东西了,或者反过来说,人本学的概念只有在考虑到这些“需要”的经济的(非人本主义的)规定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这些需要具有了双重的结构规定而不再具有人本主义的规定:在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分配产品的规定以及赋予需要以内容和含义的规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结构)。因此,这个概念排除了古典人本学在经济学中所起的基础作用。

B. 分配

除了生产以外,分配也是需要的规定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要来看看这个新的范畴。分配同样表现为两个方面。它不仅是收入的分配(这种分配可以归结为生产关系),而且是生产过程所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的分配。但是我们知道,这些使用价值包括第一部类的产品或生产资料以及第二部类的产品或消费资料。第二部类的产品同个人的收入相交换,因而取决于个人的收入,取决于收入的分配即第一次分配;第一部类的产品即生产资料是用来再生产生产条件的,它们不同收入相交换,而直接在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之间(这是《资本论》第二卷关于实现的图式所表示的结果),即在垄断生产资料的资本家阶级的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在使用价值的分配背后显示出了另一种分配:人分成各个社会阶级。

照最浅薄的理解,分配表现为产品的分配,因此它仿佛离开生产很远,对生产是独立的。但是,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产品的分配显然是这种分配的结果。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⁷⁶⁾

在这两种场合,收入的分配以及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分配标志着社会成员在不同阶级之间的分配,因而我们涉及到了生产关系,涉及到了生产本身。

这些范畴乍一看似乎要求在理论上应用关于经济人的人本学,并且由于这个原因而使人本学获得了一种基础的外观,因此,对这些范畴的研究可以产生下述双重后果:(1)人本学不复存在,

因为它不再起基础的作用(规定经济本身的作用、规定经济的“主体”的作用)。经济现象的“平面空间”不再同时是人的主体的存在的人本学空间;(2)对消费和分配的分析必然导致经济的真正规定即生产,与此相关的是,这种理论的深入在我们面前表现为经济现象领域的转变:一种新的结构,即在决定经济现象的“生产关系”的支配下思考经济现象的结构代替了旧的同质的“平面空间”。

在第二个结果中,我们必须承认马克思的一个基本论点:生产支配消费和分配,而不是相反。我们常常可以看到,马克思的全部发现可以被还原为这个基本论点及其结论。

但是,这种“还原”遇到了小小的困难。上述发现可以追溯到重农学派,而李嘉图这位“主要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家(马克思语)则赋予这种发现以系统的形式。李嘉图确实宣布了生产对分配和消费的支配地位。我们甚至应该像马克思在《1857年导言》中所做的那样进一步承认,如果李嘉图断言分配是政治经济学固有的对象,那么他是指分配中涉及生产当事人划分为各个社会阶级的方面(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6页)。然而,我们在这里还必须把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的论述运用到李嘉图身上。李嘉图指出了达到对剩余价值现实的认识的一切外在征候,但是他总是在利润、地租和利息的形式上谈论剩余价值,也就是说用不同于剩余价值概念的其他概念来谈论剩余价值。同样,李嘉图也指出了达到对生产关系存在的认识的一切外在征候,但是他却仅仅在收入分配和产品分配的形式上来谈论这个问题,因此他没有得出这些关系的概念。这里涉及的仅仅是透过伪装识别一种事实的存在,因此,用来称呼这一事实的一个或几个名词是否是不恰当的概念,这一点是无关紧要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能够在直接的替代性阅读中,把他的先驱者的语言翻译出来,在李嘉图使用利润这个名词的地方使用了剩余价值,在李嘉图使用收入分配这

个词的地方使用了生产关系一词。如果涉及的问题仅仅是一种存在的名称,那么一切都好办,我们只要改变名词,用事物本来的名称称呼事物就可以了。但是当问题涉及由这种假象而产生的理论结论时,事情就变得格外严重了,因为这个名词在这里表示一个概念,如果这个概念用的不恰当或者缺少了,就会产生严重的理论后果,而不管我们所涉及的著作家是否承认这一点(例如李嘉图就在这些矛盾上遭到挫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说明的是,用一个不确切的名词来歪曲现实的假象化是第二性的假象化,也就是用一个充当理论职能的名词来歪曲概念的假象化。在这种情况下,术语的改变可以是总问题和对象的改变的真正标志。但是从整个过程来看,马克思似乎把自己的工作分成了两个部分。一方面马克思满足于对自己先驱者的著作进行替代性阅读,他在这方面表现得很“宽厚”(恩格斯语),这种宽厚态度总是使他过多地把自己的发现归功于先驱者,实际上把“生产者”看作是“发现者”,另一方面,马克思在不同场合,在涉及到他的先驱者生产出来的事实的概念含义时,对他们由于自己的盲目性而得出的理论结论表现出了严厉的态度。当马克思极其严厉地批判斯密或李嘉图没有从剩余价值的各种存在形式中区分出剩余价值的时候,他实际上是指责他们没有赋予他们所“生产出来”的事实以概念。因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简单的名词的“省略”实际上是一个概念的空缺,因为一个概念的出现或空缺决定着一系列的理論结论。这反过来说明了一个“名词”的空缺对“包含”这种空缺的理论所产生的后果。在这里,一个“名词”的空缺就是另一个概念的出现,换句话说,如果有人认为只需在李嘉图的表述中恢复一个空缺的“名词”,那么他就有可能误解了这个空缺的概念的内容,他就会把李嘉图的概念本身归结为单纯的“名词”。我们应该在这种概念和名词的错误等同(认为建立一个概念不过是恢复了一个名词;认为李嘉图的概念

念不过是一些名词)中来寻找原因,弄清马克思为什么一方面赞扬他的先驱者们的发现(尽管他们往往只是“生产”而并没有“发现”),另一方面又激烈地批判他们从自己的发现中草率得出的理论结论。现在我必须详细地谈一谈这个问题,以便理解马克思下述论断的含义:

正因为如此力求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主要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题。⁽⁷⁷⁾

“这一原因”的意思是:

他本能地把分配形式看成是一定社会中的生产当事人的确定关系的最确切的表现。⁽⁷⁸⁾

这里所说的“一定社会中的生产当事人的确定关系的最确切的表现”就是指生产关系。马克思并不是以“直觉的”或者说“无意识”的形式,而是以概念及其结论的形式来研究生产关系的,他消灭了古典经济学的对象,从而消灭了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本身。

马克思的特殊贡献并不在于他肯定和指出了生产的支配地位(李嘉图已经以自己的方式做到了这一点),而在于他改造了生产概念,并赋予这一概念以完全不同于旧概念所表示的对象的对象。

C. 生产

在马克思看来,一切生产都具有两个不可分割的要素:劳动过程,即人对自然材料的加工,以便使其成为使用价值;生产的社会关系,劳动过程就是在其支配下进行的。我们逐一地考察这两点:

劳动过程(a)和生产关系(b)。

(a)劳动过程

劳动过程的分析涉及生产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

劳动过程……是以生产使用价值、使外在物适合于需要为目的的活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自然必然性,因此与它的任何社会形式无关,倒不如说是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79]

这个过程归结为三个简单要素的结合:1.人本身的活动或劳动本身;2.劳动对象;3.劳动资料。因此,劳动过程就是人的劳动力按照相应的(技术)规则,使用一定的劳动工具把劳动对象(原材料,已经加工过的材料或未加工过的原料)加工成有用产品时的耗费。

从这个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两个基本特点:劳动过程条件的物质性质;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中的支配作用。现在我们分别考察这两个基本特点:劳动过程条件的物质性质;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中的支配作用。

第一个特点:劳动力的一切生产性耗费在其过程中要以物质条件为前提,而所有这些物质条件可以全部归结为自然(未经加工的自然或人类活动加工过的自然)的存在。马克思写道:“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因此他断言,物质自然转化为产品的过程,从而作为物质机制的劳动过程,是由自然和工艺的物质规律来支配的。劳动力也是这种机制的组成部分。物质条件对劳动过程的支配排斥了一切关于人的劳动是纯粹的创造的“人道主义”观念。我们知

道,这种唯心主义并非是一种神话,它统治了政治经济学本身,并因此而统治了庸俗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乌托邦思想,例如蒲鲁东的人民银行计划、格雷的“劳动券”以及“哥达纲领”。“哥达纲领”在开头就写道:

“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

对此,马克思回答道:

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本来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的表现,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上面那句话在一切儿童识字课本里都可以找到,但是这句话只是在它包含着劳动具备了相应的对象和资料这层意思的时候才是正确的。然而,一个社会主义的纲领不应当容许这种资产阶级的说法,对那些唯一使这种说法具有意义的条件避而不谈……资产者有很充分的理由给劳动加上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80]

这种乌托邦主义使斯密以及在这方面追随他的一切乌托邦主义者在经济学概念中没有明确地把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再生产的必然性表述为这一过程存在的必要条件,因此,他们也就把包含在任何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力的现实的物质因素(劳动对象、工具和原料)撇开了(所以斯密的政治经济学缺少再生产的理论,而再生产理论是一切生产理论所不可缺少的)。正是这种关于劳动的唯心主义使马克思在《1844年手稿》中把斯密称为“现代政治经济学的路德”,因为斯密把一切财富(一切使用价值)仅仅归结为人的劳动;同时还把斯密和黑格尔在理论上联系起来,因为前者把全部政治经济学归结为劳动的主体性,而后者则“把劳动理解为人的本

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同这种关于劳动的唯心主义决裂了，他思考了一切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的概念并建立了这些物质条件的经济存在形式的概念，他作出了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区分，即区分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以及生产的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

我们从这个简单的例子可以看到，在经济分析的领域本身中仅仅由于经济分析的对象概念这一思想而产生的理论的和实践的后果。马克思认为生产的物质条件这一现实属于生产的概念，仅此一点就可以使他在经济分析领域本身中产生出经济“运行的”概念（不变资本、可变资本、第一部类、第二部类），而这些概念则把经济分析的顺序和性质完全颠倒过来了。经济分析的对象的概念不是超经济的概念，而是理解经济对象本身的性质所必不可少的经济概念的结构的概念：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这些经济概念在经济分析领域中只不过是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概念的经济规定。因此，对象的概念直接存在于直接“运行”的经济概念之中。但是如果没有这个对象的概念，这些经济概念就不能产生，我们就无法摆脱斯密的经济唯心主义而继续受到意识形态的各种诱惑。

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表明，仅仅认为经济而在经济中又是生产，支配社会存在的一切领域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人们可以赞同这一论点而同时又宣扬关于经济和生产的唯心主义观点，声称劳动既是“人的本质”又是政治经济学的本质，总之，宣扬关于劳动和“劳动文明”等等的人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相反，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以经济生产的唯物主义观念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阐明劳动过程中的不可或缺的物质条件为前提的。这是我所引证的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一封信中所包含的马克思的一个说明的直接应用。马克思在这封信中明确指出，他不同于他的先驱者，他

赋予“使用价值这个范畴”以完全不同的意义。正是在这一点上，那些把马克思主义说成是“劳动的哲学”的各种解释，无论是伦理学派、人格主义学派还是存在主义学派的解释都搁浅了。尤其是萨特的被动实践论，因为这一理论缺乏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的形态概念。斯密已经把劳动过程的现实物质条件归结为过去的劳动，因此他把劳动过程的存在在一定时刻所要求的物质条件的现实性分解到无限的向后推论中，分解到前人劳动的非现实性中，分解到对这些劳动的回忆（黑格尔在他的“回忆”理论中似乎确认了这一观点）中。同样萨特则把现实物质条件（这些条件的结构性结合支配着整个实际劳动，支配着整个使原料成为有用产品的现实的加工）分解到一种对先前的实践的哲学回忆中，而这种实践本身与另一种或其他的先前的实践相对而言又是后来的实践，这样依此类推，萨特把这些物质条件一直分解到原始主体的实践中。在经济学家斯密那里，这种观念的分解在经济本身的领域中引起了严重的理论后果；在萨特那里，这种观念的分解直接升华为他的明确的哲学“真理”：关于主体的人本学。这种人本学在斯密那里是隐蔽的，而在萨特那里则采取了关于自由的哲学的公开形式。

第二个特点：对劳动过程的分析本身证明了“劳动资料”的支配作用。

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是人类劳动独有的特征。因此，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a toolmaking animal》，制造工具的动物。骨化石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古代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研究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劳动者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

关系的指示器。^[81]

因此,在劳动过程的三个构成要素(对象、资料、劳动力)中,有一个起支配作用的要素,这就是劳动资料。正是这一要素使我们能够在各个经济时代共有的劳动过程中识别和确定区分它的各种基本形式的特殊差别。正是“劳动资料”决定着我们所考察的劳动过程的典型形式;因为“劳动资料”可以确定经济生产过程中处于加工过程的外在自然物的“被加工的方式”,所以它决定着生产方式,决定着马克思主义分析(无论是经济的还是历史)的基本范畴,同时它还决定着生产劳动的生产率的发展程度。因此,关于各种劳动过程中的可以观察的、恰当的区别的概念,使我们不仅能够“划分历史时期”,而且首先是使我们建立起历史的概念,这个概念就是生产方式的概念,这一概念从我们考察的角度来说,是建立在劳动资料的质的差别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建立在劳动资料的生产率基础之上的。难道还需要指出劳动资料这一起支配作用的概念与生产率这一经济“运行”概念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吗?难道还需要指出,古典经济学正如马克思所批评的那样,从来就没有提出和说明这个生产率概念,而它对历史的否定就是同缺少生产方式的概念相联系的吗?^[82]

马克思生产了生产方式这一关键性概念,因此他能够说明生产对自然物质加工的不同水平、“人与自然”之间统一的不同方式以及这种统一的各个发展阶段。但是,由于马克思同时向我们揭示了考察生产的物质条件的理论意义,生产方式的概念也就向我们揭示了另一个起支配作用的、同“人—自然”的统一的阶段相应的发展阶段现实:生产关系:

劳动资料不仅是劳动者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

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人一自然统一的发展阶段所表示的这种统一同时也就是人一自然的关系与生产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统一。因此，生产方式概念是这种双重的统一的统一概念。

(b)生产关系

现在我们来研究生产过程的新的条件。生产过程的物质条件表现出人和自然发生的关系的特殊性质，在研究了这些物质条件之后，我们再来研究生产过程的社会条件，即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些新的条件涉及的是体现为生产当事人和生产的物质资料之间关系的这些当事人之间关系的特殊型式。这个确切的说明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生产的社会关系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还原为简单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能还原为仅仅涉及人的关系，因而不能还原为一个普遍模式，即主体间的相互关系的各种转化形式（承认、威望、斗争、统治和奴役等等）。在马克思那里，生产的社会关系表现的并不是单独的人而是生产过程的当事人和生产过程的物质条件的特殊的“结合”。我之所以强调这一点，同朗西埃尔对马克思的某些术语的分析不无关系，因为从仍然具有青年马克思人本主义哲学特征的术语出发，朗西埃尔的分析难免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同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在字面上对立起来。实际上，生产关系必然包含着人与物的关系，因为生产关系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恰恰是由生产过程中的人与物质要素的关系来规定的。

马克思是怎样思考这些关系的呢？他把这些关系看作是“分配”还是“结合”呢？马克思在《1857年导言》中谈到分配时写道：

照最浅薄的理解，分配表现为产品的分配，因此它仿佛离开生产很远，对生产是独立的。但是，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

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反过来说,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生产必须从生产工具的一定的分配出发……〔83〕

这种分配就是指生产资料按照生产资料和生产当事人之间确定的某种关系对生产当事人的某种归属。从形式上看,这种分配和归属可以被理解为一定数量的要素,即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一定数量的生产当事人之间按照一定的方式实现的结合。

马克思自己是这样表述的: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84〕

在另一处可能是最重要的地方,马克思在谈到封建生产方式时写道: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事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

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85]

这段论述使我们透过迄今为止彼此对立的两个要素(生产当事人和生产资料),看到一些最重要的区别。从生产资料来说,我们已经看到了生产对象例如土地(土地在资本主义以前的一切生产方式中直接起着支配的作用)和生产工具之间的区别。从生产当事人方面来说,除了劳动者和劳动力的区别以外,我们还可以看到生产的直接当事人(马克思的术语)同其他在一般生产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人的重要区别,前者的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被投入使用,而后者在一般生产过程中则不能被看作是直接劳动者或当事人,因为他们的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并没有得到使用。我们只有把这些不同的要素,劳动力、直接劳动者、主人或非直接劳动者、生产对象、生产工具等等结合起来,联系起来,才能界定在人类历史上已经存在过和可能存在的生产方式。这种把预先存在的一定要素联系起来的作法会使人想起这是一种组合,如果在这些不同的结合中起作用的各种关系的极其特殊的性质不能明确地规定这种组合并限定其领域,就会产生这种情况。我们只有把这些不同的要素结合起来,才能够得到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但是我们必须使用各种特殊的结合方式,而这些特殊的结合方式只有在组合结果(这个结果就是现实生产)的特性中才具有意义。这些特殊的结合方式包括:所有权、占有、支配、享受、共同体等等。把

各种特殊的关系应用于现实存在的要素的不同的分配,就会产生数量有限的形态,即一定生产方式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支配着各类生产当事人集团同生产对象和生产工具结成的关系,由此同时把生产当事人划分为在生产过程中占有一定地位的各个职能集团。因此,生产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根源于他们同生产资料(对象、工具)保持的典型关系,根源于他们被划分为不同的、由生产结构依照他们同生产资料的关系确定的职能集团。

我在这里不能对“结合”的概念及其不同形式进行理论分析。这个问题请读者参看巴里巴尔的文章。但是,很清楚,这个“结合”概念的理论性质可以为先前以批判的形式提出的关于马克思主义不是历史主义的论断提供依据,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是以这种“结合”的各种形式会发生变化的原理为基础的。我只是想强调这些生产关系的特殊性质,这些生产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

在我刚才援引的那段话中,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证明了,现实存在的诸要素的某种结合形式必然包含着为使这种结合得到保证所必不可少的某种统治和从属的形式,即社会的某种政治结构。我们正是在构成生产当事人和生产资料的联系方式的结合中,在财产⁽⁸⁶⁾、占有、支配等关系中看到政治“结构”的必然性及其形式的基础的。这些联系型式依照它们是否将生产当事人划分为直接劳动者和主人而使政治组织的存在成为必要(阶级社会)或多余(无阶级社会),而政治组织存在的目的就在于使这些由物质力量(国家的力量)和精神力量(意识形态的力量)决定的联系型式能够为自己开辟道路并存在下去。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某些生产关系是以法和政治的以及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的存在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的。我们可以看到,这种上层建筑为什么必然是特殊的(因为这种上层建筑是和它的生产关系相关联的)。我们也可以看到,另一些生产关系并不要求政治的上层建筑而只要求意识形态

的上层建筑(无阶级社会)。最后,我们可以看到,我们所考察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不仅要求或不要求某种形式的上层建筑,而且还决定着社会整体的某一层次的作用程度。不管上述结论如何,总而言之,就生产关系来说,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生产关系把它所要求的上层建筑看作是它自身存在的条件。因此,如果我们撇开作为生产关系自身存在条件的特殊的上层建筑,就不能在生产关系的概念中思考生产关系。关于这一点,我们只举一个例子。例如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者和雇佣工人的分离)借以存在的劳动力的买和卖进行分析的时候,为了能够理解分析的对象,直接要以使劳动力的买者(资本家)和卖者(雇佣工人)成为法的主体的形式上的法的关系为前提,因而要以整个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为前提。这种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维持和包容了那些扮演各自的角色经济当事人,使其中少数剥削者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大多数人则成为剩余价值的生产者。因此,我们所考察的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包含和体现在生产关系之中,即包含和体现在由于生产资料和经济职能在各类特定的生产当事人之间的分配而形成的固定结构之中。同样可以说,如果生产关系的结构规定着经济本身,那么,一定的生产方式的生产关系的概念的规定必然要通过社会的各个层次及其固有的联系的形式(即作用形式)的整体概念的规定才能够完成。

这里涉及的决不是形式上的要求,而是决定经济本身的定义的绝对的理论前提。我们只要看到这个定义在涉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外的生产方式时所引起的大量问题,就可以明确这种要求的决定性意义:马克思经常说,那些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被掩盖了的东西在封建社会或原始社会中却是一目了然的,但是正是在这些社会中,我们清楚地看到经济不是一目了然的!同样,也正是在这

些社会中,我们清楚地看到社会结构的各个层次的作用程度也不是一目了然的!当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想要探寻经济因素,却碰上亲族关系、宗教制度等等时,他们“知道”该遵循什么;当中世纪史专家试图在“经济学”中寻找历史上起主导作用的决定因素,最终却在政治和宗教中发现了这种决定因素时,他们“知道”该遵循什么。⁽⁸⁷⁾在所有这些场合,都不能直接看到经济,都不存在原始的经济“既定存在”,正像在任何一个层次都不存在直接“既定的”作用一样。在所有这些场合,经济的确证是通过自身概念的建立来达到的,而自身概念的建立又以整体结构的各个层次的特殊的存在和联系的规定为前提,因为这些层次必然包含在我们考察的生产方式的结构之中。建立经济的概念就是把它作为一种生产方式的结构的层次、要素或领域严格地规定下来。因此,也就是确定经济在这个结构中固有的位置、范围和界限。如果我们借用柏拉图的古老形象,就是在整体结构中,根据整体自身固有的各层次之间的联系,不把这种联系搞错,正确地“划分”出经济的领域。对“既定存在”的“划分”或者经验主义的划分总是把联系搞错,恰恰是因为这种划分把作为它的基础的意识形态的任意的联系和划分应用于“现实”。只有掌握正确的划分和联系,从而建立它们的概念,才能够有正确的划分和联系。换一种说法,我们不可能把原始社会中明显地和“经济”无关的这样那样的事实,这样那样的实践活动(如由亲族礼仪、宗教礼仪或“波得拉契”^①比赛中人群间的相互关系所产生的实践活动)看作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的事实和实践活动,除非我们预先建立起了社会整体结构划分为这些不同的实践活动或层次的概念,发现了这些不同的实践活动或层次在整体结构中固有的意义,从这些实践活动的令人困惑不解的差异性中识

^① “波得拉契”(potlatch)是美洲印第安人的一种互赠礼物的宗教节日。——译者注

别出了经济实践的领域及其结构和形态。可以说,现代民族学和人类学所遇到的困难,大部分来源于它们在处理(描述性的)民族志“事实”和“材料”时没有从理论上注意建立它们研究对象的概念:这种疏忽注定了它们要把那些对它们来说实际上规定着经济的范畴,也就是现代经济学的而且本身往往是经验主义的范畴应用到民族学的现实上去。光是这一点就增加了许多迷雾。如果我们在这里也紧跟马克思的话,那么我们绕道原始社会等等转这么一个大圈,只是为了从这些社会中清楚地看到我们这个社会向我们掩盖着的东西,也就是说为了从这些社会中清楚地看到经济和其他任何现实(政治的、意识形态的等等)一样从来都不是一目了然的,都不是和“既定存在”一致的。这一点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更为“明显”,因为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拜物教对经济领域影响最甚的生产方式。尽管资本主义生产的世界向我们提供了经济的“既定存在”的大量“事实”,而且正是由于这种被拜物教化了的“事实”所具有的“大量”性质,我们只有通过建立经济的概念,也就是说,只有明确经济领域在整体结构中所占据的位置,明确存在于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法和政治的以及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之间的联系,明确其他领域在经济领域本身中出现(或作用)的程度,我们才能理解经济的实质。同时,这个要求也可以被直接认为是积极的理论要求:它也可以被忽略,那时它就会以自身的后果表现出来。这些后果可能是理论上的(矛盾、说明的极限),也可能是实践上的(例如社会主义的、甚至资本主义的计划化在技术上遇到的困难)。以上就是我们能够概括地从马克思用生产关系决定经济这一事实中得出的第一个结论。

第二个结论也是同样重要的。如果说生产关系今后将作为一个区域性结构本身处于社会整体结构之中,那么这个区域性结构由于它的结构性质也是使我们感兴趣的。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人

类学理论的幻象消失了,同时,既定的经济现象的同质空间的幻象也消失了。经济不仅在社会整体的总结构中作为一个有结构的领域占据着自己的位置,而且在自己的位置上,在自己的(相对)独立的领域内,经济也是作为区域性结构执行职能并作为区域性结构来决定自己的各个要素的。这里我们又看到了本书其他几篇论文的研究成果:生产关系的结构决定生产当事人所占有的地位和所担负的职能,而生产当事人只有在他们是这些职能的“承担者”的范围内才是这些地位的占有者。因此,真正的“主体”(即构成过程的主体)并不是这些地位的占有者和职能的执行者。同一切表面现象相反,真正的主体不是天真的人类学的“既定存在”的“事实”,不是“具体的个体”,“现实的人”,而是这些地位和职能的规定和分配。所以说,真正的“主体”是这些规定者和分配者:生产关系(以及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社会关系)。但是,由于这一些“关系”,我们不能把它们设想为主体的范畴。如果任何人偶然想要把这些生产关系还原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还原为“人的关系”,他就是在亵渎马克思的思想,因为只要我们对马克思的少数模糊不清的提法持真正的批判态度,我们就可以看到,马克思极其深刻地指出,生产关系(以及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社会关系)不能还原为任何人类学意义上的主体间的关系,——因为生产关系只是在生产客体和生产当事人所占有和“承担”的关系、地位以及职能的特殊分配结构中把当事人和客体结合起来。

这样,我们就进一步弄清了马克思的对象概念怎样把他和他的先驱者们彻底区分开来,以及为什么对他的批评远远没有击中目标。对生产概念的思考,也就是对生产条件的统一即生产方式的概念的思考。对生产方式的思考,不仅是对生产的物质条件,也是对生产的社会条件的思考。无论何种情况,都是要产生出这样一种概念,这种概念对经济学家们从他们的对象概念出发制定的

经济“运行”(我是故意使用这个词的,因为经济学家们常常使用它)概念的规定起支配作用。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在经济现实本身中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事实的,是剩余价值的概念。资本主义生产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的统一是由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生产之间的直接关系表现的。剩余价值不是一个可计量的现实,那是由于它不是物,而是一种关系的概念,即生产的社会结构的概念,是仅仅在其“结果”(我们将在下面说明的结果)中可以看到和可以计量的存在的概念。剩余价值仅仅存在于其结果之中,并不意味着通过它的某一特定的结果就可以理解它的全部:因为假如这一点可以成立的话,那么剩余价值就必须完全出现在自身的结果之中。但是剩余价值只是在自身特定的不出现中作为结构在自身的结果中出现的。它只是在整体中,在自身结果的整体运动中,在马克思所谓的“自身存在形式的发展了的整体中”出现的。这一点是由剩余价值的性质本身决定的:剩余价值是存在于生产过程的当事人和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是从过程的发展及其存在的总体上支配过程的结构本身。生产对象如土地、矿山、煤炭、棉花,生产手段如工具、机器等等都是“物”或可以看到的、可以确定的、可以计量的现实:它们不是结构。生产关系是结构。平庸的经济学家尽可以很仔细地观察价格、交换、工资、利润、地租等所有“可以计量的”经济“事实”,他们在经济事实的层面上将“看不到”任何结构,正像牛顿以前的“物理学家”不能在落体中“看到”引力定律或者拉瓦锡以前的化学家不能在“脱燃素的”空气中“看到”氧一样。自然,正如在牛顿以前人们“看到”落体一样,在马克思以前人们也“看到”了少数人对大多数人的“剥削”。但是这种剥削的经济“形式”的概念,生产关系的经济存在的概念,由这种结构统治和决定整个政治经济学领域的概念,当时并没有获得它们的理论存在。即使斯密和李嘉图在地租和利润的“事实”中“生

产”了剩余价值的“事实”，他们也仍然是停留在黑暗之中而不知道自己所“生产”的东西为何物，因为他们不懂得在剩余价值的事实概念中思考这个事实，也不懂得从这个事实中得出理论的结论。他们远远不能思考这个事实，因为无论是他们还是他们那个时代的整个文化根本不曾设想过一个“事实”可以是一种“结合”关系的存在，一种复杂的、和整个生产方式共存的关系的存在，而这种“结合”关系的存在支配着整个生产方式的现在、危机和未来并作为整个生产方式的结构的规律决定着整个经济现实，直至可以看到的经验现象的细节，——虽然这种经验现象明显得令人目眩，它们仍然是人们所看不到的。

九、马克思的巨大的理论革命

现在我们可以反过来分析过去，以便对马克思和他的先驱者、他的对象和这些先驱者的对象之间的区别作出评价。

从现在开始，我们可以不再谈人本学的问题。人本学在政治经济学中的任务就是要（通过关于经济的理论）来论证经济现象的经济性质，同时论证这些经济现象在既定存在的同质空间的存在。去掉人本学的“既定存在”，剩下的就是这个使我们感兴趣的空间。现在这个空间不再能够从人本学方面得到证明，那么它的存在会发生什么变化呢？人本学的消失会对它产生什么影响呢？

政治经济学把经济现象思考为从平面空间产生的，在这个空间里，直接的机械因果关系居统治地位，因此某种特定的结果是同原因客体即另一个现象联系在一起，而这种结果的内在必然性只能在一种既定存在的序列中得到理解。这个空间的同质性、它

的平面性质、它的作为既定存在的属性、它的直线性因果关系,所有这些理论规定在其体系上构成了这样一个理论总问题结构,也就是说,构成了理解它的对象并且同时向它提出(由这个总问题本身规定的)关于它自己的存在的问题的特定方式,即提前规定好答案形式(度的模式)的方式,总之,这是一种经验主义的总问题。当然,马克思的理论同这种观点是完全对立的。这种对立不是指马克思的理论是这种观点的颠倒。马克思的理论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在理论上同这种观点毫不相干,因此是同这种观点的彻底决裂。马克思通过他的概念来规定经济的时候(我们暂时用空间的比喻来说明他的思想),他不是在同质的平面空间的无限性中,而是在区域结构所规定的、并且是总的结构的组成部分的特定领域中来说明经济现象的。因此他是把经济现象看作是一个复杂和深刻的空间,而这个空间又是另一个复杂而深刻的空间的组成部分。现在我们抛开这个空间比喻,因为它的作用在刚才那个对比中已经发挥完了。实际上,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这种深刻性或者更严格地说,这种复杂性。用经济现象的概念来说明经济现象就是用这种复杂性概念,也就是用生产方式的(总)结构概念来说明经济现象。因为总结构决定(区域)结构,而这个区域结构作为经济学的对象构成并决定着处于整体结构的特定位置的这一特定区域的现象。从严格意义的经济学角度来看,构成和决定经济学对象结构的是下述结构,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这个结构的概念不能在生产方式的总结构概念范围之外来说明。

马克思基本理论概念的简单确立,即这些概念在理论叙述的统一中的确立直接产生了某些重要后果。

第一,经济不可能具备(直接可以看到的,可以观察到的)既定存在的性质,因为它的确证要求经济结构的概念,而经济结构的概念又要求生产方式结构(它的各个层次以及各个层次之间的特殊

联系)的概念,因为它的确证要以它的概念的构成为前提。必须为每一种生产方式建立经济概念,正像必须为生产方式的每个其他“层次”如政治和意识形态等等建立概念一样。因此整个经济科学就像一切其他科学一样也取决于它的对象的概念的建立。在这种条件下,经济理论和历史理论之间根本不存在矛盾。相反,经济理论是从属于历史理论的一个区域。当然,这里指的不是历史主义或经验主义意义上的历史理论,而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概述过的这种历史理论^[88]。任何没有制定自己对象的概念却企求在可以看得见的历史现象的“领域”中直接“读出”这种概念的“历史”,不管它愿意不愿意,都会打上经验主义的印记,同这种历史一样,任何没有构成自己的对象而直接走向“事物本身”即走向“具体”、“既定存在”的政治经济学,不管它愿意不愿意,都会陷入经验主义的意识形态,经常会受到它的真正的“对象”即它自身目的(不管这种目的是古典自由主义的理想,还是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劳动的理想)的再现的威胁。

第二,如果经济现象的“领域”不再具有无限平面的同质性,那么它的对象理所当然不再在所有场合是同质的,因而不再能够以同一尺度进行比较和计量。但是,计量、数学方法及其特有的模型应用的可能性并没有因此而被排除出经济领域。这种可能性现在注定要取决于可计量的对象的领域和界限的概念规定,也要取决于其他数学手段(例如经济计量学或其他公式)可以应用的领域和界限。数学公式只能从属于概念公式而存在。因此,政治经济学同经验主义乃至形式主义的分界线也就是(理论)对象概念和“具体”对象以及把握具体对象所用的数学公式的分界线。

这个原则的实践后果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它们在解决计划的“技术”问题时表现出来了。这种解决乐于把只是产生于对象概念的不出现即产生于经济经验主义的问题当作真正的“技术问题”。

那些知识阶层的“技术官僚”津津乐道于这种混淆,对此争论不休,但是一个根本不存在或是错误地提出的问题是永远无法得到解决的。

第三,如果经济现象不再是那种平面空间而是深刻的和复杂的空间,如果经济现象由它们的复杂性(也就是它们的结构)决定,那么就不再可以把直线性因果关系概念应用于这些经济现象。这样,就需要另一个概念来说明这种因果关系的新形式,这种新形式是政治经济学对象的新的规定所要求的,是政治经济学对象的复杂性,也就是它的特殊规定即结构的规定所要求的。

这第三个结论特别值得我们注意,因为它会把我们引导到一个全新的理论领域。对象不能通过它的可以直接看到和感觉到的现象来规定,对象必须迂回地通过它的概念来把握,这已经是老生常谈了。至少这是古典哲学在某种程度上对现代科学的全部历史的思考所告诉我们的,尽管这种思考是在超验的(笛卡儿)、先验的(康德、胡塞尔)或者“客观”唯心主义(黑格尔)等经验主义基础上进行的。毫无疑问,我们必须作出巨大的理论努力,才能够克服上升为“认识论”并且统治西方哲学的各种形式的经验主义,以便同它的主体(我思)和客体的总问题以及主体和客体的一切变化形式决裂。但是,尽管所有这些哲学的意识形态的经验主义很固执,但我们仍然可以从所有这些意识形态中“隐约地感觉到”现实科学的理论实践迫使它们接受的这样一种现实必然性,也就是说,现实对象的认识无须通过与“具体”的直接接触,而是通过这种对象(指认识对象)的概念的生产即理论可能性的绝对条件来实现的。从形式上说,如果马克思要求我们为了建立政治经济学理论而生产出经济概念,如果他要求我们通过对象的概念来规定这一对象的数学化的有效范围、界限和条件,那么马克思要求我们做的恰恰是同西方批判哲学的全部唯心主义—经验主义传统决裂,而决不是同

现实科学实践决裂。相反,马克思正是在一个新的领域重新提出了他的要求,而这些要求很早以来就是向已经实现其独立性的科学的实践提出的。如果说这些要求往往要受到过去和现在都统治着经济科学的、深深地打着经验主义意识形态印记的实践的阻碍,那么这无疑是因为这门“科学”太年轻,也因为“经济科学”首当其冲地要受到意识形态的压力。社会科学不像数学科学那样纯洁,霍布斯就曾指出,几何学把人们连结起来,社会科学把人们分开。“经济科学”是历史上重大政治斗争的角逐场所。

我们的第三个结论和要求的情况完全不同,它使我们必须把经济现象看作由(区域)结构决定的,而区域结构本身又是由生产方式的(总)结构决定的。这个要求向马克思提出的问题,不仅仅是科学问题,即属于(一定)科学(政治经济学、历史)的理论实践问题,而且是理论问题或哲学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显然涉及到概念和概念体系的产生,由此必然影响到现有的科学性和(理论)理性的形式,这些形式在一定的时刻决定着总理论本身,也就是决定着哲学对象。⁽⁸⁹⁾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历史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严格表述所不可缺少的理论(哲学)概念的产生:尚未以概念形式存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哲学概念的产生。

如果我们现在提出这样的看法,即认为任何新的科学的产生必然会提出这类理论(哲学)问题,也许为时过早,但恩格斯就是这样看的。如果我们考察数学在希腊的产生,伽利略物理学以及微积分、化学、生物学等等建立以来所发生的事情,那么我们就完全有理由相信这一点。在上述许多情况下,我们都会看到一种引人注目的现象:哲学思考对基本的科学发现的“再把握”以及新的理性形式通过哲学的产生(继4世纪和5世纪的数学家的发现之后出现了柏拉图;继伽利略之后出现了笛卡儿;莱布尼茨同微积分的出现等等)。这种哲学的“再把握”以及新的理论概念通过哲学的

这种产生,解决了那些即使没有被明确提出,至少也以“实践状态”包含在上述伟大科学发现中的理论问题,并标志着总理论的历史即哲学史的各个大的阶段。但是,某些科学学科(心理生理学、心理学等等)看起来能够通过现有的理性形式的简单扩大建立起来,或者说,自认为建立起来。这就意味着,不是任何一种科学的建立都能够在实际上引起总理论的革命。我们至少可以这样推断,引起总理论革命的是这样一种科学的建立,这种科学的建立的任务是在实际上改变存在于总理论中的总问题,以便思考它的对象,因为哲学能够在总理论中通过提出新的理性形式(科学性、必然性等等),思考由于这一科学的出现而引起的变革,因而哲学以其存在标志着决定性的划分即总理论史的革命。

如果我们记住我们在另一个地方谈到的关于在哲学上产生这种新的理性所需要的时期,也就是记住某些理论革命要受到的历史束缚,那么,马克思恰恰为我们提供了这一方面的范例。马克思由于彻底改变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而提出的认识论问题可以表述如下:通过何种概念人们可以思考新的决定类型,也就是刚才论证的由区域结构决定这一区域的现象?更一般地说,用何种概念和何种概念体系人们可以思考结构的各个要素、这些要素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一切后果由这一结构的作用决定?进一步说,用何种概念和通过何种概念体系人们可以思考从属的结构由支配的结构决定?或者说,如何说明结构的因果性概念?

这个简单的理论问题本身可以归结为马克思的巨大的科学发现:历史理论的发现,政治经济学的发现,《资本论》的发现。但是这个问题把这种发现概括为以“实践形式”包含在马克思的科学发现中的巨大理论问题,也就是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在实践上”所研究的问题。他写作他的科学著作就是为了对这一问题作出回答,但没有在具有同样严格意义的哲学著作中生产出这一问题的

概念。

这个问题是一个新的意想不到的问题,以致它包含着有可能推翻关于因果性的一切古典理论的要素,或者包含着有可能使人对它产生误解、忽视它、在它产生之前就把它埋葬的要素。

极其概括地说,古典哲学(现有的总理论)大体具有两个对作用问题进行思考的概念体系。笛卡儿的机械论体系,这个体系把因果性归结为传递的、分析的作用:这种作用除非以异常的扭曲为代价(我们在笛卡儿的“心理学”和生物学中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否则就不能用于思考整体对它的各个要素的作用。但是我们还有第二个体系,这个体系被设想出来完全是为了说明整体对它的各个要素的作用:莱布尼茨的表现概念。正是这一模式完全支配着黑格尔的思想。但是黑格尔在原则上假定他所谈到的整体可以归结为唯一的内在性原则,也就是归结为内在本质,因而整体的各个要素仅仅是内在本质的现象表现形式。由于本质的内在原则存在于整体的每一个点上,人们在每一时刻都可以书写直接相应的等式:某一要素(黑格尔著作中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学、宗教等等要素)等于整体的内在本质。我们在这里就有了一个使我们能够思考整体对它的每一个要素的作用的模式。但是这个有关内在本质—外在现象的范畴为了能够在所有的地方和所有的时刻被用于属于上述整体的每一个现象,它要以某种整体的性质为前提,也就是要以精神整体的这种性质为前提,在这种精神整体中,每一个要素作为“整体的组成部分”都是整个整体的表现。换句话说,我们在莱布尼茨和黑格尔著作中看到了整体对它的各个要素或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作用这一范畴,但是整体在他们那里绝对不是结构。

如果整体被看作结构,也就是被看作具有完全不同于精神整体的统一类型的统一类型,那么问题就完全不同了:我们不仅不能用分析和传递的因果关系这一范畴来思考结构对各个要素的决

定作用,而且也不能用现象所固有的内在本质的普遍表现因果关系这一范畴来思考这种决定作用。如果我们提出思考整体的结构对整体的各个要素的决定作用,这就是提出一个理论上最困难的全新的问题,因为我们还没有掌握解决这一问题的哲学概念。斯宾诺莎提出了这一问题并作出了初步的解决,他是唯一具有这种空前勇气的理论家,但是我们知道,历史使他隐没在黑暗之中,我们只是通过马克思(然而他对斯宾诺莎并不了解)才隐约看出他的真实面目。

我在这里以最一般的形式重新提出基本的戏剧性的理论问题。关于这个理论问题,前面的叙述已经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确切的概念。我说这是一个基本问题,因为很显然,当代理论(精神分析学、语言学以及其他学科,如生物学,甚至还包括物理学)通过其他道路最终必然会遇到这个问题,但却没有意识到,马克思早在它以前就在真正意义上“生产”了这一理论问题。我说这是一个戏剧性理论问题,因为马克思“生产”了这一理论问题,但是没有把它作为问题提出来。他在没有掌握这一问题的概念的情况下,力图在实践上解决这一问题。他虽然表现出非凡的机智,但仍然没有完全避免堕入前人的那些与这一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大相径庭的公式。我们在《导言》中可以看到,马克思力图用一些术语来说明这个问题,也就是力图找出这些术语:

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90]

这段文字涉及的问题是：某些从属的生产结构由起支配作用的生产结构决定，从而一种结构由另一种结构决定，也就是说，从属结构的要素由起支配作用因而起决定作用的结构决定。我以前力图用超决定概念说明这一现象，这种超决定概念是从精神分析学借用来的。我们可以设想，这种分析性概念被转移到马克思的理论并不是一种任意的借用，而是一种必然的借用，因为在这两种场合所涉及的都是同一个理论问题：用何种概念来思考一个要素和一种结构由另一种结构决定的问题。马克思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试图用比喻来说明这个问题，例如他用普照的光即以太作比喻，一切物体，一种特殊的结构对对象的地位、作用和关系（用马克思的术语来说，就是关系、关系的地位和影响）以及对这些对象的特点和比重的支配作用所引起的一系列变化都沐浴在这种普照的光中。这个问题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始终现实地存在着，我们前面关于马克思的术语和思维形式的严格分析已经表明了这一点。这个问题完全可以用“表现”这一马克思的全部价值理论的关键性认识论概念来概括。这一问题的目的恰恰是说明结构通过它的作用表现出来的存在方式，从而说明结构因果性本身。

我们单独提出“表现”这一概念，并不是因为它是马克思用来思考结构作用的唯一概念：只要读一读《资本论》的前30页就可以看到，马克思为了说明在他之前没有被思考过的这一特殊现实，他使用了许多具有比喻性的术语。我们强调这一概念，是因为这一概念最少比喻性，而又最接近于马克思在既表示空缺又表示存在即结构通过其作用表现出来的存在时所设想的观念。

这一点对于避免堕入（那怕是无意地堕入）关于经济对象的古典概念，避免认为马克思关于经济对象的概念由非经济结构从外部决定，是非常重要的。结构不是外在于经济现象的这样一种本质，这种本质会改变经济现象的外观、形式和关系，会作为空缺的

原因对经济现象发生作用。这里说本质是空缺的原因,是因为原因外在于经济现象。在结构对它的作用的“替代性因果关系”^[91]中的原因的空缺,不是结构与经济现象相比而言的外在性的结果,相反,是结构作为结构内在于它的作用中的存在形式本身。这里包含的意思是,作用不是外在于结构的,作用不是结构会打上自己的印记的那些预先存在的对象、要素、空间。相反,结构内在于它的作用,是内在于它的作用的原因。用斯宾诺莎的话来说,全部结构的存在在于它的作用,总之,结构只是它自己的要素的特殊的结合,除了结构的作用,它什么也不是。

这一具体说明对于认识马克思在发现这一现实以及寻找表述这一现实的术语时所采用的有时是奇特的形式,是非常重要的。为了理解这一奇特的形式,我们有必要指出,结构对于它的作用来说的外在性可以理解为纯粹的外在性,也可以理解为内在性,唯一的前提是,这种外在性或者这种内在性应该作为不同于结构的作用的东西被提出来。这种区别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经常采取古典的形式,即内在和外在的区别,事物的“内在本质”和事物的现象“外观”的区别,事物的“内在”关系、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同一些事物的外在关系、外在联系的区别。然而我们知道,这种对立原则上可以归结为关于本质和现象的古典的区别,也就是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区别,这一区别把存在本身和现实本身的内在的东西即它的概念置于存在本身之中,置于现实本身之中,从而把存在和现实本身同具体现象的“外观”相对立,这一区别把不是属于这一现实对象的区别即层次或者各个部分的差别移入现实对象本身之中,因为这里涉及的是把这一现实的概念和认识同作为现存对象的现实区分开来的区别。我们知道,这种对立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明显的道理:如果本质与现象没有差别,如果本质的内在与非本质或现象的外在没有差别,那就不需要科学了。^[92]我

们同样知道,这一独特的论述可以从马克思的全部论述中得到印证。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向我们展示了概念的发展即从抽象向具体的过渡,也就是原则上抽象的本质内在性向可见的、可感觉的外在具体规定的过渡,归根结底就是第一卷向第三卷的过渡。一切含混不清的论证都是因为混淆了被思维的具体(马克思在《导言》中把被思维的具体同现实具体完全区分开来)和这一现实具体。因此,《资本论》第三卷的具体即对地租、利润和利息的认识,像任何认识一样,实际上不是经验具体而是概念,因而仍然是抽象:这就是我可以和应该称为“一般性Ⅲ”的东西。我这样说是为了指出,这仍然是思维的产物,是对经验存在的认识,而不是这种经验存在本身。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出严格的结论:从《资本论》第一卷到第三卷的过渡不是从思维抽象向现实具体的过渡,不是认识所不可缺少的思维抽象向经验具体的过渡。从《资本论》第一卷到第三卷,我们从未离开过抽象、认识、“思维和理解的产物”,我们从未离开过概念。我们只是在认识的抽象内部,从结构概念和结构的最一般的作用的概念过渡到结构的特殊作用的概念。我们从来没有跨越把概念的“发展”或特殊化同事物的发展和特殊化区分开来的绝对不可逾越的界限,理由是,这个界限理所当然是不可逾越的,因为它不是界限,它不可能是界限,因为它不是存在于事物的概念抽象和这一事物的经验具体之间的共同的同质的空间(精神或现实),只有这种同质空间才使我们有权使用界限这一概念。

如果说我在这里强调了这一模糊不清的问题,那么这是为了表明,当马克思不得不在真正反思的概念中思考他自己生产出来的认识论问题时,他面临着何等的困难。这个认识论问题是,如何在理论上说明结构对它的各个要素的作用。这个困难产生了后果。我曾经指出,马克思以前的理论思考大体上提供了两种对作用问题进行思考的模式:一种模式是伽利略和笛卡儿的传递因果

关系,另一种模式是黑格尔从莱布尼茨那里因袭的表现因果关系。由于所使用的概念含混不清,这两种模式很容易在本质—现象这一对概念的古典对立中发现共同的基础。这些概念的含混不清是显而易见的:本质实际上会引导出现象,但与此同时也会悄悄地引导出非本质。现象实际上会引导出它所表现的本质,但同时也会悄悄地引导出某种似乎是经验主体的东西,引导出感知,从而引导出可能的经验主体的经验感情。因此很容易在现实本身中积累这些含混不清的规定并在现实本身中肯定这样一种区别,这种区别只有作为外在于现实的区别才有意义,因为它把现实和对现实的认识区别开来了。马克思在寻找概念,以便思考结构对它的各个要素的作用这一独特的现实时,常常使用(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本质和现象这一对古典概念,因而不得不肯定这些含混不清的概念并且在现实的“内在和外在”、“现实运动和现象运动”、“内在本质”和主体所感知和掌握的具体现象规定的形式上,把对现实的认识和这一现实本身之间的认识论差别移入现实之中。这一点对科学的概念并非没有影响,当马克思谈到他的先驱者发现和遗漏的概念或者谈到把他同他的先驱者区别开来的概念时,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但是这一模糊不清的问题同样对于解释马克思所说的“拜物教”现象产生了后果。人们指出,拜物教不是起源于经济过程当事人的幻想或感知的主观现象,因此不能把拜物教归结为经济主体由于自身在过程中的地位和结构中的位置所产生的主观作用。但是,马克思的许多著作向我们指出,拜物教是一种仅仅同“意识”有关的“表象”和幻想。这些著作指出,过程的现实的内在的运动,在同一些主体的“意识”的拜物教形式中“表现为”表面的运动形式。而马克思的另一一些著作却肯定说,这种表象不是主观的,相反完全是客观的。“意识”的“幻想”和感知的“幻想”本身是第二位的,因

此在结构上应该同这种纯粹客观的“幻想”区分开。我们在这里可以最清楚地看到,在必然是矛盾的运动中,马克思在那些与自己的对象不一致的有关概念中左冲右突,一会儿接受这些概念,一会儿抛弃这些概念。

但是马克思往往要根据这些矛盾的思想来为他所说的话辩护:于是他生产出那些同自己的对象相一致的概念,但这一切是在一瞬间完成的。他没有从理论上系统分析他所生产的东西,没有思考这种东西以便把它纳入他的分析的整体,例如他在研究利润率时写道:

实际上, $\frac{m}{C}$ 这个比率表示全部预付资本的增殖程度;这就是说,按照剩余价值的概念上的、内在的联系和性质来说,这个比率表示可变资本的变动量和全部预付资本量之间的关系。^[93]

马克思在这一段以及其他各段论述中,毫不含糊地“实践”了这一真理:内在性无非是“概念”,内在性不是现象的现实的“内在”,而是对现象的认识。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马克思所研究的现实就不再表现为具有两个层次即内在和外在的现实,因为内在等同于纯本质,外在等同于现象,而现象时而是纯主观的即“意识”的情感,时而是纯的,因为它与本质格格不入或者说是非本质。如果说“内在”是概念,那么“外在”只能是概念的具体化,就像整体的结构的作用只能是结构的存在本身一样。例如马克思在谈到地租时指出:

为了科学地分析地租,即土地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

式基础上的独立的特有的经济形式,摆脱一切使地租歪曲和混杂的附属物,纯粹地考察地租,是很重要的;另一方面,为了理解土地所有权的实际影响,甚至为了从理论上了解同地租概念和性质相矛盾但仍然表现为地租的存在方式的大量事实,认识造成这种理论混乱的因素,也是同样重要的。⁽⁹⁴⁾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赋予他的分析的两重性。他分析了资本主义地租的纯粹形式,而这种纯粹形式无非就是资本主义地租的概念。马克思把这种纯粹性一方面思考为概念的纯粹形式,另一方面思考为概念的规定本身。与此同时,他把这种纯粹性思考为与经验的非纯粹性相区别的东西。但是马克思在进一步说明中又把这种经验的非纯粹性思考为地租本身概念的“各种存在形式”即地租本身概念的各种理论规定。在第二种理解中,我们摆脱了纯粹本质和非纯粹现象之间的经验主义区别。我们抛弃了关于纯粹性的经验主义观念,这种纯粹性不过是经验的纯净化(经验被剥离)的结果。我们实际上把纯粹性思考为概念的纯粹性,思考为与自身的对象相一致的认识的纯粹性,而把这一概念的各种规定思考为对地租的各种存在方式的实际认识。很清楚,这种说法本身就取消了内在和外在的区别并用概念和现实的区别,或者说(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的区别取而代之。但是,如果我们认真看待这种必然的取代,那么我们会达到科学实践及其对象的概念,而这种概念与经验主义毫无共同之处。

马克思在《1857年导言》中明确地阐述了关于科学实践这一全新概念的原则。但是,说明这一概念是一回事,在关于结构对它的各个要素的作用的概念的生产这一前所未有的理论问题中应用这一概念则是另一回事。马克思使用“表现”一词来实际应用这一概念,并且用沐浴在以太中的各个对象的特殊比重和色彩的变化

来描述这个概念。在马克思的分析中,这一概念有时在他用一种新的但却是非常准确的语言(比喻性语言)进行论述的某些段落中直接表现出来。这种比喻性语言中的比喻实际上已经是比较完备的概念,但是这些概念作为概念也许还有待我们去理解、掌握和发展。因此,马克思总是把资本主义体系看作机制、机械、机器体系、装置或者看作“社会物质变换”的体系。在所有这些场合,内在和外在的区别消失了,同样,现象的“内在”联系和现象的外在混乱之间的对立也消失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彻底摆脱了现象的主观性和本质的内在性的经验主义二律背反的一个新的形象、几乎全新的概念,是一个新的客观体系,是一个在其最具体的规定上由它的装置和机器体系的规律、由它的概念的各种具体形式决定的客观体系。这使我们想起“表现”这一高度征候性术语,并把它同“机器体系”联系起来考察,把它看作机器体系通过它的作用表现出来的存在本身,看作一出戏剧的舞台指挥的存在方式,而这出戏剧就是舞台、台词和演员的统一。这出戏的观众之所以偶然地成为观众,只是因为他们首先是被动的演员,受到台词和角色的束缚;他们不可能是台词和角色的作者,因为从本质上看,这是一出没有作者的戏剧。

这里难道还需要作更多的说明吗?马克思不断努力,打破现有总理论的客观界限,以便创造出能够思考他的科学发现向哲学提出的问题。马克思的不断努力和他一次又一次的失败是他在我们之前很久单独地经历的理论戏剧的组成部分。我们只是根据我们时代的某些迹象开始模糊地意识到,他的问题也就是我们的问题,而且在长时期内是我们的问题,这一问题支配着我们的未来。由于孤独,他在自己的周围寻找同盟者和支持者。谁能责备他求助于黑格尔?我们应该感谢马克思,由于他,我们没有成为孤独者。我们的孤独只是因为我们没有弄懂马克思所说的话。我们

必须在我们以及一切认为超过马克思的人们中间谴责这种无知。我在这里指的仅仅是那些最杰出的人物,但他们也只是处于马克思发现和开辟的领域的边缘。我们甚至要感谢马克思使我们看到了他的弱点、空缺和疏忽:这些弱点、空缺和疏忽有助于说明他的伟大,因为我们只能在重新开始他的逝世所中断的叙述时,才能提到它们。我们知道《资本论》第三卷是怎样结束的:一个标题《社会各阶级》,只有二十行,然后就是沉默。

注 释

[1]基于一些极其深刻的原因,实际上往往是那些不是职业哲学家的政治活动家和政治领袖懂得从哲学家的角度阅读和理解《资本论》。列宁就是最出色的榜样。他对《资本论》的哲学的理解使得他的经济和政治的分析的深刻性、严格性和尖锐性达到无与伦比的程度。在列宁的形象中,他耐心、细微、深入研究马克思伟大理论著作的一面往往被他伟大政治领袖的一面掩盖住了。他在社会活动早期(1905年革命前几年)写出许多深刻的研究《资本论》理论的难题的文章不是偶然的。对《资本论》十年的研究和思考使他获得了这一无与伦比的理论修养,而这一理论修养又使他具有了俄国和国际工人运动领袖的超人的政治智慧。正因为如此,列宁的经济和政治著作(不仅是他的著作而且还有他的历史的事业)都具有这样的理论和哲学的价值:我们可以从中研究行动中的、“实践”状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成为政治、政治行动、政治分析和政治决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列宁使他的无与伦比的理论修养和哲学修养变成了政治。

[2]《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25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4页。

[4]《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576—577页。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9页。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分册第183页。

[7]同上,第12卷第752页。

[8]同上。

[9]参见同上,第751页。

[10]参见同上,第750页。

[11]同上,第750、751页。

[12]这种沉默是有代价的。请读者阅读一下罗森塔尔的著作《〈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的第7章,尤其是回避“好的”抽象与“坏的”抽象区别问题的章节(第304、305页;第325—327页)。这一用词同“概括”一样含糊不清,读者完全可以想像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这个用以思考(实际上是不思考)科学抽象的性质的用语的命运。这种听不出来的沉默的代价是诱发了经验主义。

[13]请读者不要误解这种沉默的含义。它是一种特定的表述的组成部分。这种表述的目的不在于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原则和发生认识史理论的原则,而是要确定研究政治经济学所必不可少的方法论原则。这样,马克思就使自己处于一个已经建立的知识体系之中,而并不向自己提出它的问题。正因为如此,他在这一节论述的范围内能够把斯密和李嘉图的抽象看作是与某种现实相一致的“好的抽象”,同时对产生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极其复杂的条件保持沉默:他可以把认识古典总问题领域的产生过程这个问题搁置起来,在这个领域中,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成为这样一种对象,这种对象使古典政治经济学通过认识这一对象能够把握部分现实,虽然这种把握仍然被意识形态统治着。这一节关于方法论的论述引导我们提出建立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相一致的发生认识理论的要求。这是我们的要求,但是只要我们注意到这一节论述在理论上是未完成的(马克思恰好在这一点上保持了沉默),同时注意到马克思新的历史理论的哲学意义(尤其要注意这种理论促使我们思考意识形态的实践以及科学的实践同其他实践的联系,思考这些实践的有机的和互相区别的历史),我们就会认识到,正是由于马克思,我们才产生了这样的要求。总之,我们可以用两种方法来看待这一节中的沉默:或者把它看作是一种自发产生的沉默,因为它的内容就是居统治地位的经验主义的抽象理论;或者把它看作是一个界限和一个问题。这里所说的界限是指马克思的思想所达到的极限。但是这个界限并没有使我们局限于旧的经验主

义哲学的领域,而是为我们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这里所说的**问题是**,这个新领域的性质究竟是什么?我们现在对知识的历史已经进行了相当充分的研究,我们可以沿着与经验主义完全不同的道路去研究这个问题。对于这种关键性的研究,马克思本人已经提出了基本原则(结构以及各种实践的相互联系)。那么,对沉默或理论空白的意识形态研究和科学研究的区别是什么呢?第一种研究使我们陷入意识形态的**封闭和圈子里**,而第二种研究则为我们打开了科学的大门。通过这个确切的实例我们可以看到意识形态对整个科学工作的威胁。意识形态不仅在科学缺乏严格性的地方而且在目前研究所达到的**极限的地方乘虚而入**。哲学活动恰恰在这里可以介入科学的生活领域本身,从理论上警惕和保卫科学的大门不受意识形态封闭性的侵犯。当然这里有一个条件,那就是这里所说的并不是一般的开放和关闭,而是**由历史决定的这种开放和关闭的典型的结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多次强调这种绝对的基本存在,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殊职能。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39页及以下各页。

[15]可以说,黑格尔的哲学就是一种“思辨的经验主义”(费尔巴哈)。

[16]参见《保卫马克思》马斯贝罗出版社1973年版第85页及以下各页,第161页及以下各页。

[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145页。

[18]同上,第12卷第758页。

[19]同上,757页。

[20]同上,第4卷第145页。

[21]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章第13节。

[22]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要补充说明,这一批判是针对隐蔽的经验主义的。目前流行的关于“历时性”的**折衷概念**的用法就受到这种经验主义的严重影响。我们的批判显然不是指历史转化的**事实**,例如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如果用“历时性”来说明这个事实(结构的现实转化的事实),那么由此只是说明了历史本身(它从来就不是纯粹静止的)或者通过历史的内在的区别说明了那些**可以看到的转化**。但是当人们思考这些转化概念时,人们就不是处在现实(“历时性”)而是处在认识

之中。在这种认识中,现实的“历时性”本身涉及的是我们刚才谈到的关于概念及其“形式的发展”的认识论的辩证法。关于这一点,参见巴里巴尔的文章。

[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60—161页。

[24]同上,第25卷第17页。

[25]同上,第20卷第667页。

[26]不存在的问题可以引起巨大的理论上的努力并生产出严格程度不同的解答,而这些解答同它们的对象一样都是虚幻的。我们在康德那里可以觉察到这一点。他的哲学大部分可以被理解为有可能存在无客体“科学”(形而上学、宇宙学、理性心理学)的理论。人们或许没有心思去阅读康德的著作,那么人们可以直接询问那些无对象“科学”的生产者,例如神学家、大多数社会心理学家或某些“心理学家”等等。此外我要补充说明,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理论环境和意识形态环境,这些“无对象科学”在它们的所谓“客体”的理论的形成中可以占有或产生出现存理性的理论形式:例如在中世纪,神学毫无疑问占有和形成了现存的理论形式。

[27]葛兰西:“不,机械的力量在历史上从来不能起决定作用:是人,是意识和思想赋予外部现象以形式并最终取得胜利……人的顽强意志取代了自然规律,取代了那些所谓的学者提出的事物的必然发展过程。”

[28]关于这个问题,必须对马克思使用的典型的比喻系统地进行研究,并研究这些比喻在一个中心周围的扩大,这些比喻应该围绕着这个中心旋转,但不能用自己的特有名称即概念的名称来称呼它。

[29]这种间隔的事实及其必然性并不是马克思特有的,而是一切科学的建立过程以及任何一般的科学生产所特有的。对它们的研究是发生认识史理论和理论史的组成部分,我们在这里又一次认识到这一研究的必要性。

[3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7页。

[31]同上第23卷第92页。

[32]同上第12卷第756、757页。

[33]同上第23卷第74页。

[34]诚然,这种看法并没有什么错误,但是如果把这种界限同“历史”直接联

系起来,那么这里仍然只是提出了历史的意识形态概念。

[35]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70页。

[36]同上第23卷第74—75页。

[37]同上,第92页。

[38]同上,第91页。

[39]同上第12卷第755页。

[40]同上第12卷第755、756页。

[41]葛兰西《历史唯物主义和贝奈戴托·克罗齐的哲学》爱诺迪出版社第159页。

[42]我是在《保卫马克思》中规定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参见《保卫马克思》第254页及以下各页。

[43]“假使采纳贝奈戴托·克罗齐所表述的宗教的定义,即宗教是已成为生活准则(不是指书本意义上的,而是指体现在实际生活中的生活准则)的世界观,那么大部分人就是哲学家,因为他们在进行实践工作,而在这些实践工作中……已经包含有一定的世界观,一定的哲学。”(《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第21页)

“但是这里提出了在已经成为一种文化运动、‘宗教’和‘信仰’即产生出实践行动和意志并作为理论前提包含在这种实践行动和意志之中的任何一种世界观、任何一种哲学(我们可以把这种世界观、这种哲学称为‘意识形态’,不过要赋予‘意识形态’这一术语以其最高的含义,即隐蔽地包含在艺术、法律、经济活动里面,包含在一切个人的和集体的生活表现里面的世界观的含义)的一个基本问题,即整个社会集团利用这种意识形态达到团结和联合的问题。”(同上,第7页)

这里需要指出,关于意识形态“隐蔽地”包含在艺术、法律、经济活动里面,包含在“一切个人的和集体的生活表现”里面的观点同黑格尔的观点是十分接近的。

[44]“所有的人都是哲学家”。(《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第3页)

“因为我们的活动始终是政治的活动,能不能说,每个人的真正哲学完全包含在他的政治里面呢?……因此,不能把哲学同政治分开,不仅如此,甚至可以说,世界观的选择和批判也是一种政治行为。”(同上,第

6 页)

“如果说任何哲学必定是一定社会的表现,那么它必然对社会起反作用并决定某些积极的和消极的结果,它所起的这种反作用的限度就是衡量它的历史意义的尺度,因为它不是个人“苦心钻研的成果”而是“历史事实”。(同上,第 23、24 页)。

“历史和哲学的同一性是唯物主义固有的……德国无产阶级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这一命题恰恰包含了历史和哲学的同一性……”(同上,第 217 页并参见第 230—234 页)

[45]在这个意义上理解的“历史主义”的概念所包含的内容在马克思主义中有确切的名称,这就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更确切地说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问题。

[46]《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第 8、9 页。

[47]参见,例如:“实践哲学肯定地说是来源于内在论的现实观,但条件是,这种现实观不能有任何思辨的味道并被归结为纯粹的历史,历史性或纯粹的人道主义……不仅实践哲学与内在论联系在一起,而且实践哲学也与主观的现实观联系在一起,只要它把主观的现实观颠倒过来,即把它解释成历史事实,解释成“某个社会集团的历史主观性,解释成表现为哲学‘思辨’现象的真正现实,这种真正的现实不过是一种实践活动,不过是具体的社会内容的形式和引导整个社会形成一个道德的统一体的方法。”(《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第 191 页)

再比如:“如果说在事件的永恒发展中确定各种概念是必要的,否则就无法理解现实,那么同样而且是绝对不可缺少的是,必须确定和指出,运动中的现实和现实概念虽然在逻辑上可以区分开来,但是在历史上必须把它们当作不可分割的整体理解。”(同上,第 216 页)

在第一段文字中,波格丹诺夫历史主义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在第二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一切历史主义的思辨的经验主义观点:概念与现实(历史)对象的同一。

[48]参见葛兰西在《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第 54—57 页)中关于科学问题的令人惊异的论述。

“实际上,科学也是一种上层建筑,一种意识形态。”(第 56 页)还可

以参见第 162 页。

[49]《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第 160 页。

[50]关于中介的概念,参见本书第一章第 18 节。

[51]我们甚至可以在葛兰西的著作(《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第 197 页)中看到萨特区分哲学和意识形态所使用的固有的术语。

[52]我们可以看到,相同的结构上的原因所产生的相反后果:我们完全可以说,在萨特那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变成了哲学。

[53]参见葛兰西对布哈林教科书的批判以及科雷蒂著作中的若干地方。

[54]《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第 133 页。

[55]刚才我谈到了萨特哲学所特有的本源问题。萨特是在用笛卡儿、康德、胡塞尔和黑格尔的概念思考。但是他的最深刻的思想可能来自波利策(虽然这种比较显得十分矛盾)和柏格森。波利策是现代的费尔巴哈。他的《心理学基础批判》是以具体的心理学的名义对思辨的心理学进行批判。萨特虽然把波利策的论述看作是“哲学空论”,但他没有脱离波利策的影响。当萨特的历史主义把教条马克思主义的“整体”即抽象颠倒为具体的主观性理论时,萨特也在其他场合、针对其他对象重复使用了“颠倒”一词。这个词从费尔巴哈到青年马克思和波利策只是在它的批判的外观下保留了同一个总问题。

[56]这种偷偷摸摸的做法在一切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的解释中都是常见的。

[57]参见《新批判》第 164 期和以后各期。

[58]这个例子可以同征候、口误、笔误或梦幻即弗洛伊德的“愿望的满足”相类比。

[5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16 页。

[60]同上,第 415 页。

[61]参见《资本论》法文版第 1 卷中译本第 17 页。马克思在这里谈到了他所“创造的新的术语”。

[62]这篇著作是极为出色甚至是典范的。恩格斯在认识论上的非凡洞察力,完全改变了我们在其他场合所得到的关于他的概念。我们还会有机会来说明恩格斯的理论天才。他远远不是人们在把他和马克思相比较时

所认为的二流的解释者。(这段引文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35页。文中的着重号为作者所加。——译者)

[6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页。

[64]同上,第15页。

[65]同上,第20页。

[66]参见同上书,第20—23页。

[67]无论在知识史上还是在社会史上都有这样的情况,总有一些人,“他们什么也没有学到,什么也没有忘记”,特别是对于他们亲身经历的事情更是如此。

[68]《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译本第556、557页。

[6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4页。

[70]这里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弗洛伊德的“对象”同他的先驱者的心理学的或哲学的意识形态的“对象”相比是一个全新的对象。弗洛伊德的对象是无意识,它同现代心理学的各种流派的对象毫不相干,尽管现代心理学各流派的对象多得不计其数!我们甚至可以认为,一切新的学科的首要任务就在于思考它所发现的新的对象的特殊差别,把新的对象同旧的对象严格区分开来并建立思考这种对象所必要的、特殊的概念。一门新的科学必须通过这种基本的理论工作才能在巨大的斗争中获得真正的独立地位。

[71]关于现代理论,我们读一读M.戈德里埃的著名文章《经济人本学的对象和方法》(载于《人》1965年10月号)是不无裨益的。

[72]A.拉朗德的《哲学辞典》搜集了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各种定义。——译者注

[73]《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译本第50页。

[74]“市民社会”这个在马克思的成熟著作中出现的、经常被葛兰西用来指经济存在领域的概念是模糊不清的,因而应该把它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语汇中剔除出去,或者指出这个概念不能用来说明和政治相对立的经济,而只能说明和公众相对立的“私人”,即说明法和法的、政治的意识形态对经济产生的综合作用。

[75]我要指出的是,对马克思的这些内容丰富的批判进行研究(这里,我还不能做这件事)是非常有意义的。这使我们一方面看到在这一重要问题上,马克思同斯密有什么区别,另一方面看到马克思是怎样以及在什么地方确定这一重要区别的,看到马克思是怎样说明斯密的支配整个现代经济学的“荒谬的教条”由以产生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差错”、“盲目性”、“误解”和“疏忽”的,从而看到马克思为什么感到有必要三番五次地进行这种批判,似乎以往的批判总不彻底似的。我们从中还可以发现从认识论观点出发得出的恰当的结论,例如,斯密的“严重差错”是由于他仅仅考察单个的资本家,从而离开整体考察经济主体,把他们看作是总过程的最后的主体。换句话说,我们可以发现人本学意识形态的直接作用,由此发现它的决定性的存在(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9章,第14章;第25卷第49章;第26卷第1分册第3章)。

[76]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6页。

[77]同上,第747页。

[78]参见同上,第746页。

[79]《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译本第172页。

[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5页。

[81]《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译本第168页。

[82]关于本章中仅仅概括地论述的所有问题,参见艾蒂安·巴里巴尔的文章,特别是他对生产力概念的重要分析。

[8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6、747页。

[84]同上,第24卷第44页。

[85]同上,第25卷第891、892页。

[86]这里需要说明一下。马克思使用“财产”这个词可能使人们以为生产关系和法的关系是同一回事。实际上,法并不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而法则属于上层建筑。

[87]参见戈德里埃《经济人类学的对象和方法》一文,载于《人》1965年10月号。

[88]参见本书第四、五章。

[89]参见本书《从〈资本论〉到马克思的哲学》第14节。

[9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7页。

[91]J. A. 米勒为了说明J. 拉康在弗洛伊德的著作中指出的因果性形式所使用的术语。

[92]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成为多余的了。”这不过是重复古典政治思考中的老生常谈：“如果人的感情和理性没有区别，那么一切政治就成为多余的了。”

[9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4页。

[94]同上，第704页。

附录：关于“理想的平均形式” 和过渡形式

现在我对两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作一点说明，这两个问题同马克思的发现以及他的表述形式直接有关：把《资本论》的对象规定为现实资本主义的“理想平均形式”问题；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形式问题。马克思写道：

在进行这种一般研究的时候，我们总是假定，各种现实的经济关系是同它们的概念相符合的，或者说，所描述的各种现实关系只是表现它们自身的一般类型的……⁽¹⁾

马克思多次把这种一般类型规定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想的平均形式”。在这一称谓中，以某种现存的现实作为依据的平均形式和理想性作为概念结合在一起了。这一称谓再次提出了作为这一术语的基础的哲学总问题的问题：难道它没有打上经验主义的印记吗？正是这一点使我们想起了《资本论》德文第一版序言中的一段话：

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

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2]

马克思选择英国作为例证,但是他把这一例证本身作了引人注目的“纯净化”,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进行分析的前提条件是:他的对象只包括两个现实存在的阶级(这种情况在世界上是根本不存在的);世界市场完全受资本主义生产世界的支配,这同样是现实中所没有的。因此,马克思研究的根本不是典型而又纯净的英国的例证,而是研究了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例证。这就是他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想的平均形式”。列宁在1899年写的《再论实现问题》说明了这一表面上的困难:

我们再谈谈“早就吸引了”司徒卢威的一个问题:实现论有什么实际的科学价值?

实现论和马克思的抽象理论的其他原理具有同样的价值。如果司徒卢威感到困惑的是:“彻底的实现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理想,而决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那我们就要提醒他:马克思所发现的资本主义的其他规律同样也只是表明资本主义的理想,而决不是表明资本主义的现实。马克思写道:“我们只需要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部组织,在它的可说是理想的平均形式中表现出来。”资本的理论假定工人获得他的劳动力的全部价值。这是资本主义的理想,但决不是资本主义的现实。地租理论假定全部农业人口完全分化为土地占有者、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这是资本主义的理想,但决不是资本主义的现实。实现论假定生产是按比例分配的。这是资本主义的理想,但决不是资本主义的现实。^[3]

列宁从“理想的平均形式”中的“理想”这一术语出发,把马克

思的对象理想性同实际的历史的现实性对立起来,他这样做不过是沿用了马克思的说法。我们不应该过分强调这一对立,否则就会陷入经验主义。特别是因为我们记得:列宁把马克思的理论描述为“抽象”理论,因而这种抽象理论在表面上同实际的资本主义形式的现实的具体的历史性质是对立的。但是,因为我们把这种理想性理解为观念性,也就是说理解为马克思的对象的单纯的概念性,把“平均形式”理解为他的对象的概念的内容,而不是理解为经验抽象的结果,所以我们再次把握了马克思的真正意图。马克思的对象不是同现实对象相对立的理想对象,也不是由于这种对立而不同于现实对象,就像应有不同于现有、规范不同于事实一样。马克思的理论对象是观念的,也就是说,是在概念的抽象中通过认识的术语来说明的。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生产“在其整个内在本质上表现出来的特有性质”⁽⁴⁾时,就向我们指出了这一点。正是构成马克思的分析对象的这种“内在本质”及其规定,作为这种特有性质说明了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点在庸俗经济学家例如司徒卢威看来似乎与现实是矛盾的,但对马克思来说却是现实本身,是他的理论对象的现实。我们只要回顾一下谈到历史理论的对象,从而谈到政治经济学理论对象时所作的论述,就可以理解这一点。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历史存在的基本的统一形式,即生产方式。马克思在《资本论》德文第一版序言中谈到英国时指出了这一点。现在我们逐字逐句援引他的话:

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⁵⁾

至于说到英国,如果我们详细地阅读马克思的著作,我们就会

看到,英国只是作为说明的例证,而决不是理论研究的对象:

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6]

这段话清楚地说明了前面引用过的以物理学为例证的话,我们从那些话中所使用的术语可以知道,马克思寻找的是“纯粹的”、“不受干扰因素影响”的对象。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英国是一个不纯粹的,受到干扰的对象。但是这种“不纯粹”和“受到干扰”丝毫不是理论的障碍,因为马克思的理论对象不是英国,而是“内在本质”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这一“内在本质”的规定。马克思说他研究的是“理想的平均形式”,我们应该这样理解他的话,这种理想性不是表示某种非现实或理想的标准,而是表示现实概念;这种“平均形式”不是经验的平均形式,因而不是表示某种一般的东西,而是相反,表示了所考察的生产方式的特有性质的概念。

现在我们来进一步研究。我们回到英国的例子,并且把英国同表面上被马克思纯净化和简单化的对象即仅有两个阶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加以比较,我们得到的就只能是一个现实的沉淀物:确切地说,我们在英国看到的是其他阶级(土地所有者、手工业者、小土地经营者)的现实存在。我们不能仅仅根据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有性质的概念作为自己的全部对象以及根据现实和对现实的认识的差别就轻易地取消这种现实的沉淀物。

但是,关于历史理论的地地位的论述正是在这一表面上无法解决的困难中获得它的全部含义,而这一困难为《资本论》理论的经验主义解释提供了重要论据。马克思之所以能够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性质,只是因为他同时研究了其他生产方式,不仅研究了作为生产要素之间的特殊统一(结合)类型的其他生产方式,

而且还研究,不同生产方式在生产方式形成过程中彼此之间的特殊关系。非纯净的英国资本主义不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为自己提出的特定的现实对象,但是它仍然属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种非纯净性在其直接形式上,我们可以暂时称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英国内部尚未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掉的从属生产方式的各种形式的“残余”。因此,这种所谓的“非纯净性”构成了生产方式理论的对象,尤其是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理论的对象。而这种过渡理论是同特定的生产方式形成过程的理论相一致的,因为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只能从先前生产方式的现存形式出发才能形成。这一对象理所当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而如果我们承认这一对象的合理性,我们就不能指责马克思没有向我们提供这一对象的理论。马克思关于资本原始积累的全部论述,即使没有提供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过程,即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理论的轮廓,至少也提供了有关这一理论的材料。因此,我们应该承认马克思实际上为我们提供的东西以及马克思没有能为我们提供,但却使我们能够获得的东西。我们可以说,我们只是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生产方式的理论的轮廓(我们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这一问题的存在,尤其是在恰当的理论形式上提出这一问题的必要性,还没有得到普遍承认),同样,我们应该说,马克思没有向我们提供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理论,也就是一种生产方式形成的理论。我们知道,为了能够完成人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建设(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或者为了解决第三世界所谓“不发达”国家提出的问题,这一理论是必不可少的。我不能详细论述这一新的对象所提出的理论问题,但是我们可以肯定,这些紧迫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占有首要地位。不仅“个人迷信”时期的问题,还有

以走向“社会主义的民族道路，‘和平的’或非和平的道路”形式提出的一切现实问题，都直接属于这些理论研究的范围。

这里我们再次遇到这样的情况：即使马克思的某些表述包含着歧义，那么，他也向我们指明并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如果我们能够把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问题作为理论问题提出来，从而不仅说明以往的过渡，而且还预见未来并“超越我们的时代”（黑格尔的历史主义不可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我们这样做的根据不在于所谓的历史的“经验结构”，而在于作为生产方式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在于对不同的生产方式的构成要素的说明，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一种生产方式形成过程所提出的理论问题（换句话说，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转化的问题）直接同我们所考察的生产方式理论相关联。^[7]因此我们可以说，马克思已经告诉我们应该如何思考这个在理论和实践上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我们只有从有关的生产方式的认识出发，才能够提出和解决过渡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可能预见未来，并且不仅创造出有关这一未来的理论，而且特别使我们能够提出有关实现这一未来的道路和手段的理论。

我们刚才说明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赋予我们这一权利，但前提是，我们必须非常精确地说明这一理论的条件和界限。但与此同时，这一理论也使我们知道我们应该做的事情。为了能够以令人满意的准确性来说明这些道路和手段，我们要做的事情是很多的。如果人类只能提出它能够完成的任务这一论点（前提是不能历史主义地解释这一论点）是正确的话，那么人类还应该准确地意识到这些任务和它的能力之间的关系，并且还应该承认，它只有认识这些任务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从而对这些任务和它们提出问题，才能说明那些创造和支配人类未来的手段。否则，即使人类的新的经济关系是“透明的”，人类也会同善良的愿望相反，

陷入充满危险和黑暗的未来。人类在恐怖的沉默年代,已经经历过这种情形,而且人类在对人道主义的渴望中,可能会再一次经历这种情形。

注 释

[1]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0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3]《列宁全集》第4卷第72、73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2页。

[5]同上,第23卷第8页。

[6]同上。

[7]参见本书巴里巴尔的文章。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

艾蒂安·巴里巴尔

前几篇论文已经表述了这样的思想,即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包含着关于历史的总的科学理论。这些论文尤其指出了这样一点,即在这个理论的形成中,马克思建立的“生产方式”这一中心概念具有整个历史哲学传统断裂的认识论作用。这是因为就这个概念的一般性而言,它无论是同教条主义的唯心主义原则还是同经验主义的唯心主义原则都毫不相容,从而逐步地把整个关于社会和历史的总问题颠倒过来了。

如果情况确实是这样,我们知道,这是因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不仅向我们提供了科学的历史认识的要素(例如局限于“市民”社会历史的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要素),而且从根本上说,向我们提供了抽象的科学。因此,“生产方式”的概念以及和它直接相联系的概念就表现为基本的抽象概念,这些概念的有效性本身不局限于某个社会阶段或某个社会类型,相反,对某个社会阶段或某个社会类型的具体认识要取决于这些概念。因此,十分重要的是要从这些概念所包含的一般性出发来说明这些概念,实际上也就是要提出自马克思以来历史科学一直悬而未决的某些问题。

但是阿尔都塞在他的论文中指出,抽象历史理论的明确表述(因而认识)会有许多困难和含混不清的地方。他提出了造成这种情况的历史的和哲学的原因。马克思的理论可以实现这样的悖

论,即一方面历史本身当作不变的对象,从而开创了对历史的科学认识,另一方面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出关于这个历史的恰当的、对自身进行反思的概念。首先我想对这一点作一些具体说明,这些说明可以把我们直接引导到我们讨论的特殊问题上去。

如果说这种理论表述没有出现过,那是不确切的。马克思的好几篇著作,例如《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第一部分(这部著作已经包含了关于“生产”的全新的定义),搜集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¹⁾中的《资本论》的预备性手稿,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不断对这篇文章的术语作出评论),都引人注目地勾出了这一理论的轮廓。这些著作有很强的一般性、探索性和概括性。这些著作的层次结构是十分明确的,论断是斩钉截铁的,说明是简短的,所下的定义也是十分简练的。很不凑巧,这种不凑巧实际上是一种真正的历史的必然性,关于历史理论的仅有的原则性论述,就像关于方法问题的主要论述(《1857年导言》)一样,都是这种类型的,而且大部分都是未完成的手稿,马克思有意识地没有发表这些著作。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的某些读者,撇开他们的批判的恶意不谈,也会不无理由地提出这样的问题:“马克思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提出他的历史观呢?”

我们知道,年轻的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²⁾中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理论到处可见,不过是以两种形式出现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假设”;《资本论》应用了这一假设并以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为例,证明了这一假设。正是这些概念使列宁提出了对于我们来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说明:在“历史唯物主义”这个用语中“唯物主义”仅仅意味着科学,这个用语严格地讲就是“历史科学”的同义语。但是这些概念同时是科学的经验主义甚至是实用主义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宁的这篇文章完全是这种科学的应用(假设/证明)。但是现在让我们用另外一种说法来

重新描述这一运动。

实际上,如果我们仔细阅读《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那么我们会看到,这篇文章并没有向我们提供假设的形式,而是明确地提出答案的形式,因此,我们必须重新确立和这个答案相对应的问题。

让我们拿马克思 1852 年 3 月 5 日致魏德迈的信为例。这篇文章非常著名,是一篇纲领性文献,我们已经指出了它的意义,马克思在这封信中谈到了他的新贡献:“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3]

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了马克思在思考他的“新的贡献”,也就是说,他的断裂、他的科学性时所采用的典型的方法:同古典主义划定界限。正如存在着经济古典主义(英国的)一样,也存在着历史的古典主义,其代表人物就是 19 世纪初的法国历史学家(梯叶里、基佐)和德国历史学家(尼布尔)。他们的终点恰恰是马克思的起点。历史的认识以其最完备的形式指出了一系列的阶级斗争所构成的、理性化了的“文明”、“政治制度”、“历史事件”、“文化”的更替。这些阶级斗争的一般形式可列举如下:奴隶和自由民、贵族和平民、农奴和封建领主、行会师傅和帮工、地主和资产者、资产者和无产者等等。《共产党宣言》开头那句名言“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反映了历史留给我们的、但本身又是认识活动的结果的这一事实。这句话并不是马克思的理论的开端,它是马克思的理论的前导,是对马克思所要加工的原料的概括。

这个观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可以使我们进一步明确地提出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已经包含了的问题: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一论断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是科学的?也可以这样提出问题:这里指的是哪些阶级?它们之间的斗争又是什么?

如果我们研究《序言》正文本身,那么我们确实能够在其中看到有关社会形态和它对经济基础或它的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的论述,对生产方式的研究正是对这种关系的解剖。第一种形式的阶级“矛盾”就是在社会形态中产生的。马克思用斗争、战争、对立一类的术语来说明这种矛盾,这种矛盾“有时是公开的,有时是隐蔽的”,“总而言之,就是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的矛盾(引自《共产党宣言》)。这种矛盾在本质上是同第二种形式的“矛盾”相联系的,但是马克思总是十分注意把这第二种形式的矛盾同第一种形式的矛盾区别开来。这种区别首先表现在术语上。马克思称第二种形式的矛盾为“对抗”,“不是指个人意义上的对抗”,也就是说,不是指人与人之间的斗争而是指对抗的结构。这种对抗的结构是经济基础内在的、一定的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结构。用以表达它的术语则是“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正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对抗所引起的革命的断裂,决定着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经济社会形态的渐进的时代”),从而决定着整个社会形态的转化。马克思从自己这方面来说只限于研究这种经济结构的内在“对抗”的相对独立的领域。

但是,严格地说,确定这一领域是不可能的,因为规定这一领域的术语尚未有明确的含义。如果根据其中对某些术语的描述性质或者马克思对这些术语的直接的简单的说明,就认为这些术语存在于直接的经验中并已经具有了明确的意义,那就大错特错了。相反,这些术语是马克思创造的(他强调指出,特别是在使用“市民

社会”这一术语时强调指出,这个创造所使用的全部原料是哲学和经济学的传统形成的),它们的含义极不明确,因此,在没有掌握这些术语的定义的情况下(马克思在其他地方给这些术语下了定义),把它们运用于社会学实际分析时就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很自然地¹从资产阶级经验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把这些术语说成是矛盾的、不合逻辑的、不一致的,或者毫不费力地把它们同另一些术语,诸如技术、经济、制度、人的关系等等混同起来。

我们进一步阅读这篇著作,就会得出使历史成为科学的两个原则:分期的原则以及社会结构中不同实践的²联系的原则。前者可以说是历时性原则,后者则是同时性原则。实践的³联系的原则就是“一致性关系”的结构或机制。在这种结构或机制中,社会形态表现为有不同平面(还可以称为层次、实践)所构成的整体。马克思提出了三个层次:经济基础、法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至于分期,就是按照历史上各个经济结构的时代来划分历史。这两个原则从两个不同的方面都可以归结为实践的连续性。这里我们撇开原始社会的问题不谈(也就是说,撇开马克思思考社会起源的方式问题不谈,因为他在《序言》以及在《共产党宣言》中都没有提到这个问题),首先,我们可以归纳出一切社会结构共有的、绝对不变的要素(经济基础、法的和政治的形态、意识形态);其次是时期的分割,以非连续性即暂时不变的各种结构状态来取代历史的连续性;这些结构状态会由于突变(革命)发生变化,但是,引起这种突变的对抗只有通过不变性本身,即通过矛盾双方的连续性才能够得到说明。

这些结构状态就是各种生产方式,社会的历史可以归结为生产方式的非连续性的更替。

现在我们必须提出这些概念的理论意义问题。所有这些概念

都是实证的概念吗？整个文章是否在我刚才谈到对科学抽象方面具有理论认识的同质的内容？例如葛兰西的观点就是这样，他认为这是一篇最确切地阐明“实践哲学”的文章。

相反，我认为这篇文章在理论实践本身中具有人们所说的实践概念整体的意义^[4]。

换句话说，一方面这篇文章提出的概念的表述尚依赖于正要被取代的总问题，另一方面，这些概念指出了我们应该在什么地方提出并解决在旧的总问题中出现的新问题，尽管还没有能够在概念上思考这个地方。

我将以分期的概念作为主要例子来说明这个特点。分期的概念完全属于传统的历史概念，马克思在这里对这种传统的历史概念提出了问题。这个概念就是连续性中的非连续性概念，它切割了时间的直线，同时揭示出我们又可能在独立的整体范围内来理解历史现象（在这种一般的形式中，不管人们研究的是“文明”还是在“各种事件”背后的“结构”，问题都不会改变）。因此，分期的概念使这样一个问题具有了自己的理论形式，这个问题是历史学家们在自己的实践中绝不能回避的，而这个问题本身不会给他们带来理论的答案和明确的理论方法论。本文后面将要谈到造成这种情况的深刻的原因。显然，“正确的切割”问题同样是马克思的这几篇著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如果我们能够做到正确的切割，那么在时间的长河中不断展开的历史就可以理解为本质的连续性和从属的运动之间的关系。这个总问题必然包括的各个问题并不会因为人们力图要区分的是经济结构或者是时代（“路易十四的时代”）而在本质上有不同。这种提法的好处在于它不断提醒我们，这些问题不得不接受时间的直线性强加给它们的条件，也就是说，不得不把一切非连续性都转化为时间的非连续性。例如在现代经济史中，关于长期和短期的划分，即完全建立在时间的直线性

基础上的划分,成了历史概念化的主要工具。人们竭力把长时期的现象同短时期的现象区别开来并说明后者是如何包含在前者之中并由前者来决定的。这样就产生了两个永远无法解决的难题。第一个难题就是历史事件的概念问题。因为历史事件概念只能用唯一的短暂性(突然性)的标准去衡量,所以它们几乎必然地被局限于政治事件的范围内。第二个难题就在于无法做出截然的划分。

马克思显然确切意识到了这两个困难。因此他提出了新的划分时期的标准,提出了正确的切割方法,这样划分时期是最恰当的,对于这些时期,我们不能说因为它们是为人为的就必然是独断的^[5],但是这些时期是符合社会历史现实的本来面目的。事实上,如果我们必须接受关于认识论断裂的概念,那么我们就应该说,我们所选择的标准(按照经济结构划分时期)的性质本身已经包含了问题提法的彻底变革。马克思告诉我们:不应该从艺术、政治、科学、法等方面,而应该从经济科学方面去划分人类历史。但是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概念的理论内容、它的创新之处、规定它的不同特点的东西并不存在于它和其他一切分期所共有的、普遍形式之中,而存在于它对问题的特殊回答之中。

因此,我们在思考马克思在这里向我们提出他的理论的形式时必须思考这一形式的全部认识论的特点。马克思特有的分期概念的理论特殊性仅仅在于这个概念是对一个属于旧的总问题的问题的特殊的回答,而这个问题对科学的确立并不具有决定性意义。这种情况必然决定了马克思在这一领域内不能证明自己的特殊回答的正确性——这个回答在旧的总问题中确实是不能证明的,——可能就是这个原因,我们谈到的这篇著作是简短和武断的。这种情况还必然决定了马克思不能提出关于这种分期的真正的理论概念,因为这个概念必须是这样一个分期方法概念,唯有这

个概念能够消除以时间的线性概念以及对这种线性概念的研究为基础的旧的总问题。

我们关于分期概念的论述当然也适用于那些在《序言》中表示经济基础(我们看到,经济基础是由一些新的、特殊的,尚未界定的概念: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来表示的)以外的社会结构的不同层次的概念。这些概念以及表示它们的对象的固有的联系的术语(“适应”、“竖立其上”)是极其模糊的,它们虽然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问题的整个思考,但是它们的作用仅仅是表示马克思暂时不去研究的东西。这些概念并不是对这些层次以及它们相互关系的认识,而仅仅是一个实践的标志点(显然这是从理论实践的意义上讲的)。这个标志点开辟了经济结构领域,马克思现在要在这个经济结构领域的相对独立性中对它展开研究。但是为了使这个标志点能够确立,必须假定某些理论条件,这些理论条件才是这个标志点的真正涵义:经济结构按照其概念的新的定义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使我们能够把它界定为独立的研究领域;层次的多元性从本质上说是一切社会结构的属性(但是我们认为这些层次的数量、名称以及表示它们之间关系的术语是需要加以重新研究的问题);社会科学所研究的问题就是这些层次之间的关系的变化形式问题。⁽⁶⁾

最后,这些论述也同样适用于关于“人”的概念,即“人”是整个过程的承担者的概念。直截了当地说,支配本文以后部分的原则就是批判阅读的原则,我希望读者能够赞同这一原则:在没有弄清“人”这个术语在包含它的理论结构中的概念职能之前,不要对这样一个术语的含义抱有成见,因为这个术语的理论含义完全取决于这个职能。“人”这个词的“明确性”、“透明性”(这里指尘世间有血有肉之躯的人)、它的表面上的平淡无奇是最危险的陷阱,我们则应力求摆脱这些险境。我们必须或者把“人”这个概念置于和建

立在它所从属的理论体系的必然性中,或者扬弃人的外在躯体,从而用另一个存在物来代替它,否则我们不应该感到满足。我们应该把《序言》中的提法(“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关系……他们的物质生产力……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的意识形态的形式……”)同《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以及某些书信中的提法(特别是恩格斯致布洛赫书信中的提法:“我们(=人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⁷⁾)进行比较。所有这些提法都是关于人们是在先前条件的基础上创造历史这一思想的母胚。但是,这里的“人们”又指什么呢?对《序言》的初次阅读即“天真”的阅读会给我们这样的印象,似乎这里的“人们”首先是以经济生产活动为中介,历史地改变社会结构这一过程的当事人。我们必须认识到,人们在生产自己生存的物质资料的同时也生产着他们在其中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或者被保持或者被变革。其次,这里的“人们”又是社会结构中相互联系的各种实践的现实的(具体的)承担者:这种联系正是由共同参与生产过程的、作为法的和意识的主体的人发生的联系。这个概念的重要意义可以用它在理论中所起的结构凝聚作用来衡量。但是这个概念同时属于若干不相容的概念体系:理论的和非理论的,意识形态的和非意识形态的概念体系。因此,这个概念就显得模糊不清了。在这种情况下,“人”的概念成了论述滑向哲学的或庸俗的意识形态领域的真正的起点。在这里,认识论的任务就在于确定“人”这个概念的涵义,防止论述滑向哲学的或意识形态的领域。

既然这些概念即处在尚不平衡的总问题中的实践概念、符号概念(分期、适应、各种实践之间的联系、人)的性质是模糊不清的,那么我们就面临着一个十分必要的任务。我想着手这项工作,明

确地说,就是要把这些“实践的”概念改变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理论概念,使这些概念摆脱目前的理论形式,从而使它们在理论上适合它们的实际内容。随着仅仅表现旧的意识形态总问题要求的概念的彻底消失,在马克思探索的领域本身就出现了空白和缺口。这些空白和缺口要求产生新的理论概念并使之成为可能,因为从最抽象的意义上来说,马克思的著作的未完成形式给我们留下了广阔的余地,这是它的科学性质所产生的必然结果。

虽然《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理论概念具有对某种分析的预示和概括(或分析的“结果”)的性质,但是不能说《资本论》单纯就是这种分析的“证明”或应用。《资本论》按其表述的必然顺序就是这些理论概念,至少是这些概念中的某些概念的产生、构成和确定的过程。我们把“生产方式”作为主要分析对象,就是因为马克思自己在论述中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概念当作《资本论》的理论对象。

注 释

- [1]《政治经济学批评大纲》(1857~1858年手稿),迪茨出版社1953年柏林版。尤其是手稿中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形式”这一部分。这里引用时把这一部分的标题简化为“先前的形式”,页码仍为德文页码(第375~413页)。
- [2]《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载于《列宁全集》第1卷。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509页。
- [4]阿尔都塞:关于“现实人道主义”的补充说明,载于《保卫马克思》玛斯贝罗出版社1965年版第253-258页。
- [5]“人为的,然而并非是独断的。”我在这里直接引用奥古斯特·孔德在《实证哲学教程》(第1课,第1卷第24页)中谈到科学划分为若干分支时所说的话。关于一门学科被“切割”为不同阶段的问题也是如此:“要想说明这

场革命的确切的原因是不可能的……这场革命在不断进行,而且愈演愈烈……但是应该确定一个时代,以避免思想上的混乱”(同上书,第10页)。因此,巴孔、笛卡儿、伽利略规定了从物理学向实证科学的过渡,从此开始了一个实证主义占主导地位的阶段。孔德是迄今为止在科学的分类和三个阶段的规律的双重联系中对下述总的理论问题做出最严密思考的思想家,这个问题就是:构成一种分工的不同实践彼此之间是如何发生联系的。这种联系又是怎样随着这些实践的变化而变化的(《断裂》)。

- (6)这里我们要指出一个阅读方面的严重困难,这个困难不仅涉及《序言》而且涉及《资本论》:马克思使用的“社会形态”这一术语可以是一个经验概念,表示一个具体分析的对象即一种存在,例如1860年的英国、1870年的法国、1917年的俄国等等;时而又是一个代替“社会”这个意识形态概念的抽象概念,表示历史科学的对象,即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各个层次的整体。这种含混不清首先掩盖了没有明确解决的关于科学理论和概念的哲学问题以及把一门抽象的科学的理论对象思考为现存的事实的简单“模式”的经验主义倾向(关于这一点,参见前面阿尔都塞的文章);其次,这种含混不清也掩盖了历史唯物主义本身的客观的缺陷。这种缺陷只能归因于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不可避免的渐进的性质。《资本论》阐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抽象理论,但是没有涉及对具体的社会形态的分析,这些具体的社会形态通常包含着若干不同的生产方式,我们应该对这些生产方式的共同存在及其等级顺序的规律进行研究。这个问题仅仅是隐约地、部分地包含在关于地租的分析(《资本论》第三卷)中,而又实际存在于马克思的历史和政治著作(《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等)中。只是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他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著作才开始从理论上研究这一问题。

我们还要指出,这篇草稿在制定说明社会形态各个层次之间关系的概念方面是不充分的,这是因为(消极的原因)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社会形态同它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本身往往是同某种生产方式联系着的)经常被混为一谈,当代许多关于非资本主义或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争论证明了这一点。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61页。

一、关于生产方式的分期

为了重新确立生产方式的概念,我从表面上最外在的、形式的规定入手,并力求不断地充实这些规定。为此,我先回到历史理论的最重要的问题,即断裂问题,正确地切割的问题。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给我们作了一系列的说明,这些说明都有一个共同的形式,它们的开头总是这样:“正是……决定了生产的历史时期”,或者“正是……的特殊方式决定了生产的历史方式”,接下去还有几种提法,我们把它们加以比较,是有启发意义的,因为这些提法虽然是等同的,但是这种等同并不是同义反复。换句话说,我们可以从这些对同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从根本上说是由比较的方法决定的)的等同的回答中提炼出识别生产方式(目前对我们来说,生产方式这个术语仍然仅仅是一个名词,即马克思特有的表示分期单位的名词)的规定的规定,即说明每一种生产方式的概念的恰当的差别的规定。在阐明这样的差别以后,我们又将面临第二个任务,这就是要说明这些差别借以表现出来的整体的特点。^[1]

1. 生产方式

在德语中“生产方式”这个词和它在法语中相应的词比较,完全保留了方式这个词的简单的、原来的意义即做事情的方式、方法(德语中相应的术语是同源词“Art und Weise”)的意义。这个说明直接向我们提示了我们所面临的分析类型是描述性分析。这种分析把形式或性质分离出来,因此,“生产方式”中的“方式”首先是

和我们在《资本论》的分析中所遇到的其他“方式”在同一个意义上使用的：

交换方式：“人们在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这两个范畴上强调的并且作为特征提出的，不是经济，即生产过程本身，而是不同生产当事人或生产者之间的同经济相适应的交易方式。”^[2]

流通方式：“决定一部分投在生产资料上的资本价值具有固定资本性质的，只是这个价值的独特的流通方式。这种特别的流通方式，是由劳动资料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或者说，在生产过程中充当价值形成要素的特殊方式产生的。而这种方式本身，又是由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的特殊方式产生的。”^[3]

消费方式：“所谓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本身是历史的产物。”^[4]

我们还可以举出其他“经济”和非经济方面的例子。

我们从“生产方式”这一术语的描述和比较的特点中可以看出，这个术语除了它的一般性倾向外，最初并没有给我们提供一个确定它的应用范围的依据。我们将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何从狭义的使用机器的工业生产方式逐步扩展到各个产业部门：

对于由必要劳动变成剩余劳动而生产剩余价值来说，资本只是占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或者说现存形态的劳动过程，并且只延长它的持续时间，就绝对不够了。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5]

在这段话的前面，马克思作出下述定义：“生产条件的革命”就是“改变劳动资料或劳动方法，或同时改变这两者。”

这些描述过程、方式、方法、形式的术语只有通过它们所排斥的东西才能表现出它们的涵义。首先是量的尺度。因而劳动的生产率,这种生产率相对地决定满足生产者需要的必要劳动量和剩余劳动量,在每个历史时期都取决于劳动过程的某种形式,也就是说,取决于某些工具(劳动资料)与劳动组织形式(这种形式可以是非组织的,例如个体者可以单独地使用工具,以获得具有实际用途的产品)之间的关系。其次,这些术语排斥了对人们进行加工或被加工的对象物质属性的考虑,因为这种属性只同用自己的特殊的工艺生产特殊的使用价值的各个生产的社会分工部门的性质有关。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早在《1857年导言》中就写道:“政治经济学并不是工艺学”,这里的工艺学是指这个术语在19世纪初获得的含义说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机器和大工业》一章中说明了这个术语的历史的起源。这两个否定性的规定包含在《劳动过程》一章中:

骨化石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古代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研究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劳动者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者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6]

显然,要想让劳动资料成为社会关系的“指示器”,对劳动资料的分析必须是这样一种分析类型,这种分析类型既不是以劳动资料的效能作为尺度,也不是对劳动资料的各个要素的工艺描述。否则我们就会重犯蒲鲁东的错误,他把机器看作是生产关系。

我们可以把这种分析叫做不同的形式规定,把一种“方式”叫

做形式的体系,用来表示必然进入我们所要考察的过程的各个要素的总体的变化状况。我要在下面论证的这一定义适用于一切方式,并且每次运用都要求两个前提:通过我们所考察的过程表现出来的位置(或职能)的排列;能够区分占据这些位置的形式的恰当的标准的规定。例如拿刚才举过的关于流通方式的例子来说,我们看到,这个标准就在于劳动资料把自身的价值全部地或者在若干生产期间内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上去这个事实。同时,我们从这个标准中还可以得到马克思用来表示生产过程的要素的概念:职能、因素。但是我们在排列这些位置的时候,势必要涉及另一种“方式”即“生产方式”本身。如果说流通方式并不是一个相对独立、具有自身稳定性的过程,那么生产方式则完全不同,它具有这种稳定性。

2. 形式体系的要素

现在我们来说明严格意义的生产方式的各个要素。这里我们必须把马克思若干互相补充的著作加以比较并作出说明,我们希望以后的论述将证明这些说明是站得住脚的。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资本论》第二卷中的一段论述,这段论述是极为明确的: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7]

我们所要寻找的要素,有两个在这里被指出来了:

- (1) 劳动者(劳动力);
- (2) 生产资料。

马克思接着指出:

在当前考察的场合,自由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是既定的出发点,并且我们已经看到,二者在资本家手中是怎样和在什么条件下结合起来的——就是作为它的资本的生产的存在方式结合起来的。^[8]

在这里我们首先发现了第三个要素,像前面两个要素一样,这个要素也同样可以称之为“因素”:

(3) 非劳动者,即占有剩余劳动的人。马克思在别的地方把他们称作“大私有者阶级”的代表。这里指的就是资本家。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个性质完全不同的要素,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前几个要素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具有两种互相排斥的意义:分离、占有。

如果我们把分析这篇著作所得出的结论同马克思的另一一些著作,主要是在前面引用过的马克思未发表的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以及《资本论》第三卷《资本主义地租的起源》一章中的论述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发现同一些要素以及关于它们的结合的全部描述。在这些地方,劳动者被明确为直接生产者;财产关系本身被分成若干种复杂的形式,尤其是“占有”(使用、享受)和“财产”(严格意义上的财产)的二元化。

但是这些著作的主要意义在于它们迫使我们把不同于第一种关系的第二种关系,即互相结合的各“因素”之间的第二种关系引到结构中来。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它完全支配着对结构的

理解。因此,我们必须从马克思的论述本身出发,力求对这第二种关系的性质作出极其明确的规定。这种关系同马克思用不同的术语所表述的生产者在劳动过程中对生产资料的现实的、物质的占有,或者简单地说,人对自然的占有是一致的。

这里必须明确两点:

①这种关系不同于前一种关系;

②这里涉及的是前面所列举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

对第一点的说明是困难的,因为马克思在我上面提到的著作(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所使用的有关术语是相对变动的。马克思使用了一系列实际上意义相同的术语(Aneignung、Besitz、Benutzung等等)来表示生产者同他的生产资料的全部关系。这种术语的变动实际上表明马克思很难明确区分这两种关系,我们以后再来说明这种困难。不过,现在我们举出一个《资本论》第一卷《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一章中的例子。我们在相隔一页的地方看到“占有”这个术语的两种不同用法。这两种用法显然具有不同的涵义,它们分别属于我上面提到的两种关系:

“当他(劳动者)为了自己的生活目的对自然物实行个人占有时,他是自己支配自己的。后来他成为被支配者”;

“资本占有这部分剩余劳动”。

这里的第二个“占有”所表示的是我们最初遇到的所有权关系,它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资本是一切生产资料和劳动的占有者,从而是整个产品的占有者。

而第一个“占有”则不表现所有权关系,它属于对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过程”的分析,或者更确切地说,马克思把对劳动过程的分析看作是对生产方式的分析的组成部分了。在这里,马克思没有让作为占有者的资本家出场,他只是提到了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

动对象。

根据这种区分,现在我们来重新阅读关于劳动过程的那一章,马克思写道:

劳动过程,就它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来说,显示出两个特殊现象。

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

其次,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9]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两种特殊现象中,我们恰恰可以再一次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具有特殊形式的这两种关系。

从所有权的角度来看,劳动过程是资本家购买的物之间的活动:“这个活动的产品归他所有,正像他的酒窖内发酵的产品归他所有一样”。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过程是这样一种过程:个人的劳动无法推动唯一可以行使生产资料职能的社会的生产资料。资本家的“监督”是劳动过程中技术上不可缺少的要素,没有这种监督,劳动就不具备使自己成为社会劳动,也就是说成为对社会有用并得到社会承认的必不可少的合目的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合目的性包含着合作以及监督职能和执行职能的划分。这种合目的性就是我所说的第二种关系的一种形式。现在它可以被规定为直接劳动者推动社会的生产资料的能力。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规定了这种关系的几种形式:直接生产者的自主性以及生产者的互相依附的各种形式(合作等等)。

我们已经看到,认识到这第二种关系的概念的独立性,认识到它不同于第一种关系即“所有权”关系,这是理解马克思《资本论》

的许多重要论点的关键。其中最主要的论点是资本家作为劳动力的剥削者(“所有权”)和生产的组织者(“实际占有”)的双重职能。马克思在《协作》、《分工和工场手工业》以及《机器和大工业》(第一卷)各章中都阐明了这种双重职能。这种双重职能是人们所说的生产分工(“技术”分工、“社会”分工)的二重性的标志,同时它也是这两种分工互相依存或交叉的标志,而这种互相依存或交叉本身则反映了我所区分的这两种关系都属于唯一的“结合”,即属于唯一的生产方式的结构。

因此,这两种关系的区分最终可以使我们理解结合的复杂性之所在。这种复杂性表明了和黑格尔的整体相对立的马克思的整体的特点。当结构的复杂性概念被引进时⁽¹⁰⁾,它所指的是整个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它表现为许多既互相联系又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层次。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生产本身是一个复杂的整体,也就是说,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简单的整体,我们可以赋予这种复杂性以确切的涵义:整体的各个要素不是一次,而是被两种不同的关系联系在一起。因此,马克思所说的结合不是一切生产的各个“因素”之间的简单关系,而是这两种关系的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

现在我们可以把一切生产方式的各个要素,形式分析中的各个不变因素列表如下:

- (1) 劳动者;
- (2) 生产资料;
 - ①劳动对象;
 - ②劳动资料;
- (3) 非劳动者
 - A. —— 所有权关系;
 - B. —— 现实的或物质的占有关系。

马克思在某些历史的回顾性著作中思考这两种关系的区别时遇到了困难,这是因为这两种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具有特殊的形式,它们确实都具有“分离”的特点:

劳动者同一切生产资料相“分离”,他没有任何财产(除了他的劳动力以外);同时劳动者作为人类个体又同单独推动社会劳动资料的任何能力相“分离”,劳动者失去了职业的技能,他的职业技能不再同劳动资料的性质相一致,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劳动不再是“劳动者的属性”。在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这两种“分离”、两种剥夺重合在一起,体现为“自由”劳动者同确立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之间的对立,直至劳动者本人也成为资本的要素。因此,马克思经常把这两种分离混同为一个概念:劳动者同劳动条件相分离的概念。马克思在通过以前的生产方式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各个要素的构成历史所进行的一切历史考察中,都以这一概念为指导线索。这就说明了马克思在区分这两种关系时所遇到的困难。这一点明显地表现在他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各种形式》时,对术语的使用犹豫不定。实际上,这两种关系同源、它们在形式上重合仅仅是资本主义结构的特点,而不是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的特点。马克思只是在假象的、开创历史的“天然共同体”中才重新发现了这两种关系的同形现象。但是相反,这两种关系中的任何一种关系在那时都表现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和相互依存的形式:一方面可以说是生物学意义上的集体的财产即土地,另一方面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劳动的自然性(土地是“人的实验场”,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没有区别)。

但是,当我们在分析生产方式的这种双重关系的结果时,也就是说,在分析“直接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以及(在资本主义形态中)作为价值增殖过程(这两个过程的区别是第一卷第七章⁽¹¹⁾研

究的对象)的双重性质时,一切困难以及马克思术语中的含混不清都消失了。

这些要素按照一切生产方式的结构所共有的这两种关系形成各种不同的结合,我们根据这些不同的结合可以重新建立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这就是说,我们可以阐明从理论上认识这些生产方式的“前提”,而这些前提不过是它们的历史存在的条件的概念。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还可以用这种方法产生出从未以独立的形式存在过的、从严格意义上说不属于“分期”的生产方式,例如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生产方式”(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不经过协作就推动这些生产资料的个体小生产者的集合)或者还有仅仅能够预见其一般条件的生产方式如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我们最后就可以得出由同一些“因素”结合成的不同生产方式的各种形式的比较表。

但是,这里所涉及的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组合,也就是说,不是只改变各个因素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而不改变它们的性质的那种结合形式。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们将要说明这个比较表,不过,在此之前,我们完全可以从已经确立的论述中得出某些有关生产过程的形式“最终决定”社会结构这种性质的结论。这些结论将证明我在引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时说过的话:马克思提出的关于分期的新的原则使历史学家们的总问题发生了彻底的变革。

3. 最终决定

由于一种双重的必然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这样一种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经济最容易被看作是历史的“动力”,同时这种“经济”的本质又从根本上遭到误解(在马克思所说的“拜物

教”中就是这样)。因此我们看到,马克思关于“经济最终决定”这个问题的最初的说明总是同时和拜物教问题联系在一起。在《资本论》的《商品拜物教》、《资本主义地租的起源》、《三位一体的公式》等章节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这样的说明。马克思在这些说明中,用经济是社会关系的体系的真正定义取代了把这种“经济”看作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错误概念。与此同时,他提出了这样的思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唯一的剥削(剩余劳动的榨取)形式,即把生产中的各个阶级联系起来的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被物与物本身关系的形式“神秘化”和“拜物教化”了的特殊形式。这个论点是从对商品的论证中直接得出的结论:社会关系构成了商品的现实性,对这种关系的认识可以使我们看清拜物教。这种关系就是已经变为生产关系的商品关系,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加以普遍化了的商品关系。因此,我们不能通过任意的“物”而只能通过资本主义关系下的这种物来揭示(“人”的)社会关系。^[12]

马克思在这里反驳了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总的论点,即关于经济最终决定这个一般观念的指责。我们只有把“经济”看作是在上面说明的那些关系的结构才能够理解马克思的批驳:

可是据上述报纸说,这个观点固然适用于物质利益占统治地位的现今世界,但却不适用于天主教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也不适用于政治占统治地位的雅典和罗马。首先,居然有人以为这些关于中世纪和古代世界的老生常谈还会有人不知道,这真是令人惊奇。很明白,中世纪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相反,当时的经济条件表明,为什么在中世纪天主教起着主要作用,而在古代世界政治起着主要作用。例如,只要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稍微有点了解,就会知道,地产的历史构成罗马共和国的秘史。另一方面,人人都知

道,堂吉诃德由于相信游侠生活可以同任何社会经济形式并存而付出了代价。^[13]

因此,首先我们可以进一步明确前面关于拜物教的论述:马克思论点并不意味着在那些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生产方式中,社会关系的结构对当事人来说是一目了然的。“拜物教”并不是不存在于这些生产方式中,而是转移(到天主教和政治等等上去)了。马克思的某些论述使我们对这一点深信不疑。例如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这篇著作的一开头,马克思在谈到“原始共同体”时写道:

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人类素朴天真地把土地看作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在活劳动中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通过劳动过程而实现的实际占有是在这样一些前提下进行的,这些前提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劳动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14]

换句话说,与非商品生产中直接生产者同他的产品的关系一目了然的特点相对应的,是这种“素朴天真”的特殊形式。在这种特殊的形式中,共同体的存在,即某种亲属关系或某种政治组织的形式表现为“自然的或神授的”,它们并不属于特殊的生产方式的结构。

但是,马克思由于缺乏历史材料只是作了简略论述的这一问题的,从根本上说显然是同最终决定问题相联系的。实际上,“神秘

性”并不在于经济(物质生产方式)本身,而在于社会结构各个层次中的这样一个层次,这个层次按照生产方式的性质被决定了要占据决定的位置即最终层次的位置。

这样,我们就明白了,相似的原因可以产生相似的结果。这里我们可以赋予这种提法以明确的涵义,就是说,当同一个层次总是占据决定的位置的时候,就会在当事人的关系中出现类似“拜物教”的现象。我们引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这段话来说明这个问题是恰如其分的:

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所以统一体本身能够表现为一种凌驾于这许多实际的单个共同体之上的特殊东西,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对这单个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因此,剩余产品(其实,这在立法上被规定为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15]

这里的“不言而喻”是在严格意义上使用的。我们应该注意到,在其他生产方式例如封建的生产方式中,“剩余产品”并不是“不言而喻地”属于统治阶级的代表。相反,我们会看到,封建生产方式明确要求某种更进一步的東西,这就是政治关系,这种政治的关系或者表现为“纯粹的”暴力的形式,或者表现为经过装饰和改良的法的形式。相反,在“亚细亚”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这二种生产方式中,尽管它们无论在年代上还是在地理位置上都相隔甚远,而且这两种生产方式中彼此发生关系的当事人也各不相同(前者是国家和共同体,后者是资本家和雇用工人),但是,由于存在着生产过程职能的相同的直接决定作用,出现了相同的拜物教的结果:产品不言而喻地属于最高统一体,因为它表现为这个统一体的事业。马克思接着写道:

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公共条件,如在亚细亚各民族中起过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渠道,以及交通工具等等,就表现为更高的统一体,即高居于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的事业。⁽¹⁶⁾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协作》一章中,又重新说明了这一点。他把亚细亚专制制度的形式同资本主义的专制制度的形式,即把完成劳动过程(对劳动对象的实际占有)必不可少的监督和领导职能以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职能集中在同一个人手里的形式作了系统的比较:

因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另一方面,又因为雇用工人只有当他的劳动属于资本时才能发挥这种生产力,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好像是资本天然具有的生产力,是资本内在的生产力。古代亚洲人、埃及人、伊特刺斯坎人等等的庞大建筑,显示了简单协作的巨大作用……亚洲和埃及的国王或伊特刺斯坎的神权政治统治者等等的这种权力,在现代社会已经转到单个资本家或者通过合资公司、股份公司而结合起来的资本家手里。⁽¹⁷⁾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在亚细亚的专制制度中去寻找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表现形式相似的形式。正是这种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使一切劳动的能力表现为资本的能力,就像商品的一切价值形式都表现为货币形式一样”。我们的论证实际上是以这两种生产方式中两种“结合”关系的相似性,即两种分工关系的相似性(如前所述)为基础的。

但是,尤其应该指出的是,这些论述包含了这样的意思:社会结构的各个层次具有我所分析过的严格意义上的生产方式的那种“方式”的结构。换句话说,这些层次本身表现为复杂的、特殊的结合形式,因此,它们体现了特殊的社会关系。这些特殊的社会关系同生产的社会关系一样,都不是当事人的主体间的相互关系,它们取决于我们所考察的过程的职能。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严格意义的政治社会关系或意识形态的社会关系。我们将用特殊的、恰当的标准逐一分析这些结合方式。

因此,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可以归结如下:一定时代起决定作用的层次在社会结构中是怎样被规定的,也就是说,构成生产方式的结构的各个要素的特殊结合方式是怎样决定社会结构中的最终决定地位的,还可以说,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是怎样决定结构的各个层次之间的关系,最终也就是说,是怎样决定这个结构的各个层次的相互连结(这就是阿尔都塞所说的生产方式的母胚作用)的?

为了至少对这个问题作一个原则性的回答,我设想了一种情况,这种情况不是一种理想的情况而是一种简化了的情况,即把社会结构简化为两个不同的层次即“经济”层次和“政治”层次的相互连结。这一设想使我又可能进一步研究马克思就地租问题对封建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比较时所作的某些论述。

关于封建地租的最简单的形式即劳动地租(徭役),马克思写道:

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是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在这里，按照假定，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¹⁸⁾

在这些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是采取什么形式……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由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

关于劳动地租这个最简单的和最原始的地租形式，有一点是非常明显的：在这里，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并且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但是，剩余价值和别人的无酬劳动的

一致性在这里不需要加以分析,因为这种一致性依然是以它的可以看出的明显的形式存在着,直接生产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他为地主的劳动在空间和时间上还是分开的,他为地主的劳动直接出现在为另一个人进行的强制劳动的野蛮形式上。⁽¹⁹⁾

这段话(我改变了原文的顺序)包含四个要点:

(1) 提出了新的分期原则:在这里“使一个历史时代同另一个历史时代相区分的东西”就是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结构的方式,也就是社会结构的各个层次之间的连结方式。就概念的涵义来说,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结构的各个层次之间的连结方式同前面的规定是一致的。

(2) 封建生产方式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社会关系方面的差别(所有权/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所包含的劳动同剩余劳动关系的特殊差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同剩余劳动在“空间和时间”上是一致的,是同时进行的;而在封建生产方式中,情况则完全不同。

(3) 劳动过程和剩余劳动过程的不一致性必然造成“超经济的强制”的干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劳动才能够在实际上完成。

(4) 这些超经济强制采取统治/奴役的封建关系形式。

我认为,我们可以从这段话中得出若干结论。

首先,马克思告诉我们,剩余价值在封建生产方式中是具体可见的,但是我们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才能够认识剩余价值的实质。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是隐蔽的,因此我们必须进行“分析”。剩余价值是地地道道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畴。我们只有在对“价值增殖过程”,即对以增加交换价值为目的

的生产过程(交换价值同时作为价值形态被普遍化了)的分析中,才能够理解这个范畴的涵义。

马克思这样说的根据是,剩余价值并不像利润、地租、利息一样,是一种“形式”。剩余价值就是剩余劳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这种对剩余劳动的特殊剥削方式,即最终说来收入的构成方式(分配方式)从而阶级的构成方式形成了利润、利息和资本主义地租,即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阶级斗争的形式首先表现在生产过程的一般形式之中,表现为一定界限内的力量的对抗,而这些界限(工作日界限、工资界限、利润及其分割的界限)就是在生产过程中直接被规定下来并得到分析的。

换句话说,如果我们要考察一定社会的阶级关系的结构,而前面我们已经说过,这个社会是通过一定的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同其他社会相区别的,那么,我们首先就要考察这个社会特有的“转化形式”。⁽²⁰⁾

这段话中谈到的封建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具有特征意义的差别——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一致性和非一致性问题也是马克思《资本论》单独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作的全部分析的基本点,这绝不是一种巧合。这种一致性就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一致性的另一种表达。用来说明价值增殖过程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区分总是同劳动过程固有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之间的区分相联系的。我们可以用《资本论》中的许多例子来说明,分析的进程是怎样要求运用这种联系(特别是对周转的分析)的。正是工人的劳动推动了生产资料,在物质上使原料转化为产品,也正是这种劳动把生产资料和被消费掉的原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同时生产出一种新的价值,这个价值的一部分——仅仅是一部分——等于劳动力的价值。因此,表示这种一致性的生

产过程的二重性质,最终必然归结为“活”劳动的二重性质。

我们很容易看到,在马克思所描述的情况中,即在封建的生产形式中,这两种形式的一致性都不存在:不仅劳动和剩余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开的,而且如果我们反过来考察封建生产方式中的价值范畴,那么我们将看到,无论是劳动还是剩余劳动,这两种形式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价值增殖过程。

换句话说: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和剩余劳动的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是一致的,这是生产方式(经济层次)的内在特性。这种一致性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生产过程的各个因素之间结合的形式,即所有权和实际占有这两种关系的形式所产生的结果。而这个社会结构中的相应的“转化形式”,即各阶级之间的关系的形式都是直接的经济形式(利润、地租、工资、利息),这意味着,在这一领域中,国家是不起干预作用的。

——在封建的生产方式中,劳动和剩余劳动这两个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离的。这也同样是生产方式(经济层次)的内在特性,是这种生产方式固有的结合形式(在这里,所有权关系是以“占有”和“所有权”的双重形式出现的)所产生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超经济的”原因,没有“统治和奴役的关系”,剩余劳动就不可能被榨取。因此,我们在对封建生产方式中的“转化形式”本身进行分析以前就可以得出结论说,这些形式并不单独是经济基础的转化形式,而且也是“统治和奴役关系”的转化形式。它们不是直接的经济的转化形式,而是直接的政治和经济的不可分离的转化形式。⁽²¹⁾最后,这也意味着,不同的生产方式不是由同质的要素结合成的,因而不允许根据诸如“经济”、“法”、“政治”来作出不同的划分和定义。今天,历史学家和民族学家经常去证实这一发现的结果,不过它们在理论上都往往是盲目的。

现在我们可以明白,为什么这个政治没有作为政治被意识到,为什么甚至在政治由于表现为生产方式本身的一个前提或者以“纯粹”暴力的形式或者以法的形式占据决定地位的时候,也没有意识到自身的相对独立性。我们知道,关于政治的这种相对独立性的思想是后来才出现的,它是地地道道的“资产阶级的”思想。

我认为,我们可以从这段最详尽的论述中,得出马克思明确提出的关于经济最终决定的定义的原则。在各种不同的结构中,经济是起决定作用的,因为它决定着社会结构各个层次中占据决定地位的那个层次。这里不是简单的关系,而是结构性的因果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经济本身占据着这个位置,但在每一种生产方式中,我们都必须对“转化形式”进行分析。这里,我仅仅提出用这一观点重读一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开头几页。恩格斯在这里表述的思想是对马克思的一般性提法的一种“修正”: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是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²²⁾

这段论述是令人吃惊的,它不仅放肆地玩弄“生产”这一术语,并且把生产力发展的技术模式强加在表现为繁衍后代的社会关系的亲族关系的形式上。我们或许应该说明一下(许多马克思主义

的人类学者力图这样做),在某些“原始的”或“自行延续的”社会中,生产方式怎样决定社会结构的各层次之间的某种连结关系,而在这种社会结构中,亲族关系又决定着经济基础的转化形式。^[23]

注 释

[1]分期在被看作各种纯粹意义上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分期时首先赋予历史理论以一定的形式。因此马克思对他的定义的各个要素的说明大部分都是比较性的说明。但是在这个描述性的说明(人们在不同的历史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各不相同,资本主义不能包括经济关系的普遍性质)后面,我们可以看到使我们有可能在结构方面进行比较的东西,这就是对“生产一般”的“共同性质”的不变规定的研究。生产一般在历史上并不存在,但一切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是它的变化形式(参见《1857年导言》)。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3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9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4页。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0页。

[6]《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译本第168页。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9-210页。

[10]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关于唯物辩证法一章。

[11]指《资本论》第1卷法文版第7章。——译者注

[12]在这里,我不想研究“拜物教”理论,即直接包含在经济结构中的意识形态作用的理论,也不想详细考察马克思关于这一理论的论述。我只想抓住并利用马克思在把拜物教问题同经济在不同社会形态中的地位问题明确联系在一起时所作的说明。

[13]《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译本第61页。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2页。

-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3页。
-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4页。
- [17]《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译本第335—336页。
-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0页。
-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0—892页。
- [20]首先,因为从理论顺序来说,始终应该从“最终决定”因素开始,原因是问题的名称本身是由这一因素决定的。
- [21]关于封建的生产方式,P·维拉尔写道:“总的说来,增长的基础似乎是对荒地的占有,是劳动投资而不是资本投资。在这里,占有者阶级从生产中提取的财产是从法律上而不是从经济上得到保证的。”关于这一点,我们还要补充说明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看法:在资本主义之外,很难找到明显的经济危机。
- [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30页。
- [23]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参见CI.梅雅索的著作:《论自行延续社会中的经济现象》载于《非洲研究笔记》1960年第4期。

二、结构的各个要素及其历史

一切生产方式都是这样一些要素(始终是同一些要素)的结合,这些要素如果不按照特定的方式彼此发生联系就只是非现实的,这一规定本身以及在这个基础上按照各种结合的变化原则来划分各种生产方式的时期的可能性本身,都值得我们注意。这种规定和可能性实际上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因而社会)史理论的彻底的反进化论性质。一切都是同19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相矛盾的,而从编年史的角度看,马克思正是属于这个历史的和进化的世纪。我们以后会更清楚地看到,马克思的概念并不是要反映、再现和仿造历史,而是要产生出对历史的认识:这些概念是结构的观念,正是这些结构决定了历史的结果。

因此,这里既不存在形式的渐进的变异运动,也不存在具有命定“逻辑”的发展线索。马克思清楚地告诉我们,一切生产方式都是历史的环节,他并没有说,这些环节的关系是一个环节从另一个环节中产生出来的关系。相反,马克思的基本概念的定义方式排除了这种简便的答案。他在我们引证过的《1857年导言》中写道:“有些规定是最新时代和最古时代共有的”(例如,协作和某些指挥和簿记的形式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和继其他生产方式之后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共有的)。这样,编年史同各种形式的内在发展的规律的同—性就被破坏了,而这种同—性正是进化论和关于“扬弃”的一切历史主义的根基。马克思所要说明的是,不同生产方式的划分必然地、充分地建立在少数始终是同一些要素之间的关系的变化基础之上。因此,对这些关系以及涉及这些关系的术语的说

明形成了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概念及某些一般概念的表述。这些概念是马克思论述的恰当的出发点,体现了《资本论》的科学方法论的特点,并赋予马克思的理论以论证的形式,可以说,直接依赖与生产力、生产资料、所有权等等概念来说明的这种变化的特定形式,始终是《资本论》经济论证的必要前提。

然而这里涉及的是“结构主义”吗?难道人们会冒着同当前非科学的意识形态混淆的风险,提出结构主义,以便纠正传统的倾向于进化论和历史主义的阅读吗?马克思所分析的“结合”虽然是通过特定要素的变化而得出的“同时性”关系的体系,但是,在这种组合中,变化的仅仅是各个要素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而不是这些要素的性质,这种性质不仅从属于整体体系,而且也是无关紧要的,因此我们可以把它撇开而直接构成体系。于是人们提出有可能建立一种关于生产方式的先验的科学,即建立一种可能的生产方式的科学,这些可能的生产方式通过偶然的机遇或最优原则在现实、具体的历史中或者得到实现或者不能得到实现。但是,如果说历史唯物主义能够是我们预见甚至重新建立“潜在的”生产方式(例如人们所说的“简单商品生产方式”),这些生产方式从未在历史上占统治地位,从来只是以扭曲的形式存在着,那么这里所说的是我们将在以后根据现存生产方式的变化来说明的另一种方法。把结合的科学当作组合所要求的前提是:结合的各个“因素”就是我列举的概念本身,这些概念直接表示一种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一种历史的各个原子。实际上,正如我概括地指出的那样,这些概念只是间接的表示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必须通过我所说的“对形式的差别的分析”才能够确定劳动力、所有权、“实际的占有”等等所采取的历史形式。这些概念仅仅表示人们所说的历史分析的合理性。正是“组合”因而假组合的这种性质说明了为什么存在着历史科学的一般概念,却从来不存在一般的历史。

为了说明这种合理性的作用,现在我们回过来比较详细地谈谈某些关于两种不同“关系”即“结合”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两种连结关系的定义问题。我们分别考察这两种关系,以便能够看清它们各自对要素(“因素”)的定义产生的影响。为了弄清楚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过程结构的根据,为了使各个因素的结合能够在实际上说明有机统一体,而不至于成为单纯的对并列关系的描述,我们的详细说明是十分必要的。

1. 什么是“所有权”?

我们把生产方式的“结合”所体现的第一种关系叫做“所有权”关系或剩余劳动的占有关系。我们确实看到,马克思往往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形式,从而用这种所有权形式所决定的社会产品的占有方式来规定某种历史生产方式(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生产关系。这一规定作为原理是为大家所熟知的。但是要想弄清这个规定在结构上的确切职能,还必须作一些说明。

在上一章里,我着重指出了两种占有概念之间的差别。其中每一个概念都表现了任何生产方式都具有的双重生产过程的一个方面,从而说明了构成生产的各个“因素”的结合的两种关系中的一个关系。但是,重新运用马克思的许多说明把这里唯一与我们有关的生产关系本身和它的“法的表现”区别开来也是同样重要的,因为从这种“法的表现”的相对独立性来考察,它并不属于生产的结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把我们看作“所有权”的关系同所有权的法律明确地区别开来。这一分析对于确定经济结构与同样是“区域的”结构的“法的和政治的形式”的结构相对而言的独立程度,从而对于着手分析社会形态内部各区域结构或各层次之间的互相连结关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从理论概念史的角度来看,我们在这里同样涉及了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阿尔都塞已经指出,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关系”的概念是,社会关系并不表现为主体间相互关系的形式,而是表现为既赋予人同时也赋予物以必要职能的关系。阿尔都塞说明了为什么这一概念标志着与整个古典哲学,特别是与黑格尔的决裂。还应该补充一点,马克思把他从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借用过来的黑格尔“市民社会”概念,看作是他的发现即理论改造的起点。这一概念既包括了分工和交换的经济体系,也包括了私法的领域。这里便产生了“经济”意义上的占有同法的所有权的直接同一性。因此,如果说后者是前者的“表现”,那么这里涉及的就是一种必然一致的表现或一种重叠。

特别有意义的是,马克思关于区分社会生产关系同它的法的表现的某些极其明确的论述恰恰涉及了划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可能性,显然,如果不把社会生产关系同它的法的表现区别开来,那么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划分则是不可理解的。例如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时写道:

虽然(在封建生产方式中)直接生产者不是所有者,而只是占有者,并且他的全部剩余劳动实际上依照法律都属于土地所有者,可是在这种关系下,负有徭役义务的人或农奴竟能有财产和——相对地说——财富的独立发展,有些历史学家对此表示惊异。但是,很清楚,在这种社会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所借以建立的自然形成的不发达的状态中,传统必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次,很清楚,在这里,并且到处都一样,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撇开其他一切情况不说,只

要现状的基础即作为现状的基础的关系的不断再生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取得了有规则的和有秩序的形式,这种情况就会自然产生;并且,这种规则和秩序本身,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是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在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的停滞状态中,一种生产方式所以能取得这个形式,只是由于它本身的反复的再生产……⁽¹⁾

在法和表现为一种潜在的法或退化的法的“传统”之间存在的这种差别或不一致,实际上表现了法和经济关系(个体生产者必然支配着他自己的小块土地)之间的差别和不一致。这正是一种生产方式的形成时期的特点,即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时期的特点。马克思在分析工业资本主义历史初期的工厂法,即规定对雇佣劳力进行“正常”剥削的条件立法时,也对同样的情况作了引人注目的说明。

这种差别或者更确切地说,这种由于法同生产关系的不一致而在法的内部引起的矛盾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法不同于生产关系,而且就分析的顺序来说,它同生产关系相比只能居第二位。如果我们把马克思强调“资产阶级”所有权特殊性的论述⁽²⁾同强调(罗马的)所有权的法的形式在编年史上先于唯一使生产资料私人所有权普遍化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论述加以比较,上述观点就更加明确了。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参看前面引用过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形式》(这段论述从它的对象和术语来看,法的色彩非常浓厚)或者恩格斯致考茨基的信:

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因此,这正是我们的市民在他们兴起时期所需要,而在当地的习惯法中找不到的。⁽³⁾

这种对照使我们回过头来更加看清楚前面引证的关于地租的起源的论述。它向我们指出,“传统”和“法”之间的差别问题不能被解释为法是从经济关系中产生的理论。因为在历史中虽然存在着从习惯向法的过渡,但这不是一种连续性,相反是一种断裂,是法的变化,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法的性质的变化,这种变化是通过被废弃的旧法(罗马法)的复活实现的。因此,这种表面上在法和经济关系的联系中起主要作用的再现就不再是这种发生过程的要素,不再是由于自身在时间上的延续而能够说明法典化上层建筑的形成的要素。这种再现必然有完全不同的作用,它要求我们对一切生产方式共有的再生产的各种职能进行理论分析,我们稍后还要谈到这些职能。经济关系的再生产向我们指出的是,法对经济关系体系本身的必然作用以及法所从属的结构条件,而不是法的层次本身在社会形态中的产生。

这里问题首先在于很难把生产关系同它的“法的表现”明确区别开来,在于“表现”这个概念本身并不意味着两个异质的层次的简单重叠,而是它们之间的联系。总之,这个困难是由经济关系和法的形式之间的可能的差距引起的。所有这些前提条件并非是偶然的,它们说明了我们在这里必须遵循的研究方法(马克思本人,特别是在关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的论述中向我们指出了这一研究方法。这些论述与其说是系统的表述,毋宁说是一种研究)。这种方法就是要研究隐藏在法的形式后面的生产关系,或者更确切地说就是要研究隐藏在法和生产的具有次要意义的统一性

后面的生产关系,必须消除这种表面的统一性。只有这种方法才能够使我们有可能作出理论的划分并说明马克思赋予法的形式矛盾的职能。这些法的形式是必然的,又是“非理性的”,它们既表现和用法律条文确认了每种生产方式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决定的经济现实,同时又掩盖了这种经济现实。因此,我们是在采用一种倒退的推理方法,目的仍然是为了确定从法的形式出发否定地表现出来的距离或差别,不过这次是在自身完全处于同一时代的体系(一种完全确定了的的生产方式,此处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来确定这种距离或差别的。由此产生了一个术语方面的困难,因为用以表达生产关系的概念从所有权这个概念开始就已经成为把经济 and 法混淆在一起的概念。那么,就所有权在相对独立的生产结构内部形成体系并在逻辑上先于被考察的社会固有的所有权的法的体系而言,“所有权”是什么呢?这是我们在涉及资本主义时也必须研究的问题。

单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结构同与之相适应的法的关系的分析本身就要求一种全面的研究。因此,这里我只满足于提出某些基本论点。我的论证过程可以归纳如下:

(1) 从直接生产过程到社会产品的流通和分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整个经济结构以法的体系的存在为前提。这个体系的基本要素就是所有权和契约法。经济结构的每个要素,特别是直接生产过程的各个要素:生产资料所有者、生产资料(“资本”)、“自由”劳动者以及在法律上被称为契约的这一过程本身在这个体系的范围内都获得了法的性质。

(2) 我们这里涉及的法的体系(当然不是整个历史的法的体系)的特点就是这个体系的抽象的普遍性的特点。这里指的是,这个体系把能够承担体系职能的具体的存在简单地划分为两种范畴:人的范畴和物的范畴。从法的角度来看,这两种范畴并没有适

当的区别。所有权关系专指人与物(或者被称作人的东西与被称作物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契约关系则专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人与人是没有差别的,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所有者和契约签订人,同样,物与物之间在法律上也没有差别,它们都可以成为财产,不管它们是劳动资料还是消费资料,也不管它们的用途如何。

(3) 法的体系的这种普遍性,从严格意义上说,反映了另一种普遍性,一种属于经济结构的普遍性,即商品交换的普遍性。我们知道,这种商品交换的普遍性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能够实现(但是商品交换以及它所包含的各种形式早就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存在了)。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经济结构的各个要素才能够全部分割为商品(包括劳动力)和交换者(包括直接生产者)。这两个范畴同法的体系所规定的范畴(人和物)是一致的。

因此,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它的运行所要求的法的体系之间关系的一般问题在历史上和理论上都取决于另一个问题,即直接生产过程的经济结构同商品流通的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在生产过程的分析中,“商品范畴”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这一点说明了为什么相应的法的范畴的出现也是不可避免的。

(4) 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构的生产的 social 关系可以从它们的法的表现出发,通过比较和揭示它们之间的一系列差别而得到说明。

第一,“所有权法”具有普遍性的特点,也就是说,在被占有的物及其用途上不存在任何差别。从生产过程的结构的角度来看,唯一有意义的所有权就是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里的意思正如马克思经常说过的那样,就是生产资料必须同“活”劳动结合在一起被生产地消费掉,而不是被贮藏起来或是非生产地消费掉。法律上的所有权是某种消费的权利(一般地说就是指“使用和滥用”

的权利,即个人消费、生产地消费或转让(交换),或“挥霍浪费”的权利),经济上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却不是这样一种“权利”,而是一种由生产资料的物质性质以及它们作为攫取剩余劳动的手段同劳动过程条件的一致性所决定的生产地消费生产资料的权利。这种权利不能归结为权利,而应该像阿尔都塞指出的那样,归结为生产资料的分配(特别是数量和质量上的恰当的集中)。经济关系的基础不是“物”(从而商品)的无差别的性质,而是人们可以按照个人消费要素与生产消费要素的对立以及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对立来分析的物的有差别的性质(我们在对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各部门的分析中还可以看到这种差别体系)。这样,我们就可以把社会生产关系同所有权法之间的差别看作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扩大或延伸到“所有权一般”的运动,看作是生产结构所要求的各种区分的扬弃。

第二,生产资料所有者(资本家)同雇佣劳动者之间确立的关系在法律上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契约即劳动契约。这种关系确立的前提是,劳动必须在法律上被看作是一种交换,从而劳动力必须在法律上被看作是一种“商品”或物。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上述关系的概念中,劳动力转化为商品以及劳动契约的确立完全与消费劳动力的劳动的性质无关。因此,雇佣劳动的法律形式同样是一种既包括生产劳动,即生产剩余价值的转型劳动,也包括其他通常称为“服务”的劳动的普遍形式。但是,只有生产劳动才能够决定生产关系,而生产劳动一般是不能由雇主同雇佣劳动者的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来规定的。生产劳动要求考虑它置身于其中的经济领域(作为剩余价值源泉的直接生产领域),从而考虑劳动及其对象的物质性质,考虑与它相结合的劳动资料的性质。刚才我们谈到,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人与物的法的关系的形式中表现为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实现的对“活”劳动的权力(只有生产资料

才能赋予这样的权力),同样,作为生产结构内在关系的雇佣劳动在雇佣劳动契约的法的形式中表现为通过对生产劳动的占有而实现的对生产资料的权力(只有生产劳动才能赋予这样的权力,也就是说,决定合适的而不是任意的消费)。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作为社会生产关系的雇佣劳动同劳动法的差别,看作是与前述形式相似的扩大和延伸的运动。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两个极其重要的结论:

(1) 从法(当然这里指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体现的法)的角度来看,所有权关系即“人”与“物”的关系,同契约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是两种不同的形式(虽然它们是以同一范畴体系为基础的)。但是从经济结构的角度来看,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同雇佣生产劳动规定的是唯一的关系即唯一的生产关系,从我们刚才所作的两个分析中可以直接得出这样的结论。

(2) 这一社会关系不具有法的性质,虽然基于一些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本身有关的原因,我们不得不(不得不这样做的首先是马克思)从法律范畴出发,用法律范畴特有的术语来说明这种关系,因此,这种社会关系不能由同一些具体的实体来承担。法的关系是普遍的和抽象的,是一般的“人”和“物”之间的关系。正是法的体系结构规定了它的承担者是同物相对立的个体(人)。同样,生产资料是通过它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成为经济结构关系的承担者的,而这个关系(与所有权和契约相反)只有在涉及社会阶级或社会阶级的代表而不是个体时才能够得到规定。因此,资本家阶级和无产阶级不能先于社会生产关系而得到规定,相反,正是社会生产关系的规定体现了被规定为阶级的“承担者”的职能。

但是,一个阶级不能像个体在法律上是所有权主体那样成为所有权的主体,也不能成为契约的一方或“他方”。我们在这里涉及的不是客体对它的主体的内在或主体间的相互承认,而是生产

资料,从而整个资本、整个社会产品的不断分配的机制(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倒数第二章《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中指出的那样)。阶级不是这一机制的主体而是承担者,这些阶级的具体特征(它们的收入类型,内部的各个阶层,它们与社会结构不同层次的关系)是这一机制的结果。因此,生产的经济关系表现为按职能划分的所有者阶级、生产资料、被剥削的生产者阶级三者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资本积累》的分析中着重说明了这一点。马克思在这一篇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机制怎样通过生产地消费生产资料和工人的劳动力生产了劳动对资本的从属,把资本家变成积累的工具,资本的官吏。这种关系丝毫不包含个体的成分,因此不是一种“契约”而是一条“看不见的线”,它把劳动者同资本家阶级、资本家同工人阶级联系在一起。⁽⁴⁾因此,生产资料的分配所决定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一个阶级的每个个体同整个对立的阶级之间的必然的关系。

2. 生产力(手工业和机器)

我在分析《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时指出了马克思著作中有着系统联系的一般概念。在这些概念中,没有一个概念像生产力或者更确切地说生产力水平(或发展程度)这一概念那样具有表面的简单性,而在实际上却包含着许多难题。这个概念的表述本身直接引出了两个后果。这两个后果是对马克思的理论产生根本性误解的根源,而且可以说它们是很难避免的。首先,一谈到生产“力”,人们可能立刻会想到这样一系列概念:“生产力是人口、机器、科学等等”;同时人们还会想到,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累进的、新的生产力的叠加或者某些生产力被另一些更“强大的”生产力取代(手工工具被机器取代)的形式。这样,我们就得出了关于“发展

水平”或“发展程度”的解释。这里涉及的发展是一种直线式的、累进的发展,是一种近似生物学意义的连续性。而且从字面上看,这种解释是不言自明的,因此它具有很大的诱惑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采用“质变”理论、“量变向质变过渡的理论”,也就是说,不采用同时考虑运动总结构的描述运动状态的理论,怎么能够说明总理论中明确包含的历史的非连续性呢?我们又怎么能够摆脱关于历史运动的机械论呢?而在这种理论看来,“辩证法”不过是其他层次与作为衡量它们的尺度的生产力发展之间的时间上的间隔和迟后,这种间隔和迟后则按一定周期被消除和得到调整。

上述这种列举生产力的方式很快就遇到了巨大的困难,这就是当我们为了把马克思的概念同“事实”的描述直接保持一致而必须集合“各个要素”的时候,我们就遇到了所要集合的各个要素是不同质的情况。因此,资产阶级对马克思提出批判,他们指出,生产力最终说来,不仅包括技术工具,而且还包括旨在改善和取代这些工具的科学知识的应用以及科学本身;不仅包括劳动力人口,而且还包括这个人口的技术习惯和文化习惯,历史(旧的生产方式的历史)以及工业心理学和社会学越来越清楚地表明了这些习惯的“根深蒂固的性质”以及它们的历史的和社会学的复杂性;不仅包括技术,而且还包括劳动组织甚至社会和政治组织(“计划化”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子)等等。这些困难并不是偶然的,它们说明我们很难把马克思的概念同社会学的范畴协调起来,因为社会学的方法是列举和集合各个层次,这些层次例如工艺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等,而社会学在列举这些层次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历史的分类(传统社会和工业社会、自由社会和中央集权制社会等等)。不仅如此,这些困难还表明了马克思的概念同这类范畴在形式上的重要区别,表明了生产力概念与前面罗列的生产力毫不相干,因此,我们必须弄清这一概念的真正含义。

我们首先注意到马克思的提法本身。既然这里的“水平”、“程度”可能表示一种至少是潜在的尺度,一种衡量增长的尺度,那么人们就可以认为它们能够规定生产力的本质特征,从而把生产力规定为一种特殊的历史生产方式。众所周知,劳动生产率即劳动力的发展在几个世纪的先前生产方式中提高的程度还赶不上在几十年的工业资本主义中提高的程度,但是,“生产关系”法的和政治的形式都保持着大致差不多的速度。至于劳动手段(工具)即马克思所说的“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指示器”的发展变化,情况也是如此。每当这种“水平”在经济分析中起直接作用时,马克思则明确地使用劳动生产力、劳动力的生产率的说法。

这是因为实际上“生产力”并不是物(后面我们还要研究这一问题)。如果生产力是物,那么生产力的运输、进口问题相反地对于资产阶级社会学(某些属于文化的心理学问题除外)比对马克思来说更容易解决,因为马克思的理论把某种生产力同某一类型的社会(由自身社会关系决定的社会)的相关关系看作是必然的联系。如果我们消除了生产力这一术语所造成的字面上的幻象,就可以看到,“生产力”的最有意义的方面不是它们的罗列或构成,而是它们发展的速度或步伐,因为这一速度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生产方式的结构是直接联系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以及《共产党宣言》的那几段名言中并没有说资本主义第一次并一劳永逸地解放了生产力,而是说资本主义把特定的发展类型强加给生产力,这种发展的速度和步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是由资本主义积累过程的形式所决定的。这一速度同某一时刻所达到的水平相比更好地描述了某种生产方式的特点:

因此,对资本来说,劳动生产力提高的规律不是无条件适用的。对资本来说,不是在活劳动一般地得到节约的时候,而

是只有在活劳动中节约下来的有酬部分大于过去劳动的追加部分的时候,这种生产力才提高了……⁽⁵⁾

但是,从理论角度来说,“生产力”也是生产方式内部的某种形式的关系,换句话说,它本身也是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正是在构成“结合”的结构的各种关系中引进同一些要素(生产资料、直接生产者和非劳动者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非雇佣劳动者)之间的“所有权”关系、“实际占有”关系时所要说明的一种关系。现在我要通过《资本论》有关章节中对相对剩余价值形成方法的分析来说明这里涉及的是一种关系,更严格地说,是一种生产关系。同时我们也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什么是对形式的差别分析。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用三章篇幅(法译本第一卷第13—15章)进行了这种分析,这三章所论述的问题是工场手工业和大工业中的协作形式以及从前一种形式向后一种形式的过渡即“工业革命”。但是,我们只有参看第一卷第七章关于劳动过程的定义以及作为由这一定义引出的结论的第十六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才能理解这一发展。

从工场手工业向大工业的过渡开始了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的“特殊生产方式”或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从属”。换句话说,大工业构成了我们所涉及的关系的形成,这种关系的形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有机组成部分:

资本起初是在历史上既有的技术条件下使劳动服从自己的。因此,它并没有直接改变生产方式。所以我们上面所考察的、单靠延长工作日这种形式的剩余价值的生产,看来是与生产方式本身的任何变化无关的。⁽⁶⁾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使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发生

根本的革命。因此,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连同它的方法、手段和条件本身,最初是在劳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自发地产生和发展的。劳动对资本的这种形式上的隶属,又让位于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隶属。^[7]

我们在下面所作的考察不过是对这两段话的说明。

通过形式从属和“实际”从属的差别,我们首先可以看到,在结构的各个要素的形成中存在着编年史的间隔:作为“社会关系”的资本,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权先于并独立于“实际”从属,即我们所涉及的关系(实际占有)的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一致的特殊形式。对这种间隔以及对一般的这类间隔的可能性的说明可以使我们得出关于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形式的理论。我们暂时不去研究这个理论。我只提出注意下述一点:简单的、纯粹编年史的间隔与我们研究的理论无关;生产方式概念由以产生的“同时性”完全取消了时间性这一因素,从而把历史理论中关于时代的一切机械思维的形式都排除了(按照这一理论,在编年史表上同位的东西就属于同一时代)。不仅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权的出现和“工业革命”之间存在着间隔,而且工业革命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也存在着间隔。我们所研究的理论把这第二种间隔也取消了。最后,在同一部门内,工业革命表现为手工劳动不断被“机械”劳动所取代,而取代的速度则取决于结构的和行情发展的经济必然性,因此,这里作为我们的对象的这种过渡就表现为马克思所说的严格意义的趋势,也就是说,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构的的所有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劳动力”的本质就是不断地由手工劳动向机械劳动过渡。

现在我们来说明一下,从工场手工业向大工业的过渡指的是

什么。

工场手工业和大工业都是劳动者(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协作形式,而这种协作只有在他们都从属于同时雇用他们的资本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因此,工场手工业和大工业就构成了人们所说的生产的组织机构,建立了“集体劳动者”:以交付最终有用产品(不管这种有用产品是生产地消费还是由个人消费)为特点的劳动过程要求按照特殊的组织形式组织起来的许多劳动者的参与。在这一点上,工场手工业和大工业都是同个体手工业相对立的。但是真正的断裂并不在这里。

任何协作的形式既可以是简单的,也可以是复杂的:在简单协作中,劳动者和操作都是并列的,“工人们互相补充,做同一或同种工作”。这种协作形式至今仍然可以见到,特别是在农业部门。在行会师傅的手工作坊里,帮工们的劳动往往表现为简单的协作。在工场手工业的原始形式中,情况也是如此,这种形式不过是把手工业者集合在同一个劳动场所之中。相反,复杂的协作则是紧密联系、互相交错的劳动。每个工人所进行的连续的或同时的操作都是互相补充的,只有他们的整体才能提供完成的产品。这种协作形式(在某些部门,例如冶金部门,这种形式是非常古老的)是工场手工业分工的本质:工人们分头完成同一劳动(直至18世纪,人们仍把这种劳动称作“共同的事业”、“共同的工作”)。

当然,这种分工可以有不同的起源。它可以是真正的分工,即同一行业的复杂操作分别由专门从事局部劳动的不同劳动者来完成;也可以是不同行业的联合,这些行业隶属于同一有用产品的生产,在联合中彼此协作,因此在后来变成了各种局部劳动。马克思分析的这两个例子(制针工场手工业、马车工场手工业)是由产品的物质属性决定的,但是这种形成过程却消失在同一形式的分工这一结果之中。分工的基本原理是各种局部操作可以作为“人

手”⁽⁸⁾来完成。我们以后还要谈到这一原理的重要作用。

工场手工业的好处产生于合理化,由于合理化,每一局部操作有可能成为独立的操作,工人有可能专业化,从而有可能改良动作和工具、提高速度等等,因此,必须使这种专业化在实际上成为可能,使每一个尽量简单的操作能够个体化。因此,我们在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之间看到的不是断裂而是连续性:工场手工业分工表现为手工业固有的专业化的分析性运动的继续,这一运动同时涉及技术操作的改进以及工人劳动力的心理和物理特点。这不过是同一发展的两个方面。

事实上,工场手工业只是使手工业的显著特点即劳动力和劳动手段的统一达到了极端。一方面,劳动手段(工具)必须适合人的机体;另一方面,一个工具在一个不会使用它的人手中就不再是工具:工具的实际使用要求工人具有由体力和智力的品质构成的整体和一定的文化传统(对材料、技巧乃至行业的秘密的经验认识等等)。因此,手工业同学徒制是紧密联系的。在工业革命以前,“技术”就是劳动手段或工具与通过学徒和传授培养出来使用它们的工人相结合的整体。技术基本上是个人的,虽然劳动组织是集体的。工场手工业保留了这些属性并把它们推向极端:局部劳动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的缺陷恰恰起源于工场手工业严格地保持着技术过程同人类学过程的一致,前者产生的是与越来越多、越来越不相同的材料和产品,从而与越来越个体化(越来越专一)的劳动工具相适应的越来越多样化的操作,后者则使个人的能力越来越专门化。工具和工人反映了唯一和同一的运动。

这种直接的统一的主要后果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手成为社会生产的调节原则”。这就是说,工场手工业中的协作使工人发生关系,而且仅仅是以生产资料为中介使他们发生这种关系。如果我们考察“生产机体”的构成在完成各项工作所使用的工人的比例

数方面所必须服从的制约,这一事实就表现得十分明显了。这里的制约表现为这些不同的工作要由劳动力的性质来决定。人们必须经验地确定分工中最合适的手工操作的数量以及固定在每一项局部工作上的工人的数量,以便使每一个人都能够不断地“工作”。这样组合起来的整体只要失去了其中的某一部分就会陷于瘫痪,正如一个手工业者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完成生产他的产品所要求的某一操作就会中断他的劳动过程一样。

机器体系代替了作为工具的载体的人力,也就是取消了人的力量同劳动对象的直接接触,从而完全改变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从此以后,劳动对象的造型不再取决于劳动力通过文化获得的素质,而是在生产工具的形式以及这些工具执行职能的机制中已经被预先规定了。尽可能全部用机器的操作来代替手工操作成了劳动组织的基本原则。机器工具是生产组织不依赖于人类劳动力的素质,因而完全分开的劳动资料和劳动者获得了不同的发展形式。先前的关系反过来了:以前是工具必须适应人的机体,现在是人的机体必须适应工具。

这种分离使得有可能构成一种完全不同类型的统一体,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统一体。马克思指出,机器工具使得有可能构成一个“不依赖工人本身的客观骨骼”⁽⁹⁾。现在,生产机体不再是一定数量的工人的联合,而是可以接受任何工人的机器的总体。从现在起,“技术”成了某些原料和劳动工具在人们认识到它们的物理属性的基础上被结合在一起的整体,是这些原料和劳动工具作为体系所拥有的各种属性的整体。生产过程被孤立地看作是劳动的自然过程;在劳动过程的各个要素内部,它构成了一个相对孤立的分支整体。这个统一体表现为技术的出现,也就是自然科学被应用于生产技术。但是,这种应用只有在劳动过程中生产资料(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客观统一体这一现有的基础上才有可

能。

因此,集体劳动者获得了被马克思称为“社会化劳动”的规定。如果不把特殊的劳动过程看作是局部劳动过程,社会生产整体的一个要素,那么就不可能说明局部劳动过程(结果是特定的有用产品)实际上所要求的条件的总体。这就是说,在对特殊劳动过程的分析中(在对特殊劳动过程的技术划分所进行的分析中)必须加入生产知识的智力劳动,因为这种特殊劳动过程是智力劳动所生产的知识的应用。在协作中,有些劳动者不出现在劳动现场。至于智力劳动的产品即科学从资本主义的观点来看是不花费分文的要素(情况并非完全如此),并表现为社会的贡物,那么,这是在分析劳动过程时并没有出现的另一个问题。实际也存在着这样的趋势,也就是各个手工工场和各个工厂的整体,不管财产的分配如何,都力图成为智力劳动产品的应用和实验的场所,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大规模的实践经验”:

只有结合工人的经验,才能发现并且指出……怎样用最简便的方法来应用已有的发现,在理论的应用即把它应用于生产过程时候,需要克服哪些实际障碍等等。^[10]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结合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的变化引起了这些要素本身的性质的变化。现在,与生产资料统一体发生关系的这个“集体工人”已完全不同于与另一些劳动资料形成具有特征的手工工场和工场手工业劳动统一体的工人,成了完全不同的个体。同样,“生产劳动者”规定的载体也发生了变化:

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

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上面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的定义,对于作为整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总体工人中的每一个单个成员来说,就不再适用了。⁽¹¹⁾

因此,在我们的所谓的组合中,我们在不同的组合形式中发现的实际上并不是同一些“具体的”要素。这些要素的特点不再仅仅由它们所处的地点来规定,而是表现为结构所产生的每一次都不同的结果,也就是说,表现为构成生产方式的结合所产生的每一次都不同的结果。我以这种关系作为例子,因为这种关系在《资本论》的分析中完全得到了说明,但是也很清楚,这类分析也可以应用于所有权形式,不过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而是作为法律形式的基础并以法律形式为自己的形式的生产关系意义上的所有权。马克思在《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资本论》第三卷)和《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对此作了说明,他在“所有权”和“占有”之间作了形式区分。马克思的这些阐述足以表明,我们在这里遇见的形式同马克思在论述实际占有时所阐明的形式一样复杂。⁽¹²⁾

3. 发展和位移

在从我们的这一分析中得出进一步的结论之前,我们必须阐明这种分析是如何完全取决于劳动过程定义所包含的形式区别的标准。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

对象和劳动资料。^[13]

通常人们在马克思关于工业革命的分析中所着重注意的是不同于对同一“现象”的其他解释的观点,即技术变革和社会变革的根源不在于采用新的能源(蒸汽机)以取代人作为动力,而是采用工具机以取代使用工具的人。但是,人们往往并没有停留在这种独特的理论表述上,因为这种理论表述已经包含在劳动过程的定义之中了。工业革命(从工场手工业向大工业的过渡)完全可以借助这些概念被规定为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由于劳动资料的变位而发生的变化。根据我在前面总结马克思的观点时关于这种变化所作的论述,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劳动过程的两种“物质存在形式”的位移^[14]:

- 劳动资料和劳动力的统一;
- 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统一;

在每一种场合,这三个要素之间的关系的形式所具有的特征,是以拥有自己的统一和相对独立性的分支整体的名称为标志的。

- | | |
|------------------|--------------------------|
| —— 劳动对象 | } 机器的统一技术 |
| —— 劳动资料 | |
| —— 劳动力
(“活动”) | |
| | } 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统一
手工技艺 |

同样很清楚,劳动过程定义的三个概念与经验主义描述的抽象(主体、客体、“中介”)毫无关系,这种经验主义描述在区分其他要素时总是可以换一个形式再一次被应用。这三个要素不是分析这两个相继的关系形式的结果,相反是使这种分析成为可能的要素。

因此,从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运动完全可以这样分析:它不是一个结构的简单解体(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分离),而是一个

结构向另一个结构的转化。它也不是从无中产生出一个结构,而且是全新的结构(在一个唯一具有物理学意义上的相互作用的体系内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统一)或者也不能说这个结构是由于“科学”和“技术”这两个抽象的东西的汇合而偶然出现的:因为它们都是已经发生变化的劳动过程的形式。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是新的生产力体系的最初的例子,这种新的体系既不是绝对的终结也不是绝对的起源,而是整个体系的改组,是对自然、对“生产力”的实际占有关系的改组。

但同时很清楚,这种形式变换完全不能分析为发展的直线运动,分析为血统关系的延续。在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之间存在着这类血统关系的延续,因为我们已经看到,从与我们有关的角度来说,工场手工业可以被看作是手工业所固有的运动的继续,工场手工业保存着手工业的全部特征。但是,机器取代工具和受过教育的、专业化的劳动力的整体,并不是这一整体发展的结果。它只是简单的占有了同一位置。它用另一种体系代替了先前的体系:连续性不存在于各个要素或各个个体之间,而是存在于各种职能之间,我们可以用位移这个一般性术语来表示这种转化类型。

我想在这里说一点并非是偶然的题外话,比较一下这种思维类型和弗洛伊德在关于《性欲史》的著作特别是《关于性理论的三篇论文》中所遵循的十分有趣而且令人感到十分惊异的方法。相似之处足以表明完全有必要进行这种比较,而且,如果我们想到:马克思和弗洛伊德所处的意识形态环境十分相似,他们必须在这些意识形态环境中,并且为了反对这些意识形态环境,建立他们的理论,而且有时还要用这些意识形态的概念本身来建立他们的理论,那么这种比较也许就显得更为必要了。进化论在历史科学和“心理学”中同样占有强大的统治地位。弗洛伊德在三篇论文中所使用的术语是心理学进化论的表现,同样,马克思所使用的术语如

生产力的“水平”、“生产力的“发展阶段”是历史进化论的表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谈到了现存的社会关系为“新的和更高的”关系所取代)。因此,我在这里感兴趣的不是心理分析对象和历史唯物主义对象之间的联系(因为这一点没有任何模糊不清的地方),而是有可能揭示马克思的理论著作和弗洛伊德的理论著作之间的认识论上的相似之处。

一方面,我们确实在弗洛伊德的这些论著中看到了整个关于里比多(性欲)发展阶段的生物学或近似生物学的理论,看到了关于“胚胎”(其发展构成了连续的阶段)的先天组织和后天性质的总问题。我们看到了发展及其中介阶段的理论。这个理论又使我们看到了关于发展停滞在一个阶段或退化到这个阶段(退化从来都只是停滞的显露)的病理论。

但是另一方面,同真正的进化论相比较,即使弗洛伊德使用的术语相同,我们却可以发现完全不同的东西。

我们以下面这段论述为例:

一个困难但又不能回避的问题是,根据什么来确定儿童的性的表现。在我看来,精神分析说明的连锁现象表明,婴儿的吸吮就是性行为,我们可以从中研究儿童的性欲的基本特征。^[15]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弗洛伊德在这一研究中普遍使用的推理,他把追求快感的一系列组织看作是性欲本身的依次相继的形式。“这一发展的结果是我们通常说的成年人的正常的性生活”(在《精神分析引论》的论述中,这个链条更为复杂,因为弗洛伊德在他的定义中同时使用了儿童的性欲和成人的“非正常”性欲,因此,这一发展的结果或者是“正常的”性欲,或者是性倒错或神经病,性倒错

和神经病在“非正常的结果”中占有同样的位置)。矛盾的是,这一发展的起源是“性”特征最不明显的阶段。事实上,这些阶段只是由于弗洛伊德的分析揭示了它们的相同作用才获得了“性的”特征。它们远不是一种连续性,它们的依次相继可以被分析为一系列的位移:性觉区,即一定的里比多组织中具有性“作用”的身体部分(弗洛伊德认为,几乎身体的所有部分都具有这种作用)的位移;最初“承担”性欲的生物学功能的位移;从弗洛伊德所说的无所指对象(这是一种特殊的对象形态),一直到性爱的对象的性冲动对象的位移。同每一个这样的位移相对应的是弗洛伊德所说的各个“局部冲动”即综合性冲动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变化。

后来我们观察到,我们只有以多种因素的相关作用为前提,才能对迄今为止我们所研究过的一定数量的性倒错现象进行比较。如果我们对它们进行分析,就会发现它们的性质是复杂的。这就会使我们认识到,性冲动本身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既定存在,它是由各种要素组成的。在性倒错的场合中,这些要素发生了分离。临床观察使我们发现了一些新的组合……(16)

每一个这样的变化都是综合性冲动的一个组织系统,这个系统包含了“局部冲动”(准生殖组织或生殖组织——生殖性觉区居首要地位)之间的支配和等级关系。(17)

弗洛伊德这几页论述中的推理使用了一系列概念,这些概念与个体进化论及其生物学模式毫不相干。这些推理必须同时回答两个问题:发展的形式是什么?发展的主体是什么,什么发展了?(18)这些推理似乎都离不开作为分析对象的关于“性欲”的定义(弗洛伊德不断同反对性欲概念的这种“扩大”的意见作斗争,这种

意见把性欲概念的“扩大”和“生殖的”性活动向青春期以前的时期的延伸这两件事混为一谈)。性欲似乎最终可以简单地定义为我们上面分析的“位移”形式的相继更替。凡是构成局部性冲动组织的要素都具有性的性质,而局部性冲动的变化最后都会达到生殖组织。

我们之所以能够对位移进行分析,是因为我们有一整套理论概念,这些理论概念所起的作用类似于我们在分析实际占有(“劳动力”)关系形式时给劳动过程下定义所使用的概念即活动、对象、劳动资料的作用。弗洛伊德在《关于性理论的三篇论文》中系统地使用了这些概念,在《性欲及其命运》这篇论文中又系统地说明了这些概念。这些概念是:性欲的起源、冲动、对象和目的。当然,这里涉及的并不是弗洛伊德的概念和马克思的概念的一致性,而是它们共同的分析类型,从而涉及这些概念在方法中的作用的同一性。

这样,我们或许能够回过头来说明马克思的著作提出的问题,特别是说明马克思在提出我上面提到的关系时所遇到的困难,也就是说,在把“生产力水平”思考为结合内部的关系,即思考为生产关系或生产资料所有权形式^[19]时所遇到的困难。

我们在列举生产力,例如在自然和人之间划分的生产力时,也会遇到这个困难。

同样,弗洛伊德的这些论著中也包含着试图把上面的分析所描述的性冲动与生物学领域、心理学领域联系起来的论述。弗洛伊德最后把性冲动规定为生物学和心理学之间的界限,他甚至在性冲动的“起源”中确定了这种模糊性(“我们可以把性冲动的起源理解为发生在身体某一器官或某一部分中的肉体的过程,身体的这一器官或这一部分所受到的刺激在心灵生活中则表现为冲动。我们不知道这一过程是否总是具有化学性质……对性冲动起源的

研究不再属于心理学的领域,虽然性冲动的肉体的来源或起源对心理学来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的决定性因素,性冲动在心灵生活中,只是通过它的目的才被我们认识的。”⁽²⁰⁾)因此,在形式分析中,本来意义的生物学的东西始终是不存在的,我们要寻找的“界限”严格地讲也是找不到的。但是应该补充说,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心理学的东西同样是不存在的:在心理学的传统观念中,心理学因素只有通过它与生物学的东西的对立和比较才能够得到规定。由于本来意义的生物学的东西消失了,心理学的东西也就变成了与自己不同的另外的东西,即弗洛伊德所说的“心灵”。这里我们涉及了一系列领域的变化和位移,弗洛伊德明确地思考了它们之间的联系,他在《精神分析引论》一书中写道:

大多数人把“意识”和“心灵”混为一谈,而我们则不得不扩大“心灵”概念并承认非意识的心灵的存在。同样,某些人在“性”与“生育”或者更直接地说“生殖”之间确立同一性,而我们则必须承认非“生殖的”、与生育毫不相干的“性”的存在。人们所说的同一性只表现在形式上,因此并没有深刻的理由。

我们只需补充一点:这种“扩大”无论就其内容来说还是就其论证的理论表述的性质来说,实际上是一个全新的定义。

同样,生产力分析中的“自然”也是如此。因为马克思写道:“劳动首先是发生在人和自然之间的行为。在这一行为中,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相对立”,如果说自然充当着社会要素的角色,那么这似乎同样是正确的。从这个意义上看,本来意义上的“自然”也是不存在的。

只要关于“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分析系统地包含在生产方式的规定中,也就是说,只要它不是生产或“生产手段”的“技术”方面

的简单的列举和描述,而是生产的“技术的”社会关系的变化形式的规定,那么,从传统的理论分工来看,它就会产生我们在弗洛伊德的著作中看到的同样的位移和断裂的结果。这个断裂的结果标志着一门新的学科的出现,这门新学科建立了自己的对象并为这个对象规定了一个在此之前已经被不同的学科占领并因而被它们完全忽视了的领域。在作为科学理论学科的历史唯物主义领域中,对生产力的分析阐明了人类的各种制度和实践的“社会的”结构赖以建立的条件和基础,但它不是一个技术的或地理学的预先存在,也不是一个强加于历史的重要而又外在的界限,相反,它内在于生产方式的社会结构的规定(“生产方式”的任何规定如果不包括作为它的标志的生产力的规定,就不能被看作是完全的),从而完全改变了“社会的”一词的含义。

但是,我们看到,这里还有进一步的相似之处,这个相似之处一直延伸到马克思和弗洛伊德规定的历史对象的类型。弗洛伊德所说的“性”并不是性冲动组织标明的发展的主体,各个性冲动组织严格地讲也不是相互作用产生的,同样,我们在马克思的分析中涉及的也仅仅是结合本身及其形式。因此,对于马克思我们同样可以说,发展的主体仅仅是劳动组织的形式的相继更替以及这种相继更替产生的位移所规定的东西。这就准确地反映了马克思的对象建立的理论的而非经验的特点。

4. 历史与各个历史。历史个性的某些形式

这个分析得出了对历史理论来说是极其重要的结论。我们是否可以问,我们在分析这两个相继的形式时得出的结果是什么,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个结果是否可以称作“历史”?显然,这个定义只有在我们能够同时确定这个历史的对象时

才是有意义的。无论是用一个概念或者是用一个简单的名称确定历史的对象,都不可能得出历史一般,而总是得出某件事的历史。

但是应该指出,直到最近为止,历史学家们都普遍地回避了这样一件必须做的事情,这就是回避对这个对象问题做出理论的回答。以马克·布洛赫对“历史科学”的考察为例,我们可以看到,他的全部努力只是为了建立一种方法论。自从人们指出历史学家的研究对象不可能是“过去”,也不可能是时间的任何纯粹的规定以后,规定这一对象的努力就显得十分困难了:“关于本来意义的过去可以成为科学的对象的想法本身就是荒谬的。”依照这个否定的但又是完全令人信服的结论(虽然哲学家们未必会从中得出结论),这些努力(例如布洛赫的努力)就始终不过是它们所涉及的科学的这样一个不完全的规定,这个不完全的规定把对象问题抛到了“人,或者不如说,人们”这个总体的无限性之中并把认识仅仅说成是方法的某种总汇。我们现在不去分析最终由这个不完全的规定所产生的经验主义,但是我们应该指出,这个在理论上被回避的问题,在实践中每时每刻都必然被解决。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了政治史、制度史、思想史、科学史、经济史等等。

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就真正可以把前面的分析所涉及的对象规定为“劳动”,我们还可以说,这里涉及的是劳动的历史或这个历史的某个环节。

但是我们同时看到,马克思的分析对人们通常所说的“劳动史”或“技术史”实质上采取论战的态度。这些历史是存在的,它们获得了对象,而不是建立了对象,这些对象尽管自身会发生变化,但被认为在本质上保持着某种同一性。这些历史必须有一个“主体”把它们自身统一起来,它们在技术和劳动中找到了这个主体,不过技术在这里被看作是事实(甚至是“文明的事实”)而劳动则被看作是文明的“行为”。说它们获得了这些对象,就等于说,这些对

象建立的要素外在于历史学家的理论实践本身,而属于其他理论的实践或非理论的实践。从理论实践的观点来看,对象的建立表现为对象的确定,表现为对另一种实践的关系,因此,对象的建立只有从同时参与所有这些实践(历史学家的理论实践以及政治实践、经济实践、意识形态实践)的人们作为人的同一性观点出发才是可能的。因此,对另一种实践的关系也只能是复杂的历史的统一体的作用,只能是这些不同实践的历史联系的作用,不过这种关系必须按原样呈现出来,在时代的意识形态享有特权的地方非批判地反映出来。但是我们同时看到,这些历史是一种矛盾的论述(它自称是地地道道的批判),因为这个论述在建立自身的对象时要取决于一种非批判的活动,因此,这些历史的概念化以及它们的论述性质必然要遇到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些获得的对象的相互界限以及局部历史与其他历史、总体的历史的关系问题。正如维拉尔在谈到经济史时所说过的那样,这些历史从描述自身对象的变化和运动转向把这个运动引入比它们在纯粹状态(“纯”经济学,“纯”技术等等)中考察的对象更为广泛的现实,引入作为人的关系的总和并能说明这种变化的现实。这些历史发现它们的对象改变了,这个对象有历史,因为不是这个对象的东西也改变了。因此,看来整个历史的构成问题就是它的对象同历史一般,也就是同其他历史对象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当这些历史决心克服经验主义的时候,它们是这样解决这个问题的:或者是通过揭示总体的、无差别的关系,因而最终达到“时代精神”的理论,达到“历史的心理学”(参见例如弗朗卡斯特尔关于造型艺术史的著作以及I. 麦尔松的理论);或者是把一种结构完全还原成另一种结构,因而这后一种结构表现为绝对的依据,就像各种译文的原文一样(参见例如卢卡奇和他的门徒哥尔多曼关于文学史的著作)。

当我说马克思的分析对这种历史实践采取论战态度的时候,

这并不是说,它取消了局部历史与一般历史之间的关系问题,而这个问题又必须得到解决,以便人们能够严格地谈论“历史”。相反,马克思的分析表明,这个问题只有在历史真正建立而不是获得自身对象的情况下才能够解决。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使用的分析这一术语同弗洛伊德在他的著作中谈到的“个别历史的分析”恰恰具有相同的含义。弗洛伊德的分析生产了它的对象(性欲、里比多)的新的规定,也就是说,弗洛伊德说明了对象的形态的变化这一历史现实,从而真正建立了对象,同样,马克思的分析建立了它的对象的相继在生产方式的结构中占有特定位置的形式的历史,从而建立了它的对象(“生产力”)。

因此,马克思的方法在規定局部历史对象时完全排除了“关系”问题,完全排除了经验地确定理论认识对象的问题,或者说意识形态地确定科学认识对象的问题。事实上,这个規定现在完全取决于这样一些理论概念,这些概念使得有可能对一种关系的各个相继的形式以及这种关系所从属的生产方式的结构进行特殊的分析。“劳动”表现为生产方法等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因而作为历史的对象,它的建立完全取决于对生产方式结构的再认识。我们可以把这个说明普遍化,说某一个结合的要素都可能具有一种“历史”的方式,但却是这样一种历史,这种历史的主体是找不到的。一切局部历史的真正主体就是各个要素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所从属的结合,即某种不是主体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作为科学的历史即理论的历史的首要问题,就是对人们要分析的各个要素所从属的结合做出規定,也就是说,要对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领域,例如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过程及其方式这一类领域的结构做出規定。

事实上,这个前提性的規定同时也就提供了局部对象的規定以及局部对象同其他对象的联系的規定。这就是说,通过社会形

态的一个层次的结构达到的对这一层次的认识包含着在理论上认识这一层次与其它层次的联系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问题就表现为其他层次在我们所分析的这一层次的历史上起干预作用的方式问题。前面的分析也在这一方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子: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也就是说,(经济)生产与另一种实践即自然科学的理论实践的联系。马克思在研究节约不变资本以提高利润率的手段时写道:

劳动生产力在某一生产部门,例如铁、煤炭、机器、建筑等等部门的发展本身,部分地又取决于智力生产方面的进步,特别是自然科学及其应用方面的进步。

这段论述决不可理解为“智力生产”是严格意义的经济生产的一个部门,它的意思是,智力生产通过自身的可以被引进的产品在(严格意义的)生产方式的历史中起到了干预的作用。只有我在上面所做的关于生产方式内部各个要素的位移的分析才能够说明这种干预产生的原因和形式。这个分析减弱了人们关于古代和中世纪工艺“陈旧”的疑问,因为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并不取决于这门科学的“可能性”,而取决于作为特定生产方式的结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劳动过程的转化,取决我所说的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的统一这个体系的建立。因此,我们不仅必须在生产方式本身的分析中去寻找说明生产方式与其它实践的关系的条件,而且这个关系的规定还取决于说明生产方式本身结构的同一些理论概念。在生产方式中,其他实践的特殊形式本身是不存在的,这些实践在生产方式中以自身的特殊产品发生干预作用,而发生这种作用的条件,或者更确切地说,马克思所说的界限则表现了生产方式的现实本质(在关于阶级斗争的政治实践与经济结构的关系中,我们将

更详细地看到这一点)。这也就是马克思在谈到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原始积累的(政治)“方法”时所使用的“方法”这一概念的含义。可以说,在马克思那里,这一概念总是表示一种实践在另一种实践所规定的条件下的干预,即两种实践的联系。

根据这个模式,我们除了要求生产方式的历史以外,还可以要求其对象有待于建立的其他历史。一切这样的历史都是不可能的:历史研究虽然没有明确地提出对象的建立问题,但通过经济史、思想史、心理史等等的争论已经开始意识到这一点。这些历史的对象的规定取决于社会形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层次的规定,取决于这样一些概念的创造,这些概念就像在規定生产方式的场合一样,都用结合的结构来规定这些层次中的每一个层次。可以预见,这个定义将永远是一个有争议的规定,这就是说,它只有摧毁那种从明明白白的“事实”中得到好处的意识形态的分类和切割,才能够建立自身的对象,一些人例如富科所作的努力就是范例。我们可以认为(但是我们会因此而陷入推测),意识形态史,特别是哲学史并不是一个体系的历史,而是构成各个总问题的各个概念的历史,因此,重新建立这些概念的同时性结合是可能的。这里我请读者参阅阿尔都塞关于人本主义总问题(费尔巴哈和青年马克思都属于这一总问题)和一般哲学史的论著。同样,文学史也不是“文学作品”的历史,而是另一个特殊对象的历史,这个特殊对象则是与意识形态的东西(意识形态的东西本身就已经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某种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比埃尔·马什莱所说的那样,我们涉及的是由一种复杂的结合所规定的对象,我们必须分析这种复杂结合的各种形式。这里做的显然仅仅是概括性的说明。

如果说,这确实就是马克思的分析方法所包含的历史理论,那么,我们就可以生产一个属于这一理论的新概念,我把这个概念称作历史个性的差别形式。我们在马克思的分析的例子中看到,“生

产力”关系的两个相继的形式包含着历史个性的两种不同形式。我们在马克思的分析的例子中还可以看到，“生产力”关系的两个相继的形式包含着作为这个关系第一个要素的“劳动者”的个性的两种不同形式(以及生产资料的两种不同形式)。在第一种场合,推动生产资料的能力属于(通常意义的)个体,它是这些生产资料的个人占有;在第二种场合,同一种能力仅仅属于“集体劳动者”,它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因此,资本主义所发展的生产力建立了对任何个体都不适用的标准。另一方面,这个历史的差别同我们考察的结合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它仅仅涉及生产实践。我们可以说,每一个相对独立的实践都产生着与它相适应的历史个体的形式。这个论证产生的结果是完全改变了“人”这个概念的含义,而我们已经看到,这个结果正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整个结构的基础。我们现在可以说,这些人,就他们的理论性质而言,并不是许多著名的话中所说的那种具体的人,他们也不“创造历史”。对每一个实践和这个实践的转化来说,他们是个性的各种不同形式,我们可以根据这个实践的结合的结构来规定这些形式。正如阿尔都塞所说的那样,在社会结构中存在着不同时间,其中任何时间都不是共同的基本时间的反映,基于同样的理由,即人们所说的马克思整体的复杂性,在社会结构中也存在着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的个性的各种不同形式,这些形式并不由同样的个体来承担,因此,它们有着相对独立的、特有的历史。

马克思还提出了各个个性形式对生产过程或生产“方式”的结构的从属关系这一概念。他用术语本身说明了这个认识论事实,即在关于“结合”的分析中,我们不涉及具体的人,而仅仅涉及在结构中完成某种特定职能的人:劳动力的承担者(关于劳动过程,在对分析起决定作用的理论概念的表述中,我们看到,马克思没有说“人”或“主体”,而是说“有目的的活动”,即与生产方式的准则相一致的活动;资本的代

表。

马克思系统地使用了承担者这一术语来指这些个体。人在理论中只是表现为结构所包含的关系的承担者,而他们的个性的各个形式则表现为结构的特定的作用。

我们似乎可以借用相关性这一术语来说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个特点,我们可以说,社会结构的每一个相对独立的实践都应该按照固有的相关性去分析,因为这个实践所结合的各个要素的同一化就取决于这种相关性,但是,如果认为以不同的方式被规定的各个要素会在具体的个体的统一性中保持一致,从而这些具体的个体会表现为整个社会联系的局部的、缩小的再现,那是毫无道理的。相反,这个关于共同的承担者的要求是心理学意识形态的产物,正如线性时间是历史的意识形态的产物一样。这种意识形态是整个关于中介的总问题的基础。这个总问题力图再次把具体的个体、心理学意识形态的主体看作是许多越来越向外扩展、直至经济关系的结构,并构成一系列等级层次的规定体系的中心点或“交点”。这里我们看到了莱布尼茨已经完善地表述的思想的现代形式,他说,每一个处于特定发展阶段上的特殊实体,特别是精神,都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现了整个宇宙:

精神……在自身中,以某种方式表现和集中了整体,因此我们可以说,精神是部分的总和。

同样,如果说人是每一个社会实践结构中特定职能的共同承担者,那么,他们就在自身中“以某种方式表现和集中了”整个社会结构,也就是说,他们是中心点,从这个中心点出发,我们就有可能认识这些实践在整体结构中的联系。同时,这些实践中的每一个实践实际上都以意识形态的人——主体即意识为中心点。这样,

“社会关系”就不是这些实践的结构(个体不过是这一结构的作用)的表现,而是这些中心点的多重性的产物了,这就是说,“社会关系”具有实践的主体间相互关系的结构。

我们看到,马克思的整个分析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他的分析使我们想到的不是中心点的多重性,而是中心点的彻底的空缺。在社会结构中相互联系的各种特殊的实践在它们自己规定历史个性的各个形式(这些形式对它们来说完全是相对的)之前就已经被它们的结合的关系规定了。

注 释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3-894页。

[2]例如:“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3]《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37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9、633-634页。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2页。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4页。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7页。

[8]这里显然应该使用“人手”的一般概念,而不仅仅指手的作用,虽然手是起支配作用的器官。我们把这一概念扩大到整个心理和生理机体的劳动。同样,我们不应该把作为机器体系的机器看作是狭义的机器。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6页。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20页。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在《资本论》中,在这一规定之

后还有第二个规定,即“生产劳动者”的定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局限于雇佣劳动者,这种劳动者对资本家来说就是预付的可变资本。这两种相反的运动(扩大和缩小)并不互相排斥或互相矛盾。这两种相反的运动中的每一种运动与生产方式内部的两种关系中的一种关系相一致,更确切地说,就两种关系中的每一种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所采取的特殊形式而言,与一个要素(直接劳动者)的规定相一致。因此,在我们所研究的关系中,具有实际上推动社会生产资料的能力的要素(劳动者)不仅由雇佣劳动者和非雇佣劳动者(智力劳动者)构成,而且也由执行监督和组织这些技术职能的资本家本人所构成。在以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发展的这种特殊类型和生产方式的历史趋势时,我们还会论述这种双重的运动(扩大和缩小)。

[12]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职能可以由个人、集体、集体的现实代表或虚拟代表等等来完成。这种职能可以表现为唯一的形式或者相反表现为“所有权”和“占有”的双重形式等等。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14]“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23页)

[15]《关于性欲理论的三篇论文》加里玛尔出版社1962年版第73页。

[16]《关于性欲理论的三篇论文》加里玛尔出版社1962年版第49页。

[17]参见《关于性欲理论的三篇论文》加里玛尔出版社1962年版第94页及其以下各页。

[18]事实上,人们必然会对一切发展理论提出这些问题,尤其是在发展理论的起源领域即生物学(无论涉及的是个体还是物种)中提出这些问题。达尔文革命可以说在发展理论史上以新的形式提出了这些问题,从而引出了新的回答(物种的“进化”,而不是个体的发展)。关于这一点,有人写道:“首先,这样的发展应该理解为单个的、确指的个体的发展。在19世纪中叶,人们大概很难把握发展的主体(正在发展的东西)。这个胚胎学变化中的不变量既不能(例如通过发展),也不能(例如通过成长)化为成熟的结构……对达尔文的宇宙来说,除了瞬时的(生态学等等的)虚假

的统一体以外,只存在一种连续过程中几乎被还原为无限小的统一体:连续序列的统一体,它既是系谱意义(一切物种都有同一的起源)上的统一体,也是近似数学意义(最小的基本变量)上的统一体。它可以用来解释组织类型和组织机构的相对稳定性。它不是历史的基质或基础,而只是历史的结果”(G·康季莱姆等人著:《从发展到进化》第2卷1962年版)。在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虚假的发展中,我们甚至还没有看到这个最小值,我们涉及的是预先存在的统一体即胚胎或起源的完全的空缺。

[19]阿尔都塞提出“生产的技术关系”这一术语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特点,不过应该记住,“关系”一词本身就包含了社会性质。

[20]参见《元心理学》法译本第35页。

三、关于再生产

我以上所做的全部论述,只是根据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所使用的“生产方式”概念对这一概念做了界定。我概略地叙述了人们所说的这个概念固有的最初的理论作用:我力图在马克思的论述中把握其功能的全部术语,都只是同这个最初的定义联系起来时才获得它们的含义;因此这些术语在论证中的出现表现为生产方式定义所包含的“前提条件”的作用的延长;这些术语自身包含的思考历史方式的变化(这些变化同时具有从意识形态向科学过渡的意义)都不过是唯一的理论事件,即把生产方式概念引入传统的关于分期的总问题所产生的作用。

但是,如果我们仅仅停留于此,那么我们会遇到一个困难,我在前面谈到历史学家们通常使用的“局部的历史”这个概念时,就提到了这一点。我强调指出:这些历史不是从理论的说明出发去建立它们的对象,而是把已经建立的现成的对象当作自己的对象,因此这些历史所遇到的障碍是如何确定它们的对象在历史对象的总体中的位置的问题。所有的理论叙述(那些自称是理论的叙述)都认为这个对象的位置的确定问题已经解决了,而且是通过一种与作为这一对象的存在和稳定性的根据的、或多或少是明明白白的事实联系在一起的非理论活动解决的。因此,这种位置的确定最终表现为一种向人们指明世界上各种对象的动作,接下去人们的任务就是在理论叙述中去处理代表这些对象的概念。但是,我们都知道,这一动作仅仅在表面上才是无辜的。实际上他受意识形态的左右,正是这种意识形态既支配着把世界划分为各种

对象,又支配着对这些对象的“认识”。我们在其他地方也把这种现象称作意识形态的暗示的性质。自从一门科学在论战中同先前的对象决裂从而划分和建立了不同的对象的时候起,我们就认识到了这一点。

现在我们又遇到了同样的难题。许多例子告诉我们,这个难题并不是无中生有的。我们掌握了生产方式这个理论概念,确切地说,我们是以认识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形式掌握这个概念的;因为我们看到,这个概念只是以特殊的形式存在。但是,显然我们还需要了解其他事情,需要了解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应用”这个概念,需要了解哪些社会在它们的哪一个历史阶段上具有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实际上,整个分期问题的中心在于,仅仅提出每一种生产方式的“前提条件”就对取决于这种生产方式的结构的作用进行理论分析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根据这些作用建立实际的历史,直截了当地说,就是建立起代表这些在不同的地方相继更替的不同生产方式的现实的历史,即我们的历史。我们真正认识,即从理论上了解了什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我们同时也要了解这种认识究竟是对1840年英国的认识还是对1965年法国的认识,或者是其他的认识。这是一个识别和判断的问题:我们在表面上需要一些规则,以便在经验中确定那些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概念的对象。正是这种表面上的需要产生了经验主义的解释,也就是把理论实践解释为创立“模式”的实践。这种模式实践认为,整个《资本论》的理论就是对一种“模式”的特性的研究,这些特性对任何生产都有效,任何生产都是结构的一种“典范”或“范例”。在这种模式的意识形态中,各种范例的同一,实际的包摄,不管这种同一化采取何种复杂的形式,无论怎么说都是一个实用主义的过程,是一个动作(我的意思是说,即使这种同一化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通过一系列局部的同一化完成的,通过这些局部的同一

化,人们发现了结构的各个要素以及结构的特殊的作用)。这样一个过程,就其本质来讲是非理论的,因为它并不取决于概念,而取决于完成同一化的人的特性,这些特性可以说是心理上的,即使这里说的是学者的意识。康德就曾经说过,善于判断是一种天赋,它是不可能学到的,而判断的根据(对于理论来说)则是一种奥秘。

这种在实际过程中使理论的实践服从非理论的手腕的做法至少已经以否定的形式即反面的形式体现在马克思自己在说明《资本论》的对象的某些论述中。这里我仅限于引证几段人们多次评论过的论述。马克思告诉我们应该在“理想的平均形式”上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不仅意味着我们在研究总结构的时候应该把“特殊”的作用、“偶然”的情况或“表面”的特征抽象掉,而且还意味着我们研究的结构不应该是特殊的、一时一地的结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证的著名的英国的例子就是这个意思:

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但是,如果德国读者看到英国工农业工人所处的境况而伪善地耸耸肩膀,或者以德国的情况远不是那样坏而乐观地自我安慰,那我就要大声地对他说:这正是说的阁下的事情!⁽¹⁾

我们必须在严格意义上理解这段话并指出,理论对象本身就是一种特定的抽象层次上的理论对象。我们在《资本论》中看到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而不是英国或德国(关于英国的例子在马克思主义中的理论命运,从范例的作用直至列宁根据马克思本人的某些政治性著作赋予英国的例子的例外作用⁽²⁾,我们可以写出整整一部历史)。马克思的某些著作可以使我们更深

人一步并得出结论说,对英国例子的分析不仅在原则上与它所涉及的各个国家历史上的例子无关,而且同它所涉及的各种扩大的关系也无关。对英国例子的分析是对建立起资本主义生产结构所支配的市场的一切经济制度的特性的研究:

这里我们把出口贸易撇开不说。一个国家借助出口贸易可以使奢侈品转化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或者相反。为了在纯粹的状态下对我们的研究对象进行考察,避免次要情况的干扰,我们在这里必须把整个贸易世界看作一个国家,并且假定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到处确立并占据了一切产业部门。⁽³⁾

任何生产方式的情况都是如此。因此,马克思在“地租的起源”一章中分析各种不同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相继更替的形式时又概括了这些认识论上的说明,他写道:

不过,这并不妨碍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⁴⁾

这段论述以及其他许多论述都清楚地说明了我在上面谈到的理论实用主义。如果我们严格地按照字义来阅读这段论述,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对与生产方式的结构相一致的“主要条件”的研究具有理论研究的性质,而对经验条件的分析则是一种经验的分析。

实际上,马克思在这里思考的就是我们在本章开头所要说明

的活动。我已经指出,历史科学的最初的运动就是:要克服历史的连续性,因为在这种连续性的基础上不可能出现明显的“断裂”;要把历史建立为一门非连续的生产方式的科学,一门变化的科学。马克思思考了这一运动,把历史的连续性当作一种现实的联系,当作一种与历史的现实的联系重新建立起来,而把非连续性当作概念一般的属性。因此,确定对象(生产方式的科学就是这个对象的科学)的问题并不是在理论内部提出的,因为理论只是生产模式,这个问题是在理论的边缘提出来的,或者更确切地说,这个问题迫使我们设想理论有一个边缘,而一位认识主体就处于这个边缘上。“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罢!”,这个认识主体必须放弃理论分析并且用“经验”分析,即通过确定真正从属于被揭示的规律的现实对象来补充理论分析。因此,这在实际上完全就是这样一个问题,即把所有能够实现具有“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的模式例子集中起来,并说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即说明在什么地方应该使用同一个生产方式的概念,在什么地方应该依次地使用两种生产方式的概念。但是,上述两种情况,无论其中哪一种,都存在着在经验上无法取消的残留物(归根到底,我们可以观察到一个明显的事实:一方面,就理论规定而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之间的某种关系体系,而另一方面,就这种生产方式的定位而言,它是“我们的生产方式”。但是,如果我们坚持停留在理论叙述的领域,决不超越这一领域,那么,这种残留物实际上就表现为空白,表现为某种应该被思考,但是仅仅靠“生产方式”这个理论概念而又绝对不可能被思考的东西。

我有意识地做出这个极端的结论并引证了说明这一结论的论述,我撇开了《资本论》中一切关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分析,即关于定位问题的解答,或者更确切地说,就是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及其解体的分析。我这样做的目的是

预先强调指出,我们实际上非常需要一个同生产方式概念在理论上并列的第二概念。这个概念可以同样是抽象的。这样我们就可以建立一个关于生产方式相继更替的历史理论。我们需要这样一个概念是因为到目前为止所阐述的概念恰恰把生产方式的相继更替问题弃之一边。但是,我们只有说明了生产方式的各种形式的特殊性,说明了把任何结合的各种要素,诸如劳动者、生产资料、非劳动者等等联系在一起的特殊的结合,才能够说明什么是生产方式。为了不至于产生任何偏见,我们必须指出,如果历史唯物主义仅仅归结为生产方式这个唯一的概念,那么它就不可能在同样的理论水平上思考一种结合向另一种结合的过渡。

因此,我们必须阅读马克思所有关于生产方式的形成和解体的分析,才能够找到这个第二概念,这个概念有时显而易见,有时却需要我们从他的分析中阐释出来。但是,我们不能把这些分析当作单纯的描述。当然,马克思的论述也有一些含混不清的地方,因此,我们在他的某些术语中也可以读出“模式”理论,这就是说,我们在这些地方会遇到更多的困难。

如果我们重新阅读《资本论》并试图读出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理论,那么我们首先就会发现一个类似历史连续性的概念,这就是再生产的概念。再生产理论似乎包含了三重联系或三重连续性:

——各个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的联系,具体地说,就是各个单个资本之间的联系。这些单个资本实际上构成了一个“相互交错”的统一体或统一的运动,资本再生产研究的就是一种相互交织、相互交错的运动:

但是,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相互交错的,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而且正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社会总资本的运

动^[5]。

因此,我们只有运用抽象才能够理解单个资本的运动。这种抽象是扭曲的,因为整体的运动要比简单的总和复杂得多。

——社会结构的各个不同层次的联系,因为再生产包含着生产过程的非经济条件,特别是法律条件的连续性。马克思在《资本论》《地租的起源》一章中指出了生产过程的重复即再生产对与现实现生产关系相一致的法律制度所产生的简单的作用:

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撇开其他一切情况不说,只要现状的基础即作为现状的基础的关系的不断再生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取得了有规则的和有秩序的形式,这种情况就会自然产生;并且,这种规则和秩序本身,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是它相对的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在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的停滞状态中,一种生产方式所以能取得这个形式,只是由于它本身的反复的再生产。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么,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6]

——最后,再生产保证了生产相继的连续性本身,而这是其他一切的基础。生产不能停顿,它的必要的连续性体现在它的要素的同一性中,这些要素从一个生产过程走出来又进入另一个生产

过程：本身被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以一定的方式分配产品和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和非劳动者。生产要素的物质性是这种连续性的基础，而再生产概念则表现了这种连续性的特殊形式，因为这个概念包含了物质的不同的（有差别的）规定。通过我在上面谈到的每一个方面，再生产概念只是表现了体现“连续的”历史的结构独一无二的丰富性。罗莎·卢森堡在她的《资本积累》一书的开头写道：

生产的有规律的重复是有规律的消费的基础和总条件，从而也是表现为各种历史形式的人类社会文化存在的基础和总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再生产概念包含了历史—文化的因素。

因此，关于再生产的分析似乎真正推动了迄今为止仅仅在静态形式上考察的东西，从而把各个孤立的层次连结起来；因为现在再生产表现为生产的一般条件的连续性的一般形式，而这些条件最终包括社会结构整体，所以再生产也必须是这些条件变化以及构成新的结构的形式。正因为如此，现在我要谈一谈再生产这个概念所包含的新的内容。

1. “简单”再生产的作用

在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连篇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再生产即资本主义积累（剩余价值资本化）以及这种再生产的特有条件之前，总要先论述一下“简单再生产”。马克思把这种简单再生产称作“一种抽象”或者“一种奇怪的假定”^[7]。对此我们可以做出多种解释。

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种叙述的方法，在这里，“简单”再生产仅

仅是一种“简化”。在《资本论》第二卷关于再生产的公式即关于涉及各个不同生产部类之间的交换的再生产条件的论述中,这种简化的意义尤为明显。它可以让我们在以不等式的形式来表现各种关系的一般形式之前先以等式的形式来表现这种一般形式。这样,推动整个社会资本积累的不平衡或比例失衡就可以通过与简单平衡形式的比较而得到理解。

我们还可以认为,对简单再生产的研究是对一种特殊情况的研究,从某一方面来看也可以说,这种特殊情况比一般情况更为简单。但是,这里的问题就不仅仅是叙述方法:我们必须对在资本积累暂时停止的某一时期内仍然保持生产的某些资本的再生产运动进行认识。

最后,我们还可以认为,对简单再生产的研究是对扩大再生产的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缺少的部分的研究。资本化剩余价值的比重不管有多大,它都是仅仅保持现有资本的自动进行的资本化过程以外的追加部分。资本化剩余价值的量是可变的,这个量至少在表面上取决于资本家的创新。我们在考察一定量资本的时候,简单再生产是不可改变的,否则,资本家随着资本量的减少也就不成其为资本家了。因此,对简单再生产本身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写道:“只要有积累,简单再生产总是积累的一部分,所以,可以就简单再生产本身进行考察,它是积累的一个现实因素”⁽⁸⁾)只有在此之后才能对积累或扩大再生产进行研究,把它作为简单再生产的补充。我们还应该进一步指出,这个补充是不能任意加上去的,它必须服从由资本的技术构成决定的量的条件。它在实际的运动过程中可以是间断的,相反,简单再生产则是独立的、持续不断的和自动的。

所有这些解释都不是错误的,而且它们相互之间也并非是不相容的。但是这些解释却为一种不同的解释留下了空白,这种解

释对我们来说要比其他解释更有意义。诚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一开始就通过资本积累的形式,或者更确切地说(因为这里说的再生产既包括“简单”再生产也包括“扩大”再生产)通过产品资本化的形式向我们说明了再生产的概念,从而一开始就使我们置身于量的总问题之中。这里涉及的是分析资本家或全体资本家实现它们的实际目标的条件,它们的目标是:扩大生产规模,也就是说扩大剥削规模或扩大占有的剩余价值量。这样,至少在原则上就假定了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之间进行实际选择的可能性。但是,事实上我们知道,同时我们也会看到,这个选择是虚幻的、虚假的,当我们考察整个资本的时候,这种选择就成为一种虚构的选择。根本不存在什么选择,只存在着扩大再生产的现实条件。马克思告诉我们,简单再生产的假定同资本主义生产是不相容的,“虽然这并不排斥在 10-11 年的产业周期中某一年的生产总额往往小于前一年的生产总额,以致和前一年比较,连简单再生产也没有”^[9]。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简单再生产同积累在概念上的差别并不是指积累的量的变化,因为这些变化取决于各种不同情况(马克思分析了这些情况),它们是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作用的结果。

既然一方面,在资本主义基础上,没有任何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是一种奇怪的假定,另一方面,生产条件在不同的年份不是绝对不变的(而假定它们是不变的)……年产品的价值可以减少,而使用价值量不变;年产品的价值可以不变,而使用价值量减少;价值量和再生产的使用价值量也可以同时减少。这一切就在于,再生产不是在比以前更有利的情况下进行,就是在更困难的情况下进行。后者可能造成的结果,是出现一个不完备的——有缺陷的——再生产。这一切都只

能涉及再生产的不同要素的量的方面,但不涉及它们作为进行再生产的资本或作为再生产出来的收入在总过程中所起的作用。^[10]

如果在积累的过程中出现了“简单”再生产的情况,例如 $I(V + m) = II C$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这并不是—种均衡状态的表现,而是危机的表现),那么这种情况也仅仅是一种情况,一种巧合,而不具有任何特殊的理论意义。如果我们考察个别资本的再生产,不管是扩大的、简单的,甚至连简单再生产都谈不上的再生产,也不管个别资本的再生产的积累速度高于、等于或低于社会资本总体的积累速度,情况都是如此。这些不同并不能引出概念上的差别,正如不同的商品价格永远只是价格,—件商品真正“按照它的价值”出售只能是一种巧合。而且,这种巧合不能归入—般的规则,也就是说不能计量,因为在商品交换中,被评价的仅仅是价格而不是价值。在以上两种场合中,马克思都以“暂时的假定”(“商品的价格与其价值—致”,“再生产的条件不变”,—假定后来被排除了)的良好形式来说明结构的两个层次之间,或者更确切地说,结构与其作用之间在概念上的重要区别。假定“不变的条件”并不是对作用的分析,而是对条件本身的分析。

因此,我们要寻找关于再生产的双重分析的另—种解释。我们可以在马克思的—系列有关论述中看到这种解释:

这个关于固定资本的例子……那在他们看来倒是有点新奇的。^[11]

这种理想的“正常”生产,显然是一种生产概念中的生产,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的生产。他告诉我们,应该把这种生产看

作“标准”或者“理想的平均数”。因此，“简单再生产”首先是对一切再生产形式的一般条件的分析，其次才是一种表述的简化或是对我们刚才看到的一种不具有理论意义的特殊情况的研究，才是对资本化的价值以及它的各个不同部分的起源的量的分析。“简单再生产”首先是对我们在上面分析过的一种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形式”意义上的再生产过程的“形式”的说明，其次才是对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数学意义上的关系的一般形式的说明。

这才是马克思关于“简单再生产”的最初论述。马克思是从刚才分析过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简单重复这一再生产的定义出发的，他写道：

虽然简单再生产只是生产过程在原来规模上的重复，但是这种重复或连续性，赋予这个过程以某些新的特征，或者不如说，消除它仅仅作为孤立过程所具有的虚假特征。^[12]

因此，简单再生产的本质特征并不在于剩余价值没有部分地资本化而是全部非生产地消费掉了，而是在于通过消除幻觉揭示了本质，这种重复的意义就在于反过来说明了“最初”的生产过程的性质（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这一手稿中写道：“资本的真正的性质只是在第二个周期结束时才表现出来”）。

但是，“重复”的观点本身包含了一种产生幻觉的可能性，从而使看不到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的思路。马克思是想通过资本的连续不断的“过程”来研究资本，弄清资本在“第一个”生产周期以后，开始经历“第二个”周期时所发生的事情。因此，再生产不是表现为对生产过程本身的各项规定的认识，而是表现为一种生产的连续性，一种对生产分析的补充。这样，对资本的分析也就表现为对一个客体即资本的命运的跟踪：在再生产的场合，这个资本与其

他资本在市场相遇,它的运动自由被取消了(它不能按随心所欲的比例扩大,因为它遇到了其他资本的竞争)。显然,社会资本的运动并不是各个单个资本的运动的总和,而是一种特殊的、复杂的,被称为“互相交错”的运动。这就是罗莎·卢森堡的著作《资本和积累》一开头从字面上阅读马克思论述(“严格地说,再生产只是重复……”)出发,向我们提出的应该遵循的道路。她要研究的是再生产与生产相比所包含的新的条件。相反,我们上面引证的马克思的那段话告诉我们,这里涉及的条件是相同的。这些条件首先是不言自明的(但是在生产当事人眼中,它们被颠倒和歪曲了,具有了“虚假的特征”。它们在马克思关于“直接”生产过程的论述中以“假定”或“前提条件”形式出现)。

但实际上,这是一个比简单重复更为复杂的活动。在马克思的论述中,简单再生产一开始就同对社会生产的总体的考察分不开,而造成假象(这种假象是研究直接生产过程时产生的,它也是资本家和工人的“想象”)的运动既是一种“重复”,也是向作为整体的资本的过渡:

只要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不是孤立的商品生产过程,而是在社会范围内不断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那情况就不同了。⁽¹³⁾

《资本论》第二卷的分析明确而又详细地指出了,对重复(即连续不断的生产周期)的分析以及对作为生产总体形式的资本的分析是如何相互依存的。但是,这个统一性在这里已经出现了。马克思两次以否定的态度说明了“孤立的生产过程”的特点,其一指出了“孤立的生产过程”并不是一种重复;其二指出了“孤立的生产过程”是一个个体所表现出来的事实。更确切地说,“孤立的过程”

这种说法是分两次说明同一种东西。一旦消除了孤立,那么也就谈不到一个过程或者说一个主体、一个由手段和目的构成的有意识的结构。正如马克思在《1857年导言》所说的那样:“把社会当作一个唯一的主体来考察……这是从错误的——思辨的观点出发的考察”。因此,在这种分析中谈不到对再生产过程进行研究,谈不到在实际上和想象中“更新”生产过程。

这种分析方法从原则上说就是《1857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在对各种生产方式进行比较分析的同时建立的分析方法。这里涉及的不再是根据历史的材料来鉴别“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结合”的各种不同类型,而是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研究“一定社会阶段的生产的一般规定”,也就是说,研究一定同时性中的社会生产的总体与它的各种特殊形式(分支)之间的关系。现在,“总体”这个概念对我们来说已经很清楚了,因为对一系列周期中的生产的“重复”、生产的连续性的分析取决于对整个生产或作为整体的生产的分析。但是,这种整体化仅仅存在于一定时刻的社会分工的现实中,而不可能存在于各个资本的个别的经历中。马克思说,关于再生产的分析研究的仅仅是社会生产的结果(“如果我们考察社会资本……在一年内执行职能的结果”^[14]),就是指的这个意思。众所周知,这个结果就是整个生产及其在各个不同部门的分配。因此,说明这一结果的方法不是根据外在的共同时间选择某一时刻对生产的不同部门、不同资本的运动进行的,因而在原则上以及在它的实际的实现中要取决于这一运动的切割,而是这样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把各个资本特有的运动,单个生产部门的生产的运动完全撇在一边,把它们毫无保留地取消。从第一卷关于简单再生产的一般分析直到第二卷关于再生产公式的系统分析,马克思都把全部再生产的分析建立在把“依次相继”转变为“同时性”的基础上。下述情况在表面上荒谬而在实际上却是合理的:生产

运动的连续性通过分析同时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体系而获得了概念,因为各个单个资本的周期的依次相继及其相互交错是由这个体系决定的,在这一“结果”中,产生这一结果的运动必然被遗忘,起源“消失了”^[15]。

从孤立的过程、直接生产过程到重复、社会资本总体的过渡,到生产过程的结果的过渡,是在一切运动的虚幻的同时性中建立起来的,更确切地说,用马克思的理论比喻,就是在一个虚幻的平面空间中建立起来的,在这一空间中,一切运动都被取消了,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与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同时反映出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关于简单再生产一章中第一次描述了这个过渡的运动。

2. 社会关系的再生产

现在我们就来列举在这一方法中消失的“虚假的特征”。

首先消失的是一般生产的各个“环节”的分离和相对独立的假象:真正意义上的生产与流通的分离;生产与个人消费的分离;生产与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分配的分离。如果我们考察一个“孤立的生产过程”,或者甚至考察许多这样的孤立的“过程”,那么我们会看到,所有这些环节似乎都属于生产以外的领域(这是马克思经常使用的术语)。流通属于市场,在市场上出现的商品已“脱离”生产,但是完全不能肯定能否在实际上被出售。个人的消费是流通领域本身以外的私人的活动:

可见,工人的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是完全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况下,工人起资本动力的作用,属于资本家;在后一种情况下,他属于自己,在生产过程以外执行生活职能。前者的

结果是资本家的生存,后者的结果是工人自己的生存。^[16]

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分配或者表现为生产的偶然的起因,或者表现为收入(然后进入消费领域)。

先导的行为是流通行为:劳动力的买和卖。这种行为本身又是建立在先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作为其前提的生产要素的分配的基础上的,也就是建立在作为工人的商品的劳动力和作为非工人的财产的生产资料相互分离的基础上的。^[17]

关于再生产的分析指出,这些环节并不具有相对独立性,也不遵循特殊的规律,它们是由生产的规律来决定的。如果我们在社会资本的整体结果中考察这一整体,那么我们会看到,流通领域作为“领域”消失了,因为一切交换都已经由各生产部门的分工以及它们生产的物质属性预先决定了。工人和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也已经由整个社会资本生产的消费资料的性质和数量预先决定了。一部分年产品“本来就是供生产消费之用的”,而另一部分本来就是供个人消费之用的。个人消费波动的界限取决于资本内部的构成,这一界限在任何时候都是确定的。

工人的个人消费,不论在工场、工厂等以内或以外,在劳动过程以内或以外进行,都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正像擦洗机器,不论在劳动过程中或劳动过程的一定间歇进行,总是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一样。^[18]

总之,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分配或者各种不同要素的分配都不再是一种偶然的状态:工人一旦消费了他的工资的等价物,工

人走出生产过程就像他进入生产过程时一样没有财产,而资本家也同他进入生产过程时一样,是又包含了新的生产资料的劳动产品的所有者。生产不断地决定着同样的分配。

显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着流通、消费和分配方式。更一般地说,关于再生产的分析说明了,任何生产方式都决定着自已的流通、分配和消费方式,把它们看作自己的整体的同样多的各个环节。

其次,关于再生产的分析还消除了有关生产过程的“开端”的假象、工人和资本家之间每次都重新订立“自由”契约的假象、把可变资本变成资本家对劳动者的预付(记在产品的账上,也就是说,记在生产过程的“费用”的账上)的假象。总之,关于再生产的分析完全消除了把工人和资本家在市场上作为劳动力的卖者和买者的对立当作一种“偶然的事情”的假象。再生产使人们看到了把雇佣劳动同资本家阶级联系在一起“看不见的线”。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本身的进行中,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它不断迫使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同时不断使资本家能够为了发财致富而购买劳动力。现在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买者和卖者在市场上相对立,已经不再是偶然的事情了。过程本身必定把工人不断地当作自己劳动力的卖者投回商品市场,同时又把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地变成资本家的购买手段。实际上,工人在把自己出卖给资本家以前,就已经属于资本了。^[19]

与此同时,再生产也消除了资本主义生产仅仅遵循商品生产规律即等价交换原则的假象。劳动力的每一次买和卖都是这种形式的交易,但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运动都表现为资本家阶级不

断地、不等价地占有工人阶级创造的一部分产品的运动。这一运动既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结(契约的法律结构,确切地说,有限期的“契约”是这一运动不断出现分割的标志),这就是说,不存在各个生产要素相遇的孤立的结构。生产的各个要素,就我们从再生产的分析中所获得的关于它们的概念而言,是不需要相遇的,因为它们始终是结合在一起的。

因此,简单再生产消除了生产过程所具有的孤立过程的假象本身。在这一过程中,当事人是一些个体,它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加工物品,后来这些条件迫使他们把这些物品变成资本家的商品和剩余价值。在这一假象中,个体保持着自己的同一性,同样,资本也表现为一笔通过连续的生产过程而保存下来的价值。⁽²⁰⁾

反过来说,这些物质要素,现在以它们的物质性质的特殊形式,以这些自然财产在所有生产部门和构成这些生产部门的所有资本中的不同分配的形式,表现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条件。因此,再生产揭示了这样一点:物在生产当事人手中不断转换但不被生产当事人所觉察,而如果人们把生产过程看作个体的过程,那么,人们也不可能觉察到这一点。同样,这些个体也在改变,实际上它们只是各个阶级的代表。但是,这些阶级显然不是个体的总和,个体的总和不会引起任何变化:不管人们把多少个个体加在一起,人们也无法由此组成一个阶级。阶级是生产的整个过程的各种职能。阶级并不是生产过程的主体,相反,它们是由这些主体的形式来决定的。

我们正是在《资本论》第一卷关于再生产的各章中找到了所有的典型人物,马克思通过这些人物要我们把握的是结构的承担者及生产过程当事人的存在方式。在再生产这个舞台上,一切事物都“暴露”出来,并彻底改变了面貌。所有的个体都戴着自己的面具前进(“某个人之所以扮演资本家的经济角色,只是由于他的货

币不断地执行资本的职能。”^[21]);他们也不过是一些面具。

马克思的这些分析向我们说明了一种生产概念向另一种生产概念过渡(但这种过渡是断裂,是彻底的革新)的运动。前一种生产概念是作为过程即一个或几个主体的客体化的生产的概念,后一种生产概念是无主体的生产概念,它反过来又把某些阶级规定为自己的各种职能。关于这一运动马克思曾经回顾魁奈的功绩,向他表示敬意(在他那里“无数单个的流通行为,从一开始就被综合成为它们的具有社会特征的大量运动,——几个巨大的、职能上确定的、经济的社会阶级之间的流通”^[22]。),这一运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被典范地完成了,但是它在原则上也适用于任何生产方式。同标志着古典哲学先验传统的归纳和构成运动相反,这一运动一下子就实现了扩大,这种扩大排除了一切把生产当作主体的行为,当作主体的实践的“我思”的可能性。这一运动包含一种可能性(我在这里只能指出这种可能性),由此可以叙述关于生产一般的新的哲学概念。

我们可以把前面的所有论述归纳如下:再生产在同一运动中更替和改变了物品,但是却永远保存了关系。这些关系显然就是马克思说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关系被描绘和“显现”在我所说的虚幻的空间上。^[23]这也是马克思本人使用的术语:

劳动的这种自然能力表现为合并劳动的资本所固有的自我保存的能力,正象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属性,资本家对剩余劳动的不断占有表现为资本的不断自行增殖一样。劳动的一切力量都显现为资本的力量,正像商品价值的一切形式都显现为货币的形式一样。^[24]

这里揭示的关系都是相互联系的,例如,所有制关系和现实占

有关系(“生产力”)就结合成一个复杂的统一体。这些关系把过去相互分离的“要素”(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包括在一个必要的和完全的统一体之中。同样,这些关系也包含在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中出现的、为了使这一过程能够按照人们描述的形式完成所必不可少的“前提”和“条件”:例如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经济层次的独立性或者与商品交换形式相一致的法律形式,也就是说,社会结构的各个不同层次之间的某种形式的一致。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在再生产的分析中出现的结构的“稳定性”。我们同样可以说,生产和再生产这一组概念在马克思那里包含了生产方式的分析所涉及的结构定义。

在再生产的分析所建立的领域中,生产并不是物的生产而是社会关系的生产和保存。马克思在“简单再生产”一章结尾处写道:

可见,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用工人。^[25]

马克思在全书结尾,确定各阶级同各种不同形式的收入的关系时又重复了这一说法:

另一方面,如果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生产条件的这种一定的社会形式为前提,那么,它会不断地把这种形式再生产出来。它不仅生产出物质的产品,而且不断地再生产出产品在其中生产出来的那种生产关系,因而也不断地再生产出相应的分配关系。^[26]

对任何生产方式来说,都是如此。每一种生产方式都不断地再生产出作为它的运行前提的社会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这篇手稿(这一次没有说“不仅”生产出物质的产品……)中把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看作生产的唯一的结果。

因此,财产最初意味着(在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尔曼的所有制形式中就是这样),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因此,它也将依照这种生产的条件而具有种种不同的形式。生产本身的目的是在生产者的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中并连同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一起把生产者再生产出来。^[27]

这种双重“生产”的含义是什么呢?

首先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双重的“生产”为我们理解马克思的某些说法提供了钥匙,这些说法被匆匆忙忙地当作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命题。但是,由于这些说法中出现的某些术语缺乏完整的定义,因此便产生了相当不同的阅读。例如,在我开始提到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这样的话:“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再比如,恩格斯致布洛赫的信中有这样的话:“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的确,在这里,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全部哲学说明是:如果我们从字面上来理解这种双重的“生产”,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认为生产过程同样地既改变或保存了加工对象又改变或保存了这些加工对象所承担的社会关

系,如果我们用“实践”这个唯一的概念把这两者结合在一起,那么,我们就为“人创造历史”这一思想提供了有力的论据。只有从生产实践这个统一的唯一概念出发,“人创造历史”这种提法才具有理论意义,才能够直接成为理论命题(而不仅仅是反对机械唯物主义决定论的意识形态斗争的一个要素)。但是这个概念实际上属于生产和实践的人本学观点,这种观点恰恰是以作为“具体的个体”(特别是以群众的形式出现)的“人”为中心的。这些“人”生产、再生产或改变了他们先前的生产的条件。从这种活动来看,生产关系的强制的必然性仅仅表现为“人”的活动的对象已经具有的形式限制了创造新形式的可能性。社会关系的必然性不过是先前的生产活动必然给后继的生产活动留下一定的生产条件。

但是,前面关于再生产的分析向我们指出,应该从两个不同的方面来理解这种双重的“生产”:从字面上来理解双重“生产”的统一性这个术语,恰恰会再生产出这样的假象,即生产过程是封闭在它的前面和后面的生产过程的规定中的孤立过程。这是一个孤立的过程,因为它与其他生产过程的联系是由线性时间连续性的结构来支撑的,在这种结构中是不可能发生中断的(而在关于再生产的概念分析中,我们看到,这些联系是由空间的结构来支撑的)。只有“物的生产”才能被思考为这样一种活动,因为这种生产在“原料”和“最终产品”的规定中,差不多已经包含了这种活动的概念;但是社会关系的生产应该说是物和个体通过社会关系的生产,在这种生产中,社会关系决定了个体在一种特殊的形式中从事生产,而物则被生产出来。因此,社会关系的生产是社会生产过程的各个职能的规定,是一个无主体的过程。在再生产领域中,这些职能不是人,产品也不是物。因此,(再)生产即作为概念的社会生产在严格意义上并不生产社会关系,因为它只有在这些社会关系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进行;另一方面,它不再生产商品,因为它生产的物

在后来从它所处的经济关系体系获得了某种社会性质,因为它生产的产品在后来同其他物和人“发生了关系”。生产仅仅生产了(总是已经)获得某种性质的物,它仅仅生产了关系的指示器。

因此,马克思的说法(“生产过程不仅生产了物质产品,而且也生产了社会关系”)并不意味着一种结合而是意味着一种分离:这里或者涉及物的生产,或者涉及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再)生产。这是两个概念:“假象”的概念和生产方式的结构的(再)生产。同物的生产相反,社会关系的生产不从属于前一个生产过程和后一个生产过程、“最初”生产过程和“第二个”生产过程的规定。马克思写道:“一切社会生产过程同时是再生产过程。生产的条件也就是再生产的条件”,同时也是再生产再生产出来的条件,因为(一定形式的)“最初”生产过程始终和已经是再生产过程。在生产的概念中,不存在“最初”生产过程。因此,必须改变所有关于物的生产的规定:在社会关系的生产中,作为最初生产的条件而出现的東西实际上同样决定着所有其他的生产。

这个属于流通的交易,即劳动力的卖和买,不仅引出生产过程,而且也不言自明地决定生产过程的独特的性质。^[28]

因此,再生产的概念不仅是结构的“稳定性”概念,而且也是这一结构的持久性必然地为生产运动规定的概念。这就是最初的要素在体系的运行中的持久性概念,从而也就是生产的必要条件概念,而这些条件并不是生产创造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方式的永久性:

工人的这种不断再生产或永久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29]

注 释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 [2]参见列宁：《左派幼稚病》。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7页。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2页。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2页。
-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8页。
-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8页。
-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89页。
-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8页。
-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27页。
-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2页。
-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7—628页。
-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5页。
-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27页。
-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7页。
- [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28页。
-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8页。
-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3—634页。
- [20]“资本家认为，他所消费的是别人无酬劳动的产品即剩余价值，而保存了原资本价值，但这种看法绝对不能改变事实。经过若干年以后，资本家占有的资本价值就等于他在这若干年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剩余价值额，而他所消费的价值额就等于原有资本价值。诚然，他手中握有一笔数量没有改变的资本，而且其中一部分如厂房、机器等等，在他开始经营的时候就已经存在。但是，这里问题在于资本的价值，而不在于资本的物质

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5页)。

[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621页。

[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页。

[23]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分析了他所说的“社会资本中的一个独立部分”，这个抽象的对象，因而从社会关系的概念上(而不是从这些关系的所有作用上)说明了这些关系。显然，正如埃斯塔布雷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不能把“社会资本中的一个独立部分”理解为具有资本主义形式的现实的公司或企业，而应该把它理解为一种虚拟的、必然是生产性的资本。不过这一资本要能够完成历史上由各种不同类型的“资本”(商业资本、生息资本等等)承担的所有职能。社会资本的分工是一种本质属性，因此我们可以用一个资本来代表资本。

第二卷第三篇(整个社会资本的生产和流通)关于再生产的分析确立了再生产的公式，因而使经济分析获得它的数学形式。从社会关系的方面来说，只有这一把社会总产品的质的和量的构成放到变化的条件中去分析才说明了保证社会关系的再生产的机制。但是这些结构条件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就理论形式来说，它们并不是涉及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产品形式(“价值”)、社会产品的流通型式(“交换”)、承担这一流通的具体空间(“市场”)。关于这个问题，参见Ch.贝特兰最近发表的各种著作以及他在《计划化问题》上发表的批判性意见。

[2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6页。

[2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4页。

[2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4页。

[2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6页。

[28]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27页。

[2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7页。

四、过渡理论的要素

现在我们研究上面提出的问题,即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问题。关于再生产的分析似乎只是为这一问题的理论解答设置了障碍。实际上,它却使我们能够用确切的术语提出问题,因为它使过渡理论必须有两个条件。

首先,任何社会生产都是再生产,即我们已经说明的意义上的社会关系的生产。一切社会生产都从属于有结构的社会关系,因此,决不能把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理解为两个受到结构作用的支配的、各自有特定概念的“时期”之间的非理性的间隙。这种过渡,无论它是多么短暂,都不可能是非结构的环节。过渡本身是从属于一个有待揭示的结构的运动。这样,我们就可以赋予马克思的这些说明(再生产表现了生产的连续性,因为它绝不可能停止)以确定的含义,马克思时常把这些说明当作“显而易见的事实”,“连小孩都知道的事情”(“工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靠‘空气’来生存”,“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1868年7月11日致库格曼的信)。这些说明的意思是,再生产的不变结构绝不可能消失,它在每一种生产方式中都采取一种特殊的形式(维持劳动的基金的存在;也就是说,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划分;产品划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马克思把这种划分称作本源的划分或自然规律的表现等等),因此,这些说明意味着过渡形式本身就是这个一般结构的“(特殊)表现形式”:这些过渡形式本身就是生产方式。因此,这些过渡形式包含着一切生产方式共有的条件,特别是包含着生产关

系的复杂性、社会实践的各个不同层次之间的一致性的某种形式(我将试图说明这种形式)。关于再生产的分析表明,如果我们能够提出属于两种生产方式之间的过渡时期的生产方式的概念,那么,各种生产方式也就不再处于时间和空间的不确定状况;如果我们能够在理论上说明这些生产方式是如何依次相继的,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能够在这些生产方式的概念上认识它们依次相继的各个环节,那么,它们的定位问题就解决了。

但是,从另一方面(第二个结论)来说,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例如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并不是结构通过自己的作用发生的变化,也就是说,并不是任何从量向质的过渡。这个结论是从我在分析再生产(物的生产和社会关系的“生产”)时指出的“生产”这个术语的双重含义中得出的。如果认为结构可以通过它本身的作用而发生转变,就是混淆了对结构来说显然不能用同一种方法来分析的两种运动:一方面是结构的作用本身,结构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采取了积累规律的特殊形式;这一运动从属于结构,它只有在结构不变的条件下才能够进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它同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永久的”再生产是一致的。相反,解体的运动在其概念上并不从属于相同的“前提条件”,这显然是完全不同类型的运动,因为它把结构当作改造的对象。这种概念上的差别表明,凡是用“辩证逻辑”能够很好地解决问题的地方,马克思却固执地坚持非辩证的逻辑原理(当然,这里指的是黑格尔的非辩证逻辑的原理):我们认识到本质上有区别的东西,绝不会变成同一过程。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概念绝不可能成为(一个概念向另一个同它有内在区别的)概念的过渡。

但是,我们知道,马克思在一篇论述中,把生产关系的转变说成是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这篇文章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历

史趋势》⁽¹⁾，它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源(“原始积累”)、它的特有的积累运动、它的终结即马克思在这里以及在第三卷中所说的“趋势”的分析集中在一篇扼要的论述中，但是，我却不得不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这些要素所做的总体分析来对它们分别地加以论述。不过，我想首先说明这篇文章的引人注目的形式，因为这个形式本身已经确定了某些结论。

从原则上说，马克思在这篇论述中所使用的推理，包含了两个具有相同性质的过渡。第一个过渡是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的个人私有制(“多数人的小财产”)向建立在以剥削他人的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少数人的大财产”)的过渡。第一个过渡就是第一次剥夺。第二个过渡是从资本主义所有制向建立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果即协作以及包含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的过渡。第二个过渡就是第二次剥夺。

这两次相继的否定具有共同的形式。这意味着马克思关于原始积累(起源)的分析同他的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即历史未来的分析在原则上是相像的。但是我们会看到，这些分析在《资本论》中实际上是有显著差别的：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相对地独立于本来意义上的生产方式的分析，甚至有些像经济理论著作中的一块“描述性”历史的飞地(关于这种对比请参见前面阿尔都塞的文章)，相反，关于生产方式历史趋势的分析都表现为资本生产方式分析的一个要素，表现为对结构的内在作用的展开。这后一种分析告诉我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于它固有的“矛盾”即它的结构的作用，“自身”会发生演变。

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趋势》这篇论述中，两种演变都归结为第二种类型的演变，而这篇论述却是关于原始积累形式分析的总结，因此，这就更使人感到吃惊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在下面引证的话中表现为结构自发发展的结果。

“这种自理的独立的小生产者的生产制度……自己就会产生出使它自身解体的物质手段”^[2]，这些物质手段包含在它自身的矛盾（它阻碍生产的发展）之中。

这第二个运动、“这种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的作用进行的，这些规律会导致资本的积聚……劳动的社会化和劳动的物质资料的集中已经达到了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再容纳它们的地步……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由于自然变化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3]。

这两段话概述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和解体的分析，因而能够提供我们所要寻找的过渡概念本身。因此，我们应该把这些话同马克思的分析本身加以比较。但是这些分析的表面的差别不应该凌驾于《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这篇文章通过“否定之否定”的形式确立的统一性之上，相反，应该缩小这种差别，以便使我们能够提出过渡的概念。当然，这不是说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所有过渡都具有相同的概念：每一个过渡概念就像生产方式本身的概念一样都是特定的。但是，由于一切历史的生产方式都表现为同一性质的结合的形式，因此，历史的过渡也应该具有同一理论性质的概念。前面这篇论述确实确实包含了这一点，虽然它另外提出，这种性质就是内在的辩证扬弃的性质。现在我们就来一一考察这些“过渡”。

1. 原始积累：前史

马克思关于“所谓原始积累”的各章论述是对再生产研究所产生的问题的解答，这个问题曾经暂时被撇开了。资本积累的运动仅仅由于可以被资本化的剩余价值的存在才是可能的。这个剩余

价值本身只能是前一个生产过程的结果,以此似乎可以无穷无尽地类推下去。但是,在既定的技术条件下,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最低价值量以及它作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划分也是既定的,并且是榨取剩余价值的任何过程的条件。因此,这个最初资本的生产就构成了一个界限,对这一界限的超越只能由纯粹的资本主义积累规律的作用来解释。

但是,实际上问题并不仅仅在于价值量的计量。再生产的运动不仅仅是可以资本化的剩余价值的不断的源泉,它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连续性,它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因此,原始积累问题也同时涉及到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形成。

古典经济学中的原始积累的神话的特点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形式以及与这种生产形式相适应的交换形式和法的形式 的追溯投影:古典经济学宣称最初的最低限度的资本是未来的资本家从他的劳动产品中节省出来,然后又以工资和生产资料形式预付的,从而赋予等价交换规律和建立在合法占有全部生产要素基础上的产品所有制规律以一种追溯合法性。追溯投影并不是在假定个人生产的情况下区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进而区分工资和利润(因为按照一般的惯例,这些区分可以用于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把这些生产方式中的产品区分为若干部分,甚至可以用于无剥削的生产方式,把这些生产方式中的产品区分为若干部分,但这些部分并不构成不同阶级的收入,例如马克思在第三卷《关于地租的起源》中就应用了这种习惯做法);追溯投影恰恰是这样一种思想,即资本的形成和发展属于受共同的普遍规律支配的唯一运动。因此,在阅读的绝对可逆性中,关于原始积累的资产阶级神话的基础就是:资本通过潜在地已经是资本主义的私人生产所固有的运动而形成,资本的自动产生。更确切的说,整个资本的运动(积累的运动)

因此就表现为一种记忆：对一个初始时期的记忆，在这一时期中，资本家通过个人的劳动和节约获得了永久地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产品的可能性。这种记忆被记载在资产阶级所有权的法的形式中，这种形式使劳动产品的占有永远建立在生产资料的先前的所有制基础之上：

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至少我们应当承认这样的假定，因为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能是由劳动创造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所有权和劳动的分离，成了似乎是一个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必然结果。⁽⁴⁾

如果我们接受古典经济学的观点，那么，我们就必须同时保留这个“占有规律”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所有的人都平等的商品权利（以及这个权利由于它要保持自身的稳定性而提出的个人劳动假设）；另一方面则是体现资本主义积累过程本质的不平等交换。生产方式的记忆，即与目前的过程具有同质起源的连续不断的存在，就记录在这两种形式的永恒的空间中。

我们知道，这是一个神话。马克思努力证明，从历史上看，事情并非如此。他同时指出，这个神话的“辩护”作用就在于它表现了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永恒性。我要求大家记住马克思的这一研究，以便使大家注意到这一研究的极其引人注目的形式。

在关于“原始积累”（我们保留了名称，但是它现在却表示一个完全不同的过程）的研究中，我们同时涉及了历史和前史。我们说

涉及到了历史,就是说,我们发现了关于原始资本的资产阶级理论不过是一种神话,一种追溯的构造,更确切地说,不过是表现为“占有规律”并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结构基础上的现实结构的反映。因此,很显然,被记载在这个占有规律中的“记忆”纯粹是虚幻的,它把现实情况用过去的形式表现出来,而这种情况的现实的过去却具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形式,因而有待于我们去分析。对原始积累的研究就是要用历史来取代这种记忆,关于前史的研究向我们揭示了资本起源的另一个世界。在这里,对资本发展规律的认识对我们来说没有任何用处,因为我们涉及到另一个不受同一些条件支配的完全不同过程。这样便在资本(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历史与资本本身的历史之间出现了一个彻底的断裂,一个在理论中反映出来的断裂。因此,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现实历史不仅不同于起源的神话,而且由于它的条件和说明的原则还不同于在我们面前表现为资本的历史的东西。它是前史或者说是另一个时代的历史。

但是,这些规定本身对我们来说并不是模糊不清或神秘莫测的,因为我们知道,这另一个时代,确切地说,就是另一种生产方式。按照马克思的历史分析,我们把它叫做封建的生产方式,但是我们并不因此而肯定生产方式的任何必然的、唯一的依次相继的规律,因为如果说“生产方式”概念的性质就是一种变化了的结合的性质,那么,在“生产方式”的概念中还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我们能够立即肯定这样一个规律。我们看到,在资本起源的历史中承认有一个现实的前史,这就同时提出了这个前史与封建生产方式的历史的关系。而封建生产方式的历史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一样,是可以通过它的结构的观念被认识的。换言之,我们应该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个前史同封建生产方式的历史是否是同一的或者单纯是依附于它的,甚至是不同的。马克思把这个问题的全

部条件归纳如下：

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彻底分离了。一旦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起来，这种分离就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但是这种分离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因此，没有这种分离，资本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建立起来。因此，至少局部地说，只是在生产者被剥夺了它们用以实现自己劳动的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为既是生产者又是商人的人所占有并被用于从他人的劳动中获利时，资本主义制度才诞生。把劳动同它的外在条件分离开来的历史运动，这就是因属于资产阶级世界的史前时代而被称作“原始”积累的秘密。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5]

马克思曾以同样的方式多次提出这一问题，在《资本论》中，除第一卷第八篇（《原始积累篇》）以外，第三卷《关于商人资本的历史考察》、《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和《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各章也提出了这一问题，因此我们必须把这些论述集中起来，才能够分析它们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分散的状况并不是偶然的。马克思称第八篇专门论述原始积累并以此为题的论述为“草稿”，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可以参见其他不同的预备性手稿，特别是我们已经引证过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各种形式》。

所有这些研究都具有一种共同的追溯形式。但是我们必须明确指出这种追溯形式的含义，因为我们刚刚批判过关于原始积累的资产阶级神话的追溯投影的形式。从前面的论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关于原始积累的研究是以分析资本主义结构时已经区分出来的同一些要素为线索的。在这里，这些要素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

的彻底分离”这一要点下集中起来了。这一分析之所以是追溯性的,并不是因为它把资本主义结构本身投影到过去上,把恰恰应该加以解释的东西当作了前提,而是因为这一分析取决于对运动结果的认识。正是在这种条件下,这一分析摆脱了经验主义,摆脱了仅仅是出现在资本主义发展以前的各种事件的罗列。这一分析从一种结构的本质关系出发摆脱了的庸俗的描述,而这种结构又是“现实的”结构(我指的是目前正在运行的资本主义体系的结构)。因此,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从严格意义上说,不过是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构的各个要素的系谱。这一运动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形式》这篇论述的结构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这一运动取决于以下两个概念的作用: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构出发来思考的这一生产方式的前提条件的概念;这些前提条件借以实现的历史条件的概念。这篇论述中描述的各种生产方式的简史与其说是这些生产方式依次相继或转换的真正的历史,毋宁说是对劳动者同他的生产资料分离以及资本作为可支配的价值额形成道路的历史探索。

因此,对原始积累的分析就是一种片断的分析,因为这个系谱不是从总的结果出发,而是分别地、一个要素一个要素地完成的。尤其应该指出的是,这一分析分别考察了构成资本主义结构的两个主要的因素,即“自由”劳动者(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和资本(高利贷资本、商人资本等等的历史)的形成。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就不会也绝不可能同其结构已经被认识的先前的某一种或各种生产方式的历史保持一致。在这一分析中,资本主义结构中的两个要素所具有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性被取消了,取而代之的并不是属于先前的生产方式的相似的统一性。因此,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是从封建的经济制度的母胎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构成要素得到解放。”后者的

解体,也就是说,它的结构的必然发展,与前者的构成在概念上并不是同一的。过渡并不是在结构领域内被思考,而是在要素领域内被思考的。这种形式说明了为什么我们所涉及的不是理论意义上的真正的历史(因为我们知道,这样的历史只有在思考各个要素对结构的依存关系的情况下才能够建立起来),但是这种形式却使我们发现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资本主义结构的各个不同要素的形成的相对独立性以及这种形成的历史道路的多样性。

资本主义生产结构形成的两个必不可少的要素都有各自相对独立的历史。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文中,马克思概略地叙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然后他写道:

一方面,要找到劳动者作为自由工人,作为失去客观条件的、纯粹主观的劳动能力,来同作为它的非财产,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自己存在的价值,作为资本的客观生产条件相对立,所需要的历史前提便是这样。另一方面,要问:工人要找到与自己相对立的资本,需要什么样的条件呢?⁽⁶⁾

我们应该说得更明确一些:为了使工人找到以货币资本形式出现的、与自己相对立的资本,马克思过渡到第二个要素即以货币资本形式出现的资本的形成史。马克思在《资本论》分别论述商人资本和生息资本的各章之后,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结构内部对构成结构所必不可少的各个要素进行了分析之后,又重新谈到了这第二个要素的系谱。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并没有为我们提供货币资本(“现在要问:资本家最初是从哪里来的呢?因为对农村居民的剥夺只是直接地产生了大土地所有者。”⁽⁷⁾),而从货币资本方面来说,它的历史也没有为我们提供“自由”劳动者(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商人资本⁽⁸⁾和金融资本⁽⁹⁾时,两次说明了这一

点),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写道:

仅仅有了货币财富,甚至它取得某种统治地位,还不足以使它转化为资本。否则,古代罗马、拜占庭等等就会以自由劳动和资本来结束自己的历史了,或者确切些说,就会以此开始新的历史了。在那里,旧的所有制关系的解体,也是与货币财富——商业等等——的发展相联系的。但是,这种解体事实上不是导致工业的发展,而是导致乡村对城市的统治……资本的原始形成只不过是这样发生的:作为货币财富而存在的价值,由于先前的生产方式解体的历史过程,一方面能买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也能用货币从已经自由的工人那里换到活劳动本身。所有这一切因素都已具备了。它们的分离本身是一个历史过程,解体过程,正是这一过程使货币能够转化为资本。⁽¹⁰⁾

换句话说,由资本主义结构结合在一起的各个要素都有着不同的和独立的起源,形成自由劳动者和流动财富的并不是唯一的和同一的运动。相反,在马克思分析的例子中,自由劳动者主要是通过土地结构的变化而形成的,而财富的形成则是商人资本和金融资本的结果,其运动发生在这些结构之外,在“社会边缘”或“社会空隙”之中。

因此,资本主义结构形成以后所具有的统一性不会出现在资本主义结构之前。只要关于生产方式前史的研究采取系谱的形式,也就是说,这种研究在它所提出的问题中明确而又严格地坚持依存于已经建立的结构各个要素,依存于对这些要素的识别,而这种识别又要求结构在它的复杂的统一体中被承认为结构,那么,前史就绝不可能成为结构的单纯的追溯投影。为此只需要有:这

些要素(它们是从它们的结合的结果出发被确认的要素)之间的相遇以及被严格地思考;必须借以在其中思考这些要素自身的历史的历史领域(这一领域在其概念上与这一结果无关,因为它是由另一种生产方式的结构决定的)。在这个由先前的生产方式建立的历史领域中,构成系谱的各个要素仅仅处于一种“边缘的”即不确定的状况之中。把生产方式说成是各种不同的结合,就等于说,生产方式改变了依存关系的秩序,使结构(理论的对象)中某些要素从统治地位过渡到历史上的从属地位。我并不认为总问题因此获得了完善的形式并使我们接近问题的答案,但是这样至少使我们能够用马克思分析原始积累的方式把总问题阐释出来,同时又明确地堵塞了通往意识形态的所有道路。

仅此一点我们就可以引出另一个结论:以系谱形式进行的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同结构形成过程的基本特征是一致的。这个基本特征就是结构的各个要素的形成、发展到能够结合起来构成(一种生产方式的)结构并从属于这个结构,成为结构的作用(例如,商人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形式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新的基础”上,才成为严格意义的资本形式⁽¹¹⁾)的历史道路的多样性。

我们还可以用上面提到过的术语来说明这一特征:同一系列前提与若干系列的历史条件相一致。我们这里涉及的问题特别重要,因为马克思无论怎样小心谨慎,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做的分析都可能引起对这个问题的误解。很明确,马克思的分析是对欧洲,其中主要是英国历史上出现的原始积累的某些形式、某些“方法”的分析。马克思在1881年3月8日致维·伊·查苏利奇的信(我们应该阅读这封信的各篇草稿)中十分清楚地阐述了这一点。因此,结构的形成过程是多元的过程,所有这些过程都导致相同的结果。每一个过程的特点取决于该过程所处的历史领域的结构,即现存的生产方式的结构。我们必须把马克思根据英国的范

例所描述的原始积累的“方法”同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封建的生产方式)的特殊性质,特别是系统地利用超经济的(法律的、政治的、军事的)权力(我在上面已经简单叙述了这种权力是怎样在封建生产方式的特殊性之中确立起来的)的情况联系起来。更为概括的说法就是,转换过程的结果取决于历史环境的性质,取决于现存的生产方式,马克思在论述商人资本时指出了这一点。⁽¹²⁾他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文中描述了自由劳动者的三种不同的构成形式(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形式),这三种形式构成了不同的历史过程,它们同先前的特殊的所有制形式相一致并被称为三种不同形式的“否定”。⁽¹³⁾稍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又使用了这种叙述方法,他描述了货币资本的三种不同的构成形式(显然,它们与前面提到的形式之间并不存在完全对应的一致关系):

可见,这里发生了三重过渡:第一,是商人直接成为工业家;在各种以商业为基础的行业,特别是奢侈品工业中情形就是这样;这种工业连同原料和工人一起都是由商人从外国输入的,例如在十五世纪,从君士坦丁堡向意大利输入。第二,是商人把小老板变成自己的中间人,或者也直接向独立生产者购买;他在名义上使这种生产者独立,并且使他的生产方式保持不变。第三,是产业家成为商人,并直接为商业进行大规模生产。⁽¹⁴⁾

(这里还应该补充说明高利贷的各种形式,这些形式构成了生息资本的前史和资本形成诸过程中的一个过程)。

马克思把资本形成过程的相对独立性和历史的多样性集中起来用一句话来表示:结构的形成是一种“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是通过“发现”它的结构所要结合的现成要素而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显然,这一发现决非出自偶然。它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与这一形成所需要、“发现”和“结合”的要素的来源和起源完全无关。这样,我所描述的推理的运动就无法形成一个封闭的圆圈,系谱没有把结构同结构形成史结合在一起,而是把结构同结构的前史分离了。旧的结构本身并没有自动地发生演变,相反,它作为旧的结构完全“消失”了(“总之,在资本家和工人出现的地方,行会制度、师傅、帮工就消失了”)。因此,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使我们面临着以记忆的完全不出现为特征的历史(由于记忆不过是历史在某些先定的领域例如意识形态、甚至法中的反思,因此这样的记忆是最不真实的)。

2. 生产方式的趋势和矛盾

我在这里暂时把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搁置起来,虽然我们还没有从中得出全部结论。我们现在研究第二个要素,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我们把这种生产方式当作范例)的解体这一要素。这第二个分析涉及马克思的所有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趋势、它的矛盾的特殊运动、包含在它的结构的必然性中的对抗的发展以及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出现的新的社会生产组织的要求的论述。虽然如我指出的那样,这两个分析实际上具有性质相同的对象(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趋势》充分说明了这种对象的同一性,但是,很明显,马克思的这两个分析是不同的。这一区别不仅表现在表述形式上(一方面,就原始积累而言,历史研究内容广泛而又详尽,但论述缺乏完整性,也明显地缺乏系统性;另一方面,就资本主义的解体而言,只是一些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概括性的预

见),而且这一区别还表现了两个互为补充的理论条件:一方面,我们鉴别了各个要素,因为我们必须排除它们的系谱,但是我们还没有从概念上认识产生这一系谱的历史领域(先前的生产方式的结构);另一方面,我们又只是对这一历史领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有了认识。因此,在我们提出一个完整的总问题之前,我们还必须进行第二个预备性阅读。

我们首先可以在马克思所分析的社会总资本领域中的若干“运动”之间建立一种严格的理论等值关系。这些“运动”是:资本(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积聚;(通过应用科学和发展合作而实现的)生产力的社会化;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向所有生产部门的扩展以及世界市场的形成;产业后备军(相对过剩人口)的形成;平均利润率不断地下降。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原则上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分析的“趋势规律”即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趋势”是一致的。关于这一点,他写道:

一般利润率日趋下降的趋势,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日益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所特有的表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证明了一种不言而喻的必然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一般的平均的剩余价值率必然表现为不断下降的一般利润率。⁽¹⁵⁾

实际上,平均利润率下降趋势不过是资本平均有机构成提高的直接结果,也就是花费在生产资料上的不变资本与花费在劳动力上的可变资本相对而言增加的直接结果,它反映了积累的固有的运动。我们说,这些运动具有理论的等值关系,就是说,它们是同一趋势的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些表现形式被分离开来并分别地加以说明,仅仅是出于《资本论》的表述(论证)顺序的需要。它们

的分离并不表示它们之间有依次相继的关系。从概念体系的角度来看,我们所涉及的是结构分析的同一个运动。

这个运动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矛盾的发展。马克思最初把这种矛盾概括为社会生产力的社会化(这种社会化规定了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发展)与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形式中又被规定为生产的价值量、从而利润的增加与利润率下降之间的矛盾。但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对利润的追求是生产发展的唯一动力。

但是,这是一种什么运动呢?我们似乎可以把它定义为体系的动态,而对于构成生产方式结构的复杂的结合的分析则属于静态。这一组概念确实可以使我们能够说明仅仅取决于结构的内在联系因而是这个结构的作用的运动,即结构在时间中的存在。对这一运动的认识所包含的概念仅仅是我们所考察的历史生产方式固有的形式中的生产概念和再生产概念。因此,“矛盾”并不是别的什么东西,而是结构本身。正如马克思所说,它是“内在于”结构的。反过来说,矛盾自身又包含着一种动态:矛盾只有在结构的时间存在中才表现为矛盾,才能够产生矛盾的作用。因此,马克思说的完全正确,矛盾是在资本主义的历史运动中获得发展的。

因此,我们可以这样来提出我们应该考察的问题:结构的动态是否同时——在同一“时间”——是它的历史?换句话说,这个运动是否同时是向资本主义历史未来发展的运动?(更广泛地说,这个运动是否同时是向我们考察的生产方式的未来发展的运动?因为每一种生产方式都包含着它特殊的“矛盾”,也就是说,都具有“表现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特殊方式”)。既然静态同动态的关系使我们能够把矛盾的发展看作是产生结构作用的运动本身,那么我们是否也可以把这种关系看作是它被扬弃的“动力”呢?我

们所要寻找的这个动态和这个历史之间的同一性(或差别)显然就是概念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不能满足于单纯的经验的暂时性从事实出发提供的巧合。如果矛盾的发展被载入依次相继的编年史中,那么,它直接就是这个历史。既然相反,我们要建立的是两个概念的关系,那么马克思的著作就会要求我们在这里必须从最明确的概念(结构发展的动态)出发,以便达到或试图达到另一个概念(结构发展的历史未来)。

如果我们要更明确地规定马克思所理解的“矛盾”的性质以及他所理解的生产方式的“趋势”,那么,马克思的反复说明就会使我们遇到结构同它的作用之间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把“趋势”规定为作用的限制、减弱、延缓和改变。“趋势”是这样一种规律,“它的绝对的实现被起反作用的各种情况所阻碍、延缓和减弱”^[16],它的作用甚至被起反作用的各种原因抵销。^[17]因此,趋势的特点首先表现为规律的空缺,不过这种空缺是由于外界情况的阻挠所引起的外在的空缺,而这些外界情况并不取决于规律本身,其根源(目前)也不能得到解释。起相反作用的各种原因的外在性本身已足以说明这些原因的特殊作用纯粹是消极的,因为它们干预的结果不是改变规律本身的结果,改变规律作用的性质,而是仅仅改变了这些作用发生的时间表。因此,我们可以把趋势简单地规定为只是在长时期内才可以实现的东西,同时把延缓的原因规定为仅仅是掩盖发展过程的本质的所有经验的情况。因此,马克思写道:“这个规律只是作为一种趋势发生作用;它的作用,只有在一定情况下,并且经过一个长的时期,才会清楚地显示出来。”^[18]

然而,这一定义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的经验主义和机械论的特点恰恰是马克思所批判的经济学家特别是李嘉图所具有的那种特点。人们对所谓的独立的“要素”进行研究,正是因为人们不能在结构的统一性中找到这些要素的共同的起源,这种研究属于

政治经济学“通俗的”或“庸俗的”一面。同时，它也否定马克思系统地使用趋势这一术语来说明生产的规律本身或者取决于生产结构的生产运动的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写道：

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19]

马克思在第1卷说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规律时还写道：

在这里我们把这个总结果看成好像是每个个别场合的直接结果和直接目的。当一个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例如衬衫便宜的时候，他决不是必然抱有以此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并因而缩短工作日中工人为自己劳动的部分的目的；但是只要他最终促成这个结果，他也就促成一般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必然把资本的一般的、必然的趋势同这种趋势的表现形式区别开来。

我们这里不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趋势怎样表现为个别资本的运动，怎样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发生作用，从而怎样迫使资本家把它当作自己行动的动机。^[20]

这里马克思显然不是把外在情况对规律的限制看作“趋势”，因为这些情况必然属于“外表”或“表面”现象的领域，而是把独立于任何外在情况的规律本身看作“趋势”。如果马克思这里使用的术语是严格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生产发展的规律（它表现为利润率下降等等）受到外在的限制仅仅是最初的表象。

但是如果我们逐一地考察这些阻碍“趋势”实现的原因，那么

我们就会看到,所有的原因或者是结构的直接的作用,或者由结构决定,因为结构规定着这些原因的作用发生变化的界限。属于第一种情况的有剥削强度的提高、现有资本的贬值、相对过剩人口以及相对过剩人口在比较不发达的生产部门的沉淀、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外市场的开发);属于第二种情况的是工资减少到低于自己的价值。但是,所有作为结构的直接作用的原因都具有一个特点,这就是它们的二重性:所有阻挠规律发生作用的原因同时也是使规律产生作用的原因:

因为使剩余价值率提高(甚至延长劳动时间也是大工业的一个结果)的同一些原因,趋向于使一定量资本所使用的劳动力减少,所以同一些原因趋向于使利润率降低,同时又使这种降低的运动延缓下来。^[21]

同样,现有资本的贬值也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联系在一起,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不变资本要素的价格降低从而阻止不变资本价值与它的物质规模以同一比例增长。一般说来,如果考察的是整个社会资本,那么我们可以看到“引起一般利润率下降的同一些原因,又会产生反作用”^[22]。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可以使我们确立这样一点:发展的规律被归结为趋势状态并不是外在于这个规律、仅仅影响到这些原因发生作用的时间表的规定,而是这些原因发生作用的内在的规定。这些起相反作用的原因的作用,即规律本身的作用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作用的延缓,而是对产生的特殊节拍的规定。这一规定只是对劳动生产力的“自由的”、“无限的”提高(导致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和利润率降低)这种非历史的绝对而言,才是消极的(表现为“限制”等等)。这里我要再一次指出,关于结构固有的作用方式的定义(这一定义包含了把起

相反作用的原因归结为表面的外在性)是同考察“只是作为总资本的一个部分”的社会资本(这是第一卷和第二卷前半部分的理论支柱),也就是说,是同考察处于理论“同时性”(我在《关于再生产》一章中已谈到这种同时性)中的资本相联系的。马克思关于一般平均利润率的存在及其水平的全部论证都建立在这个同时性的基础之上。在这个同时性中,一部分一部分地求得单个资本的总和从定义上说是可能的。如果人们必须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了使不变资本价值同相应的可变资本价值相对而言不致增长,生产资料价格应以何种比例下降,那么我们是无法确定这样一条规律的。在(我所引证过的)某些论述中,“阻挠一般利润率下降的原因”的不纯净理论性质表明马克思在确切地思考这种“同时性”时遇到了困难,因为对这种同时性的确切思考所涉及的问题是结构的发展规律。但是马克思事实上还是做到了自圆其说,因为正是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引起了资本的竞争,也就是真正实现利润平均化和形成一般利润率的机制。⁽²³⁾(与此同时,竞争的地位明确了并被限定在一定范围内,马克思把竞争机制的分析从资本一般的分析中排除出来,因为竞争就象对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所起的作用一样,只是保证平均化,而没有确定平均化的水平)。因此,结构按照趋势的发展,也就是说,不仅仅(机械地)包括产生作用,而且按特殊的节拍产生作用的规律,意味着内在于结构的特殊时间性定义属于结构分析本身。

现在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什么说趋势是“矛盾的”,同时我们也可以说明马克思的矛盾的真正性质。马克思把相互矛盾的术语规定为同一原因所产生的矛盾的作用: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同一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一方面表现为利润率不断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表现

为所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的绝对量的不断增加；结果，可变资本和利润的相对减少总的说来是同二者的绝对增加相适应的。我们讲过，这种双重的作用，只是在总资本的增加比利润率的下降更为迅速的时候才能表现出来……说利润量决定于两个因素，一是利润率，二是按这个利润率所使用的资本的量，这只是同义反复。因此，说利润量有可能不管利润率下降而同时增加，这也只是同义反复的另一种表现，无助于我们前进一步……但是，如果使利润率下降的同一些原因，也会促进积累，即促进追加资本的形成，如果每个追加资本都会推动追加劳动，并且生产追加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如果单是利润率的下降就包含不变资本从而全部旧资本已经增加这一事实，那么，这整个过程就不再是神秘的了……〔24〕

（上面所说的利润率的下降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延缓，和这里所说积累量由于利润率的下降而相对减少，显然是一回事）。这个极其重要的定义既批驳了关于矛盾的经验主义思想（马克思把这种思想同李嘉图的名字联系起来），又指出了矛盾的作用的界限。古典经济学的经验主义仅仅是在“平静的共存状态”中发现了矛盾的术语，也就是说，在不同现象的相对独立性中，例如在相反地由矛盾的这一趋势或另一趋势所支配的依次相继的发展“阶段”的相对独立性中发现了矛盾的术语。相反，马克思却生产了两个矛盾的术语的统一性的理论概念（在这里，他把这种概念称之为“结合”：利润率的下降趋势是同剩余价值率从而劳动剥削程度提高的趋势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说，马克思生产出这样一种认识，即矛盾的基础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结构的性质之中。古典经济学从独立的“要素”出发进行推理。这些独立“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产生某种结果。因此，全部问题就在于计量这些变化并把

这些变化经验地同其他变化联系起来(这同样适用于商品的价格,如果商品的价值取决于某些要素例如工资、平均利润等等的变化,那就也同样适用于商品的价值)。而在马克思那里,规律(或趋势)并不是作用的量的变化的规律,而是作用本身产生的规律。规律根据作用可能变化的界限来确定这些作用,而这些作用则不取决于这种变化(这同样适用于工资、工作日、价格以及剩余价值分割成的各个不同部分);只有这些界限才被规定为结构的作用,因此这些界限先于变化,而不是变化所产生的平均的合力。在这里,矛盾是通过同一原因产生矛盾的规律,而不是通过它的结果(积累水平)的变化展现在我们面前的。

但是这一定义同时包含了矛盾作用的界限即矛盾从属于原因(结构)这一情况。矛盾仅仅发生于作用之间,但是原因本身却不能分割,我们不能用对立的术语去分析原因。因此,矛盾并不是本源的,而是派生的。作用是由一系列特殊的矛盾组成的,但是产生这些作用的过程决不是矛盾的。利润量(从而积累量)的增加同利润率(从而积累的速度本身)的下降是资本推动的生产资料量增加这个唯一运动的表现。因此,在对原因的认识中,人们只是发现了矛盾的表象。马克思说道:“这个规律,我指的是两个仅仅表面矛盾的事物之间的内在的和必然的联系。”这种内在的和必然的联系规定了结构作用产生的规律,从而排除了逻辑的矛盾。从这个观点出发,“双重作用”不过是规律的“两个方面”。特别引人注目的是,马克思为了说明结构的某些作用之间的矛盾的派生性质和从属性质,使用了《资本论》开头在说明商品的表面上的“形容词”矛盾时所使用的相同术语。从这些作用本身来说,它们表现了一个简单的矛盾(字面上的矛盾,人口的相对过剩和生产的相对过剩等等),这个矛盾又划分为若干矛盾的方面或局部的矛盾。但这些矛盾的方面和局部矛盾并不因此而成为一种超决定,它们只是对积

累量起相反的作用。

正如产生矛盾的原因本身并不矛盾一样，矛盾的结构总是某种平衡，即使这种平衡是通过危机而实现的。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矛盾在结构的运动中具有同竞争相同的性质：它既不决定自己的趋势，也不决定自己的界限，它只是局部的、派生的现象，其作用已经被结构本身预先决定了：

这些不同的影响，时而主要是在空间上并行地发生作用，时而主要是在时间上相继地发生作用；各种互相对抗的要素之间的冲突周期性地表现在危机中表现出来。危机永远只是现有矛盾的暂时的暴力的解决，永远只是使已经破坏的平衡得到瞬间恢复的暴力的爆发……

现有资本的周期贬值，这个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阻碍利润率下降并通过新资本的形成来加速资本价值的积累的手段，会扰乱资本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借以进行的现有关系，从而引起生产过程的突然停滞和危机……

已经发生的生产停滞，为生产在资本主义界限内以后的扩大准备好了条件。这样周期将重新通过。⁽²⁵⁾

因此，矛盾的这个唯一内在的结果完全是经济结构所固有的，它不是倾向于克服矛盾，而是使矛盾的条件永久化。这个唯一的结果便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周期（危机是周期性的，因为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周转。但是人们可以形象地说：危机表现为这样一种周期，在这种周期中，整个生产方式在不动的运动中运动）。

马克思还指出，危机使生产方式的界限⁽²⁶⁾明显了：

资本主义生产总是竭力克服它所固有的这些限制,但是它用来克服这些限制的手段,只是使这些限制以更大的规模重新出现在它的面前。

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限制是资本自身……〔27〕

因此,生产方式的运动(它的动态)所趋向的“界限”并不是一个要达到的梯度或极限。趋势之所以不能超越这些界限,是因为这些界限内在于趋势,而作为这样的界限是永远达不到的。这些界限随着趋势的运动而运动,它们同那些使趋势成为一种“单纯的”趋势的原因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它们同时是趋势的实际可能性的条件。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内在的界限,无非是说,生产方式并不是“一般的生产方式”,而是限定的、确指的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生产力的发展中遇到一种同财富生产本身无关的限制;而这种特有的限制证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局限性和它的仅仅历史的、过渡的性质;证明了它不是财富生产的绝对的生产方式,反而在一定阶段上同财富的进一步发展发生冲突。〔28〕

(财富这一术语在所有地方都应该被看作是使用价值的严格意义上的同义语。)

因此,这些界限也就是我们在趋势的规定中已经谈到其作用的那些界限:财富本身的生产方式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只存在着取决于生产方式性质的、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类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受到生产关系性质的限制,因为正是生产关系使劳动生产率成为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而剩余价值本身的榨取又受到劳动生产率的限制(在工作日变化的界限内,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的比例在每一时刻都是由这种劳动生产率决定的)。因此,我们这里看到的不是矛盾,而是生产方式的复杂性。我在本文开头就把这种复杂性规定为生产方式的双重关系(“生产力”,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生产方式的内在界限无非就是两种关系中一种关系成为另一种关系的界限,也就是这两种关系互相“一致”或者生产力“实际从属”于生产关系的形式。

但是,如果说生产方式的界限是内在的,那么,这些界限就只能规定它们所肯定的东西,而不能规定它们所否定的东西(即通过“绝对生产方式”或“财富本身”的生产方式概念体现出来的、其他一切具有自己内在界限的生产方式的可能性)。这些界限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才包含着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现存生产方式的历史的、过渡的性质),它们证明了一种生产方式的终结和另一种生产方式的开端,但是它们绝对不包含着另一种生产方式的界限。既然界限就在于生产方式的复杂结构内部的两种关系的“一致性”,那么,扬弃这些界限的运动也必然包含着对一致性的扬弃。

但是,同样明显的是,界限的转化并不仅仅属于动态的时间。事实上,如果说内在于生产结构的作用本身并没有对界限构成威胁(例如危机便是“资本主义生产借以自发地排除有时为自己设置的障碍的机制”),那么,这些作用可以是外在于生产结构的另一种结果的一个条件(“物质基础”)。马克思在他的论述中附带说明了这另一种结果。他指出,生产的运动通过生产的积聚和无产阶级的增加生产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所采取的特殊形式的条件之一。但是对这个斗争以及这个斗争所包含的社会政治关系的分析不属于生产结构研究的范围。因此,对界限转化的分析要求关于经济结构、阶级斗争以及它们在社会结构中的联系的不同时间的理论。正如阿尔都塞在他的《保卫马克思》一书中所作的关于矛盾与超决定的研究中指出的那样,理解这些不同的时间如何能够在

一种形势的统一体中结合起来(例如,危机在其他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如何能够成为实现生产结构的革命的转化的机会),也取决于这个理论。

3. 动态与历史

前面所分析的仍然是总问题的相互分离的要素,但是,只有在这个总问题中,才有可能从理论上思考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我们只有把到目前为止所阐述的概念(历史、系谱、同时性——历时性、动态、趋势)相互联系起来并分别说明它们各自的对象,才能够真正地提出这个总问题,也就是说,生产出我们必须回答的诸问题的统一体。

所有这些概念,在很大程度上还是描述性的,只要它们还没有被联系起来,就仍然是描述性的,因此它们在我们面前表现为历史时间的概念化。阿尔都塞在前面的一篇论述中指出,在任何历史理论(无论是科学的,还是意识形态的)中,在这个理论所固有的历史概念的结构(这个结构取决于这个理论所固有的社会整体概念的结构)与这个历史理论借以思考“变化”、“运动”、“事件”、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属于它的对象的“现象”的暂时性概念之间都存在着严格的、必然的相关关系。虽然这样的历史理论本身往往是不存在的,它被反思的形式是非理论的即经验主义的,但是这并不能推翻我们的论证。在上述情况下,暂时性的结构纯粹是居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提供的结构,它从未在它作为前提条件的职能中被反思。我们甚至看到,在黑格尔那里,历史的暂时性结构,从体系的联系角度来看,从属于黑格尔的简单的、表现的整体的结构,它不过是把经验主义意识形态的时代概念形式当作自己的形式,同时赋予这个形式以自己的概念和理论基础。

我们还看到,这个时间形式不仅是连续的线性,而且还必然是时间的唯一性。我们说时代是唯一的,这是因为它的存在具有同时代性的结构,因为所有被证明具有编年史的同时性的要素必然被规定为同一个现实整体的要素,必然属于同一个历史。这里必须指出,在这个意识形态的观念中,人们从时间本身的形式过渡到了与这一时间形式有关的历史对象的规定。因此,这个时间的顺序和延续过程总是先于把现象说成是“在时间中展开的”现象,从而是历史的现象的一切规定。对时间顺序或延续过程的实际评价必然要联系或参照某些对象的暂时性,但是,这些对象的可能性形式始终是既定的。事实上,人们是在一个圆圈中运动,因为人们所接受的时间结构不过是对社会整体的感知或意识形态的理解的结果。但是,先于各种“历史”现象在时间中获得定位的这种“实际从属”的运动本身并没有在作为它的前提的时间的表现中被思考。因此,人们可以很简便地在历史的规定中去发现(实际上是重新发现)这个时间所要求的结构。正是由于这一运动,历史对象被规定为事件,这个事件甚至在受到怀疑时也是现实存在,也就是说不仅认为存在着事件,即不仅存在着“短”时期的现象,而且还存在着非事件,即长期的、永久的事件(人们错误地把它们称作“结构”)。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想到马克思从一开始就在其中思考他的理论活动的总问题(这个总问题不仅仅属于他),即分期的总问题,我们就会从中得出许多结论。如果我们仅仅在这个总问题的框架内提出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问题,我们就不能摆脱唯一的线性时间形式:我们不得不在平等的基础上思考每一种生产方式的结构的作用和过渡现象,把它们置于唯一的时间中,把这个唯一的时间当作一切可能的历史规定所共有的框架或承担者。我们在分析对生产方式的作用和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时无权在这两种分析的原则或方法上做出区

别,因为这些作用和过渡都是在这个时间框架中依次相继或同时发生的。我们只能根据这个时间“结构”的诸规定来区分各种运动:长期的运动、短期的运动、连续的运动、间断的运动等等,因此,分期的时间就是一个没有真正可能的差别的时间;插入历史序列过程,例如插入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期间的补充规定就同这个时间结构的诸规定一样属于同一时间,它们产生的运动是共同的。

对马克思著作的肤浅的阅读将使我们无法消除这种幻觉的形式,因为这种阅读满足于把《资本论》分析所包含的各种不同“时间”当作时间一般的描述的方面或从属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会试图实现一种基础性的操作,这种操作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关于时间的意识形态理论之中,这就是把各种不同的时间相互穿插起来。人们可以把阶段的时间(劳动时间、生产时间、流通时间)插入周期(资本的周期过程);这些周期本身由于资本的各个不同要素的周转速度不同必然成为复杂的周期,周期的周期,但是就其总体来说,这些周期又可以插入资本主义再生产(积累)的一般运动。马克思继西斯蒙第之后把这种运动描述为螺旋形运动,这种“螺旋形运动”最终表现为一种总趋势、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即生产方式的相继更替和分期的趋向。在这样的阅读中,各种不同“时间”的衔接及其在形式上的承接显然不存在原则上的困难,因为这种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作为所有这些运动的基础的时间一般的唯一性之中。唯一的困难是在识别这些阶段和预见它们的过渡时所遇到的应用上的困难。

在这种阅读——我使用这样的字眼,人们会看到,并非是单纯的论战手法——中,最明显的事实是,这一阅读必然意味着,时间的每个“要素”被同时思考为相互穿插的所有中介时间的规定,而不管这个规定是直接的,或者相反,单纯是间接的。如果我们立即

把这个推论进行到底,那么我们就可以在严格意义上,从这个概念出发,把工人耗费其劳动力的既定时间规定为某种社会劳动量、生产过程(资本在其中以生产资本的形式存在)的周期的要素、社会资本再生产(资本主义积累)的要素,最后还可以规定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这个历史总是趋于变化,不管这种变化还是多么遥远)的要素。

只有在这种意识形态阅读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结构的整个理论归结为一种动态。人们试图把马克思同古典经济学以及现代经济学进行比较,于是便把它们放在同一的基础上,为它们规定了同一的“经济”对象,这样,人们就可以使用“动态”这个概念,把马克思说成是政治经济学的“动态”理论的倡导者之一,甚至是主要倡导者。为此,人们指出,在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中,存在着一种经济均衡的思想,即经济结构关系的“静态”的思想;相反,在马克思那里,对均衡的研究从来不过是一个暂时的、仅仅具有方法论意义的要素,一种叙述的简化;马克思分析的基本对象就是经济结构演化的时间,这个时间被分解为相继更替的要素,它们是资本的不同的“时间”:

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特殊对象即资本主义生产,必然表现为动态过程。《资本论》第一卷的对象就是资本积累。静态均衡的概念显然是描述这种现象的不适当的、先验的概念。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就已经是一个时间的过程;但是,这不过是第一次抽象。体系的特点恰恰在于“扩大规模的再生产”、资本的增长及其质的不断的变化、剩余价值的积累。各种不同形式的危机表现为体系的慢性病,而不是偶然事件。因此,经济现实的总的情况完全是动态的。⁽²⁹⁾

在这种解释中,资本主义体系的动态本身表现为“确证经济规律的相对性质和演化性质”的一个要素和一个局部情况,我们在这里完全可以找到我在上面概略叙述过的各种时间互相插入的结构。在这里,历史概念和动态概念变成了同源词,一个是通俗的,即历史概念;另一个是学术的,即动态概念,因为第二个概念十分确切地表达了从结构出发对历史运动所作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把第三个术语,即历时性同这两个术语归为一类,但是,这个术语并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认识,它只是表达了唯一的、线性暂时性形式,这种形式已经包含在前两个术语的同一化中。

但是实际上,对马克思的这种阅读完全不了解《资本论》理论中暂时性概念和历史概念的构成方式。这些概念可以在通常的意义上,即意识形态的意义上使用或不言明地使用,例如在我们作为研究出发点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就是如此。这些概念在这篇序言中的作用仅仅是发现和说明在其结构上尚未被思考的理论领域。但是在《资本论》的分析中,正如关于原始积累的研究以及关于生产方式的趋势研究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概念是分别地、有差别地生产出来的。这些概念的统一不能在既定的时间一般这个概念中作为前提被假定,而是必须从初始差异性出发建立起来,因为这种初始差异性反映着所分析的整体复杂性。根据这一点,我们可以概括地说明马克思提出统一问题时所使用的方法,这就是把个别资本的不同周期统一于社会总资本复杂周期的方法:这个统一必须作为一种“交错”建立起来,而这种交错的性质起先是不确定的。对此,马克思写道:

因此,社会总资本——单个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只是独立执行职能的组成部分——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在流通过程中怎样互相补偿的问题(无论说的是资本还是剩余价值),不

能从商品流通的简单的形态变化的交错得到说明,这种交错是资本流通过程和其他一切商品流通所共有的,这里需要用另一种研究方式。在这个问题上,直到现在为止,人们还是满足于使用一些空洞的词句,只要仔细分析一下,这些词句不过是包含一些不确定的观念,这些观念只是从一切商品流通所具有的形态变化交错中套用来的。⁽³⁰⁾

我们知道,这“另一种研究方式”本身就是对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分析,这种研究方式导致了矛盾的结果,即各个不同社会生产部门之间关系的同时性结构,在这一结构中,周期固有的形式完全消失了。但是,只有这种研究方式使我们能够思考不同的个别生产周期的交错。同样,历史分析的各个不同“时间”既取决于社会关系的持续性,又包含着社会关系的演变,因此这些“时间”的统一起来也是不确定的;它必须通过“另一种研究方法”建立起来。

这样,时间概念和历史概念之间的理论依存关系同前一种形式相比就是颠倒的,而前一种形式则属于经验主义的或黑格尔的历史,或者属于以隐蔽的形式重新引入经验主义或黑格尔主义的《资本论》的阅读。不是历史的结构依存于时间的结构,而是暂时性的结构依存于历史的结构。暂时性的诸结构及其特殊的差别在历史概念构成过程中是作为历史概念的对象的规定被生产出来的。因此,暂时性及其不同形式的规定显然是必要的,同样,思考各种不同运动 and 不同时间的关系(衔接)的必要性对理论来说也成为一种基本的必要性。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关于时间的综合概念永远不可能是一个前提,而只能是一个结果。这篇论文前面所作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使我们能够把这一结果提前,并对上面混淆了的概念做出有差别的规定。我们已经看到,对属于一定生产方式并构成其结构的

各种关系的分析,必须被思考为一种理论“同时性”的构成。这就是马克思在再生产概念中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思考的东西。对生产方式结构所固有的一切作用的分析也必然属于这种同时性。而历时性观念则用来表示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时间,即由构成结构的双重联系的生产关系的更替和转化所规定的时间。因此,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所包含的“系谱”就表现为历时性分析的要素。这样,《资本论》关于原始积累的各章及其他部分,不管在理论上的完成程度如何,它们之间在总问题和方法上的区别就可以成立了。这个区别超越了单纯的外表或文字形式的区别。这个区别是严格区分“同时性”和“历时性”的结果。关于这一点,在前面的论述中,还可以看到另一个例子(我在后面还要谈到这个例子):在我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两种关系(所有权、“实际占有”)以及这两种关系之间的关系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两种形式的构成中存在着“时间间隔”:所有权的资本主义形式(“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时间上先于实际占有的资本主义形式(“资本主义的生产力”)。马克思在区分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和“实际从属”时思考了这一间隔。但是我已经指出,在关于生产方式的结构的的同时性分析中,这个时间间隔却消失了,因而与这一理论无关。事实上,这种完全消失的间隔只能在历时性的理论中被思考。它构成了适用于历时性分析的问题(这里应该指出,“历时性的分析”、“历时性的理论”这样的术语并不十分严格,最好说,“关于历时性的分析或理论”),因为如果按我说的意义去理解同时性和历时性这两个术语,那么,“历时性的理论”这个术语严格地说就没有任何意义。任何理论,就它表述的是一个概念规定的系统的整体而言,都是同时性的。阿尔都塞在先前的一篇论述中批判了从各个对象的相互关系或同一对象的各个方面出发对同时性和历时性所作的区分,他指出,这一区分实际上再现了经验主义

(和黑格尔)的时间结构,在这一结构中,历时性不过是现实存在(同时性)的生成。很清楚,我在这里使用这两个术语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同时性并不是自身同时代的现实的现实存在,而是理论分析的现实存在,在这种理论分析中,它的所有规定都是既定的。因此,这个定义排除了这两个概念的任何相互关系,其中一个概念表示思维过程的结构,另一个概念表示相对独立的特殊分析对象,只是从广义上来说是对对象的认识。

从生产方式的同時性分析这方面来说,它包含了对许多不同职能的“时间”概念的说明。但是,所有这些时间并不因此而直接、立即成为历时的概念。事实上,这些概念并不是从整个历史运动出发建立的,它们完全独立于这个运动,而且它们彼此之间也是独立的。例如,计量生产出来的价值的社会劳动时间就是根据社会必要劳动和非社会必要劳动的区分建立的,而这种区分每一时刻都取决于劳动生产率以及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分配的比例。因此,社会劳动时间与可以用经验证明的、工人劳动的时间是完全不一致的。同样,资本周转的周期时间(这个时间有不同的环节如生产时间、流通时间)及其固有的作用(货币资本的不断产生、利润率的变动)是根据资本的形态变化以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分建立的。

最后,我们还可以看到另一个同样的情况: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趋势的分析生产了生产力的发展从属于资本积累的概念,从而生产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力发展固有的暂时性概念。只有这个运动才称得上是我提出的动态,即结构内在的发展运动。这种运动完全由结构(积累的运动)决定并按照结构所决定的固有的节律和速度进行,它的方向是必然的、不可逆转的,它不断地、在不同的规模上保留(再生产)结构的属性。资本主义积累固有的节律体现为危机的周期,而它的速度则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界限”。

这种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既是加速的又是减速的,因此,这种界限也就是结构中相互联系两种关系(“生产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的限制。运动的必然方向就是不变资本相对可变资本的增长(生产资料生产相对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结构属性的保留在市场扩大的运动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各个资本家或全体资本家所使用的方法之一就是扩大市场的范围(通过外贸)以阻止利润率的下降:

这个内部矛盾力图用扩大生产的外部范围的办法求得解决。但是生产力越发展,它就越和消费关系的狭隘基础发生冲突。⁽³¹⁾

在这种“外部的”冒险活动中,资本主义生产总是遇到它内在的、自身的界限,也就是说,它永远被自身固有的结构所决定。

资本主义生产的某一部门或所有部门的“年代”只有在这种动态的“时间”中才能够得到规定。这个年代是根据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即按照资本内部的有机构成来计量的:

不言而喻,资本主义生产的年代越久,所有资本家积累的货币总量也就越大,从而每年新生产的金加进这个总量中去的比例也就越小……⁽³²⁾

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表明,只有在动态的“时间”——我说过,它并不直接就是历史的时间⁽³³⁾——中,才有可能确定和评价发展的加速或延缓,因为只有在这种内在地规定好方向的时间内,发展的历史的不均等才能被思考为简单的时间的间隔:

一个国家中各个相继发展的阶段的情况是这样,不同国家中同时并存的不同发展阶段的情况也是这样。在前一种资本构成作为平均构成的不发达国家,一般利润率 = $66\frac{2}{3}\%$,而在后一种资本构成作为平均构成的高度发达的国家,一般利润率 = 20%。两个国家的利润率差别,可以由于下述情况而消失,甚至颠倒过来:在比较不发达的国家里,劳动的生产效率比较低……工人必须用他的大部分时间来再生产它自己的生活资料或它的价值,而用小部分时间来生产剩余价值,提供较少的剩余劳动。⁽³⁴⁾

在这里还不能根据这种不同的时间规定以及对动态时间和一般历史时间的区分对“不发达国家”的现实的总问题(这是容易发生理论混乱的地方)得出什么结论;但是前面的论述至少使我们预先认识到了这些结论的重要意义。

这个动态(趋势)的时间同前面提到的时间一样,是在生产方式的同时性分析中被规定的。动态与历时性之间的区分是严格的,动态不能表现为历时性领域中的规定,因为它在这一领域中不符合马克思分析的形式。我们借用分析“无历史”社会(这个术语严格地讲没有任何意义,它指的是动态以不发展这种特殊形式出现的社会结构,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的印度公社)的悖论很容易说明这种区别:这些社会与正在进入资本主义(通过征服、殖民化或各种商业关系形式)的“西方”社会相遇这一事件显然属于这些社会的历时性,因为它决定了——突然地或者缓慢地——这些社会的生产方式的转变,但是,这一事件决不属于这些社会的动态。这些社会历史上的这一事件发生在它们的历时性时间中,而不是发生在它们的动态时间中。这一界限说明了这两种时间在

概念上的差别以及思考它们之间联系的必要性。

因此,我们最终必须根据这些不同的概念来确定历史的概念:我们是否应该把历史概念同使人想起关于分期的旧的总问题的历时性概念等同起来?能否说历史就是把分析一种生产结构向另一种生产结构的过渡方式作为自己的基本理论问题的这种历时性?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这个旧的总问题现在已经改变了。它不再由“切割”线性时间的必然性来规定,而这种切割要以这种相应的时间的先验存在为前提。现在的问题是要在过渡时期的特殊形式以及这些形式的变化中对过渡时期的本质进行理论思考。因此,严格意义上的“分期”问题被扬弃了,或者毋宁说,它不再属于科学论证的环节,不再属于马克思所说的叙述的顺序(只有叙述才是科学)。分期本身至多不过是研究的环节,即预先考证理论材料及其解说的环节。因此,历史的概念与任何一个特殊的环节都不是同一的,因为这些特殊的环节在理论中被生产出来是为了思考时间的不同形式。非特殊的历史概念一般就是构成历史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它表明这种总体的理论就是不同历史时间的联系以及这种联系的变化的问题之所在。这种联系与各种时间相互穿插的简单模式毫不相干。它把各种巧合不是看作事实而是看作问题,例如,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就表现为经济结构的各种时间、各个阶级的政治斗争的各种时间、意识形态等的各种时间等等的汇合或合流的环节。问题在于揭示这些时间中的每一个时间,例如生产方式的“趋势”的时间,是如何变成历史时间的。

但是,如果说历史的一般概念的作用是表示构成历史理论的问题,那么,这个概念就同前面所提到的概念相反,不属于历史的理论。事实上,正如“生命”的概念不是生物学的概念一样,历史的概念也不是历史理论的概念。这些概念仅仅属于这两门科学的认

识论,而作为“实践的”概念,它们也仅仅属于学者指定和标明这一实践领域的实践。

4. 过渡阶段的特点

我在这里只能概略地论述一下属于“历时性”的几个概念,这些概念却使我们能够思考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时期的性质。事实上,我们看到,马克思对历史理论第二个要素所做的理论工作远远比不上对第一个要素所做的理论工作。在这一点上,我的目的仅仅在于证明已经取得的结果。

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虽然属于历时性研究的领域,但是它本身却不属于过渡(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规定。事实上,关于原始积累即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起源的分析是一个要素一个要素地建立起来的系谱,这个系谱深入到了过渡时期,但是它也同样深入到了先前的生产方式。因此,我们可以从原始积累的分析中借用来的初步规定,应该同另一种分析联系起来,这另一种分析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起源的分析,而是这一生产方式的开端的分析,从而不是一个要素一个要素地,而是从整个结构的角度出发进行的。在关于工场手工业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关于开端的分析的明显的例证。过渡的形式本身确实必然是生产方式。

这篇论著的第一部分把工场手工业看作是实际占有关系的某种形式即“生产力”的某种形式。我把资本主义生产结构确立过程中资本主义所有权关系形成与资本主义特殊生产力形成之间的时间间隔问题撇开了。正如我指出的那样,这个问题不属于对生产方式结构的研究。然而,这个时间间隔却是作为过渡形式的工场手工业的本质。马克思用来表示这种间隔的概念是(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从属”和“形式从属”。“形式从属”以为商人资本家从事

家庭劳动的形式为开端,以工业革命为结束,它贯穿了马克思所说的“工场手工业”的整个历史。

在大工业的“实际从属”中,劳动者从属于资本是被双重决定的:一方面,劳动者不占有为自己从事劳动的物质资料(生产资料所有权);另一方面,“生产力”的形式使劳动者丧失了在有组织、有监督的协作劳动过程之外单独地推动社会生产资料的能力。这种双重决定说明了构成生产方式复杂结构的两种关系形式中的同源现象。这两种关系都可以被说明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这就是说,它们以同样的方式把它们的“承担者”分开了,它们为劳动者、生产资料和非劳动者规定了各种相互一致的个性形式。与生产资料保持绝对非所有关系的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构成一个能够推动大工业的“社会化”生产资料的“集体劳动者”,从而在实际上占有自然(劳动对象)。因此,在这里我们又以“实际从属”的名义看到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水平的“一致性”。现在我们能够确切说明应该如何理解“一致性”这一术语的含义。具有同源的这两种关系都属于同一层次,构成生产结构的复杂性,因此,这种“一致性”不可能是一个关系被另一个关系(生产力形式被生产关系形式)反映或再生产出来的关系:不是两个关系中的一个关系“从属”于另一个关系,而是劳动从属于资本;当这种从属被双重决定的时候,它就是“实际的”。因此,一致性完全在于生产结构的“承担者”的唯一划分之中,在于我在上面所说的这两种关系的相互限制之中。我们同时可以看到,这种一致性就其本质来说,与社会结构各层次之间的任何“一致性”都完全不同。它建立在特殊层次(生产)的结构之中并完全取决于这个结构。

相反,在“形式从属”中,劳动者从属于资本是劳动者完全丧失生产资料所有权决定的,而不是仍然按照行业原则组织起来的生

产力形式决定的。每个劳动者重返自己行业的可能性并没有排除。因此,马克思说,劳动者对资本的从属在这里仍然是“偶然的”:

在资本的开始阶段,它对劳动的指挥具有纯粹形式的性质和几乎是偶然的性质。这时,工人之所以在资本的命令下劳动,只是因为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了资本;他之所以为资本劳动,只是因为它没有为自己进行劳动所需的物质资料。^[35]

但是,直接劳动者丧失生产资料所有权本身并不是“偶然的”,它是原始积累历史过程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存在两种关系形式的同源性。在工场手工业中,生产资料继续由严格意义上的个体来推动,虽然它们的局部产品必须组装起来才能在市场上成为有用物品。因此,可以说,生产方式的“复杂性”形式既可以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种关系的一致性,也可以是它们的不一致性。在不一致性形式,例如工场手工业那样的过渡阶段的形式中,两种关系之间的关系不再采取相互限制的形式,而成为一种关系由于另一种关系的作用而发生的转化。关于工场手工业和工业革命的全部分析说明了这一点,在这一分析中,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性质(以相对剩余价值形式创造剩余价值的必要性)决定和支配了生产力向自己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形式(工业革命表现为超越任何预先规定的量的界限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的过渡。这种特殊的复杂性的“再生产”就是一种关系对另一种关系产生作用的再生产。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一致性或者不一致性的场合中,两种关系的关系从来都不能用相互换位或相互反映(甚至是歪曲的反

映)的术语来分析,而只能用作用或作用方式的术语来分析。在一致性的场合中,我们涉及的是两种关系作用的相互限制;在非一致性的场合中,我们涉及的是,一种关系由于另一种关系的作用而发生的转化:

“个别人手中的资本的最低限额现在表现为完全不同的样子;它是个别的和分散的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和结合劳动所必需的财富的积聚;它是生产方式将发生变化的物质基础”⁽³⁶⁾(这里的生产方式应理解为狭义的“生产力的形式”)。

因此,人们有时所说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一致性规律”,最好应该按照 Ch. 贝特兰提议的那样,称作“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性质的必然的一致性或不一致性规律”。这就是说,“一致性规律”固有的对象是生产结构内部作用的规定以及这种规定变化的方式,而不是仅仅作为机械因果关系的表现的关系。

社会结构各个层次之间的“一致性”方式,更确切地说,这些层次之间的联系方式正是取决于生产结构的这种内在一致性的形式。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已经看到这些层次之间的联系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社会结构中起决定作用的“最终层次”的规定,而最终层次的规定要取决于我们考察的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结合;另一种是资本固有的生产力形式以及科学在生产力历史上起干预作用的方式,也就是规定一种实践的作用可以改变另一种相对独立于它的实践的界限。因此,科学在经济生产实践中的干预方式是由“生产力”(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的统一)特有的新的形式决定的。一致性的特殊形式取决于两种实践(生产实践、理论实践)的结构,它在这里采取的是科学在经济结构所决定的条件中的应用形式。

我们可以把相对独立的两个层次之间的这种关系型式加以普遍化,例如在经济实践与表现为阶级斗争形式、法律形式、国家形式的政治实践之间的关系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型式。在这里,

马克思的说明更为明确,尽管《资本论》本身并不包含阶级斗争理论、法律理论和国家理论。在这里的分析中,一致性同样是被看作是一种实践在另一种实践规定的界限内的干预方式。例如阶级斗争在经济结构所规定的界限内的干预方式就是这样:在《工作日》和《工资》各章中,马克思指出,这些量的变动在结构中并不是既定的,而要取决于纯粹的力量对比,但是这种变动只发生在结构中的某些固定的界限之内,因此,它具有一种仅仅是相对的独立性。马克思以工厂法为例所分析的法律和国家在经济实践中的干预,也属于这种情况。国家的干预是双重地规定的,既受到这种干预的普遍性形式(这是由法律的特殊结构决定的)的规定,又受到这种干预的后果(经济实践本身的必然性决定了这种后果;例如关于家庭和教育的法律规定了儿童劳动等等)的规定。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同样看不到社会结构的各个不同层次之间的换位、反映或单纯的表现的关系。它们之间的“一致性”只能在它们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固有的结构的基础上,作为一种实践在另一种实践中的干预体系来思考(我这里显然只是指出了理论问题的所在,并不是生产一种认识)。这些干预属于我刚才所说的那种干预型式,因此就它们的原则来说,是不可逆转的。法律在经济实践中的干预形式并不等同于经济实践在法的实践中的干预形式,也就是说,并不等同于经济实践所决定的变化恰恰由于法律的系统性(这种系统性本身就构成了一种内在的“界限”体系)而对法律体系可能产生的作用。同样,阶级斗争显然也不能归结为关于工资和工作日的斗争,因为这种斗争仅仅是一个环节(在工人阶级政治实践中,把这一环节加以独立化并仅仅考察这一环节,正是“经济主义”的特点,“经济主义”主张把社会结构的所有非经济的层次归结为单纯的反映、换位或经济基础的现象)。因此,各个层次的“一致性”并不是简单的关系,而是各种干预的复杂整体。

我们已经对国家、法律和政治力量在已经建立的生产方式和过渡阶段中的干预作用做了专门的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现在可以反过来再谈谈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问题。这种专门的分析不言明地包含在关于原始积累的《工厂法》和《血腥的立法》的分析中。原始积累向我们指出的不是生产方式的界限所决定的干预,而是表现为各种不同形式的政治实践的干预,这种干预的结果是改变和确定生产方式的界限:

新兴的资产阶级不能没有不断的国家干预;它利用这种干预来“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适当水平,延长工作日并使劳动者本身处于所需要的从属状态。这是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37]

(资本主义时代开创的这些原始积累的方法)一部分是以使用暴力为基础的,但所有这些方法都毫无例外地利用了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经济制度向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转变并缩短过渡时期。暴力是每一个临产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暴力就是一种经济动因。^[38]

在过渡时期,法律形式和国家政治形式不再像以往那样同经济结构保持一致(同生产结构固有的界限相联系),而是同它产生了间隔。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 and 作为经济动因的暴力都证明了法律和国家形式先于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形式。人们在解释这种间隔时说,这里,一致性再一次在我们面前表现为各个不同层次之间的不一致性形式。在过渡时期,存在着“不一致性”,这是因为政治实践的干预方式不是保持界限并在这些界限的规定内产生作用,而是移动和改变了这些界限。因此,不存在各个层次一致性的普遍

形式,而只有变化的形式,这些形式取决于一个层次与另一个层次(以及经济层次)相对独立的程度以及它们相互干预的方式。

我极其概括地结束这些说明,我要指出的是,关于经济结构各个层次之间的间隔理论以及不一致形式的理论只有以两种生产方式的结构为双重依据(本文开头已说明它的含义),才能够成立。例如,在工场手工业的场合中,不一致性的规定取决于个性形式的规定,而这些个性形式一方面由手工业规定,另一方面又由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规定。同样,对法律先于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理解也要求认识先前的生产方式的政治实践结构以及资本主义结构诸要素。暴力的应用以及由国家和法律的干预调节的暴力的应用则取决于封建社会中的政治层次的形式和作用。

因此,过渡时期的特点是这些不一致的形式,与此同时也就是多种生产方式的共存。例如,工场手工业不仅从它的生产力性质的角度来看是手工业的继续,而且它还要求手工业在某些生产部门永久化,甚至让手工业同它一起发展。工场手工业从来就不是一种生产方式,它的统一是两种生产方式的共存与等级体系。相反,大工业却迅速地从一个部门扩展到所有部门。因此,过渡时期的各种关系和层次的间隔不过是反映了在唯一的“同时性”中的两种(或更多)生产方式的共存以及一种生产方式对另一种生产方式的优势。这就证明了,历时性问题也必须在理论“同时性”的总问题中被思考: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和过渡形式问题是比生产方式本身的同时性更为普遍的同时性问题,它包括了许多体系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按照列宁的说法,在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初期,由五种生产方式共存,这些生产方式的发展不平衡,构成一个占统治地位的等级体系)。马克思只是概括地分析了这些统治的关系,从而为他的后继者开辟了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

※ ※ ※

人们看到,我们的论述导致了一些开放的问题,它的意图也仅仅是指出和生产一些开放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如果我们没有新的、深入的研究,就不可能得到解答。如果我们认为我们所思考的《资本论》的确建立了一门新的学科,也就是说,开辟了一个新的科学研究领域,那么我们就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同意识形态领域的结构的封闭性相反,这种开放性是科学领域所特有的。如果说我们的论述有什么意义的话,这个意义就在于最大限度地说明建立和开辟这一领域的总问题;承认、识别和提出马克思已经提出和解决了的问题,从而最终在这一成果即马克思的分析概念和分析形式中揭示出一切使我们能够识别和提出新问题的东西。这些新的问题在业已解决的问题的分析中已经形成并出现在马克思已经探索的领域的地平线上。这个领域的开放性与这些有待解决的问题的存在是统一的。

我想补充说明一点,我们仅仅从阅读《资本论》这部一百年前的著作出发提出的某些问题甚至在今天能够同某些当代经济和政治实践问题直接联系起来,这不是偶然的。在理论实践问题中进行争论的从来都只是其他实践的问题,不过其他实践的问题和任务在理论实践问题争论中具有了理论问题固有的形式,也就是说,具有了生产出使人们能够认识它们的概念的形式。

注 释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页。

[2]《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26页。

[3]《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26页。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
- [5]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
-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30卷第492页。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1页。
-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38页。
-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4-675页。
-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30卷第501页。
-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5-366、674-675页。
-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0页。
-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30卷第494页。
-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5页。
-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37页。
- [16]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1页。
- [17]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58页。
-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6页。
-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 [20]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1-352页。
- [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1页。
- [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6页。
- [23]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5页。
- [24]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48-250页。
- [2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7-284页。
- [26]这种界限不能与上面提到的变化的界限混为一谈。
- [2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8页。
- [2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0页。
- [29]G. 格朗热《经济学方法论》第98页。
- [3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2页。
- [3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3页。
- [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32页。
- [33]当然,甚至也不能成为经济史的时间,如果这里的历史是指生产方式的

经济基础的相对独立的历史。这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这样的历史只同现实、具体的社会形态有关，因此，它研究的始终是多种生产方式统治的经济结构。它涉及的不是对各个孤立的生产方式的理论分析所决定的“趋势”，而是多种趋势的合成作用。这个庞大的问题不属于我们目前分析的领域，在下一节（关于“过渡的阶段”）中，也只是对这一问题进行局部的研究。第二，我们这里所说的生产“年代”显然没有编年史的性质，它并不表示资本主义生产的年代，因为这个年代是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许多经济领域（或“市场”）之间比较的结果，其意义取决于资本有机构成的不均等对各地区或各部门所产生的作用。如果做细致的分析，那么，我们将涉及平均的有机构成或者不同生产部门资本有机构成的比较分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研究竞争的资本之间有机构成的不均等所包含的统治作用和不均等发展作用。显然，这不是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对象。我只是指出这种可能性。

[3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39页。

[35]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36]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37]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06页。

[38]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9页。